股票代號：6603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U CHUN SHIN MACHINERY MANUFACTURE CO., LTD.

公開說明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4,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發行價格依面額十足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肆億元整。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3年，自發行之日後屆滿3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其他發行條件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採餘額包銷方式。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第 74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500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新臺幣25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八、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fcs.com.tw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120,000	7.17
現金增資	440,800	26.33
盈餘轉增資	398,871	23.82
資本公積轉增資	384,195	22.9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35,063	20.01
庫藏股註銷	(4,500)	(0.27)
合計	1,674,429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網址	電話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www.pscnet.com.tw	(02)2747-8266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網址	電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8 號四樓	www.fubon.com	(02)2771-6699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實體登錄，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網址	電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www.ctbcbank.com	(02)2181-1911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胡子仁、李芳文　　網址：*www.ey.com/tw*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6)292-5888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1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網址：*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律師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張銀鶯　　代理發言人姓名：劉崇敬

職稱：董事長特助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6)595-0688　　電話：(06)595-0688

電子郵件信箱：*ying@fcs.com.tw*　　電子郵件信箱：*fcs1933@fcs.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fcs.com.tw*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674,429,460 元	公司地址：台南市關廟區埤頭里保東路 269 號	電話：(06)595-0688
設立日期：80 年 7 月 17 日	網址：*http ：//www.fcs.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 上櫃日期：93 年 4 月 5 日	公開發行日期：86 年 7 月 21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王伯壎 總經理　王俊賢	發言人：姓名 張銀鶯 職稱 董事長特助	代理發言人：姓名　劉崇敬 職稱　財務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代理部	電話：(02)2181-1911　網址：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電話：(02)2747-8266　網址：www.uni-psg.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李芳文	電話：(06)292-5888　網址：www.ey.com/tw 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1 樓	
複核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無	電話：無　網址：無 地址：無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4 年 6 月 2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9.31%(114 年 12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王伯壎	7.00%	董事	張素貞	1.98%
董事	王俊傑	4.06%	董事	陳妃汝	0.02%
董事	豐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伯豐	1.97%	獨立董事	黃崇輝	0.00%
			獨立董事	林志茂	0.00%
董事	王俊賢	3.80%	獨立董事	許雅芬	0.00%
董事	王峻禹	0.48%	獨立董事	蘇苓鬆	0.00%

工廠地址：台南市關廟區埤頭里保東路269號　電話：(06)595-0688		
主要產品：塑膠射出成型機	市場結構(113 年度)：內銷 16.68%；外銷 83.32%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0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 頁
去(113)年度	營業收入：4,529,411 千元 稅前純益：132,184 千元　每股盈餘：0.50 元	第 9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4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5 年 1 月 28 日	刊印目的：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 1 -

一、公司簡介 - 1 -

(一)設立日期 - 1 -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1 -

(三)最近五年公司沿革 - 1 -

二、風險事項 - 3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風險因素說明 - 3 -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7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7 -

(四)其他重要事項 - 7 -

三、公司組織 - 8 -

(一)組織系統 - 8 -

(二)關係企業圖 - 9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1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13 -

(五)發起人資料 - 18 -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8 -

四、資本及股份 - 23 -

(一)股份種類 - 23 -

(二)股本形成經過 - 23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24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 28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28 -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29 -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29 -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30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 31 -

六、特別股發行情形 - 32 -

七、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 32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32 -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32 -

十、併購辦理情形 - 32 -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之揭露事項 - 32 -

貳、營運概況 - 33 -

一、公司之經營 - 33 -

(一)業務內容 - 33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50 -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 60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60 -

(五)勞資關係 - 61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63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 66 -
(一)自有資產 - 66 -
(二)使用權資產 - 66 -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66 -
三、轉投資事業 - 67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 67 -
(二)綜合持股比例 - 69 -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70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 70 -
四、重要契約 - 70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72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 72 -
(一)募資計畫內容 - 72 -
(二)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 73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新股權利計畫 - 74 -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74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 - 75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 - 76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 77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 77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 77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 77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 77 -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 86 -
(十)資金運用計畫及可能產之效益 - 86 -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95 -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95 -
肆、財務概況 - 96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96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96 -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 99 -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99 -
(四)財務分析 - 100 -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 103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107 -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107 -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107 -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 107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107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107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 107 -
(三)期後事項 - 107 -
(四)其他 - 107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 107 -
(一)財務狀況 - 107 -
(二)財務績效 - 108 -
(三)現金流量 - 109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09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10 -
(六)其他重要事項 - 110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111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11 -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 111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 111 -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 111 -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 111 -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 111 -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111 -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 111 -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 111 -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 111 -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111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 111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 113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113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113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113 -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 113 -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113 -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 113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 113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15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118 -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23 -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125 -
(六)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 131 -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135 -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137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 137 -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 137 -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與相關法規 - 137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 - 137 -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137 -
三、盈餘分配表 - 137 -

附件

附件一、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一一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最近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十、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二、辦理詢價圈購不得配售禁止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三、詢價圈購違約時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十四、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五、新舊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六、盈餘分配表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七日(以下年度以中華民國紀元為主，若有四位數為西元紀年)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台南市關廟區埤頭里保東路 269 號	(06)595-0688
工廠	台南市關廟區埤頭里保東路 269 號	(06)595-0688
分公司	無	無

(三)最近五年公司沿革

時程	說　　明
109 年 1 月	孟買舉行的 Plastivision 塑橡膠工業展覽會，並發布富強鑫在印度市場的設廠消息，及未來營銷布局等事業計畫。並且搭配 FCS 自行研發的 IMF4.0 智慧製造軟體系統，協助客戶提高良率、提高生產效率，減少能源與塑料消耗，達到環境保護的目的。
109 年 2 月	寧波富強鑫首次入圍寧波市規模以上工業企業 2019 年度「畝產英雄 500 強」榜單。
109 年 3 月	富強鑫攜手工研院，以「智慧感測成型平台」線上即時檢測製程，提升產業整體生產效益。
109 年 6 月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榮獲「2020 寧波市塑料機械製造業綜合實力十強企業」稱號。
109 年 9 月	富強鑫集團舉行"杭州灣新區新廠動土儀式"。新廠建成後，將大大提升富強鑫集團特殊機種之研發與生產實力及行業核心競爭力，是集團發展歷史上新的里程碑。
109 年 11 月	富強鑫 FA 系列-智動化高效節能射出機獲第 29 屆台灣精品獎。參賽的「智動化高效節能射出機 FA-160」不僅通過評審在產品研發、品質、設計、行銷等四大構面的肯定，更提升消費者對台灣優質機械傳產及品牌形象的認知。至今已榮獲 9 次台灣精品獎殊榮。
110 年 1 月	榮獲「全國績優健康職場-活力躍動獎」。台南市長黃偉哲另頒發「職場健康楷模」獎牌，肯定績優健康職場得獎單位照顧員工健康的用心與創意，以及推動職場健康績效卓著，王伯壎總裁親自接受表揚。
110 年 3 月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榮獲"2020 寧波市塑膠機械製造業綜合實力十強企業"和"2020 抗疫表彰企業"。
110 年 4 月	亞洲規模最大的 CHINAPLAS 國際橡塑展在深圳隆重開展，富強鑫集團以「全電」、「雙色」、「節能」等亮點主題，是集團史上最多電氣式應用的展覽。
110 年 7 月	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樑"儀式在杭州灣新區舉辦。
110 年 10 月	富強鑫 iMF4.0 致力優化製程，協助循環生態增效減碳。透過大量感測器和軟體、演算法，自動調適每批塑膠原料黏度、密度等條件，讓回收料在現場生產也宛如新料穩定，以提升加工業者採用回收塑料生產意願。
111 年 3 月	富強鑫官網 8 語系成就解鎖，於 3 月 8 日(國際婦女節)完成第 8 種語系上線。
111 年 4 月	2021 年度全年富強鑫集團多組分射出機銷量創下歷史新高，年度銷售額突破新臺幣 22 億元，年銷售台數突破 600 台，鎖模力噸數達 26 萬 7400 噸。
111 年 5 月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獲"工業五十強企業——實力企業"榮譽。
112 年 1 月	富強鑫榮獲中國機械工程學會「優秀機械團體獎」。

時程	說　　明
112 年 3 月	寧波富強鑫榮獲寧波市江北區“工業企業五十強”。
112 年 4 月	富強鑫連續二年榮獲「2022 年射出機卓越影響力品牌」。
112 年 5 月	寧波富強鑫榮獲寧波市江北區莊橋街道四大獎項：工業十強企業、金鷹獎、納稅十強企業與發展貢獻先進集體獎。
112 年 6 月	富強鑫 GW-1600RP 多工位四射二板式精密射出成型機榮獲 2023 塑膠行業-榮格“注塑技術”創新獎。
112 年 7 月	FCS 與天崗聯手成功研發「多功能物理發泡射出成型系統」GENTREX，為交通及運動用品產業提供「淨零變革」的解決方案。
112 年 8 月	富強鑫全球首台超大型五色二板式多組分射出成型機順利交機。
	富強鑫集團榮獲 2023 中國塑料機械行業優勢企業評選三項榮譽。並入選 2023 年“寧波市塑料機械製造業綜合實力十強企業”名單。
112 年 9 月	寧波富強鑫榮獲“2023 寧波市競爭力企業百強”榮譽。
112 年 10 月	富強鑫 GW-2200R 大型二板轉盤式四射精密射出成型機通過 2023 年度寧波市高端裝備製造業重點領域國內首台(套)產品公示名單。
112 年 12 月	富強鑫發表 SA-h PET 多模穴醫療產品精密成型系統。
	東莞富強鑫榮獲「友善企業」稱號。
113 年 3 月	富強鑫 GW-2200R 二板式 X 型四射多組分射出機榮獲 2024 塑膠產業榮格技術創新獎。
113 年 3 月	富強鑫完美出席首屆 TAINANPLAS 2024。
113 年 5 月	寧波富強鑫榮獲「2023 年度工業十強企業」、「2023 年度納稅十強企業」、「2023 年度發展貢獻先進單位」、「2023 年度金牛獎」共四個獎項。
113 年 9 月	富強鑫榮獲首屆 TAIPEIPLAS AWARD「金質獎」及「美學獎」殊榮。
113 年 11 月	富強鑫集團榮獲 2024 射出機傑出影響力品牌。
113 年 12 月	富強鑫集團榮獲寧波市塑膠產業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重點培育企業、寧波市塑膠產業國家級單項冠軍重點培育企業、寧波塑膠產業製造業五十佳企業、寧波市府塑膠產業優秀企業家四項殊榮。
114 年 3 月	富強鑫 FB-R 第五代機：綠動未來，榮膺 2025 年榮格技術創新獎。
114 年 3 月	富強鑫 FB-R 系列第五代多組分射出機榮獲榮格技術創新獎。
114 年 3 月	MuCell 微發泡成型技術：輕量化與永續製造的最佳解決方案。
114 年 5 月	富強鑫以主起草單位參與《多組分塑膠射出成型機能耗檢測方法》團體標準第三次研討會。
114 年 6 月	寧波富強鑫榮登『2025 浙江省塑膠射出成型設備優勢企業』。
114 年 8 月	富強鑫集團榮獲 2025 中國塑膠機械產業 10 強企業、塑機製造業綜合實力等多項榮譽。
114 年 8 月	富強鑫集團榮膺 2025(第四屆)塑膠工業大會暨品牌盛典「射出機傑出影響力品牌」與「塑業創新產品獎」兩項大獎。
114 年 11 月	富強鑫 SA-160 智慧型外曲肘射出機榮獲第 34 屆台灣精品獎。

二、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風險因素說明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三季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利息收入	30,735	0.80	28,504	0.63	24,547	0.68
利息費用	57,660	1.49	73,754	1.63	51,701	1.42
外幣兌換淨損益	(5,562)	(0.14)	12,561	0.28	(44,484)	(1.2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30,735 千元、28,504 千元及 24,547 千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57,660 千元、73,754 千元及 51,701 千元，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相對小。

本集團營運資金除來自股東出資外，主要向金融機構借款，利率係參考一般市場行情議定之，利息支出主要來自於向銀行之長短期借款，本集團將持續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並注意市場利率之變化情形以洽談調整利率，使利息支出得到一定的控管，並視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11 年起美國為抑制高通膨而進入升息週期，並於 5 月宣告縮減資產負債表規模，致國際美元指數一路攀升，台幣持續貶值至 113 年下半年，後於 114 年前三季則因美國關稅政策等致台幣轉為升值。另因 111 年度及 112 年本集團以美金計價之金融負債為主，後隨海外業務增長，於 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轉為持有以美金計價之金融資產為主。綜上，匯率走趨對外幣兌換淨損益呈現(5,562)千元、12,561 千元及(44,484)千元，占營業收入比例相對小。

另外，本集團銷貨收入及採購支出部分係以外幣計價，以外幣資產沖銷外幣負債後，可達到部分自然避險效果，而本集團除與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並隨時收集及注意市場匯率走勢外並採取下列兩項措施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A.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定期預估外幣需求及收入，即時買賣外幣使其平衡。

B.產品於外幣報價時，考量預期匯率之變動，以保障公司之合理利潤。

由上表顯示，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對本集團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前淨利比重並不重大，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目前台灣與中國之貨幣政策尚控制得宜，暫無重大通貨膨脹之慮。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尚未有因通貨膨脹因素對公司之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未來仍將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變動，使進銷價格隨市場波動而隨時因應調整，以降低通貨膨脹變動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秉持穩健經營之理念，專注本業核心競爭力之培植，追求長期穩定之獲利，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此外，本集團已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明確規範相關政策與辦法，以降低風險並保障股東權益，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確實遵照執行。此外，本集團所進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包括遠期外匯合約或金屬期貨，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或原料價格之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除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外，將依照市場變化，保守從事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集團資金貸與他人均為集團內之子公司，無其他對外資金貸與他人情事。由於本集團可充分掌握子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且資金貸與係依本集團「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本集團對外之背書保證主要係為集團內之子公司取得銀行授信額度外，並因承接業務收取貨款對客戶提供銀行設備質押背書保證協助，本集團所為之背書保證係為正常經營業務所需，且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集團「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提供顧客最優質的產品，自成立以來產品的研究發展便秉持：「簡明」、「精準」、「快速」、「耐用」、「穩定」、「潔淨」、「省電」七大理念，基於此理念持續研發產製優質新產品，115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計 142,706 千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集團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之情形，並視情況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暨因應措施，最近年度並無重要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多年來致力於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若有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形，將組成專案小組，擬定對策因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進行併購之規劃，未來若有購併之計畫時，將以確保股東權益為前提，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內部規章辦理及執行，審慎評估併購之綜效。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本公司廠房之擴充均考量投資效益與可能風險並經完整、審慎的評估過程，重大資本支出亦須提報審計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核議。為降低市場變化風險，已加強風險敏感考量並落實執行效益實績考核。本公司尚無進行擴充廠房之規劃。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風險

本集團原料進貨均維持二家以上進貨廠商，以分散風險，並無進貨過於集中(大於 10%)之風險。

(2)銷貨風險

本集團銷貨均透過代理商或直接銷售，最近年度無單一客戶銷貨金額達本公司總銷售淨額 10%以上，本公司於出貨時隨時審查是否超過信用額度，監控帳款回收情況，並注意其與其他供應商往來情形及票信狀況，以降低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0 日之股東常會因董事任期屆滿而全面改選，本屆董事會由原先十三席減少至十一席(含四席獨立董事)，其縮減二席次是經董事會成員協調由董事邱家淼及吳宗正兩位放棄席次。另外，原獨立董事除了黃崇輝續任外，其餘獨立董事改選為林志茂、許雅芬及蘇苓鬆。綜上，本公司董事席次變動為 5/13，雖已逾三分之一以上，但原主要經營者之控制並無異動，故無經營權異動之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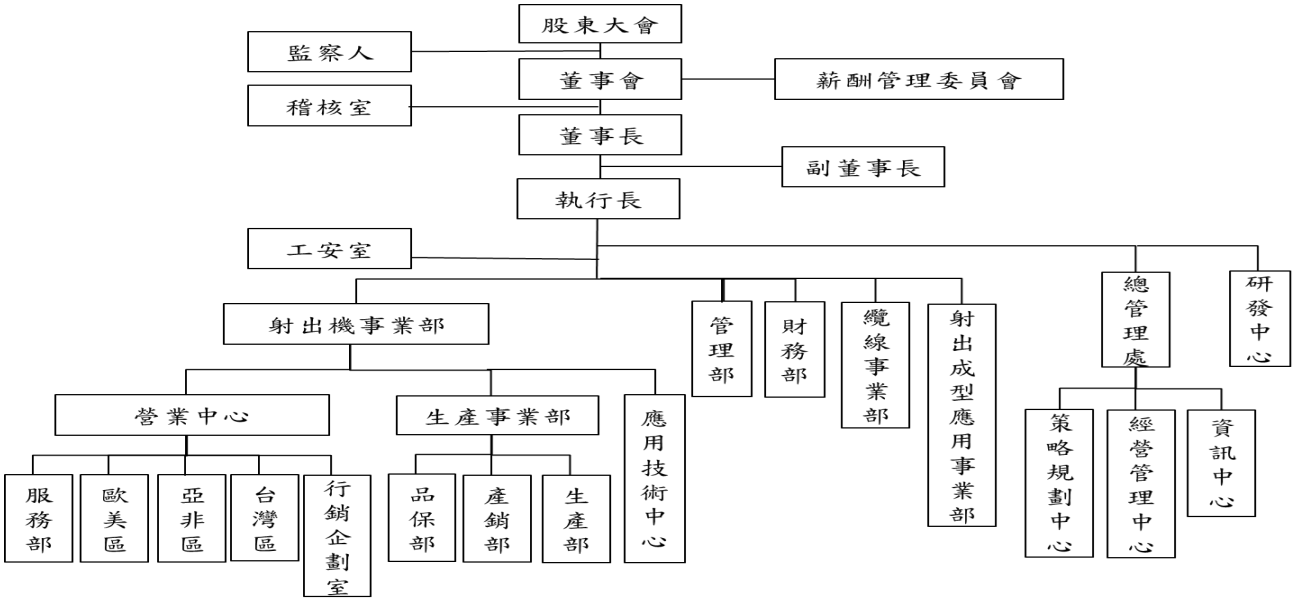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執　掌　摘　要
稽核室		執行內部稽核並提供制度改善建議。
總管理處	策略規劃中心	集團中長期策略規劃、年度計畫、新投資事業規劃及 KPI 之評核與控制。
	經營管理中心	各事業經營績效管理、合併報表編制及分析、集團資金規劃。
	資訊中心	集團資訊科技策略規劃及推動。
研發中心		基礎研究與應用製程開發、產品性能驗證，新產品及訂單之機構開發、標準產品改善與維護、電路設計與程式開發。
工安室		勞工安全衛生事務，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管理部		人力資源規劃執行及庶務作業管理。
財務部		財務會計、預算及稅務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纜線事業部		漆包線製造和銷售。
射出成型應用事業部		主要經營導光板、車材、塑膠加工件等製造和銷售。
應用技術中心		射出機相關產品技術之開發及銷售。
營業中心	服務部	國內外銷售機台之安裝、售後服務、維修及技術提供。
	歐美區	國外客戶徵信、訂單處理、銷貨、貨款回收及市場開發國外產品銷售計劃擬訂及行銷市場分析。
	亞非區	國外客戶徵信、訂單處理、銷貨、貨款回收及市場開發國外產品銷售計劃擬訂及行銷市場分析。
	台灣區	國內客戶徵信、訂單處理、銷貨、貨款回收及市場開發國內產品銷售計劃擬訂及行銷市場分析。
	行銷企劃室	專案銷售之推廣、支援利基市場、行銷活動及特定專案之規劃與執行。
生產事業部	品保部	品質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產銷部	產銷規劃協調事宜及採購與倉管業務執行。
	生產部	射出成型機組立裝配與組立技術研究及改良。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14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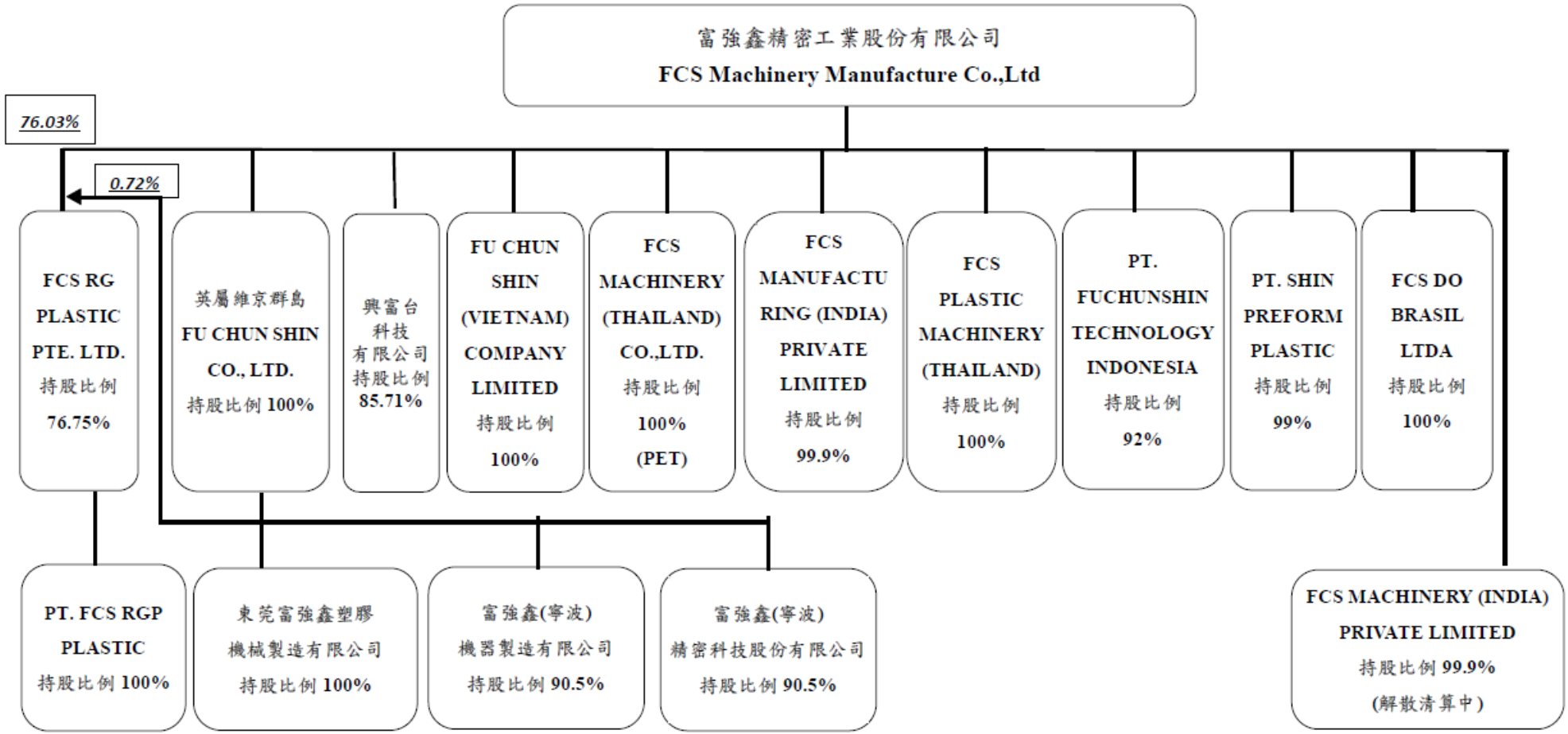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4 年 9 月 30 日；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股份	比例	投資金額	股份	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 FU CHUN SHIN CO., LTD. (簡稱 BVI 富強鑫)	子公司	17,985	100.00	543,565	-	-
興富台科技有限公司(簡稱興富台)	子公司	註 1	85.71	30,301	-	-
PT. FUCHUNSHIN TECHNOLOGY INDONESIA(簡稱印尼富強鑫)	子公司	註 1	92.00	17,852	-	-
FCS MACHINERY (THAILAND) CO.,LTD. (簡稱泰國富強鑫)	子公司	註 1	100.00	23,250	-	-
PT. SHIN PREFORM PLASTIC (簡稱 SPP)	子公司	註 1	99.00	44,733	-	-
FCS RG PLASTIC PTE.LTD. (簡稱新加坡鑫盛)	子公司	註 1	76.75	155,689	-	-
FCS MACHINERY (INDIA) PRIVATE LIMITED (簡稱印度富強鑫機械)	子公司	註 1	99.99	38,930	-	-
FCS PLASTIC MACHINERY (THAILAND) CO., LTD. (簡稱新泰國富強鑫)	子公司	註 1	100.00	4,488	-	-
FCS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簡稱印度富強鑫)	子公司	註 1	99.99	115,594	-	-
FU CHUN SHI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簡稱越南富強鑫)	子公司	註 1	100.00	9,093	-	-
FCS DO BRASIL LTDA(簡稱巴西富強鑫)	子公司	註 1	100.00	5,235	-	-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簡稱東莞富強鑫)	孫公司	註 1	100.00	195,700	-	-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簡稱寧波富強鑫)	孫公司	註 1	90.50	192,869	-	-
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公司(簡稱前灣富強鑫)	孫公司	註 2	90.50	-	-	-
PT.FCS RGP PLASTIC(簡稱印尼巴淡)	孫公司	註 1	100.00	235,097	-	-

註 1：係屬有限公司，故無股數資料

註 2：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係以其他大陸公司盈餘分配金額直接轉投資。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資料時間：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兼集團執行長	王俊賢	男	中華民國	106.12.01	6,365,105	3.80	1,469,983	0.88	-	-	成功大學機械系學士暨EMBA 碩士 富強鑫集團副執行長	註 1	註 10	註 10	註 10	-	註 9
副總經理	王俊傑	男	同上	96.01.01	6,793,055	4.06	1,828,017	1.09	-	-	中興大學碩士班 富強鑫副董事長	註 2	註 10	註 10	註 10	-	-
副總經理	蔡勝宗	男	同上	106.12.27	18,265	0.01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富強鑫集團執行長	註 3	-	-	-	-	-
副總經理	王素珍	女	同上	104.05.08	207,809	0.12	-	-	-	-	樹德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註 4	註 10	註 10	註 10	-	-
副總經理	高盛山	男	同上	106.03.13	20,455	0.01	884,736	0.53	-	-	屏東科技大學學士 寧波營運分部副總經理	註 5	註 10	註 10	註 10	-	-
協理	高玲瑤	女	同上	108.04.01	1,828,017	1.09	6,793,055	4.06	-	-	上海交通大學 EMBA 寧波營運分部副總經理	註 6	註 10	註 10	註 10	-	-
協理	張銀鶯	女	同上	97.01.01	38,000	0.02	-	-	-	-	成功大學 EMBA 碩士 同光公司程式設計師	-	-	-	-	-	-
協理	鄭夙娟	女	同上	113.01.01	1,310,282	0.78	6,524,806	3.90	-	-	成功大外文系學士暨EMBA 碩士 富強鑫國際行銷事業部經理	註 7	註 10	註 10	註 10	-	-
協理	林宗彥	男	同上	114.01.01	10,000	0.01	-	-	-	-	高雄科技大學工程科技博士畢 富強鑫研發中心經理	-	-	-	-	-	-
協理	莊弘茂	男	同上	114.04.23	-	-	-	-	-	-	清華大學化工系 緯創資通副廠長	-	-	-	-	-	-
會計財務經理	劉崇敬	男	同上	91.08.01	15,539	0.01	-	-	-	-	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萬在工業財務副理	-	-	-	-	-	-

資料時間：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裁	邱家淼	男	同上	101.06.01	621,040	0.37	596,692	0.36	-	-	-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旋宇公司董事長	註 8	-	-	-	-	-

註 1： 台灣富強鑫公司總經理兼集團執行長、PT. FU CHUN SHIN TECHNOLOGY(INDONESIA)董事長、富鑫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巴淡鑫盛塑料有限公司董事、新加坡鑫盛塑料有限公司董事、印尼巴淡 PT. Shin Preform Plastic 董事、FCS MACHINERY (THAILAND) CO., LTD.董事、FCS PLASTIC MACHINERY (THAILAND) CO., LTD 董事、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2：富強鑫集團副董事長、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新加坡鑫盛塑料有限公司董事、巴淡鑫盛塑料有限公司董事、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 3：巴淡鑫盛塑料有限公司監察人、PT.Shin Preform Plastic 監察人、印尼富強鑫公司監察人。

註 4：通倫(股)公司董事長、榮燊科技(股)公司董事。

註 5：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兼任總經理。

註 6：古都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註 7：FU CHUN SHIN (VIETNAM) CO., LTD.總經理；FCS MACHINERY (THAILAND) CO., LTD.董事。

註 8：富強鑫集團副總裁；富鑫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董事；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董事；榮燊科技(股)公司董事。

註 9：董事長與總經理互為一等親，乃因借重其業務專業及經歷背景，已於 110 年 5 月增加一席獨立董事。

註 10：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如下：

姓名/職稱	對姓名/職稱	關係	姓名/職稱	對姓名/職稱	關係
王伯壎/董事長	王伯豐/法人董事代表人	兄弟	王俊賢/總經理	高玲瑤/協理	兄嫂
王伯壎/董事長	張素貞/董事	弟媳	王俊賢/總經理	鄭夙娟/協理	配偶
王伯壎/董事長	王素珍/副總經理	兄妹	王伯豐/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素珍/副總經理	兄妹
王伯壎/董事長	王俊傑/副董事長及副總經理	父子	王伯豐/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素貞/副總經理	配偶
王伯壎/董事長	王俊賢/總經理	父子	張素貞/副總經理	王伯豐/法人董事代表	配偶
王伯壎/董事長	高玲瑤/協理	媳婦	高盛山/副總經理	王俊傑/副董事長及副總經理	姊夫
王伯壎/董事長	鄭夙娟/協理	媳婦	高盛山/副總經理	高玲瑤/協理	姊弟
王俊傑/副董事長及副總經理	王俊賢/總經理	兄弟	高玲瑤/協理	高盛山/副總經理	姊弟
王俊傑/副董事長及副總經理	高玲瑤/協理	配偶	高玲瑤/協理	鄭夙娟/協理	妯娌
王俊傑/副董事長及副總經理	鄭夙娟/協理	弟媳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資料時間：：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王伯壎	男 79	中華民國	80.8.28	114.06.20	3 年	11,718,766	7.01	11,715,766	7.00	7,021,570	4.19	-	-	高雄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博士 富強鑫公司董事長及集團總裁	註 1	註 10			註 9
副董事長	王俊傑	男 54	中華民國	96.06.21	114.06.20	3 年	6,721,055	4.02	6,793,055	4.06	1,828,017	1.09	-	-	中興大學企管碩士 寧波富強鑫董事長	註 2	註 10			-
董事	王俊賢	男 52	中華民國	99.06.17	114.06.20	3 年	6,365,105	3.81	6,365,105	3.80	1,469,983	0.88	-	-	成功大學 EMBA 碩士 中山大學機電碩士 富強鑫集團執行長	註 3	註 10			註 9
董事	豐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96.06.21	114.06.20	3 年	3,306,503	1.98	3,306,503	1.97	-	-	-	-	-	-	-	-	-	-
	王伯豐	男 69	中華民國				-	-	20,000	0.01	3,318,084	1.98	-	-	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富強鑫特別助理	註 4	註 10			-
董事	王峻禹	男 46	中華民國	102.06.20	114.06.20	3 年	786,243	0.47	796,243	0.48	-	-	-	-	中山大學物理研究所 群創光電(股)公司研發副理	註 5	-	-	-	
董事	張素貞	女 67	中華民國	111.05.31	114.06.20	3 年	3,318,084	1.98	3,318,084	1.98	20,000	0.01	-	-	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豐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註 6	註 10			
董事	陳妃汝	女 63	中華民國	111.05.31	114.06.20	3 年	41,250	0.02	41,250	0.02	4,514	0.00	-	-	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富強鑫監察人	-	-	-	-	
獨立董事	黃崇輝	男 69	中華民國	111.5.31	114.06.20	3 年	-	-	-	-	-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暨 EMBA 碩士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註 7	-	-	-	
獨立董事	林志茂	男 60	中華民國	114.06.20	114.06.20	3 年	-	-	-	-	-	-	-	-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碩士 振曜科技(股)公司董事兼集團執行長 沛亨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註 8	-	-	-	
獨立董事	許雅芬	女 55	中華民國	114.06.20	114.06.20	3 年	-	-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士 運鞍法律事務所律師	-	-	-	-	
獨立董事	蘇苓鬆	女 58	中華民國	114.06.20	114.06.20	3 年	-	-	-	-	-	-	-	-	台中科技大學應用商學學士 品禾稅務記帳士事務所所長 品禾管理顧問董事	-	-	-	-	

註 1：富強鑫集團總裁、英屬維京群島 FU CHUN SHIN CO.,LIMITED 董事長、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董事、興富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富鑫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印尼巴淡 PT. Shin Preform Plastic 董事長、巴淡鑫盛塑料有限公司董事長、新加坡鑫盛塑料有限公司董事長、FCS MACHINERY (THAILAND) CO., LTD.董事、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FCS MACHINERY (INDIA) PRIVATE LTD.董事、FCS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TD.董事。

註 2：富強鑫集團副董事長、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新加坡鑫盛塑料有限公司董事、巴淡鑫盛塑料有限公司董事、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 3：台灣富強鑫公司總經理兼集團執行長、PT. FU CHUN SHIN TECHNOLOGY(INDONESIA)董事長、富鑫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巴淡鑫盛塑料有限公司董事、新加坡鑫盛塑料有限公司董事、印尼巴淡 PT. Shin Preform Plastic 董事、FCS MACHINERY (THAILAND) CO., LTD.董事，FCS PLASTIC MACHINERY (THAILAND) CO., LTD 董事、FCS Machinery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FCS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4：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註 5：極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6：豐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通倫(股)公司監察人、鑫偉投資(股)公司董事。

註 7：大田(股)公司、南良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 8：正能量智能(股)公司獨立董事、西伯電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 9：董事長與執行長互為一等親，乃因借重執行長學歷背景，係中山大學機電研究所及成功大學管理碩士畢業，對公司可發揮所長並學以致用，因此必要性，故公司依規定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註 10：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如下：

姓名/職稱	對姓名/職稱	關係	姓名/職稱	對姓名/職稱	關係
王伯壎/董事長	王伯豐/法人董事代表人	兄弟	王俊賢/總經理	高玲瑤/協理	兄嫂
王伯壎/董事長	張素貞/董事	弟媳	王俊賢/總經理	鄭夙娟/協理	配偶
王伯壎/董事長	王素珍/副總經理	兄妹	王伯豐/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素珍/副總經理	兄妹
王伯壎/董事長	王俊傑/副董事長及副總經理	父子	王伯豐/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素貞/副總經理	配偶
王伯壎/董事長	王俊賢/總經理	父子	張素貞/副總經理	王伯豐/法人董事代表	配偶
王伯壎/董事長	高玲瑤/協理	媳婦	高盛山/副總經理	王俊傑/副董事長及副總經理	姊夫
王伯壎/董事長	鄭夙娟/協理	媳婦	高盛山/副總經理	高玲瑤/協理	姊弟
王俊傑/副董事長及副總經理	王俊賢/總經理	兄弟	高玲瑤/協理	高盛山/副總經理	姊弟
王俊傑/副董事長及副總經理	高玲瑤/協理	配偶	高玲瑤/協理	鄭夙娟/協理	妯娌
王俊傑/副董事長及副總經理	鄭夙娟/協理	弟媳	-	-	-

2.董事為法人股東代表者之主要股東

(1)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14 年 11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
豐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伯祥(6.67%)、張素貞(14.00%)、王俊偉(16.67%)、蘇周素芬(13.33%)、王靖雯(13.33%)、王靜怡(11.00%)、張素時(10.00%)、許惠茹(6.67%)、林綉雀(8.33%)。

(2)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其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無。

3.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專業資格及經驗	符合獨立性條款之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王伯壎	**學歷及專業資格：** 高雄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博士 **經驗：** 富強鑫集團總裁、英屬維京群島 FU CHUN SHIN CO.,LIMITED 董事長、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董事、興富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富鑫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印尼巴淡 PT. Shin Preform Plastic 董事長、巴淡鑫盛塑料有限公司董事長、新加坡鑫盛塑料有限公司董事長、FCS MACHINERY (THAILAND) CO., LTD.董事、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無
王俊傑	**學歷及專業資格：** 中興大學企管碩士 **經驗：** 富強鑫集團副董事長、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新加坡鑫盛塑料有限公司董事、巴淡鑫盛塑料有限公司董事，FCS Machinery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FCS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總經理。	不適用	無

姓名	專業資格及經驗	符合獨立性條款之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王伯豐	**學歷及專業資格：** 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經驗：**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富強鑫鐵工所董事長、鑫偉投資(股)公司監察人、豐偉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清祥工業(股)公司董事、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長、金胚王(天津)包裝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無
王俊賢	**學歷及專業資格：** 中山大學機電碩士、成功大學 EMBA **經驗：** 本公司總經理、PT. FU CHUN SHIN TECHNOLOGY (INDONESIA)董事長、富鑫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巴淡鑫盛塑料有限公司董事、新加坡鑫盛塑料有限公司董事、印尼巴淡 PT. Shin Preform Plastic 董事、FCS MACHINERY (THAILAND) CO., LTD.董事，FCS PLASTIC MACHINERY (THAILAND) CO., LTD 董事、FCS Machinery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FCS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無
王峻禹	**學歷及專業資格：** 中山大學物理研究所碩士 **經驗：** 群創光電(股)公司研發副理。	不適用	無
張素貞	**學歷及專業資格：** 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經驗：** 曾任本公司監察人 鑫偉投資(股)公司董事、 豐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無
陳妃汝	**學歷及專業資格：** 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經驗：** 曾任本公司監察人	不適用	無

姓名	專業資格及經驗	符合獨立性條款之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黃崇輝	**學歷及專業資格：** 1.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暨 EMBA 畢 2.具有商務、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超過 20 年，並為經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會計師。 **經驗：** 致遠會計師事務(安永的前身)所所長 堤維西(股)公司獨立董事、大田(股)獨立董事、南良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獨立董事本人及其配偶、子女、二親等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選任前兩年以及任職期間未有以下情形： (1) 任職本公司、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5%以上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之股東。 (3)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會等服務之專業人士、組織、或該組織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監、經理人及其配偶。 (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報酬金額：0 元。	1 家
林志茂	**學歷及專業資格：** 1.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碩士畢 2.具有商務、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超過 20 年。 **經驗：** 振曜科技(股)公司董事兼集團執行長 沛亨董事長兼執行長 正能量智能(股)公司獨立董事 西伯電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同上。	2 家
許雅芬	**學歷及專業資格：** 1.東吳大學法律學士畢 2.具有商務、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超過 20 年。並為經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律師。 **經驗：** 全國律師聯合會副理事長 運鞍法律事務所律師	同上。	無
蘇苓鬆	**學歷及專業資格：** 1.國立台中科技大學應用商學學士畢 2.具有商務、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超過 20 年。 **經驗：** 品禾管理顧問公司董事 品禾稅務記帳士事務所所長 品禾管理顧問董事	同上。	無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訂定「董事選舉辦法」，致力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之情形。於選任董事方面，本公司董監事皆產業界之賢達，且多位董事會成員取得博、碩學位，具多重文化色彩及國際觀，除具備充足之公司治理及產業技術經驗外，董事專業知識及技能背景涵蓋產業、財會、技術及管理等多層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所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含：營業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以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

職稱	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營業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長	王伯壎	V	V	V	V	V	V	V	V
副董事長	王俊傑	V	V	V	V	V	V	V	V
董事	豐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伯豐	V	V	V	V	V	V	V	V
董事	王俊賢	V	V	V	V	V	V	V	V
董事	王峻禹	V	V	V	V	V	V	V	V
董事	張素貞	V	V	V	V	V	V	V	V
董事	陳妃汝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林志茂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許雅芬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黃崇輝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蘇苓鬆	V	V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依多元化方針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改選第十三屆董事會，設置 11 席董事(含 4 席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占董事成員比重 36.36%，獨立董事均未連續擔任獨立董事超過三屆以上。女性董事四席為(含 2 席獨立董事)，占董事成員比重 36.36%，女性董事已達三分之一以上。另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僅四席，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3 年)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王伯壎	-	-	-	-	72	72	60	60	132 0.17%	132 0.17%	3,240	3,240	403	403	332	-	332	-	4,107 5.21%	4,107 5.21%	-
副董事長	王俊傑	-	-	-	-	72	72	60	60	132 0.17%	132 0.17%	1,618	5,098	99	99	317	-	317	-	2,166 2.75%	5,646 7.17%	-
董事	王俊賢	-	-	-	-	72	72	60	60	132 0.17%	132 0.17%	3,245	3,245	99	99	301	-	301	-	3,777 4.80%	3,777 4.80%	-
法人董事	豐偉投資(股)公司	-	-	-	-	72	72	40	40	112 0.14%	112 0.14%	-	-	-	-	-	-	-	-	112 0.14%	112 0.14%	-
	法人代表：王伯豐	-	-	-	-	-	-	-	-	-	-	1,540	1,540	79	79	-	-	-	-	1,619 2.06%	1,619 2.06%	-
董事	王峻禹	-	-	-	-	72	72	60	60	132 0.17%	132 0.17%	1,829	1,829	48	48	67	-	67	-	2,076 2.64%	2,076 2.64%	-
董事	張素真	-	-	-	-	72	72	60	60	132 0.17%	132 0.17%	-	-	-	-	-	-	-	-	132 0.17%	132 0.17%	-
董事	陳妃汝	-	-	-	-	72	72	65	65	137 0.17%	137 0.17%	-	-	-	-	-	-	-	-	137 0.17%	137 0.17%	-
董事	邱家淼(註 1)	-	-	-	-	72	72	60	60	132 0.17%	132 0.17%	1,775	2,005	95	95	50	-	50	-	2,052 2.61%	2,282 2.90%	-
董事	吳宗正(註 1)	-	-	-	-	72	72	65	65	137 0.17%	137 0.17%	-	-	-	-	-	-	-	-	137 0.17%	137 0.17%	-
獨立董事	蔡文斌(註 2)	-	-	-	-	72	72	100	100	172 0.22%	172 0.22%	-	-	-	-	-	-	-	-	172 0.22%	172 0.22%	-
獨立董事	黃營芳(註 2)	-	-	-	-	72	72	100	100	172 0.22%	172 0.22%	-	-	-	-	-	-	-	-	172 0.22%	172 0.22%	-
獨立董事	黃崇輝	-	-	-	-	72	72	95	95	167 0.21%	167 0.21%	-	-	-	-	-	-	-	-	167 0.21%	167 0.21%	-
獨立董事	耿伯文(註 2)	-	-	-	-	72	72	80	80	152 0.19%	152 0.19%	-	-	-	-	-	-	-	-	152 0.19%	152 0.19%	-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獨立董事	林志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雅芬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蘇苓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宗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邱家淼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其金額由股東會議定之。另本公司董事(含董事長)、監察人報酬，依各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訂之。」，及第卅一條，本公司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3%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本公司並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董事邱家淼及吳宗正於114年6月20日卸任。

註2：該等獨立董事於114年6月20日卸任，並由當天股東會改選後，由林志茂、許雅芬、蘇苓鬆擔任獨立董事。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裁	王伯壎	2,067	2,067	403	403	1,173	1,173	332	0	332	0	3,975 5.05%	3,975 5.05%	無
副總裁	邱家淼	1,522	1,752	95	95	254	254	50	-	50	-	1,921 2.44%	2,151 2.73%	無
執行長兼總經理	王俊賢	1,588	1,588	99	99	1,657	1,657	301	0	301	0	3,645 4.63%	3,645 4.63%	無
副總經理	王俊傑	1,618	3,115	99	99	0	1,983	317	0	317	0	2,034 2.58%	5,514 7.00%	無
副總經理	王素珍	1,200	1,560	73	73	167	1,613	50	0	50	0	1,490 1.89%	3,296 4.18%	無
副總經理	高盛山	1,097	2,551	66	66	0	0	167	0	167	0	1,330 1.69%	2,784 3.53%	無
副總經理	蔡勝宗	960	960	58	58	160	160	-	-	-	-	1,178 1.50%	1,178 1.50%	無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裁	王伯壎	2,067	2,067	403	403	1,173	1,173	332	0	332	0	3,975 5.05%	3,975 5.05%	無
執行長兼總經理	王俊賢	1,588	1,588	99	99	1,657	1,657	301	0	301	0	3,645 4.63%	3,645 4.63%	無
副總經理	王俊傑	1,618	3,115	99	99	0	1,983	317	0	317	0	2,034 2.58%	5,514 7.00%	無
副總裁	邱家淼	1,522	1,752	95	95	254	254	50	-	50	-	1,921 2.44%	2,151 2.73%	無
副總經理	王素珍	1,200	1,560	73	73	167	1,613	50	0	50	0	1,490 1.89%	3,296 4.18%	無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總裁	王伯壎	-	4,234	4,234	5.38%
	副總裁	邱家淼				
	總經理	王俊賢				
	副總經理	王俊傑				
	副總經理	王素珍				
	副總經理	蔡勝宗				
理	協理	高盛山				
	協理	張銀鶯				
	協理	高玲瑤				
	協理	鄭夙娟				
	協理	李君				
人	財會主管	劉崇敬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身份職稱	112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26.30	23.23	21.56	26.2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2.27	49.47	19.78	28.62

(2)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A.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七條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其金額由股東會議定之。另本公司董事(含董事長)、監察人報酬，依各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B.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八條規定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含總經理)，其任免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規定辦理。

C.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主要為盈餘分配之酬勞，並遵循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先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發放。

D.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及員工酬勞，薪資水準係依其對公司營運之貢獻程度暨參考同業水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先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發放。

E.第卅一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4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67,442,946 股	332,557,054 股	500,000,000 股	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資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12	10	180,000	1,800,000	147,567	1,475,665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5,247 千元	無	註 1
109/04	10	180,000	1,800,000	147,649	1,476,488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823 千元	無	註 2
109/06	10	180,000	1,800,000	148,709	1,487,085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10,597 千元	無	註 3
110/11	10	180,000	1,800,000	149,439	1,494,388	盈餘轉增資 7,303 千元	無	註 4
111/06	10	500,000	5,000,000	149,439	1,494,388	申請額定資本額增加	無	註 5
111/09	10	500,000	5,000,000	152,408	1,524,078	盈餘轉增資 29,690 千元	無	註 6
112/04	10	500,000	5,000,000	152,414	1,524,135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57 千元	無	註 7
112/10	10	500,000	5,000,000	156,986	1,569,859	盈餘轉增資 45,724 千元	無	註 8
113/11	10	500,000	5,000,000	165,478	1,654,778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84,919 千元	無	註 9
114/03	10	500,000	5,000,000	165,640	1,656,401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1,623 千元	無	註 10
114/11	10	500,000	5,000,000	167,443	1,674,430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18,029 千元	無	註 11

註 1：108/12/02 經授商字第 10801174510 號函。
註 2：109/04/23 經授商字第 10901062130 號函。
註 3：109/06/04 經授商字第 10901092440 號函。
註 4：110/11/02 經授商字第 11001198430 號函。
註 5：111/06/09 經授商字第 11101096730 號函。
註 6：111/09/14 經授商字第 11101174730 號函。
註 7：112/04/19 經授商字第 11230059910 號函。
註 8：112/10/02 經授商字第 11230183680 號函。
註 9：113/11/28 經授商字第 113302086000 號函。
註 10：114/03/31 經授商字第 11430041060 號函。
註 11：114/11/17 經授商字第 11430181980 號函。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4 年 11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人)	-	1	89	22,797	50	1	22,938
持有股數(股)	-	5,253	10,374,056	150,163,306	5,497,331	1,403,000	167,442,946
持股比例(%)	-	0.00	6.20	89.68	3.28	0.84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115 年 1 月 9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4,953	836,080	0.50
1,000 至 5,000	4,944	10,275,001	6.14
5,001 至 10,000	999	7,551,869	4.51
10,001 至 15,000	382	4,682,230	2.80
15,001 至 20,000	196	3,594,414	2.15
20,001 至 30,000	199	4,930,749	2.94
30,001 至 40,000	113	3,995,149	2.39
40,001 至 50,000	70	3,199,688	1.91
50,001 至 100,000	141	9,924,885	5.93
100,001 至 200,000	63	8,834,852	5.28
200,001 至 400,000	47	13,454,957	8.04
400,001 至 600,000	23	11,624,710	6.94
600,001 至 800,000	12	8,333,054	4.98
800,001 至 1,000,000	6	5,377,271	3.20
1,000,001以上	25	70,828,037	42.29
合計	22,173	167,442,946	100.00

(2)特別股：未發行。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王伯壎	11,715,766	7.00%
王李秀霞	7,021,570	4.19%
王俊傑	6,793,055	4.06%
王俊賢	6,365,105	3.80%
張素貞	3,318,084	1.98%
豐偉投資(股)公司	3,306,503	1.97%
王靜怡	2,312,558	1.38%
王靖雯	2,093,722	1.25%
鑫偉投資(股)公司	2,071,523	1.24%
王俊偉	1,839,790	1.10%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裁	王伯壎	350,381	-	53,000 (364,000)	-	24,000 (27,000)	-
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	王俊傑	194,506	-	43,000	-	72,000	-
董事、執行長兼總經理	王俊賢	184,284	-	38,000	-	-	-
董事	豐偉投資(股)公司	96,305	-	-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王伯豐	454 (100,000)	-	20,000 (15,601)	-	-	-
董事	王峻禹	21,851	-	62,000 (26,000)	-	10,000	-
董事	張素貞	100,526	-	-	-	-	-
董事	陳妃汝	1,201	-	-	-	-	-
董事兼副總裁	邱家淼(註 1)	21,088	-	53,000 (150,000)	-	3,000	-
董事	吳宗正(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林志茂(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許雅芬(註 2)	-	-	-	-	-	-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獨立董事	黃崇輝	-	-	-	-	-	-
獨立董事	蘇苓鬆(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蔡文斌(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黃營芳(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耿伯文(註 2)	-	-	-	-	-	-
副總經理	王素珍	5,295	-	23,000	-	3,000	-
副總經理	蔡勝宗	9,182 (41,000)	-	- (189,000)	-	- (67,000)	-
副總經理	高盛山	2,343 (5,000)	-	10,000 (58,000)	-	20,000 (32,000)	-
協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張銀鶯(註 3)	1,005 (46,000)	-	22,000 (4,530)	-	16,000	-
協理	高玲瑤	52,019	-	18,000	-	24,000	-
協理	鄭夙娟	37,027	0	15,000	-	24,000	-
協理	林宗彥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10,000	-
協理	莊弘茂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	-
財會主管本人	劉崇敬	2,200 (19,000)	0	6,000 (56,000)	2,200 (19,000)	9,000	-
副總經理	曹景明	-	-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副總經理	李炳賢	3,324	-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副總經理	鄭頂亮	46 (8,000)	-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公司治理主管	李君	586	-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1：董事邱家淼及吳宗正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卸任。

註 2：蔡文斌、黃營芳、耿伯文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卸任，並由當天股東會改選後，由林志茂、許雅芬、蘇苓鬆擔任獨立董事。

註 3：公司治理主管李君於 112 年 5 月就任後並於 113 年 2 月退休，並由張銀鶯協理於 113 年 3 月就任。

註 4：林宗彥協理就任於 114 年 3 月、莊弘茂協理就任於 114 年 4 月。

註 5：曹景明副總經理解任於 112 年 7 月、李炳賢副總經理解任於 112 年 11 月、鄭頂亮解任於 112 年 5 月。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千股、%；114 年 11 月 30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王伯壎	11,742,766	7.01	7,021,570	4.19	-	-	王李秀霞 王俊傑 王俊賢 張素貞	夫妻 父子 父子 弟媳	-
王李秀霞	7,021,570	4.19	11,742,766	7.01	-	-	王伯壎 王俊傑 王俊賢 張素貞	夫妻 母子 母子 夫弟媳	-
王俊傑	6,793,055	4.06	1,828,017	1.09	-	-	王伯壎 王李秀霞 王俊賢	父子 母子 兄弟	-
王俊賢	6,365,105	3.80	1,469,983	0.88	-	-	王伯壎 王李秀霞 王俊傑	父子 母子 兄弟	-
張素貞	3,318,084	1.98	20,000	0.01	-	-	王伯壎 王李秀霞 王靜怡 王靖雯 王俊偉	夫兄 夫兄嫂 母女 母女 母子	-
豐偉投資(股)公司	3,306,503	1.97	-	-	-	-	-	-	-
法人代表：張素貞	3,318,084	1.98	20,000	0.01	-	-	同上	同上	-
王靜怡	2,312,558	1.38	-	-	-	-	張素貞 王靖雯 王俊偉	母女 姐妹 姐弟	-
王靖雯	2,093,722	1.25	-	-	-	-	張素貞 王靜怡 王俊偉	母女 姐妹 姐弟	-
鑫偉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靜怡	2,071,523	1.24	-	-	-	-	-	-	-
王俊偉	2,312,558	1.38	-	-	-	-	張素貞 王靜怡 王靖雯	母子 姐弟 姐弟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分配)	113 年度 (114 年分配)	114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19.05	23.85	29.50
	最低		14.85	14.95	13.10
	平均		17.33	19.89	20.3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13	14.91	14.28(註 4)
	分配後		13.98	14.6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56,986	163,886	165,689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13	0.50	0.27
		調整後	0.13	0.50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15	0.3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128.77	35.42	-
	本利比(註 2)		111.60	59.03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0.90%	1.69%	-

註 1：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3：淨值係採 114 年 9 月 30 日數字計算。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1)為發展本公司營運暨保障股東投資權益，故本公司之股利發放，係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年年度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業需求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公決後辦理。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三種方式配合，視公司未來發展，凡必要之投資計劃而能增加獲利，則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股利水準，則採現金股利發放因應。

(2)分派條件與時機：本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列為當年度所餘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係屬精密機械產業，故股東紅利之金額、種類及比率等股利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擬具。股利之分配總額不可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之股利百分之二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13 年度股利分配係依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及 114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情形如下：

(1)自 113 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中提撥新臺幣 24,582,910 元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15 元

(2)自 113 年度資本公積中提撥新臺幣 24,582,910 元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15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13 年度未擬議無償配股。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13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考量 113 年度無累積虧損需彌補之情況，故以 113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及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認列為本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嗣後與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配發金額與年度財務報表估列金額一致。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次決議以現金分派 113 年發放員工酬勞 6,965,627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321,876 元，與 113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並未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經本公司 114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 113 年度員工酬勞 6,965,627 元及配發董監事酬勞 2,321,876 元，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並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 2,720,249 千元及 940,087 千元，與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940714 至 940913	970724 至 970921	1010615 至 1010814	1040812 至 1041010	1071114 至 1080111	1130401 至 1130528
買回區間價格	8-12 元	8-15 元	12-23 元	10-16.85 元	10-17.30 元	13-21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00 千股	普通股 400 千股	普通股 450 千股	普通股 3,198 千股	普通股 3,440 千股	普通股 2,949 千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4,276 千元	3,562 千元	6,982 千元	37,394 千元	42,781 千元	49,969 千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00%	100.00%	22.50%	91.37%	98.29%	98.3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400 千股	400 千股	450 千股	3,198 千股	3,440 千股	1,195 千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千股	0 千股	0 千股	0 千股	0 千股	1,754 千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	0%	0%	1.05%

註 1.第一次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於 97 年 4 月 24 日全數轉讓給員工。
2.第二次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於 99 年 8 月 30 日全數轉讓給員工。
3.第三次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於 102 年 4 月 3 日完成註銷庫藏股減資變更登記。
4.第四次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於 107 年 8 月 14 日全數轉讓給員工。
5.第五次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全數轉讓給員工。
6.第六次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 113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庫藏股第一次轉讓員工 1,195 千股，未轉讓餘額為 1,754 千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公司債種類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新臺幣 400,000 千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千元，共計 4,000 張。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間：3 年 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贖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資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每年營運所產生之資金或銀行借款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債券面額為新臺幣 100 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額定資本額：500,000,000 股 每股金額：10 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167,442,946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1,674,429,46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依 114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數字揭露如下： 資產總額：8,264,290 千元 負債總額：5,722,246 千元 無形資產餘額：86,671 千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2,455,373 千元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崙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4 號 1 樓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辦詢價圈購相關承銷事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詳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一、(一)」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六、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七、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之揭露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A.各式大小型塑膠射出成型機、油壓及油電複合機器、塑膠模具及五金模具等製造、修理、加工及買賣。

B.塑合棧板、汽機車化油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C.汽機車零件及電子零件等塑膠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D.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E.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F.CB01990 其他製造業(液晶檢測儀器)。

G.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H.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I.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其他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塑膠射出成型機	3,565,078	92.34	4,237,635	93.56	3,432,752	94.55
其他	295,927	7.66	291,776	6.44	197,954	5.45
營業收入淨額	3,861,005	100.00	4,529,411	100.00	3,630,706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

A.塑膠射出成型機：泛用型射出成型機、節能型射出成型機、高速精密型射出成型機、超大型射出成型機、多色機射出成型機、熱固型射出成型機、包裝應用射出成型機、橡膠機射出成型機、多迴路快速型射出成型機、兩板機、大型水平轉盤雙色機、全電機、Mucell 製鞋專用機等。

B.週邊設備：冷凍機、乾燥機、模溫機、機械手臂、模內貼標系統、MU Cell 微發泡成型系統等。

C.模具：瓶胚模具、導光板模具、超薄杯模具、雙色機類模具、模內貼標模具及各類塑成型模具。

D.整廠輸出及系統銷售：模內貼標生產系統、PET 瓶胚射出成型系統、超高速瓶蓋生產系統、餵料系統、工業 4.0 產線優化服務、iMF4.0(intelligent ManuFactory)智慧製造工廠系統建置。

E.機台維修及服務。

F.漆包線業務加工買賣。

G.薄型及大型導光板、3C 產品外殼機構件、車燈、洗腎透析管等加工買賣。

H.再生塑料托盤、再生塑料垃圾桶、再生塑料包裝材料及各種再生塑料製品。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A.FA 系列成本優化專案。

B.SA 大型外曲肘開發專案。

C.FB-R 五代雙色機開發專案。

D.三代 SW 兩板機開發專案。

E.油壓機智慧功能開發專案。

F.超大型雙色機成本優化及新機試做專案。

G.SA 設計優化專案。

2.產業概況

本集團主要從事塑膠射出成型機及其相關產品與纜線等銷售，為國內最具規模塑膠射出成型機專業製造廠商之一，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塑膠射出成型機及纜線，其中塑膠射出成型機之營業貢獻度已達九成以上，而纜線營業貢獻度未達一成，因此茲將本公司塑橡膠機械產業概況及營運風險分述如下：

(1)台灣塑橡膠機械產業概況

我國塑橡膠機械發展已有多年的歷史，早期完全依賴進口，爾後廠商已累積維修經驗以自行生產，在 50 餘年的發展過程中，由進口替代的逆向整合，凝聚成現今的完整供應鏈及具經濟效益的產業聚落，以高性價比與靈活的客製能力，在國際市場占有一席之地。塑橡膠機械僅次於工具機與電子設備，為臺灣第三大產業機械。台灣塑橡膠機械廠商多屬中小型工廠，其中 98%是中小企業，由於中南部地區零件計金屬等周邊工業較為發達，因此有 90%是集中在台南、台中、新竹等地區，形成塑膠機械特殊之群聚區域。1990 年代(紀年以 4 位數為西元，3 位數為民國紀年)以後，我國塑橡膠機械產值逐年增加，同時亦進入高度競爭時期。因國內市場已逐漸飽合，外銷的擴展成

廠商首要目標，國外市場亦由亞洲逐步拓展至全球，以價廉、物美及適用的產品特色在全球中價位市場上佔有一席之地。

早期國內塑橡膠機械下游產業持續外移至中國設廠，因而擴大我國塑橡膠機械產業出口至中國市場，加上近年來台灣隨著投資腳步的快速增加及東南亞市場蓬勃發展，同時隨著國內消費性電子、光通訊電子之產品日趨多樣及加工過程日益精密，所需之機械設備仰賴進口，導致台灣塑橡膠機械產業之內銷減少，係以出口為導向，其中以出口中國等新興亞洲市場為主。在進口方面，2021 年初塑橡膠機械產業進口值依舊呈現下滑局面，但隨著全球許多國家疫情施打率不斷提升，各地城市也陸續解封，帶動主要國家經濟明顯復甦，也讓眾多商品需求大幅增加，使得我國 3C 製造業以及塑膠製品業訂單上揚，尤其美中貿易戰造成資通訊業者將產能移回國內生產，已有不少投資持續實現及台商回流持續發酵，因此有助於國內 3C 製造業者添購設備；此外，綠能汽車已成當今汽車產業主流，並朝向輕量化設計，因此綠能汽車採用塑化或碳纖等複合零組件比重增加，我國汽車零件業者亦積極佈局電動汽車領域，則對高階設備需求增加。

塑膠射出成型機應用範圍廣泛，2024 年以來 3C 產業庫存去化問題已明顯改善，隨著 AI 商機帶動 3C 產品需求回升以及電動車的輕量化發展，且基期已低，使得 2024 年前三季「塑膠射出成型機」銷售值上揚，但第四季需求已明顯減弱，導致其銷售值大幅下滑，故 2024 年其銷售值僅達 117.63 億元，較 2023 年同期僅小幅成長 0.45%。「橡(塑)膠擠製機」受惠於中國和美國市場訂單增加，使其 2024 年銷售值達 28.95 億元，年增率為 5.50%。「其他橡/塑膠機械及零件」則因海外市場對相關零組件需求增加，使其銷售值成長 18.98%，達 127.75 億元。2025 年 1~2 月本產業各項產品銷售值延續 2024 年成長態勢，其中來自中國、美國以及東協等市場訂單攀升，使得「塑膠射出成型機」、「橡(塑)膠擠製機」以及「其他橡/塑膠機械及零件」銷售值年增率各為 34.11%、40.65%以及 11.90%。

近五年我國塑膠及橡膠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之各項產品之銷售值及年增率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2 月
塑膠射出成型機	銷售值	15,507	14,756	11,710	11,763	1,658
	年增率	24.90	-4.85	-20.64	0.45	34.11
橡(塑)膠擠製機	銷售值	3,282	3,139	2,744	2,895	320
	年增率	-4.25	-4.38	-12.56	5.50	40.65
其他橡(塑)膠加工用機械及零組件	銷售值	12,067	11,663	10,737	12,775	2,137
	年增率	-0.15	-3.34	-7.94	18.98	11.90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磁帶、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5 年 4 月)

主要出口國家而言，2025 年 1~6 月本產業主要出口國家為中國(未含港澳)、美國、越南、泰國以及日本，出口比重合計達 51.52%。由於美國推動對等關稅且一度不斷提高對中國加徵關稅，對中國經濟帶來負面影響，對本產業的進口需求下滑，同時中國業者面對美國高額的關稅稅率，迫使其轉向內銷，形成進口替代，導致本產業出口至中國之金額僅達 15.59 億元，較 2024 年同就期衰退 7.45%。美國因推動製造業回流，且多家國際製造業大廠亦宣布前往美國投資設廠，帶動我國本產業出口至美國之金額達 14.77 億元，較 2024 年同期大幅成長 82.58%；此外，東協地區因供應鏈移轉後帶動當地投資熱潮，及其經濟亦有所回升，因而對我國本產業的採購規模上揚，使得 2025 年 1~6 月本產業出口至越南和泰國之金額分別達 13.91 億元和 11.40 億元，年增率各為 13.22%和 104.52%；然而，日本因基期已高，且日圓匯率波動劇烈而降低對本產業的進口採購，導致本產業出口至日本之金額達 8.58 億元，較 2024 年同期衰退 13.32%。

2021 年以來塑膠橡膠機械製造業之前五大出口國家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排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5 月
	國家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1	金額	5,411	4,777	3,212	3,242	1,559
	年增率	4.96	-11.73	-32.75	0.90	-7.45
	國家	越南	越南	美國	越南	美國
2	金額	3,031	3,007	2,366	2,597	1,477
	年增率	-19.90	-0.80	-16.38	39.16	82.58
	國家	美國	美國	越南	美國	越南
3	金額	2,428	2,830	1,866	2,016	1,391
	年增率	24.24	16.58	-37.93	-14.83	13.22
	國家	印度	印度	印度	印度	泰國
4	金額	1,856	2,069	1,826	1,877	1,140
	年增率	52.84	11.47	-11.75	2.80	104.52
	國家	泰國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5	金額	1,612	1,745	1,818	1,857	858
	年增率	6.92	13.68	4.20	2.13	-13.32

註：中國未含港澳。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5 年 8 月)

綜上，塑膠成型技術廣泛應用於各種產品的製造，帶動該產業前景發展，尚屬合理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塑膠射出機械產業之上游除供料螺旋、輥軋輪及塑化螺桿等零組件之製造業外，其他相關機械設計業、自動化設備業及磨油工程、點工設計業等週邊設備之製造業者均包含其中；而下游則為一般家電、玩具、3C 產品、醫療器材、食品器材等使用塑膠加工業者，塑膠射出機械產業及其上、下游產業之關聯性如下：

塑膠射出成型機產品上下游之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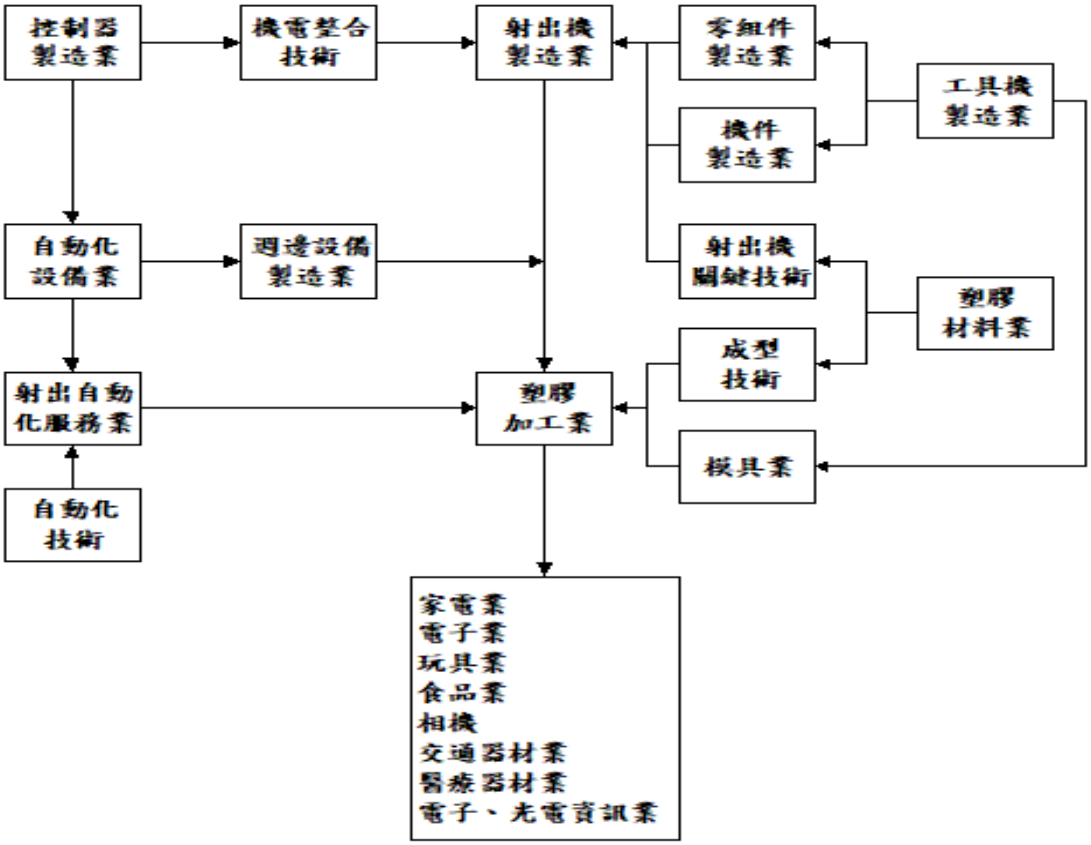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機械所 ITIS 計劃整理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全球工業 4.0(Industry 4.0)發展趨勢與人工智慧物聯網、5G 技術的快速演進，加速了製造技術的數位化、智慧化、與無人化的發展。可預見往後的製造技術將在先進網路基礎設施下，透過佈建與整合感測與控制技術，並結合虛實整合、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所建立的演算技術，使產品的設計製造、生產設備的監控、維修保養、生產排程、製程參數優化等進步，達致彈性化智慧製造的境界。塑膠射出成型機在各種功能及應用等方向有明顯發展，在品質監測主要研發之新趨勢，說明如下：

A.全電化

全電化設備具有省能源、潔淨、低噪音、品質穩定及高射出速度等特色，成為近年備受推崇與高度開發展的機種。以日本為例，全電式已占八成以上比例，而富強鑫集團發展全電式節能機台，也致力於協助客戶降低塑料、能源使用，減少資源浪費。

B.高速化

高速化即射出速度在 3,000 mm/sec 以上，特別適用於薄型產品，如手機零件、光學膜。目前台廠射出速度已達 2200 mm/sec，持續朝日本與德國技術靠攏。

C.微量射出

微量射出主要被應用於電子零件、錶蕊、微機電組件、醫療製品、小型液壓元件、感測器及光柵等精密產品。

D.複合化

複合化的種類包括嵌入成型、多色多料成型等，國外業者對各式成型均有專用機種搭配，國內業者則在共射出、多料射出領域已相當成熟，本公司是國內最早推出多色射出成型機的業者之一，希冀能滿足顧客多樣化的需求。

E.輕量化

導入 Mucell 微發泡成型(減重/增強/降噪/隔溫)、碳長纖成型(強化塑件)、PC Glazing(類玻璃成型)，應用於電動車與綠色包裝，可實現零組件減重 20~40%，並具降噪與隔熱優勢。

F.整廠化

此為近年發展最快速的營運模式，由於生產工廠其採購思維的變遷，逐漸減少自行搭配生產設備及周邊的做法，改採整體解決方案的系統採購模式，以減少事後整合衍生的諸多問題。以系統採購時，射出成型機將選搭：模具、取出機、整列機、堆疊機、輸送帶、監視系統、裁切機...等週邊設備，形成高度整合及自動化的生產系統，不僅提高生產效率更可降低成本。富強鑫公司 APACK 高速模內貼標生產系統、飲料整廠輸出、氣輔射出成型等均已成熟並有許多成功案例。

G.射出壓縮成形

面對 4C 產品的薄化設計及光學產品的低殘留應力要求，射出壓縮成形是目前極受重視的製程技術之一，其結合前段射出及後段壓縮的作動方式，具有降低射出壓力、提高收縮均勻性、降低產品翹曲及殘留應力等多項優點，可以彌補傳統射出成型之不足。

H.微孔發泡射出成型

在汽車非金屬材料輕量化領域，微孔發泡技術成為廠商競相研究的主要項目之一，而減重比例是微發泡材料效果的關鍵指標。為符合環保要求，加速汽車輕量化發展，採用輕量化和高性能替代材料和新成型工藝已成主流。近年來，微孔發泡射出成型工藝備受汽車行業關注。該技術突破了傳統射出的諸多侷限，可顯著減輕成型件的重量、縮短成型週期，有效改善零件產品的翹曲變形和尺寸穩定性。在生產高質量要求的精密製品上，微發泡射出成型工藝具有很大的優勢，在汽車行業得到廣泛應用。

(4)競爭情形

目前全球塑膠機械依品質、價位約略可區分為三大集群。即：德國、奧地利及日本等高價機種，其特色為高精密度、高可靠度、兼顧生產效率及特殊的機能設計，視功能及規格之不同，單價約高出我國產品二至四成。中國大陸及其他新興國家之產品則歸類為低價位集群；而我國所產製者則歸類於中價位。近年來歐元、日圓相繼重貶，在訂單報價和日本、歐洲距離拉近下，打擊台灣塑膠機械的出口競爭力，讓產業各公司營運也跟著受影響，所幸業界接單量仍相當暢旺，顯見產品轉型策略、持續開發各類不同功能與產業應用的新機種，全方位滿足各產業客戶的需求、已被市場客戶接受與肯定，台灣業者歷經多年的努力已建立良好的口碑，不但品質穩定且價格競爭仍具優勢下，為台灣製造之塑膠機械目前賴以競爭及屢創佳績的主要原因之一。

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大陸及新興國家近年來塑膠機械的快速發展與崛起，雖在產品品質部分仍不及台灣所製，但價格及外觀造型卻相當具有競爭力。台灣廠家必須以慎重態度長期密切注意，諸如大陸的寧波海天公司已成為亞洲最大的射出機製造廠，許多中國大陸的塑膠機械廠亦如雨後春筍般設立，即便是金磚四國之一的印度區塊其動向更是值得加以留意。若無積極的應對措施與經營策略，長久下去勢將對台灣廠商造成重大的影響。此外，陸續有歐、日廠家到大陸設置研發中心或生產基地，希冀藉以降低成本並貼近市場，預期將會讓塑膠機械產業的競爭態勢更趨熾熱化。

隨著兩岸關係的互動頻繁，台灣塑膠成品生產廠更是大舉外移，塑膠機械廠為服務原有的客戶遂紛紛在大陸投資設廠。而且，隨著大陸本土企業的蓬勃發展，毫無疑問的，這些陸資企業隨即轉變成為該市場的新目標。本公司秉持著服務顧客、掌握市場脈動的理念，除了強化在台彎營業總部的研發能量及品質保證體系外，亦率先赴大陸設廠，分別投資設置於華南的東莞及華東的寧波。目前東莞、寧波二廠的經營績效屢創新猷，所產製的射出成型機其價格除了可與中國當地的品牌較勁，品質性能更受到海內外顧客的肯定。兩岸三廠適切的分工與整合策略，將彰顯本集團最大的競爭優勢，提供全球廣大客戶群：即時、完善、更到位的服務。

中國塑膠機械市場大者恆大態勢愈趨明顯，本公司透過與使用者的共同創新，逐漸從隨波逐流的跟隨者(Follower)進化為引領行業發展趨勢的領導者(Leader)。例如，以前的透鏡都是單色射出機生產，成型時間往往需要 600 秒左右，現改用雙色或三色射出技術後，生產週期可以縮短一半甚至更多。本公司始終堅持深耕多組分雙色市場，為客戶提供客製化設備，提高客戶產品的附加值和市場競爭力，最終回饋到設備供應商處，形成互補互助的良性迴圈。

展望未來，『小機全電化、大機二板化、射出電動化』是大陸未來射出機行業的趨勢，總體而言，兩岸射出機市場『一強多精』的格局已經形成，就是海天的強勢和其他競品的專精路線。海天注塑機年銷售額超過 100 億人民幣的規模，大陸市場很難存在挑戰者，但富強鑫會是多組分雙色領域最佳互補，我們專注於把產品做深、做透、做精，彌補客戶在多組分雙色領域迫切的痛點與缺憾，塑造出富強鑫品牌的賣點與信賴。

在亞洲射出機領域，多年來富強鑫的產品始終定位於中高端市場，從市場需求與研發的融合出發。富強鑫從 1984 年開始做雙色機產品，38 年的積累和沉澱，尤其是大型雙色機領域，已擁有豐富的數據庫資源。可以為客戶提供專業的選型配對服務，因此備受客戶信任。目前富強鑫可提供 60T-4000T 各系列的多組分雙色機及單色機，廣泛應用於汽配、家電、3C 電子、醫療耗材及民用品等行業。富強鑫以雙色多組分注塑成型應用作為特色之路，在此領域做到極致，以差異化產品戰略走出自己的陽光大道。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及研情形

目前本公司之研發策略可就持續發展優勢商品、產品結構模組化與推動產學研合作開發述說如下：

A.持續發展優勢商品：

a.以台灣富強鑫為集團研發中心，從事新產品、新技術、新功能的開發。

b.強化市場調查，依據市場需求持續開發優勢機種和客製化產品。

c.利用研發的能力和資源開發其他具附加價值的產品。

d.以大型機兩板化、泛用機節能化、專用機高效化為產品訴求，持續新產品差異化之優勢

e.透過多元化的合作方式與其他著名廠商技術交流，研發新產品。

f.配合自行開發之特殊精密模具、智慧型控制器及相關配備技術等，發展具高附加價值之專用機，作整廠輸出。

B.產品結構模組化：

a.制定產品模組結構規範。

b.設計規範資料與供應商共享，縮短開發時間及確保品質。

c.新機種和特殊機之開發利用模組設計，以提高功能彈性。

d.製作塑膠射出成型機相關系統設計規範，以利開發新機種、技術轉移與新投資設廠之用。

C.推動產學研合作開發：

a. 結合供應商協同開發設計，並透過電子化技術做圖面資料處理及設變控管。

b. 以協同設計方式與多品牌策略聯盟客戶同步設計。

c. 與協力廠、塑膠機械廠商及學術界合作，推動協同設計。

d. 與全球知名大廠合作，共同進行協同研發。

e. 建立與傳承產品知識庫。

f. 善用替代役機制引進高階研發人才，厚植研發實力。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期初人員		24	28	30
新進人員		4	4	3
調入人員		-	-	-
調出人員		-	-	-
離職人員		-	2	4
資遣及退休人員		-	-	-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28	30	29
平均年資(年)		9.69	9.14	10.23
離職率(%)		-	6.25	12.12
學歷分佈(人數)	博士	1	1	1
	碩士	13	15	14
	大專	14	14	14
	高中	-	-	-

(3)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研發費用	74,534	93,160	114,561	102,949	119,650	95,082
占營收比率	2.43	2.15	2.49	2.67	2.64	2.6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專利號	專利名稱
109	M601180(台灣) 12111182(中國大陸)	二段式射出機
110	ZL202021209034.9(中國大陸)	雙色射出成型機轉盤控制機構
	ZL202021209056.5(中國大陸)	一種穩定性高的滑動導向安全門
	ZL202023028128.9(中國大陸)	一種射出成型機用防震式安全門結構
	ZL202121221203.5(中國大陸)	一種自動升降型安全平臺
111	202321908818.4(東莞)	注塑機的零背壓注射系統
	202211503111.5(東莞)	一種單缸背負式雙色混色夾層射出結構
	ZL202220478373.X(寧波)	一種具有射嘴防護裝置的注塑機側射裝置
	ZL202221542408.8(寧波)	注塑機的液壓控制升降平臺
	ZL202011538493.6(寧波)	一種注塑機的液壓回路及控制方法
	ZL202123246756.9(寧波)	一種注塑機用轉盤結構
	ZL202220478370.6(寧波)	一種注塑機用活動式防護裝置及注塑機
112	ZL201811184522.6(寧波)	一種旋轉水路
	ZL202223348926.9(寧波)	一種四色注塑機用矩形四方射出機構
	ZL202120480356.5(寧波)	一種注塑機用轉盤機構、注塑機鎖模機構、注塑機
	ZL202320258468.5(寧波)	一種注塑機用可移動式安全防護裝置結構

年度	專利號	專利名稱
	ZL202321698419.X(寧波)	注塑機一體式單射射出機架
	ZL202222313287.6(杭洲新區廠)	一種注塑機的伺服閥控制機構
	ZL202320258533.4(杭洲新區廠)	一種注塑機自動門可調節式傳動裝置
	ZL202321951059.X(杭洲新區廠)	一種注塑機射嘴區域的射出防護裝置
113	202420124114.6(東莞)	一種應用於雙色注塑機的轉盤佈線結構
	202420025646.4(東莞)	夾層混色射出油路
	202323491414.2(東莞)	雙色注塑機用混色射出嘴
	202420025673.1(東莞)	模仁冷卻裝置
	202420963243.4(東莞)	一種注塑機的換料裝置
	ZL202322545696.3(寧波)	一種注塑機回轉盤管路結構
	ZL202323382581.3(杭洲新區廠)	一種注塑機夾模汽缸結構
114	M669539(台灣)	全電式射出機及其馬達控制結構
	M673503(台灣)	射出機的驅動設備及其調機裝置
	202420791533.5(東莞)	一種 BMC 注塑機壓料結構
	202421231575.X(東莞)	一種注塑嘴溢料引導裝置
	202421231578.3(東莞)	一種應用於注塑機的換料機構
	202411803497.09(東莞)	一種多組分注塑機的自頂出無接觸轉盤裝置
	202411803494.7(東莞)	一種注塑腔帶有充分混料避免分層的注塑機
	202421559696.7(東莞)	一種立式供料注塑機的人工作業台及其立式供料注塑機
	202421580700.8(東莞)	注塑機用夾模單元
	202421832202.8(東莞)	緊湊型注塑機
	202520565883.4(東莞)	一種注塑機的混合座結構
	202520592960.5(東莞)	一種注塑機用混色射出嘴
	202520437748.1(東莞)	一種注塑機的豎向射出機構
	202520437766.X(東莞)	具有模組化射出的機構的注塑機
	ZL202510152161.0(寧波)	帶中繼 PLC 運動控制模組的注塑機控制系統及方法
	ZL202422760794.3(寧波)	注塑機的回轉盤管路結構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A.行銷策略：佈局焦點通路、提升市占比率；開發優質客戶、有感差異服務；健全營銷體制、維繫顧客關係。

a.建立顧客關係管理系統，持續與顧客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互信、互賴進而創造雙贏契機。

b.持續拓展大陸市場，佈建當地綿密的行銷通路網，以強化對大陸本土企業的攻略及服務力道。

c.針對重點市場研擬差異化銷售策略，強化經銷代理的合作關係並深化其服務能力，以洞悉各區域市場契機，迅速滲透特定市場。

d.依不同市場屬性，規劃契合該市場之產品性能與訂價策略，滿足差異需求。

e.有效運用媒體文宣，積極參與具代表性之展會，藉以提昇集團形象與知名度。

f.建立海外直營據點，就近提供售後服務與業務銷售，加快回應速度，提升知名度與銷售機會。

g.新增服務 APP 以滿足客需，儲備海外售服能量，逐步設立區域服務中心、綿密全球服務網絡。

h.優化營業 APP 以即時回應客戶、提升業務能量，以強推網路行銷活動增加買氣。

B.生產政策：嚴控成本利潤、穩定排程交期；嚴謹品保機能、整合製造工程。

a.重整生產動線，增設專用生產治、工具，除藉以提昇量產效率並能主動兼顧勞工安全。並改善品管方法確保品質穩定度，增加客戶滿意度。

b.搭配工業智慧 4.0 導入，產線流程手法解構，製程基準持續改善，落實品質保證系統，藉以提高產能、提昇品質水準、降低成本以及增強競爭力。

c.持續推動 B2B 計劃、強化供應商管理、主動輔導供應商，落實評比及稽核，培植優質供應商夥伴，以掌握進料交期、確保進料品質，並善用議價能力，嚴控合理採購成本。本公司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正式啟動「iSCM-富強鑫 AI 創鑫應用計畫」，整合 AI 人工智慧技術以建置新的企業電子化系統。透過資訊串流、透通，解決生產製造問題、提升良率、產能，增加效率及建立智慧化數據分析應用模式，達到快速回應、彈性生產的效益，並導入 AI 加值應用，發展智慧供應鏈及智慧製造模式。並透過流程合理化，優化上下游供應鏈生產資訊串流架構，全面推動智慧精實生產，打造高效、可視化的生產環境。

d.建立標準工時，並實現建立標準化作業手法，產業鏈結扎根並可傳承。各工站嚴謹此規範，生產管控會有規範以及制度。

e.整合兩岸三廠工序、系統結構、流程管控，讓工序統一化，製程標準化，交期準確化，人力精實化。

f.為解決現場人力紙本報工不即時，和產品履歷不完善，計畫於組裝現場導入 MES(製造執行系統)，以提升現場生產資訊透明度。

g.強力執行集團品質會議系統，提升機台品質達到零客訴。

h.實施公司「減重政策」(去四呆：呆人、呆料、呆帳、呆事)，扁平化組織和人員精實，庫存合理管控。

C.產品發展方向：持續開發二代機、大型兩板雙色機系列；優化雙色機和大型兩板機系列；發展「細分市場」集成產品；研發 iMF 智能化注塑機。

a.架構在既有產品性能優勢的基礎上，前瞻市場脈動、預測需求，持續開發與改良契合市場與顧客需求的新產品，以構築完整的系列產品，滿足更多元的顧客需求。

b.透過產、官、學、研等機構多元化的合作與交流模式，活用政府及民間資源，共同研發創新產品或產業專用設備。

c.主動瞭解顧客戶需求，加強跨部門協同接單機制，提供「客製」差異化服務。

d.積極蒐集產業技術資訊，持續開發高階機種、創新機能以及整體解決方案等高附加價值產品或服務，藉以區隔市場並提升獲利能力。

e.寧波富強鑫自 2009 年首次獲得「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稱號以來，已多次蟬聯，在 2018 年成為中國「多組分塑料注塑成型機」行業團體標準第一起草單位，也宣示富強鑫持續進行研究開發與技術成果轉化，形成核心自主的知識產權，成為邁向知識密集，技術密集的經濟實體。

D.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調整銷售組合、增進獲利貢獻；強化週轉指標、最適資產報酬；啟動變革之輪、良才適用適所；創建學發中心、廣儲永續才庫；回歸人本素養、營造幸福滿意。

a.降低庫存、加強應收帳款之催收，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

b.穩定營運績效，增加銀行授信額度，活化資金週轉效能。

c.擬具前瞻發展策略，適時辦理籌資相關作業，以期透過公開市場募得所需營運資金，為長期穩定成長奠基。

d.建構產業知識庫、活用知識管理系統，以蓄積智慧資本。

e.逐步完善相關作業流程，消弭無效率關卡，以提昇流程效率、作業品質、降低非必要支出。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A.行銷策略：市場區隔綿密通路、品牌深化差異服務。

a.長期策略為立足台灣、布局中國、放眼全球，以全球市場為主軸。以台灣為集團的行銷營運中心，統合全球銷售通路與政策。

b.加強對潛力市場、新興市場代理及據點的佈建，迎合全盤暨區域市場發展脈動，持續邁向更多元的國際化趨勢。

c.建構完整的行銷網路，將生產、銷售、技術支援與售後服務緊密結合；並持續參與各主要展覽活動，強化自有品牌知名度。

d.以射出機研發製造之本業為中心，嚴選多角化經營策略，以追求本集團之長遠發展。

e.建立海外直營據點或設置分公司，就近提供售後服務與業務銷售，加快回應速度，深化對市場的耕耘，並可管轄鄰近市場的經營及代理，提升知名度與銷售機會。

B.生產政策：導入智慧精實生產系統、持續優化供應鏈體系、貫徹「大水庫」理念，提升控制庫存能力、落實 ISO 系統，持續優化 QCDS。

a.兩岸三廠分工策略，搭配大水庫模組概念，將技術成熟、適合大量生產之機種移往大陸廠，除就近供應滿足交期之外，並能抑低生產成本，取得多元的競爭優勢。

b.規劃適切之外購比例及模組化生產模式，滿足生產規模對應業務接單之調度彈性最佳化。

c.導入看板即時交貨機制，高度落實作業標準化，建立流動式混線生產系統，大幅提昇生產效率及品質。

d.落實供應鏈管理體系(SCM)，透過輔導供應商改善經營管理體質、提昇生產技術，並將供應鏈相關資訊電子化，將之納為本集團營運協同作業的一環，除提昇營運績效並使具備快速回應的能力。

e.升級供應鏈資訊系統：除了強化兩岸三廠的跨域資訊架構與流程整合外，也將整合手機 Line、Wechat 等通訊軟體，建立供應鏈訊息互動技術，無縫傳遞設變異動資訊，減少供應鏈因訊息延誤而造成供料不順發生。

f.現場導入生產執行系統(MES)：生產人員透過行動採集車系統報工，讓現場生產與品質資訊透明化與即時化，提升工廠管理效率，降低生產與庫存成本，減少現場缺料而停工待料等情事發生。

g.生產營運導入 AI 技術：強化 FCS 體系電子化系統大數據分析能力，運用 AI 演算技術優化 FCS 銷售生產及服務備料 AI 預測能量，減少生產現場及售服缺料發生，提高交期準確率，優化公司決策與管理效率。

C.產品發展方向：創新作業工法紮根、扎實基礎研究。

a.以台灣研發中心為主軸，整合分支據點之研發能量，持續開發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並以提高附加價值、提昇品質，創造顧客為首要的雙贏優勢。

b.積極與週邊廠商合作開發高附加價值、高技術門檻的「系統銷售」整合性產品，如：PET 飲料包裝、食品容器、醫療器材及 IMD 模內裝飾系統...等的整廠輸出。

c.網羅各利基產業的專業團隊，開發產業專用機，如：大型水平轉盤雙色機、TFT-LCD 導光板專用機、食品容器專用機、醫療器材專用機、微量成型、微發泡成型專用機及粉末射出專用機等。

d.運用技術整合能力，提昇承接多樣化產品的應對及製程能力，以快速回應顧客對於整合式系統銷售的依賴與需求。

e.與國外具有先進技術的夥伴合作，開發高階機種，提升技術水準與質量，進入高階客戶市場。

f.本公司在 107 年臺北塑橡膠展(Taipeiplas)首次發表 iMF 4.0 智慧製造工廠系統，以生產週期時間管理為發展基礎，導入模具管理、機台管理與材料管理的觀念，與 OPC-UA 國際通訊協定，達到整體設備效率(OEE)訊息的即時顯示，與設備、生產等異常訊息統計，使生產管理者掌握即時生產狀態，實踐工業 4.0 行動運算、分析與優化，以提升效率與降低浪費，並達到生產異常之快速對策的管理目的。透過此系統可同步連線監看全球生產線的設備狀態，達到異地生產管理的概念。並已在台南總公司成立示範工廠，為射出成型業界客戶提供工業 4.0 應用的實際解決方案。5G 時代的到來，加速了企業智能化的進程。本集團 PIM 實驗室以智能射出成型機控制器為主體，收集必要的周邊設備與製程感測器資訊，透過 OPC-UA 通訊協定即時上傳製程數據至雲端，建置製造資源資料庫，位於雲端的智能製造工廠系統 iMF 4.0 (intelligent ManuFactory 4.0)將資源資料庫數據轉換為 OEE(整體設備效率 overall equipment effectiveness)生產趨勢、工單排程、生產異常自動統計等報表，實踐工業 4.0 行動運算、分析與優化，以提升生產效率與降低生產浪費。

D.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確保股東最佳利益、高效配置運籌資源、創鑫文化組織變革、學習發展掌握關鍵、利潤共享幸福職場。

a.評估適當地點，適時於海外設立行銷據點或增設生產基地，擴大國際專業分工運作機制，貼近市場並藉以持續擴大營運規模。

b.配合公司營運需要，除持續提昇本身的營運績效外，統合運籌靈活調度自有的營運資金、銀行融資來支應需求，並於資本市場及貨幣市場籌措長短期資金。

c.推動人力資源精實專案，培養國際級經營人才和接班經營團隊，以因應國際化擴張策略。

d.利用既有之研發能量與豐厚的幕僚資源，管控並促進本業及投資事業的經營績效，適時赴國外投資或設廠，甚至與同業或異業策略聯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塑膠射出成型機及其相關產品等，銷售地區遍佈亞洲、美洲及非洲，本公司 112 年至 113 年度地區銷售金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國家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台灣	689,509	17.86	755,604	16.68
大陸	2,450,485	63.47	2,388,205	52.73
其他國家	721,011	18.67	1,385,602	30.59
合　　計	3,861,005	100.00	4,529,411	100.00

(2)市場佔有率

依據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月報資料顯示，我國塑膠射出成型機 112 及 113 年度銷售值分別為 117.10 億元及 117.63 億元，而富強鑫公司(台灣地區)塑膠射出成型機產品之銷售值分別為 7.99 億元及 11.65 億元，若以塑膠射出成型機專業廠商而言，本公司之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6.82%及 9.90%。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供給端變化情形

塑膠出成型機應用廣泛，是以通用塑膠、汽車行業和家電行業各自佔據較大的市場份額，目前受益於全球人均塑膠使用量的提升，將帶動高端射出成型機在節能特性、高運作效能、自動化等的技術升級與應用。全球塑橡膠機械生產與銷售最具代表性國家依序是中國、德國、日本、義大利、美國、台灣等國，其 2019 至 2024 年全球前六大塑橡膠機械出口國家合計出口金額由 17,078,528 千美元達到 21,244,656 千美元，其複合成長率為 4.46%，依近年前六大出口國合計可占全球出口額接近九成，估計 2024 年全球塑橡膠機械貿易額約維持在 236 億美元上下。中國由 2020 年起超越德國成為全球塑橡膠機械生產出口的龍頭，2024 年出口值達 7,874,487 千美元，全球市占率達 33.36%，其近五年複合成長率高達為 9.31%，已成為全球塑膠機械最主要生產基地。

2019 年至 2024 年全球塑膠機械出口代表國家統計分析

單位：千美元

國家別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複合成長率
中國	5,045,518	5,435,878	6,696,363	6,466,106	6,601,787	7,874,487	9.31
德國	5,435,878	5,045,518	6,184,976	5,918,354	6,578,057	6,243,773	2.81
義大利	2,111,319	2,299,210	2,419,058	2,306,551	2,717,552	2,788,801	5.72
日本	2,299,210	2,111,319	2,547,242	2,207,615	2,478,311	2,154,777	(1.29)
美國	1,287,082	1,287,082	1,531,617	1,485,707	1,656,671	1,393,459	1.60
台灣	899,521	899,521	1,020,834	1,022,407	807,166	789,359	(2.58)
合計	17,078,528	17,078,528	20,400,090	19,406,740	20,839,544	21,244,656	4.46

資料來源：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B.需求端變化情形

塑膠成型技術廣泛應用於各種產品的製造，包括汽車零件、連接器、顯示器、行動電話、3C 電子產品、塑膠光學鏡片、生物醫學應用和一般生活用品。塑膠成型加工技術日臻完善，依據環球訊息有限公司(GII)預估未來幾年塑膠製品市場規模將強勁成長，預估 2025 年塑膠射出成型市場規模將達到 615 萬噸，預計到 2030 年將達到 754 萬噸，預測期內(2025-2030 年)的複合年成率為 4.18% 。由於塑膠製品的需求量正在以驚人的速度成長，從而導致業界對塑膠加工設備的需求大幅增加，衍生塑膠出成型機應用市場，根據國外研究機構 Research Nester 最新報告

指出射出成型機市場規模2026至2035年起將以年複合成長率4.2%的速度成長，顯示射出成型機海外市場相對龐大。

綜上，塑膠製品市場規模將強勁成長，帶動塑膠射出成型機產供需穩定成長。

(4)競爭利基

A.兩岸三廠交互支援，機種系列交相互補，利於全球行銷運籌

在塑膠射出成型機業界有能力提供完整產品線的生產廠商並不多，本公司生產之塑膠射出機產品從閉模力30噸的小型機到閉模力4,000噸的大型機種一應俱全，同時不論傳統射出速度或是超高速射出速度的應用，或是普通產業到精密的光學元件亦有系列機種可加以對應。此外，還有各類產業專用機及特殊塑料專用機，可搭配顧客之需求來增、減其附屬功能及配備，在銷售上極富彈性，能夠滿足不同顧客在不同應用領域之需求。

B.行銷據點遍及海內外且品牌形象佳

富強鑫公司不僅於國內台北、台中及台南設有銷售服務所，在海外方面，於亞洲各國、歐美及非洲等地區皆設有經銷代理商，其海外據點已遍及世界各地，不僅有利於產品的銷售，更能提供顧客完善的售後服務，增加顧客購買意願並延續忠誠度。2011年起與北美總代理日商丸嘉機械(MARUKA Machinery)聯手拓展北美市場，來自北美洲營業收入逐年成長，已擠入前十大客戶內，成效顯現；2015年成立印尼富強鑫業績已有成效顯現；2017年增設泰國富強鑫；2019年設立印度富強鑫組裝工廠就近服務客戶；2021年設立越南富強鑫銷售自營點。本公司產品於國內外地區皆有相當良好的知名度及形象，曾數次獲頒「台灣精品獎」、台北國際塑橡膠展「研究發展創新產品」佳作獎、美學獎及特優獎，且通過ISO-9001之認證，同時產品亦獲歐洲之CE認證，有助於行銷高階應用的歐、美、日國際市場。而在中國大陸多次入選「中國塑料注塑成型機行業15強企業」名單，及多次獲得「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稱號，獲得客戶極大肯定。

C.堅強的研發團隊、豐富的研發技能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之研發、研發團隊，對產品設計、研發、組裝及製造之經驗，且主要技術來源為自有研發團隊多年來持續投入所累積產生。而現已自行開發多項機種及系列，近年來更加強與研究機構合作(如工研院、科技大學等)，進行研發創新技術與新產品開發專案，研發能力更趨成熟。如此，將有助於提昇產品品質及附加價值，增加產品在高階市場之競爭力。本集團同時為射出成型科技領航者，富強鑫首先推出「iMF4.0 智慧製造工廠系統」及發揮 FB 系列多組分機種的技術實力，包括於醫療領域及三色應用之產品。

D.優異的生產能力

富強鑫由於在大陸的生產基地皆已運作純熟，因此在兩岸三廠的分工合作運作模式下，可以滿足快速供貨的需求。不論顧客的需求是大量生產的標準機型，還是專為顧客特殊需求的客製化的少量多樣機型，都可以在集團的分工之下迅速且順暢的交貨。也因為導入模組化設計及完整之中衛體系，本公司之相關零組件供應廠商皆位於周圍鄰近縣市，分工細且專業化生產，可依客戶不同需求加工，短期內便可將成品送交入廠。並搭配 VM 供應商存貨管理系統更可有效控制生產需求量。且本公司積極導入供應鏈電子化系統，促使產品之品質價格優廉並兼顧交貨速度，使本產業聚落更具國際競爭力。富強鑫公司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並啟動「iSCM-富強鑫 AI 創鑫應用計畫」，將透過流程合理化，優化上下游供應鏈生產資訊串流架構，全面推動智慧精實生產，打造高效、可視化的生產環境。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A.兩岸塑料機械行業之知名品牌

本集團歷史悠久，擁有 46 年歷史資源豐富，在台灣和大陸品牌知名度高，利於新客戶開發與產品行銷。除在台灣、東莞、寧波具規模外，大陸擴增杭州灣新區廠，112 年完工後產能翻倍發展。本集團深耕大陸市場已有 27 年，名列中國塑料機械行業 10 強廠商之林，亦為中國區客戶喜歡的五大品牌之一。

B.深耕東盟行銷佈局完整

全球產銷佈點積極，除在台灣、大陸和東南亞地區行銷服務據點佈局完整，印尼廠和印度廠相繼成立，產生成長的動能；印度廠更有利於集團在南亞、中東和非洲市場開拓。

C.產品客製化及多元化

射出成型機機群應用聯合採購，集中備料，能有效降低採購成本;執行生產分工，可精簡各廠生產機種，降低庫存，提升管理效率。產品線既廣且深，客制化能力強，正全力發展 iMF 智慧產品、引進高附加價值的週邊產品與系統，以充分滿足顧客需求，來提升產品競爭力。

D.著重員工訓練及績效管理

本集團秉持強化目標績效管理，組織及各部門 KPI 明確，堅持「使命必達」，有利於績效提升。在資訊系統方面，目前正導入 PDM 和推動 iSCM 富強鑫 AI 創鑫應用計畫，以提升產品競爭力及 QCDS 的效率。並成立「組織學習發展中心」，對內作為教育訓練的單位，對外提供塑膠加工人才訓練的中心，除滿足客戶需求，提升顧客關係，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屬成熟產業、競爭激烈

塑膠機械在台灣屬於成熟型產業，廠商以中小企業居多，經由模仿及拆解的方式開發新機種，導致產品同質性高、產業間競爭相當激烈。各品牌在台灣地區市占率低，訂單偏少弱化了臺灣生產線與台灣供應鏈進步能力。且台灣工廠精密加工生產設備不足，且供應商規模偏小，長期無法支援本公司 T309 專案所需產能。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加強與研究機構合作研究開發，並持提升自身研發能力，能因應顧客需求來加以設計，機動性的反應市場需求，創造產品競爭利基。並持續改善製程、降低成本、提昇品質可靠度，以增強產品競爭力外，以提供多樣化之產品組合及差異化的技術服務來滿足顧客需求。與上、下游產業通力合作，共同開發產業專用機，聚焦顧客特有需求，創造差異化產品。積極建立全球銷售服務網，提供國內外顧客適時且完善的服務，在主要銷售市場設置生產及銷售據點，加強顧客購買動機並維繫忠誠度，提升顧客滿意、口碑傳播與購機意願等方向努力。

B.生產成本提高侵蝕價格競爭力、同業競價搶占市場

塑膠射出成型機同業以「貼進市場」進行海外投資與併購，形成規模大者恆大，加上大陸同業以低價、試用和分期付款促銷，國外市場競爭越趨激烈。

因應措施：

至海外設立生產據點，將生產基地移往靠近銷售市場且勞力、土地等較台灣相對便宜之國家，例如：中國大陸、印度、巴西等。近年，為提供客戶優質的在地化服務，本集團已分別在印尼(105 年設立銷售子公司)、泰國(106 年設立銷售子公司)、印度(108 年設立子公司生產銷售射出機)、越南(110 年設立銷售子公司)，並於菲律賓設置直營或服務據點，客戶對於富強鑫公司貼近市場的策略深表認同及讚許。富強鑫已於東莞以及寧波分別設有生產據點；另前灣新廠建廠規劃也已 112 年擴廠落成正式投產，將使集團營運規模與版圖的拓展邁進新的高峰。台灣本廠仍以掌握關鍵技術為前提，希冀借助大陸當地工資及土地成本較為低廉的特性，縮減部分成本支出，以期增加產品價格競爭力。

C.國際行銷業務推展之不利影響

日本品牌全電機大幅降價，壓縮台灣品牌全電機定價利潤空間；中國大陸製的射出成型機設備功能及品質日益精良，且外銷比重擴增，廉價策略對我排擠性強；台灣塑膠射出成型機在中價位機種佔有一席之地，產品的精密度、使用壽命及生產效率儘管與歐、日大廠仍有距離，但不至於差異太大。然而大陸製廉價設備的崛起，加上台灣廠商對於售後服務的提供，也大多委託國外代理商代為處理，對於服務品質的掌握力有未逮，此等綜合因素造成海外行銷業務推展不利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積極提升品質，故從研發階段開始，即已導入全面品質保證系統。另外，亦採取主動積極的協力廠商輔導機制及慎選經銷服務廠商，以防範品質不良於未然，杜絕不良品流入本公司。再則，零件的進料檢驗、製程中的檢查和完成車試車的檢驗工作，皆實施嚴格品質管制，以充分確保產品之品質。歐美地區仍著重品質機能，中國製設備低價攻略於此市場衝擊較小。且現行全球製造業關注工業 4.0，台灣製造業升級轉型，本公司智慧機械、iMF4.0 系統可搭此商機。汽車輕量化驅使塑化占比續增，本公司掌握相關技術週邊，有利掌握此需求。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　　品	113 年度比重	主 要 功 能 或 用 途
塑膠射出成型機	93.56%	塑膠製品成型射出
纜　　線	3.45%	音響線圈、大小型馬達、壓縮機...等
其　　他	2.99%	太陽能發電、其他項目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本公司主要產品「塑膠射出成型機」之產製過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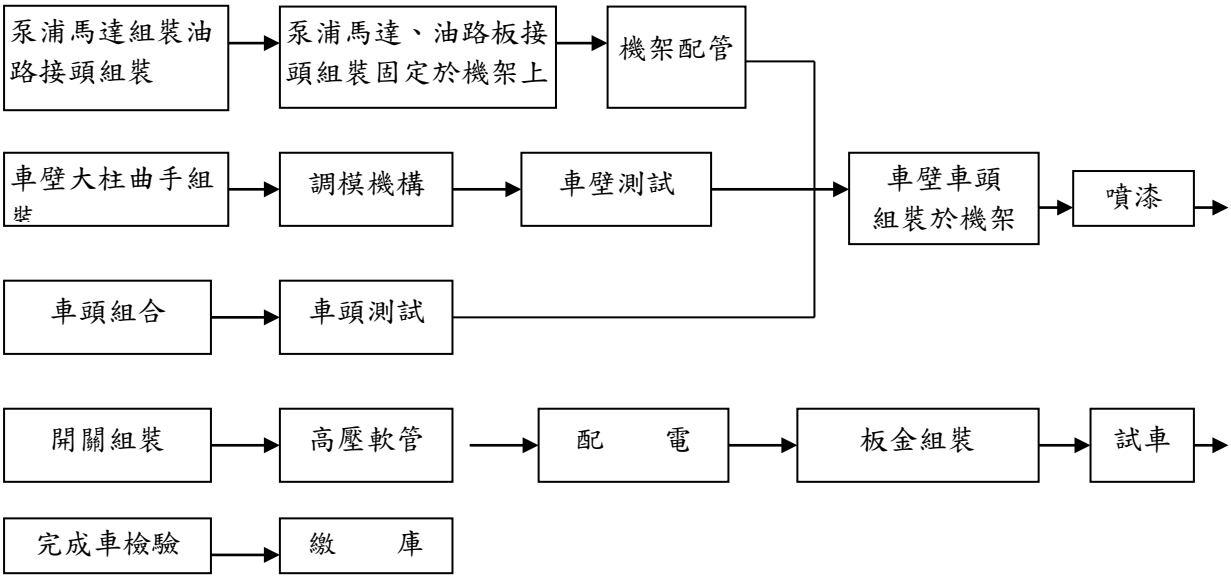

B.本公司主要產品「漆包線」之產製過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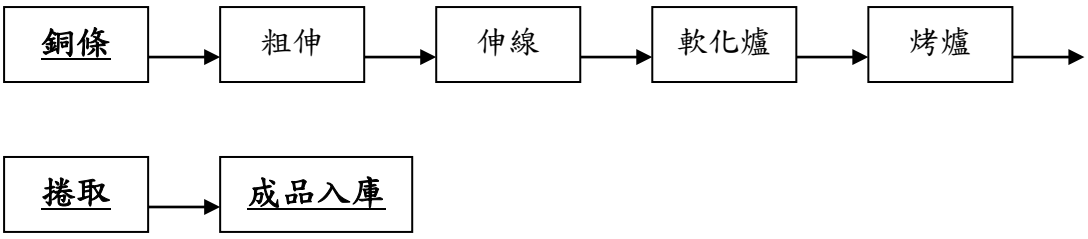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本著建立 Partnership(夥伴關係)之態度，與主要供應商均維持友好關係，因此可得到最佳之價格、品質、交貨服務等，主要原料供應商如下：

主要原料	主　要　供　應　商	供應狀況
機架組	機架鐵板：華陽、宏佳、同向、泰能達、金盛鼎 機架槽鐵：允力發、宏佳、同向、泰能達、金盛鼎 機架配件：偉誠、宏佳、同向、泰能達、金盛鼎 機架焊接：弘進、宏佳、同向、泰能達、金盛鼎 機架加工：精機課、群晟、同向、宏佳、金盛鼎、忠昌、泰能達	良好
油壓零件	三新、大正、油研、北部精機、七洋、崇立、勝祥、河谷、新鴻泰、康柏、三潤	良好
油路板	省力、恒鋒、和昌、久豐、銳博、研泰	良好
電機馬達	東岱、歐易、東歷、洲頂、中意、大同、海司傑、斯達弗、丹頓	良好
伺服馬達	羅昇、華勤、伊邁科思、匯川、寶泰、福伊特、德世聚誠、全懋	良好
活動模壁組	鑄件：嵐鍠、上展、恒源、佳邦、日月、中天、富雄、和鈺、振興永元、巨人 加工：精機課、泉瑋、群晟、鴻波、湘琦、騰祥、博朗、晉信、三元	良好
調模車壁組	鑄件：嵐鍠、上展、恒源、佳邦、日月、中天、富雄、和鈺、振興永元、巨人 加工：精機課、泉瑋、群晟、鴻波、湘琦、騰祥、金齊、天盛	良好
固定模壁	鑄件：燦豐、嵐鍠、上展、恒源、佳邦、日月、中天、富雄、和鈺、振興永元、巨人 加工：精機課、泉瑋、鴻波、湘琦、騰祥	良好
曲手組	鑄件：嵐鍠、上展、日月、佳邦、和鈺、恒源、振興永元、中天、富雄、巨人 加工： 精機課、泉瑋、騰祥、湘琦、鴻波、博朗、晉信、聯達、宏達、漢聯、長盛	良好
夾模大柱子	宗聯、福隆、華鼎、廣倫	良好
電控	台灣科堡、科控	良好
料管組	展進、天星、華業、積康、宇勁、金億	良好
裸銅線	榮星、大穩、熊貓、新念、玖開	良好
壓克力	兆崧、中正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年 前三季	114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	4,605,204	3,861,005	4,529,411	3,312,407	3,630,706
營業收入變動(%)	-	(16.16)	17.31	-	9.61
營業毛利	1,231,130	1,012,868	1,160,140	844,656	923,986
毛利率(%)	26.73	26.23	25.61	25.50	25.45
毛利率變動(%)	-	(0.02)	(0.02)	-	(0.00)

本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化均未達20%，故不擬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註	-	-	-	-	-	-	-	-	-
進貨淨額	2,660,376	100.00	-	3,171,714	100.00	-	2,614,891	100.00	-

註：本公司之銷貨未有佔有銷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故不擬列式說明。

本集團對單一客戶的進貨比重均低於 10%以下，進貨客源分散，本集團未有最近二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註	-	-	-	-	-	-	-	-	-
銷貨淨額	3,861,005	100.00	-	4,529,411	100.00	-	3,630,706	100.00	-

註：本公司之銷貨未有佔有銷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故不擬列式說明。

本集團對單一客戶的銷貨比重均低於 10%以下，銷貨客源分散，本集團未有最近二年度 114 年第三季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台、噸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塑膠射出成型機(台)	1,668	1,398	2,804,781	1,785	1,700	3,462,280
其他(註)	-	-	191,452			210,696
合計	1,668	1,398	2,996,233	1,785	1,700	3,672,975

註：其他項目係出售漆包線、導光板、原料、外購商品及服務收入等，因產品規格及單位不一，故不予計算產能及生產量。

全球經濟恢復正常運轉，致 113 年度銷貨訂單明顯成長。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台、噸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塑膠射出成型機(台)	88	360,928	1,163	2,934,327	97	394,807	1,400	3,725,762
其他(註)	-	328,581	-	237,169	-	360,797	-	48,045
合計	88	689,509	1,163	3,171,496	97	755,604	1,400	3,773,807

註：其他項目係出售漆包線、導光板、原料、外購商品及服務收入等，因產品規格及單位不一，故不予計算產能及生產量。

全球經濟恢復正常運轉，致 113 年度外銷貨訂單明顯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員工人數(人)	經理人	87	89	88
	直接人員	416	415	440
	一般職員	451	490	507
	合計	954	994	1,035
平均年齡(年)		5.49	5.97	6.84
平均服務年資(年)		36.80	37.34	38.82
學歷分布比率(%)	碩、博士	56	56	57
	大專院校	576	596	619
	高中(含)以下	322	342	3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汙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汙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汙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目前公司設置空汙防治設備，並按期繳交空汙費，而因行業別項目有電線、電纜製造業，故配置一位乙級空汙專責人員。

許可證種類	許可證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南市環空操證字第 D0376-00 號
固定污染源「漆包線製造程序(M01)」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0636-02 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南市府環水許字第 06022-01 號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	南市府環字第 1090016704 號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目前公司主要之環境汙染防治設備為空汙防治設備，因公司製程有電線電纜製造與噴漆作業，為避免造成空氣汙染故設置兩套空汙防治設備，電線電纜為觸媒氧化燃燒塔，噴漆作業之空汙設備為活性碳吸附設備。113 年度各空污防治設備耗材費用如下表：

設備名稱	耗材更換費用
觸媒氧化燃燒塔	90,000 元
活性炭吸附設備	455,440 元
合計	545,440 元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此情事。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於 113 及 114 年度無重大之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1.依法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法提供基本保障，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負責各項職工福利事項之規劃與執行，現行福利措施要點如下：

A.公司依法提供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提撥退休準備金、提撥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B.公司特別提供年節獎金及績效獎金、結婚、生育及喪葬補助、國內外旅遊補助。

C.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年節贈禮、婚喪喜慶及急難救助補助、社團活動補助、員工慶生、各類旅遊之主辦。

D.制訂員工認股辦法，以達成員工企業內創業的理想。

E.制訂員工紅利辦法，以達成企業利益共享的理想。

(2)進修及訓練

A.本公司為啟發員工知識技能並發揮各種職務功能，訂定「在職進修教育作業標準」、「人力培育留任作業標準」、「組立技術認證作業標準」、「研發技術作業標準作業標準」、「大型機車壁組立技術作業標準」等教育訓練相關事宜。

B113 年度課程規劃承往例依循事業部發展方針，聚攏所有訓練資源以高度支撐及完成事業部策略目標，並持續將訓練課程與目標策略發展緊密鏈結。除執行成效良好外，113 年度持續應用政府資源申請充電起飛計畫，總計爭取訓練經費收入 177,059 元款項。

C.組織學習發展中心 113 年度辦理核心必修課程計 4 門，累計參訓人次 60 人，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計 4 外，累計參訓人次 22 人;另與塑膠中心合作辦理 113 年度【塑膠產業專業人才認證系列】對外招生，學程共開設 5 門初級射出成型專業課程，參訓人次達 1 人，顯示中心已有能力辦理內外部人才培訓作業，未來可於營運狀態獲利且穩定下持續投入必要資源，使其服務範圍能擴及集團與外部利害關係人。

D.策略性訓練成果有效性主要為確認訓練結果轉移的狀態與實際效益，未來仍將持續用來檢視訓練課程的效度並擴充其課程內涵。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A.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年已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B.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4)勞資間之協議

A.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對勞資間多採協調方式處理，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務使勞資雙方能取得共同之認知，使各項工作順利推動。

B.職工福利委員會議－勞資雙方可藉此會議對各項福利措施相互討論，以加強彼此關係，除推動福利政策外，並作為行政管理參考來源。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維護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制定員工工作手冊並訂有人事管理規章，對於員工之出缺勤、請假、休假及例假日均有明文之規定，勞資間均依此協議辦理，雙方關係至為和諧。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12 及 113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中心，設置資訊主管一名，及專業資訊工程師數名，負責訂定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規劃資訊安全措施，並執行相關之資訊安全作業。

(2)資通安全政策

①維持各資訊系統持續運作

②防止駭客、各種病毒入侵及破壞

③防止人為意圖不當及不法使用

④防止機敏資料外洩

⑤避免人為疏失意外

⑥維護實體環境安全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A.電腦設備安全管理

- 本公司各應用伺服器等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機房門禁採用感應刷卡進出，且保留進出紀錄存查。
- 機房內部備有獨立空調，維持電腦設備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並放置二氧化碳滅火器，可適用於一般或電器所引起的火災。
- 機房主機配置不斷電與穩壓設備，避免台電意外瞬間斷電造成系統當機，或確保臨時停電時不會中斷電腦應用系統的運作。

B.網路安全管理

- 與外界網路連線的入口，配置企業級防火牆，阻擋駭客非法入侵，設置 DMZ 隔開對外服務，採獨立網段處理。
- 廠內設置內部防火牆，廠區分為多個獨立網段，可侷限災害影響範圍。

- 台灣、東莞、寧波、印度、印尼 site to site 的連線作業，採用 MPLS(MultiProtocolLabel Switching)技術來建置加密連線，建構一個虛擬的、獨立的及安全的路由交換環境，避免資料傳輸過程遭受非法擷取。
- 同仁由遠端登入公司內網存取 ERP 系統，必須申請 VPN 帳號，透過 VPN 的安全方式始能登入使用，且均留有使用紀錄可稽查。
- 配置上網行為管理與過濾設備，透過 DDoS 攻擊的異常流量提供監控與管理、深度封包檢測(DPI)、入侵預防系統(IPS)，可控管網際網路的存取，並屏蔽訪問有害或政策不允許的網路位址與內容，利用 TLS / SSL 加密流量檢查、整合第三方身份管理、QoS 頻寬管理強化網路安全，並防止頻寬資源被不當占用。

C.病毒防護與管理

- 伺服器與同仁終端電腦設備內均安裝有端點防護軟體，病毒碼採自動更新方式，確保能阻擋最新型的病毒，同時可偵測、防止具有潛在威脅性的系統執行檔之安裝行為。
- 電子郵件伺服器配置有郵件防毒、與垃圾郵件過濾機制，防堵病毒或垃圾郵件進入使用者端的 PC。

D.系統存取控制。

- 同仁對各應用系統的使用，透過公司內部規定的系統權限申請程序，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資訊中心建立系統帳號，並經各系統管理員依所申請的功能權限做授權方得存取。
- 帳號的密碼設置，規定適當的強度、字數，並且必須文數字、特殊符號混雜，才能通過，並規定定期更換。
- 同仁辦理離職手續時，必須會辦資訊中心，進行各系統帳號的刪除作業。

E.確保系統的永續運作。

- 系統備份：建置日備份機制的 NAS 備份系統，遵守 321 備份法則，將資料備份 3 份並儲存在 2 種不同設備上，定期同步 1 份存放異地且實施離線保存。經由複數備份、異地存放方式，降低資料完全漏失的機率，以確保系統與資料的安全。
- 災害復原演練：各系統每年實施一次演練，選定還原日期基準點後，由備份媒體回存於系統主機，確保備份媒體的正確性與有效性。
- 租用電信公司兩條數據線路，透過頻寬管理設備，兩線路並聯互為備援使用，確保網路通訊不中斷。

F.資安宣導與教育訓練

- 提醒宣導：要求同仁定期更換系統密碼，以維帳號安全。
- 社交工程演練：每年定期二次全公司社交工程演練，避免不當郵件行為造成資安風險。
- 資安新知：每月對內部同仁發送一篇集團內資安狀況與提醒現行資安危害的手法。
- 講座宣導：提供新進及在職同仁資訊安全認知教育訓練，以提昇同仁資訊安全意識。

G.資訊安全通報

- 資安事件之通報與處理，皆遵守下列流程之規範進行，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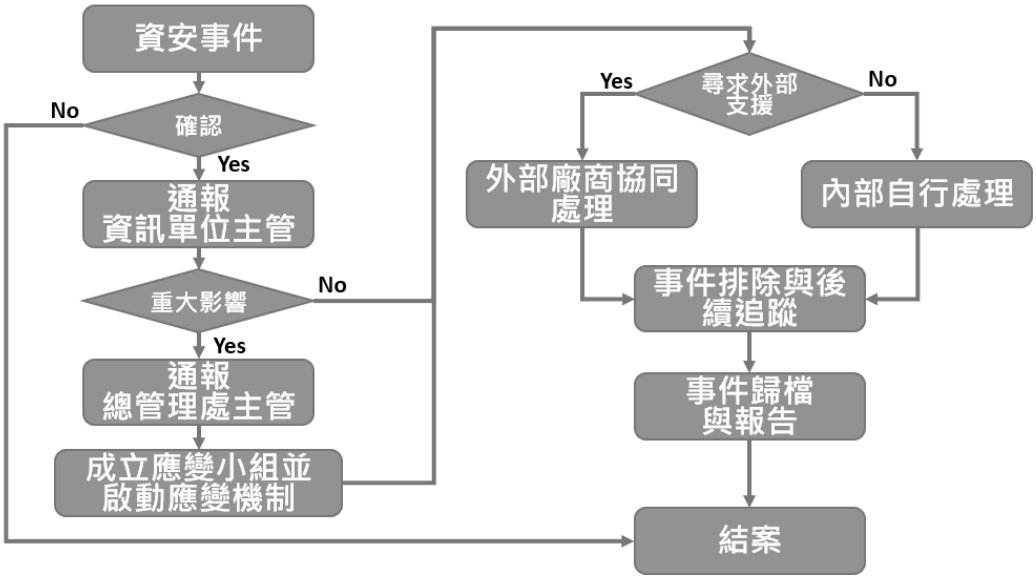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14 年 11 月 30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千元)	重估增值(千元)	未折減餘額(千元)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關廟廠-土地及建物	註	25	80 年 10 月~111 年 3 月	1,315,175	352,829	219,372	生產機台、塑膠製品、電纜線	註	無	已投保	部分擔保抵押借款

註：廠區共 25 棟建築物，其中第 5~17 棟自用，其餘出租。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1.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4年11月30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關廟廠	67,000 m²	276	塑膠射出成型機及模具、塑膠射出製品、電線及電纜	良好
東莞廠	14,000 m²	191	塑膠射出成型機、塑膠射出製品	良好
寧波江北廠	22,000 m²	313	塑膠射出成型機及模具、塑膠射出製品	良好
寧波前灣廠	97,791 m²	135	塑膠射出成型機及模具、塑膠射出製品	良好
印度廠	3,600 m²	45	塑膠成型機及塑膠模具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產值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產能 (註 1)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產能 (註 1)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塑膠射出成型機	1,668	1,398	83.81	2,804,781	1,785	1,700	95.24	3,462,280
其　　他(註 2)	-	-	-	191,452	-	-	-	210,696
合　　計	1,668	1,398	83.81	2,996,233	1,785	1,700	95.24	3,672,975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其他項目係出售漆包線、導光板、原料、外購商品及服務收入等，因產品規格及單位不一，故不予計算產能及生產量。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4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或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3)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FU CHUN SHIN CO., LTD.	有價證券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等	543,565	2,784,362	17,985	100.00	2,313,419	權益法	147,015	—	—
	興富台科技有限公司	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30,031	(197)	註 1	85.71	(197)	權益法	(8,466)	—	—
	PT. FUCHUNSHIN TECHNOLOGY INDONESIA	銷售塑膠射出成型機、周邊產品、模具及零配件	17,852	10,276	註 1	92.00	10,276	權益法	(617)	—	—
	FCS MACHINERY (THAILAND) CO.,LTD.	生產 PET 瓶胚、射出機銷售及維修服務	23,250	(24,674)	註 1	100.00	(24,674)	權益法	(17,875	—	—
	PT. SHIN PREFORM PLASTIC	生產 PET 瓶胚	44,733	23,999	註 1	99.00	23,999	權益法	(3,370)	—	—
	FCS MACHINERY (INDIA) PRIVATE LIMITED	銷售及生產塑膠成型機及塑膠模具	38,930	17,857	註 1	99.99	17,857	權益法	(1,029)	—	—

114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或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3)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FCS PLASTIC MACHINERY (THAILAND) CO., LTD.	機台、零件買賣及售後服務等	4,488	(5,012)	註 1	100.00	(5,012)	權益法	(4,524)	—	—
	FCS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銷售及生產塑膠成型機及塑膠模具。	115,594	5,446	註 1	99.99	5,446	權益法	(21,119)	—	—
	FKT PLASTIC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註 2)	銷售塑膠射出機	461	-	註 1	33.33	-	權益法	-	-	-
	FU CHUN SHI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機台、零件買賣及售後服務等	9,093	(6,230)	註 1	100	(6,230)	權益法	(1,306)	—	—
	富鑫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製造	4,500	-	450	45.00	-	權益法	-	—	—
	FCS DO BRASIL LTDA	塑膠射出成型機及相關機械之進口、製造與銷售	5,235	5,303	註 1	100.00	5,303	權益法	註 2	註 2	
BVI 富強鑫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成型機及各種塑膠製品。	195,700	624,896	註 1	100	624,896	權益法	84,969	—	—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成型機及塑膠模具	192,869	1,476,113	註 1	90.50	1,476,113	權益法	130,333	—	—
	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成型機及塑膠模具	-	598,092	註 1	90.50	598,092	權益法	(58,933)		
本公司及 BVI 富強鑫	FCS RG PLASTIC PTE.LTD.	主要經營進出口貿易業務	155,689	(142,877)	註 1	76.03	(142,877)	權益法	(45,399)	—	—
新加坡鑫盛	PT.FCS RGP PLASTIC	主要經營塑膠產品製造	235,097	19,492	註 1	100	19,492	權益法	(18,344)	— —	— —
興富台	榮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螺絲	11,250	-	1,125	30.00%	-	權益法	(12,583)	—	—

註 1：係屬有限公司，故無股權資料。
註 2：於 114 年 8 月完成設立。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11 月 30 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英屬維京群島 FU CHUN SHIN CO., LTD.	17,985	100.00	-	-	17,985	100.00
興富台科技有限公司	註 2	85.71	註 2	14.29	註 2	100.00
PT. FUCHUNSHIN TECHNOLOGY INDONESIA	註 2	92.00	-	-	註 2	92.00
FCS MACHINERY (THAILAND) CO.,LTD.	註 2	100.00	-	-	註 2	100.00
PT. SHIN PREFORM PLASTIC	註 2	99.00	-	-	註 2	99.00
FCS RG PLASTIC PTE.LTD.	註 2	76.03	-	-	註 2	76.03
FCS MACHINERY (INDIA) PRIVATE LIMITED	註 2	99.99	-	-	註 2	99.99
FCS PLASTIC MACHINERY (THAILAND) CO., LTD.	註 2	100.00	-	-	註 2	100.00
FCS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註 2	99.99	-	-	註 2	99.99
FKT PLASTIC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註 3)	註 2	33.33			註 2	33.33
FU CHUN SHI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註 2	100.00	-	-	註 2	100.00
FCS DO BRASIL LTDA	註 2	100.00	-	-	註 2	100.00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	-	註 2	100.00	註 2	100.00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	-	註 2	90.50	註 2	90.50
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3,370	90.50	註 2	90.50
PT.FCS RGP PLASTIC	-	-	註 2	100.00	註 2	100.00
富鑫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	45.00	-	-	450	45.00
榮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5	30.00	-	-	1,125	30.00

註 1：轉投資事業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係屬有限公司，故無股權資料。

註 3：FKT PLASTIC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所在地區為緬甸，因政局尚未穩定，暫緩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重要限制條款
土地暨其地上建物租賃契約	捷盟行銷(股)公司	106.01.01~120.12.31	本公司所有座落關廟鄉埤子頭段土地6筆面積約3502.95坪，及其地上廠房(建號00465-000號)建物面積約2,100坪出租。	無特殊限制條款。
土地暨其地上建物租賃契約(新)	英屬維京群島商德星隆(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110.05.01~115.04.30	本公司所有座落關廟鄉埤子頭段土地13筆面積約8,699平方公尺，及其地上廠房出租。	無特殊限制條款。
土地暨其地上建物租賃契約	伊頓飛瑞慕品(股)公司	111.11.01~116.10.31	(租賃一)本公司所有座落關廟區埤頭里保東路269號第1-4棟全棟及員工宿舍全棟面積共1430坪,及該建物前空地,面積共169坪。 (租賃二) 本公司所有座落關廟區埤頭里之廠辦區內廠辦房地租賃面積約1,873坪，及辦公室面積約341坪。	無特殊限制條款。
土地暨其地上建物租賃契約	興富台科技有限公司	110.01.01~114.12.31	本公司所有座落於台南市關廟區埤子頭段土地上建物標示第8棟廠房後方,建物面積約為136坪出租。	無特殊限制條款。
土地暨其地上建物租賃契約	敦迪企業有限公司	110.05.01~115.04.30	本公司所有座落於台南市關廟區埤子頭段土地二筆之土地上建物標示第12-1,12-2棟廠房,建物面積約為2,166坪出租。	無特殊限制條款。
土地暨其地上建物租賃契約	威耀騰精密科技(股)公司	112.12.01~117.12.31	本公司所有座落關廟區埤頭里保東路269號15棟廠房前方，建物面積約為94.2坪出租。	無特殊限制條款。
土地暨其地上建物租賃契約	金隆億有限公司	112.10.01~122.09.30	本公司所有座落關廟區埤頭里保東路269號12-1棟廠房後方，建物面積約為251坪出租。	無特殊限制條款。
聯合授信合約(新)	兆豐國際商銀等九家金融機構	112.10.23~117.12.23	聯合授信總額度新臺幣二十億元整。	依合約中特別承諾及約定事項之條款行使。
併聯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合約	新世紀率能科技(股)公司	99.08.30~富強鑫與台電購售電合約終止日	1000KW 併聯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1億1,550萬元。	依合約中特別承諾及約定事項之條款行使。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重要限制條款
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	99.12.30~發電設備運轉期滿20年為合約終止日	富強鑫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所產電能躉售予台電公司	依合約中特別承諾及約定事項之條款行使。
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	105.12.30~發電設備運轉期滿20年為合約終止日	富強鑫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所產電能躉售予台電公司	依合約中特別承諾及約定事項之條款行使。
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	106.11.20~發電設備運轉期滿20年為合約終止日	富強鑫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所產電能躉售予台電公司	依合約中特別承諾及約定事項之條款行使。
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	107.07.12~發電設備運轉期滿20年為合約終止日	富強鑫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所產電能躉售予台電公司	依合約中特別承諾及約定事項之條款行使。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截至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皆已逾三年。前次募集籌資計劃為 111 年辦理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茲將上述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一)募資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1 年 6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6964 號函。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500,000 千元。

3.資金來源：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千元，期間 3 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500,000 千元。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 年第三季	500,000	-	-	500,000	-
合　　計		500,000	-	-	500,000	-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發行該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新臺幣 500,000 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外，並可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對銀行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本公司預計在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於 111 年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如以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進行設算，預計 111 年將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 2,492 千元，之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7,475 千元。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此情事。

(二)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1.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備註：進度情形或改進計畫
償還債務—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500,000	已依計劃完成，並無異常。
		實際	5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本公司該次辦理 111 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募集總面額為 500,000 千元，業已於 111 年 8 月 22 日收足款項完成募集，經核對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之相關憑證，本公司已依計畫於 111 年 8 月 24 日償還上海商銀借款 30,000 千元；111 年 8 月 25 日償還兆豐等 14 家銀行聯貸乙項商業本票 420,000 千元；及於 111 年 8 月 26 日償還國泰銀行借款 50,000 千元，截至 111 年第三季末止，實際執行進度為 100%。綜上，截至 111 年第三季止，本公司募集該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均按照既定計畫項目及期間執行完畢。

2.效益評估

該次 111 年度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將償還借款後，本公司相關財務數字、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與 111 年籌資前後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籌資前)	111 年度(籌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349,078	1,259,810
	流動資產	1,249,461	1,092,953
	流動負債	826,075	568,275
	負債總額	2,665,149	2,679,586
	稅後每股盈餘(元)	0.80	1.05
	借款利息	6,512	19,079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55.75	54.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10.16	591.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1.25	192.33%
	速動比率(%)	80.39	93.70%

本公司該次募資為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償還舊債，除因借款到期再融通資金外，主要鎖定長期低利率以規避未來利率攀升風險，並減少再融資手續成本，惟該次籌資計劃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略有影響。其 111 年度營業收入(個體)1,259,810 千元略較 110 年減少 89,268 千元，主要纜線業務因國際銅價格下跌 14.40%，111 年度纜線營收較 110 年度減少 104,704 千元所致。由於該次係採發行轉換公司償還長短期金融機構舉債金額，對負債總額或負債比率影響不大；不過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自 110 年度之 510.16%提升至 111 年度 591.90%；流動比率自籌資前 151.25%提升至籌資後 192.33%，速動比率自 80.39%提升至 93.70%，顯現出有助於本公司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另外，111 年度央行因應美國聯準會開始進入貨幣緊縮循環，亦同步邁入升息週期，故本公司 111 年度發行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有效鎖定低利率，規避未來利息支出增加，其預計效益已開始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新股權利計畫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400,0000 千元。

2.資金來源：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 張，每張面額 100,000 元，依照票面金額 100%發行，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400,000 千元。

3.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5 年第 1 季	400,000	400,000	-	-	-
合計		400,000	400,000	-	-	-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預計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新臺幣 400,000 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以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本公司預計在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於 115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如以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進行設算，預計 115 年將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 6,707 千元，之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8,943 千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公司債種類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新臺幣 400,000 千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千元，共計 4,000 張。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間：3 年 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贖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資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每年營運所產生之資金或銀行借款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債券面額為新臺幣 100 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額定資本額：500,000,000 股 每股金額：10 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167,442,946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1,674,429,46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依 114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數字揭露如下： 資產總額：8,264,290 千元 負債總額：5,722,246 千元 無形資產餘額：86,671 千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2,455,373 千元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崙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4 號 1 樓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辦詢價圈購相關承銷事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詳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一、(一)」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不適用。

3.附有轉換權利者，應揭露其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以及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與發行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由於發行轉換公司債係採詢價圈購方式進行公開銷售，原股東無法優先認購，故最大稀釋程度為 9.12%，惟因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時點不一，故對於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於本公司經營權及股權產生立即之衝擊，故就股權稀釋觀點分析，本公司採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作為本次籌資工具應具合理性。

$$=1-\frac{\text{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本次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股數}}$$

$$=1-\frac{\text{167,442,946 股}}{\text{167,442,946 股}+\text{16,806,722 股(發行面額 400,000,000 元/暫定轉換價格 23.80 元)千股}}$$

＝9.12%%

註：暫以 114 年 12 月 10 日前一天為基準日，取前五日營業日平均價格為參考價格×105.01%。

(3)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東權益而言，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發行新股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且溢價發行而提高股東權益，另轉換公司債在轉換前雖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本次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作為籌資來源，除本公司股東股權稀釋程度低於現金增資外，並有助於本公司每股淨值之提升，另於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轉換後對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亦有助益，故就股東權益影響分析，本公司選擇以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進行籌資，尚屬合理。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本公司 114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合法決議通過，除決議本次籌資計畫之內容及預計效益外，並決定以詢價圈購方式承銷。經檢視本公司此次募集資金之計畫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律師亦對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出具適法性之意見書，故就法定程序而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承銷方式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1 條規定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資金新臺幣 400,000 千元預計用來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經查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且合約內容均無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因此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

借款，故藉由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可行性。

B.資金運用預計進度之可行性

本公司計畫償還之借款合約中尚無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因營運所需舉借之銀行借款。經考量證券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資金募集完成等所需時間後，估計於 115 年第 1 季可動用本次募資款項，故本次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

(1)增強財務彈性支援集團業務擴展

塑膠成型技術廣泛應用於各種產品的製造，包括汽車零件、連接器、顯示器、行動電話、3C 電子產品、塑膠光學鏡片、生物醫學應用和一般生活用品。塑膠成型加工技術日臻完善。依據環球訊息有限公司(GII)預估未來幾年塑膠製品市場規模將強勁成長，預估 114 年塑膠射出成型市場規模將達到 615 萬噸，預計到 119 年將達到 754 萬噸，預測期內(114-119 年)的複合年成率為 4.18%。由於塑膠製品的需求量正在以驚人的速度成長，從而導致業界對塑膠加工設備的需求大幅增加，塑膠出成型機應用廣泛，是以通用塑膠、汽車行業和家電行業各自佔據較大的市場份額，目前受益於全球人均塑膠使用量的提升，將帶動高端射出成型機在節能特性、高運作效能、自動化等的技術升級與應用，108 至 113 年全球前六大塑橡膠機械出口國家合計出口金額由 17,078,528 千美元達到 21,244,656 千美元，其複合成長率為 4.46%，依近年前六大出口國合計可占全球出口額接近九成，估計 113 年全球塑橡膠機械貿易額約維持在 236 億美元上下。中國由 109 年起超越德國成為全球塑橡膠機械生產出口的龍頭，113 年出口值達 7,874,487 千美元，全球市占率達 33.36%，其近五年複合成長率高達為 9.31%，已成為全球塑膠機械最主要生產基地。

108 年至 113 年全球塑膠機械出口代表國家統計分析

單位：千美元

國家別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複合成長率
中國	5,045,518	5,435,878	6,696,363	6,466,106	6,601,787	7,874,487	9.31
德國	5,435,878	5,045,518	6,184,976	5,918,354	6,578,057	6,243,773	2.81
義大利	2,111,319	2,299,210	2,419,058	2,306,551	2,717,552	2,788,801	5.72
日本	2,299,210	2,111,319	2,547,242	2,207,615	2,478,311	2,154,777	(1.29)
美國	1,287,082	1,287,082	1,531,617	1,485,707	1,656,671	1,393,459	1.60
台灣	899,521	899,521	1,020,834	1,022,407	807,166	789,359	(2.58)
合計	17,078,528	17,078,528	20,400,090	19,406,740	20,839,544	21,244,656	4.46

資料來源：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本集團為國際著名塑膠射出成型機廠商，具備強大之塑膠射出成型客製化及研發改良能力，並推廣 iMF4.0 智慧製造工廠系統與新材料技術應用，本公司朝往高附加價值的智能製造服務發展，目前以台灣、中國大陸寧波及東莞等地區為主要生產基地。此外，本公司亦擴大布局東南亞國家，分別於印度、新加坡、泰國、印尼、越南及菲律賓等地區設立營業據點，以深耕並貼近當地市場，期望為未來成長動能建立強健的基礎。根據根據國外研究機構 Research Nester 最新報告指出塑膠射出成型機 114 至 136 年起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4.6%的速度成長，顯示射出成型機海外市場相對龐大，本集團在中國及東協具有發展空間，為此本公司個體之資金週轉能力及財務彈性須時常保持良好體質，以提供海外子公司資金融通及採購等運籌管理等資金需求，故期望藉由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增加財務彈性，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化，有其必要性。

(2)降低銀行依存度，減緩資金緊縮而攀升之營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自結數)
長、短期銀行借款合計(A)	1,656,261	1,965,855	1,940,657	1,997,772
負債總額(B)	2,679,586	3,024,450	3,107,937	3,126,934
長、短期銀行借款/負債總額(A/B)(%)	61.81	65.00	62.44	63.89
負債比率(%)	54.02	57.70	55.99	56.87
借款依存度(%)	72.61	88.65	79.44	84.23
流動比率(%)	192.33	247.68	114.30	189.74
速動比率(%)	93.08	147.94	80.20	132.24
營運資金淨額	524,678	807,433	189,997	762,727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1~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14 年前三季為本公司提供自結數。

註：N/A 表示財務槓桿度為負值，無具分析意義。

本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長、短期銀行借款餘額分別為 1,656,261 千元、1,965,855 千元、1,940,657 千元及 1,997,772 千元，使得借款利息金額分別為 19,079 千元、29,875 千元、38,876 千元及 29,676 千元，財務槓桿因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營業淨損，不足支付利息支出，顯示本公司具有高度財務風險，又本公司因 112 年度受市場影響獲利情形不如預期，致借款金額由 111 年底 1,656,261 千元提升至 114 年第三季底借款總金額 1,997,772 千元，占總負債比率達 63.89%，顯見本公司仰賴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所需資金程度偏高，高額融資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大幅增加公司財務負擔，在面臨市場利率水準尚未顯著調降、川普 2.0 關稅貿易戰仍未平息等眾多外在不利因素沉重衝擊下，公司可運用資金空間全面緊縮，將導致營運風險持續攀升，故為有效減緩因資金緊縮而攀升之營運風險，降低對銀行依存度，進而提升業務經營應變能力。

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負債比率分別為 54.02%、57.70%、55.99%及 56.87%及借款依存度分別為 72.61%、88.65 %、79.44%及 84.23 %，顯示本公司對外借款比重相對高，另就償債能力指標觀之，本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192.33%、247.68%、114.30%及 189.74 %，速動比率分別為 93.08%、147.94%、80.20%及 132.24%，其中 113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係本公司國內第三次轉換公司債於 114 年度到期，使流動負債增加，後於 114 年前三季以動撥長期銀行借款債還，顯示本公司償債能力水準呈相對薄弱，且考量目前全球經濟環境之影響有高度不確定性，有必要進一步改善財務結構，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以降低財務風險，因應未來變數，故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伺機轉換股本進而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對本公司經營體質改善確有其必要性。

綜上，本公司藉由辦理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除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避免公司因銀行緊縮銀根增加財務風險外，零息公司債亦可減少現金利息支出，將有利於營運資金之取得及調度，故實有其必要。

3.本次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400,000 千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減少利息支出,並降低本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恢復財務彈性以因應未來營運變化。考量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時間,預計於 115 年第 1 季募足所需資金,即可依資金運用進度陸續支用。經評估本次計畫內容及預計時程、相關借款契約及借款預計償還明細表,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降低利息費用支出

償還債務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註 1)	115 年度		116 年度
					第 1 季(註 2)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兆豐等 9 家銀行聯貸	2.2357	112/10/23-117/10/23	償還借款及中期營運週轉金	560,000	400,000	6,707	8,943
合計				560,000	400,000	6,707	8,943

註 1：該聯貸案於 114 年 10 月底實際借款金額為 1,180,000 千元，本次償還係主要為 114 年 5 月及 114 年 9 月為償還到期公司債所動撥借款 560,000 千元。

註 2：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15 年 1 月募集完成，於 115 年第一季前償還銀行借款。所清償之銀行借款於 115 年度可節省利息期間均以 9 個月計算。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400,000 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經參酌本公司償還各借款之金額、利率水準及借款清償時點，以本公司實際銀行借款利率設算,115 年度可節省 9 個月利息支出 6,707 千元，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8,943 千元,除了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外,亦可增加資金週轉彈性，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有所助益，故預計可能產生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綜上，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B.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 3 季		
				籌資前	籌資後(擬制)	
					未轉換	已轉換
負債比率(%)	54.02	57.70	55.99	56.87	56.44	49.59
借款依存度(%)	72.61	88.65	79.44	84.23	82.43	57.64
流動比率(%)	192.33	247.68	114.30	189.74	189.74	189.74
速動比率(%)	92.67	138.08	80.30	132.24	132.24	132.24

註1：轉換公司債市場利率係參考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2.0280%。
資料來源：111~11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114年第3季為自結數。

本公司為集團運籌中心，係提供海外子公司資金融通及採購中心等運籌管理控制樞紐，因此本身資金週轉能力及財務彈性須時常保持良好體質，藉由本次籌資用以償還借款 400,000 千元，本公司預計負債比率(個體)將由籌資前 56.87%小幅降至籌資後 56.44%，借款依存度(個體)由籌資前 84.23%小幅降至籌資後 82.43%，雖本公司發行本次轉換公司債初期未能轉換對財務結構影響有限，不過待轉換公司債全部轉換成股本時，其負債比率及借款依存度分別降低至 49.59%及 57.64%。另外，114 年 9 月個體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分別為 189.74%及 132.24 %，係因本次償債計畫以償還長期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及恢復財務彈性，故對本公司募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尚無影響，惟本次係採發行零息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券用以償還長期銀行借款，仍有助於本公司減少償還利息或本金之壓力。簡言之，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財務彈性具有正面助益，降低財務風險，強化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其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可期整體而言，本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可期。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次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經常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DR)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方式，茲將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比較如下：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2.目前投資者接受程度最高之金融商品，資金募集計劃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海外存託憑證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而產生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債權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與殖利率皆可較發行公司債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增加發行公司股務及帳務處理的困難。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較大。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故取得資金最迅速。 4.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促創造較高利潤。 5.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及需提供擔保品。 4.長期投資及或固定資產購置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依上表，本公司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承兌匯票、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由於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成本效益且市場接受度不若國內發行工具高，在募集資金時較為不易，是以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而銀行借款、承兌匯票及普通公司債均為純粹負債性質，考量本公司此次募集資金係用於償還借款，以改善資金結構及恢復財務彈性，不宜再以純負債性質作為籌資工具，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可減少利息負擔，降低負債比率，惟會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經考量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實際利息支出較銀行借款為低，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故本次籌資計畫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辦理，尚屬合理。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在上述各種籌資工具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不予考慮，另本公司未有信用評等，且發行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之效果相當，因此以下謹就銀行借款、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三項籌資方案，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比較，具體評估如下：

擬制性分析各項募資工具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千元)(註 1)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2.1279%	2.0280%	2.0280%	-
資金成本(千元)(註 3)(A)	8,512	7,638	1,910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67,443	167,443	167,443	167,443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千股)(註 4)	-	-	16,807	22,222
籌資後增加流通在外股數(千股)(B)	167,443	167,443	184,250	189,665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元) (A)/(B)	(0.0407)	(0.0365)	(0.0083)	-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註 5)	-	-	9.12%	11.72%

註 1：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所需資金 400,000 千元。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銀行長期借款利率係採本公司加權平均借款利率 2.1279%，轉換公司債市場利率係參考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 2.0280%。

註 3：為有效推算各項財務工具稀釋情形，減少期中發行對利息費用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干擾，因此資金成本計畫以一年估算，且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凍結期三個月，全數轉換下此期間有設算利息。

註 4：A.假設 114 年本轉換公司債於凍結期屆滿後，以轉換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23.80 元(假設擬採用 114 年 12 月 10 日前五日營業日平均市價 22.65 元×105.01%)，計轉換成 16,807 千股。

B.假設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每股發行價格係以 18.00 元(114 年 12 月 10 日前五日營業日平均市價 22.65 元×79.47%)折價發行，計發行 22,222 千股。

註 5：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114 年度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167,443/184,250)＝9.12%】；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167,443/189,665)＝11.72%】。

A.銀行借款

若以銀行借款方式募集資金，以本公司 114 年 9 月銀行借款加權平均借款利率 2.1279%，預計以 115 年 1 月整體籌資計畫完成為基準，推估利息費用增加 8,512 千元，考慮稅盾利益，預估對每股稅後盈餘減少約 0.0407 元。

不過依 113 年第四季至 114 年前三季個體自結之資產報酬率(稅後息前)為 1.72% 小於銀行借款利率 2.1279%，舉債所創造利潤會低於利息費用支出，將增加財務風險，對現有股東權益存有一定風險。

B.發行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所需資金，採票面利率 0%、溢價率 105.01%發行，轉換公司債市場利率係參考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依評估數值 2.0280%設算利息費用為 7,638 千元，對每股盈餘減少 0.0365 元，相較銀行借款之財務負荷為低，並無實質現金流出。另外，若全部在凍結期三月後立即轉換成普通股，則有三個月利息費用 1,910 千元，對每股盈餘減少 0.0083 元，且加上以轉換股價每股 23.80 元(假設擬採用 114 年 12 月 10 日前五日營業日平均市價 22.65 元×105.01%)進行轉換，轉換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9.12%，每股淨值提昇 6.30%，此籌資工具整體對股東權益有挹注。

C.現金增資

本公司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 18.00 元折價發行(假設擬採用 114 年 12 月 10 日前五日營業日平均市價 22.65 元為參考依據)，實收股本將為 189,665 千股，可使每股淨值提升 3.26%，惟其發行時造成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為 11.72%，雖對現有股東股權產生稀釋影響，但可降低財務風險。

由以上分析，經比較各種籌資工具後，本公司以辦理無擔保可轉債方式籌集資金用以償還借款，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雖需依有效利率攤銷利息費用，惟實質上並無利息產生現金流出，故除可提高短期流動性外，若未來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將由負債轉變為權益，除能避免到期還本資金壓力，亦能改善財務結構，係屬彈性良好的籌資工具。因此，本次募資計畫以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作為籌資工具可降低財務風險及增加財務彈性，在全球升息環境下，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計畫及可能產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劃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資金總額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次計畫所需之資金額度為新臺幣 400,000 千元，預計運用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5 年第 1 季	400,000	400,000	-	-	-
合　　計		400,000	400,000	-	-	-

本次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400,000 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檢閱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約及融資動撥情形，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並無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對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未有重大影響，故待本案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

D.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4 年度(1~12 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89,337	131,505	97,990	116,149	162,138	153,333	125,361	147,914	105,915	175,504	128,210	231,284	89,337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65,289	70,283	159,850	135,379	71,826	84,780	89,979	81,574	134,421	137,471	250,029	77,960	1,358,841
處分短期投資	5,367	-	-	-	-	-	-	-	-	1,279	-	-	6,646
其他	679	1,652	2,842	21,874	50,921	51,237	19,100	1,796	7,368	44,962	159,124	2,990	364,545
合計(2)	71,335	71,935	162,692	157,253	122,747	136,017	109,079	83,370	141,789	183,712	409,153	80,950	1,730,032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購料及應付款項	65,462	67,383	71,970	83,067	98,464	57,446	71,360	93,701	81,450	99,537	119,538	110,267	1,019,645
薪資付現	30,813	17,104	28,977	13,161	15,175	16,262	16,702	16,592	20,098	15,413	20,000	25,000	235,297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5,236	-	-	-	-	-	5,236
購置固定資產	274	350	10,626	3,573	604	1,000	-	1,224	11,607	17,015	-	-	46,273
支付股利	-	-	-	-	-	-	-	-	-	49,155	-	-	49,155
其他	12,618	18,113	32,960	11,463	17,309	9,281	13,228	13,852	23,145	11,886	16,541	23,562	203,958
合計(3)	109,167	102,950	144,533	111,264	131,552	83,989	106,526	125,369	136,300	193,006	156,079	158,829	1,559,56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99,167	192,950	234,533	201,264	221,552	173,989	196,526	215,369	226,300	283,006	246,079	248,829	1,649,56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38,495)	10,490	26,149	72,138	63,333	115,361	37,914	15,915	21,404	76,210	291,284	63,405	-
融資淨額(7)													
償還公司債	-	-	-	-	(360,000)	-	-	-	(324,900)	-	-	-	(684,900)
償還銀行借款	(20,000)	(2,500)	(30,000)	(30,000)	0	(80,000)	(100,000)	(50,000)	(112,000)	(80,000)	(150,000)	(50,000)	(704,500)
借款	100,000	-	30,000	30,000	360,000	-	120,000	50,000	501,000	42,000	-	-	1,233,000
合計(7)	80,000	(2,500)	-	-	-	(80,000)	20,000	-	64,100	(38,000)	(150,000)	(50,000)	(156,4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31,505	97,990	116,149	162,138	153,333	125,361	147,914	105,915	175,504	128,210	231,284	103,405	103,405

115 年度(1~12 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03,405	507,196	444,678	107,687	110,382	119,327	128,204	115,706	131,734	132,519	128,445	131,838	103,405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121,096	107,589	144,238	130,078	137,810	139,344	129,603	120,586	132,247	127,788	128,446	134,857	1,553,683
其他收現	3,500	3,500	3,500	22,331	8,419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65,750
合計(2)	124,596	111,089	147,738	152,409	146,229	142,844	133,103	124,086	135,747	131,288	131,946	138,357	1,619,433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購料及應付款項	80,305	88,107	94,230	109,214	96,784	103,467	115,101	107,558	116,461	119,630	113,052	120,816	1,264,725
薪資付現	20,000	45,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8,000	20,000	20,000	20,000	273,000
購置固定資產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6,000
支付股利	-	-	-	-	-	-	-	-	-	50,233	0	0	50,233
其他付現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40,000
合計(3)	120,805	153,607	134,730	149,714	137,284	143,967	155,601	148,058	164,961	210,363	153,552	161,316	1,833,95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10,805	243,607	224,730	239,714	227,284	233,967	245,601	238,058	254,961	300,363	243,552	251,316	1,923,95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17,196	374,678	367,687	20,382	29,327	28,204	15,706	1,734	12,519	(36,555)	16,838	18,879	
融資淨額(7)													
償還公司債	400,000	-	-	-	-	-	-	-	-	-	-	-	4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	(20,000)	(400,000)	-	(80,000)	(10,000)	(30,000)	(20,000)	(30,000)	-	(30,000)	(65,000)	(685,000)
借款	-	-	50,000	-	80,000	20,000	40,000	60,000	60,000	75,000	55,000	85,000	525,000
合計(7)	400,000	(20,000)	(350,000)	-	-	10,000	10,000	40,000	30,000	75,000	25,000	20,000	240,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507,196	444,678	107,687	110,382	119,327	128,204	115,706	131,734	132,519	128,445	131,838	128,879	128,879

(2)就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資產比率)，說明償債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 114~115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本公司(個體)收付款、存貨週轉情形及預估營收成長情形編製，本公司(個體)主要係依本身、客戶及供應商之營運概況、銀行往來信用狀況及交易頻繁度等因素作為收付款預測之依據。

就銷貨收款部分，因機器設備訂單大多為客製化、小量多樣，顧客群較為分散，故無銷售集中情況，應收款項收現預估依本公司授信條件 90 天及 113 年度個體帳齡收回比率為依據，並以 114 年前三季實際應收款項付款情形，考量預估營業規模之變化情形，依 114~115 年度預估予以調整，尚與其政策相符，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採購付款部分，原物料即佔機器設備成本約九成比重，因零組件繁雜，供應商較多，故付款條件亦不一，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依過去付款情形並配合採購計畫，依 113 年度個體之存貨週轉天數約 138 天及付款天數 60 天為依據，以 114 年前三季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並考量預估營業規模之變化情形，將 114~115 年度預估採購情形予以調整。

整體而言，本公司公司 114~115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收付款、存貨週轉情形及預估營收成長情形編製，本公司主要係依本身、客戶及供應商之營運概況、銀行往來信用狀況及交易頻繁度等因素作為收付款預測之依據，尚與其政策相符，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股權投資

依據本公司所編製之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顯示，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為每年常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更新維護計畫；另於 114 年 11 月至 12 月及 115 年度尚無投資長期股權計畫。整體而言，114 年 11 月至 12 月及 115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A)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 3 季(自結數)
營業利益(損失)	(71,539)	(81,157)	(10,601)	(34,027)
利息費用	19,044	29,805	38,800	29,676
財務槓桿(倍)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111~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4 年前 3 季財務資料為個體自結數

註： N/A 表示營業利益或財務槓桿度為負值，無具分析意義。

財務槓桿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該項指標數值愈高則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若 N/A 則顯示營業利益已不足以抵償當期利息費用。經評估本公司 111 年~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不足支付利息費用，反映本公司承擔財務風險過高，須調整資金結構。在台灣央行於 111 年 3 月至 113 年 3 月啟動升息循環，將使銀行借款成本提高，使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增加，因此全球通貨膨脹率及市場利率水準尚未顯著緩解，加上川普 2.0 關稅貿易戰，全球貨幣政策仍具不確定性之下，若能辦理發行本次零息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券案，相較使用銀行借款將能減輕利息負擔，可降低財務槓桿風險，故對本公司應有正面之影響。

(B)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負債比率、借款依存度及短期償債能力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 3 季		
				籌資前	籌資後(擬制)	
					未轉換	已轉換
負債比率(%)	54.02	57.70	55.99	56.87	56.44	49.59
借款依存度(%)	72.61	88.65	79.44	84.23	82.43	57.64
流動比率(%)	192.33	247.68	114.30	189.74	189.74	189.74
速動比率(%)	93.08	147.94	80.20	132.24	132.24	132.24

資料來源：112~11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114年第3季為自結數。

本公司 114 年 9 月個體財務報表(自結數)之負債比率及借款依存度為 56.87%及 84.23%，隨著全球通貨膨脹問題導致多國央行均採取升息因應，台灣中央銀行亦於 111 年 3 月跟進啟動升息循環，為因應未來升息壓力及產業成長所帶來的營運資金需求，若考量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 400,000 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經擬制性設算後負債比率及借款依存度分別為 56.44 %及 82.43%，雖本公司發行本次轉換公司債初期未能轉換對財務結構影響有限，不過待轉換公司債全部轉換成股本時,其負債比率及借款依存度分別降低至 49.59%及 57.64%，將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及恢復財務彈性。另外，114 年 9 月個體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分別為 189.74%及 132.24 %，係因本次償債計畫以償還長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及恢復財務彈性，故對本公司募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尚無影響，惟本次係採發行零息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券用以償還長期銀行借款，仍有助於本公司減少償還利息或本金之壓力。長期而言，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因此，為降低經營風險及提昇市場競爭力，本次籌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其償債之相關明細暨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別	原貸款用途	期間	原動撥時間點	借款金額	利率(%)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15 年度	以後每年
兆豐等 9 家銀行聯貸	償還借款及中期營運週轉金	112/10/23-117/10/23	114/05/27 114/09/02	560,000	2.2357	400,000	6,707	8,943

註：本次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預計於115年1月底募集完成，於115年第一季底前陸續償還銀行借款。所清償之銀行借款於115年度可節省利息期間以9個月計算。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所擬償還向兆豐銀行主導銀行聯貸之借款，係因本公司募集發行 109 年度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帳上餘額 360,000 千元)及 111 年度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帳上餘額 324,900 千元)，分別在 114 年 5 月 28 日及 9 月 3 日為發行到期日須償還本金，茲向兆豐銀行聯貸動撥 560,000 千元，以適時支應本公司營運資金缺口，故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3,062,517	4,328,507	4,605,204	3,861,005	4,529,411	3,630,706
營業毛利	684,204	1,053,964	1,231,130	1,012,868	1,160,140	923,986
營業淨利	(20,704)	204,484	257,965	38,219	120,573	134,076
稅前純益	33,207	221,231	253,937	57,823	132,184	93,169
射出成型機銷售數量	1,173	1,451	1,238	1,251	1,497	1,225

資料來源：109~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第 3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透過兆豐銀行聯貸案借款以分別償還 109 年度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及 111 年度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該兩筆公司債之資金用途為償還因購料及營運週轉金等衍生之銀行借款，並藉由授信期間或資金貸與之調節，提供集團資金融通，本公司自 104 年以來透過兆豐主導聯貸案舉借資金支應集團營運所需，使本集團憑藉核心競爭力擴大市場占有率，順利擴充事業版圖，支持集團營收規模成長，如最近五年自 109 年 3,062,517 千元提升至 113 年度 4,529,411 千元，成長 47.90%。惟該集團係 111 年 3 月起受美國貨幣政策緊縮、高通膨、高利率及中國疫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等經濟因素 ，致本集團 112 年度銷售暨出貨量衰退，獲利不如預期，所幸 112 年下半年各產業被迫調整全球供應鏈之下，該集團受惠訂單需求增加， 促使 113 年度營業收入回升至 4,529,411 千元，成長 34.22%，且 114 年前三季營收 3,630,706 千元，與去年同期營收 3,312,407 千元，成長 9.61 %。顯示借款提供購料借款及營運週轉金之功能，效益應已顯現。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募資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係在全球疫情為經濟情勢不確定導致企業經營風險增加，及貨幣政策不確定環境下以發行零息利率之轉換公司債取代銀行借款，用以減少現金利息支出及銀行借款依存度，降低公司財務風險，並維持資金調度彈性，故相較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購料及營運週轉金，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將可進一步增加效益。另隨著世界各國為達到「巴黎協定」2050 年的淨零排放目標，現正實施的減碳政策或承諾，期望能阻止或減緩全球暖化問題，攜手商量如何降低全球甲烷排放量，全球車廠大力推行電動車，並導入塑化或碳纖化等複合零件，帶動該產業射出成型機之應用市場，故該集團若能持續有充足資金支應購料及營運週轉，未來於全球市場電動車產業將能成長可期。

綜上，本公司過去憑藉核心競爭力擴大市場占有率，搭上中國市場成長期，集團營收規模長期穩定提升，其原借款用途已有效協助其業務穩定成長、發揮提供購料借款及營運週轉金之功能，效益應已顯現。

B.如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原借款係用於支應營運活動所需之購料款及週轉金，並檢視原借款合約內容主係供營運周轉使用，非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特定計畫營建工程款之借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預計募集 400,000 千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於 114 年及 115 年現金收支預測中，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之情事，故不適用本款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財務資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4年截至9月30日財務資料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流動資產		3,887,891	4,249,898	4,243,676	4,244,612	4,658,096	5,312,1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1,254	1,616,639	1,815,657	2,151,039	2,196,801	2,069,162
無形資產		42,304	77,950	69,079	71,419	79,744	86,671
其他資產		687,727	682,060	874,671	817,486	775,463	796,324
資產總額		6,049,176	6,626,547	7,003,083	7,284,556	7,710,104	8,264,29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88,866	2,491,798	2,188,720	2,116,605	3,160,044	3,143,842
	分配後	2,296,169	2,536,334	2,234,444	2,140,153	3,209,210	-
非流動負債		1,587,413	1,860,198	2,362,050	2,786,529	1,930,224	2,578,40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76,279	4,351,996	4,550,770	4,903,134	5,090,268	5,722,246
	分配後	3,883,582	4,396,532	4,596,494	4,926,682	5,139,43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98,693	2,115,351	2,280,909	2,217,443	2,442,818	2,366,754
股本(註)		1,487,085	1,494,388	1,524,136	1,569,860	1,656,401	1,674,430
資本公積		23,745	23,649	42,520	42,520	93,513	80,7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37,236	738,206	825,114	754,424	795,537	815,842
	分配後	622,630	663,979	733,666	730,876	770,954	-
其它權益		(116,342)	(128,629)	(110,861)	(149,361)	(72,913)	(174,552)
庫藏股票		(33,031)	(12,263)	-	-	(29,720)	(29,720)
非控制權益		174,204	159,200	171,404	163,979	177,018	175,29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72,897	2,274,551	2,452,313	2,381,422	2,619,836	2,542,044
	分配後	2,165,594	2,230,015	2,406,589	2,357,874	2,570,670	-

資料來源：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股本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4年截至9月30日財務資料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營業收入	3,062,517	4,328,507	4,605,204	3,861,005	4,529,411	3,630,706
營業毛利	684,204	1,053,964	1,231,130	1,012,868	1,160,140	923,986
營業(損)益	(20,704)	204,484	257,965	38,219	120,573	134,0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911	16,747	(4,028)	19,604	11,611	(40,907)
稅前淨利	33,207	221,231	253,937	57,823	132,184	93,16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7,966)	107,788	169,977	23,323	72,105	52,12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7,966)	107,788	169,977	23,323	72,105	52,1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662	(15,314)	18,455	(42,935)	83,364	(110,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696	92,474	188,432	(19,612)	155,469	(58,479)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811	117,642	159,455	20,597	78,765	44,888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9,777)	(9,854)	10,522	2,726	(6,660)	7,2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1,787	103,682	179,373	(17,742)	156,197	(56,751)
綜合(損)益總額歸非控制權益	(17,091)	(11,208)	9,059	(1,870)	(728)	(1,728)
每股盈餘(註)	0.08	0.80	1.05	0.13	0.50	0.27

資料來源：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每股盈餘係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個體財務資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流動資產		1,100,348	1,249,461	1,092,953	1,354,166	1,518,3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2,979	775,129	742,051	743,795	763,505
無形資產		35,249	61,909	53,172	57,076	66,394
其他資產		2,441,769	2,694,001	3,072,319	3,086,856	3,202,492
資產總額		4,370,345	4,780,500	4,960,495	5,241,893	5,550,7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10,148	826,075	568,275	546,731	1,328,367
	分配後	817,451	870,611	613,999	570,279	1,377,533
非流動負債		1,561,504	1,839,074	2,111,311	2,477,719	1,779,5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71,652	2,665,149	2,679,586	3,024,450	3,107,937
	分配後	2,378,955	2,709,685	2,725,310	3,047,998	3,157,103
股本(註)		1,487,085	1,494,388	1,524,136	1,569,860	1,656,401
資本公積		23,745	23,649	42,520	42,520	93,5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37,236	738,206	825,114	754,424	795,537
	分配後	622,630	663,979	733,666	730,876	770,954
其它權益		(116,342)	(128,629)	(110,861)	(149,361)	(72,913)
庫藏股票		(33,031)	(12,263)	-	-	(29,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98,693	2,115,351	2,280,909	2,217,443	2,442,818
	分配後	1,991,390	2,070,815	2,235,185	2,193,895	2,393,652

資料來源：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股本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854,745	1,349,078	1,259,810	1,078,451	1,447,461
營業毛利淨額	176,132	232,881	264,180	238,047	368,085
營業(損)益	(106,064)	(85,247)	(71,539)	(81,157)	(10,6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6,518	245,895	275,544	115,888	114,847
稅前淨利	20,454	160,648	204,005	34,731	104,24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811	117,642	159,455	20,597	78,76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1,811	117,642	159,455	20,597	78,7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976	(13,960)	19,918	(38,339)	77,4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787	103,682	179,373	(17,742)	156,197
每股盈餘(註)	0.08	0.80	1.05	0.13	0.50

資料來源：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每股盈餘係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財務資料經本會通知應重編者，應以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重編之情形及理由，經通知自行更正者，應註明更正之情形及理由：無。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說明
109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無
110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森、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無
111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森、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無
112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芳文、胡子仁	無保留意見	無
113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無
114 年第三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李芳文	保留意見(註)	無

註：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2.最近五年度有無更換會計師之情事，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更換原因之說明：110 及 112 年度更換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所致。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度(註1) /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4年截至9月30日財務資料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08	65.68	64.98	67.31	66.02	69.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5.85	220.99	231.07	212.15	180.01	218.6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9.86	170.56	193.89	200.54	147.41	168.97
	速動比率	98.95	96.19	119.33	110.60	82.07	91.5
	利息保障倍數	2.31	13.32	7.71	2.00	2.79	2.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6	2.97	2.93	2.36	2.66	2.62
	平均收現日數	138	123	125	155	137	139
	存貨週轉率(次)	1.98	2.35	2.29	1.89	1.98	1.8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92	3.10	3.38	2.81	2.73	2.66
	平均銷貨日數	185	156	160	194	185	1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0	2.84	2.68	1.95	2.08	2.2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0.68	0.68	0.54	0.60	0.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1	1.93	2.94	0.97	1.75	1.17
	權益報酬率(%)	(0.37)	4.85	7.19	0.97	2.88	2.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23	14.80	16.66	3.68	7.99	5.57
	純益率(%)	(0.26)	2.49	3.69	0.60	1.59	1.44
	每股盈餘(元)	0.08	0.80	1.05	0.13	0.50	0.2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35	5.56	註1	12.43	6.18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6.60	29.33	註1	22.21	22.64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5.80	2.90	註1	4.00	3.45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1	4.29	3.74	20.50	8.69	註2
	財務槓桿度	註1	1.10	1.17	註1	2.58	註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113年度係普通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合計710,398千元將於一年內到期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113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3.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要113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有效控管，以致營業毛利、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4.現金流量比率：113年度營收大幅成長致營業活動相關應收款項及存貨較去年增加，以致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少。

5.營運槓桿度：113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註1：係因營業現金流量或營業利益為負值，不具參考意義。

註2：因該財務比率需使用公司未公告之內部財務數字，故無法計算得知；或該財務比率需以年度資料計算，故無法計算。

註3：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4：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列附表一。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27	55.75	54.02	57.7	55.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48.96	510.16	591.9	631.24	553.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5.82	151.25	192.33	247.68	114.3
	速動比率	74.06	80.51	92.67	138.08	80.3
	利息保障倍數	2.08	25.67	11.69	2.16	3.6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9	3.10	2.93	2.48	2.51
	平均收現日數	217	118	125	148	146
	存貨週轉率(次)	1.76	2.41	1.99	1.77	2.6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2	6.11	5.93	6.31	6.11
	平均銷貨日數	208	152	184	207	1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7	1.72	1.66	1.45	1.9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9	0.29	0.26	0.21	0.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1	2.68	3.58	0.75	2.00
	權益報酬率(%)	0.60	5.72	7.25	0.92	3.3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8	10.75	13.39	2.21	6.30
	純益率(%)	1.38	8.72	12.66	1.91	5.44
	每股盈餘(元)	0.08	0.80	1.05	0.13	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98	11.70	8.61	8.78	39.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3.72	39.79	註 2	註 2	0.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7	2.15	註 2	註 2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財務槓桿度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113 年度普通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合計 710,398 千元將於一年內到期，致本公司償債能力下滑。

2.利息保障倍數：113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3.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113 年度業績成長 34.22%帶動所致。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113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5.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113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有效控管，以致營業毛利、稅前淨利及本期損利增加所致。

6.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113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且應收款項回收情形佳，以致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增加所致。

註1：各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因營業現金流量或營業利益為負值，不具參考意義。

註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列附表一。

附表一：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13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金額	差異 金額	 %	說明(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	676,230	489,397	186,833	38.18	113 年經營獲利大幅成長使著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195,242 千元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475	269,800	(170,325)	(63.13)	係子公司寧波富強鑫視營運週轉金閒置狀況投資 1~3 個月內到期之理財商品(保本型人民幣連動債)，其變化差異係於 113 年底部分標的到期還本所致。
應收票據淨額	373,236	498,089	(124,853)	(25.07)	主係 112 年度部份客戶開立短票支付貨款,期後陸續兌現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434,768	1,083,705	351,063	32.39	係業績持續回升，隨各機台陸續交付，使期末帳款水位提升。
存貨	1,815,337	1,589,608	225,729	14.20	係訂單增加，因應訂單需求進行備料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271,712	192,454	79,258	41.18	主係訂單陸續增長且依合同約定分階段收款，使合約負債增加。
應付票據	309,693	144,765	164,928	113.93	訂單增加及增加備料致期末應付帳款水位增加。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710,398	-	710,398	100.00	109 年 5 月 28 日發行五年期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360,000 千元以及 111 年 8 月 24 日發行三年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0 千元，至 113 年 12 月 31 淨額為 350,398 千元轉至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項下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46,956	60,543	86,413	142.73	主係長期借款一年內到轉為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	3,160,044	2,116,605	1,043,439	49.30	主係應付票據、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13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金額	差異 金額	 %	說明(註)
應付公司債	-	844,198	(844,198)	(100.00)	係 113 年底因本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將於一年內到期轉入流動負債所致。
非流動負債	1,930,224	2,786,529	(856,305)	(30.73)	主係應付公司債減少所致。
權益總計	2,619,836	2,381,422	238,414	10.01	主係 111 年 8 月 24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增加股本及資本公積，以及 113 年度本期淨利所致。
營業收入	4,529,411	3,861,005	668,406	17.31	係在各國設有銷售及生產據點，在各國盛行保護主義興起之下，海外銷售(不含中國)大幅成長 92.17%，貢獻於 113 年度營收成長 17.31%。
營業成本	3,369,271	2,848,137	521,134	18.30	主係 113 年度業績增長 17.31%使營業成本相對增加。
營業毛利	1,160,140	1,012,868	147,272	14.54	主係 113 年度業績增長 17.31%使營業毛利相對增加。
營業利益(損失)	120,573	38,219	82,354	215.48	主係 113 年度業績增長使營業利益相對增加。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256	(52,720)	143,976	273.10	主係 113 年度台幣貶值所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364	(42,935)	126,299	294.16	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5,469	(19,612)	175,081	892.72	主係本期淨利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6,197	(17,742)	173,939	980.38	主係本期淨利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註：變動比率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13 年總資產之百分之一(77,101 千元)以上者。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13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金額	差異 金額	 %	說明(註)
應收帳款淨額	547,438	330,060	217,378	65.86	主係 113 年度射出機設備銷售成長，營業收入成長 34.22%，隨各機台陸續交付，使期末帳款水位提升。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5,672	183,404	142,268	77.57	本期資金貸與子公司之期未實際動支金額較同比增加。
存貨	365,364	453,965	(88,601)	(19.52)	係訂單增加，因應訂單需求進行備料所致。
流動資產合計	1,518,364	1,354,166	164,198	12.13	主係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710,398	0	710,398	100.00	109 年 5 月 28 日發行五年期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360,000 千元以及 111 年 8 月 24 日發行三年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0 千元，至 113 年 12 月 31 淨額為 350,398 千元轉至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項下所致。
流動負債合計	1,328,367	546,731	781,636	142.97	主係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增加所致。
應付公司債	-	844,198	(844,198)	(100.00)	係 113 年底因本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將於一年內到期轉入流動負債所致。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11,885	138,365	73,520	53.13	主係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產生貸餘金額增加所致。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79,570	2,477,719	(698,149)	(28.18)	主係應付公司債減少所致。
其他權益	(72,913)	(149,361)	76,448	51.18	主係 113 年度台幣貶值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其他綜合損益增加所致。
權益總計	2,442,818	2,217,443	225,375	10.16	主係 111 年 8 月 24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增加股本及資本公積，以及 113 年度本期淨利所致。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13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金額	差異 金額	差異 %	說明(註)
營業收入	1,447,461	1,078,451	369,010	34.22	主係 113 年度受惠各國盛行保護主義興起之，各產業紛紛調整供應鏈之下推動射出機設備銷售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1,083,805	841,617	242,188	28.78	主係 113 年度業績增長 34.22%使營業成本相對增加。
營業毛利	363,656	236,834	126,822	53.55	主係 113 年度業績增長 34.22%使營業毛利相對增加。
營業毛利淨額	368,085	238,047	130,038	54.63	主係 113 年度業績增長 34.22%使營業毛利淨額相對增加。
營業費用合計	378,686	319,204	59,482	18.63	主係 113 年度業績增長致佣金增加。
營業利益(損失)	(10,601)	(81,157)	70,556	86.94	主係 113 年度業績增長 34.22%使營業損失相對減少。
稅前淨利	104,246	34,731	69,515	200.15	主係 113 年度業績增長 34.22%所致。
本期淨利	78,765	20,597	58,168	282.41	主係 113 年度業績增長 34.22%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324	(48,124)	133,448	277.30	主係 113 年度台幣貶值所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432	(38,339)	115,771	301.97	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6,197	(17,742)	173,939	980.38	主係本期淨利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註：變動比率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13 年總資產之百分之一(55,508 千元)以上者。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3.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合併)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658,096	4,244,612	413,484	9.74
非流動資產	3,052,008	3,039,944	12,064	0.40
資產總額	7,710,104	7,284,556	425,548	5.84
流動負債	3,160,044	2,116,605	1,043,439	49.30
非流動負債	1,930,224	2,786,529	(856,305)	(30.73)
負債總額	5,090,268	4,903,134	187,134	3.82
股本(註 2)	1,656,401	1,569,860	86,541	5.51
資本公積	93,513	42,520	50,993	119.93
保留盈餘	795,537	754,424	41,113	5.45

股東權益總額	2,619,836	2,381,422	238,414	10.01

註 1：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註 2：股本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分析說明：

1.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09 年 5 月發行普通公司債 3.6 億元及 111 年 8 月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餘額 3.5 億元，分別將於 114 年 5 月及 8 月到期轉為一年內到期公司債所致。

2.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原列非流動負債之普通公司債 3.6 億元及可轉換公司債餘額 3.5 億元轉為一年內到期公司債所致。

3.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產生之股本溢價所致。

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未有重大不利影響，故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合併)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	4,529,411	3,861,005	668,406	17.31
營業成本	3,369,271	2,848,137	521,134	18.30
營業毛利	1,160,140	1,012,868	147,272	14.54
營業費用	1,039,567	974,649	64,918	6.66
營業淨利	120,573	38,219	82,354	215.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611	19,604	(7,993)	(40.77)
稅前淨利	132,184	57,823	74,361	128.60
所得稅費用	60,079	34,500	25,579	74.14
本期淨利	72,105	23,323	48,782	209.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364	(42,935)	126,299	294.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5,469	(19,612)	175,081	892.72

分析說明：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增加主係受惠輕量化塑膠零組件的需求大幅提升，推動大型射出機設備銷售成長帶動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增加。

2.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因本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3.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4.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係因本期獲利及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參酌歷年來營運成果、全球經濟景氣預測與相關市場資訊等，預估 114 年度射出成型機銷售數量比 113 年度穩定成長，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有正面幫助。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淨現金流量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	淨現金流量
113 年度	195,242	17,583	(13,509)	(12,483)	186,833
112 年度	263,004	(527,413)	61,581	(4,124)	(206,952)
變動金額	(67,762)	544,996	(75,090)	(8,359)	393,785
變動%	(25.76)	(103.33)	(121.94)	202.69	(190.28)
佔實收資本額%	(4.09)	32.90	(4.53)	(0.50)	23.77
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同比減少，主係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同比增加，主係贖回理財商品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同比減少，主係償還借款及買回庫藏股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若有不足，將由銀行提供融資，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未來一年(114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採個體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③	預計全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④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④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畫
89,337	264,486	(44,863)	(734,055)	(425,095)	-	(425,095)
分析說明： 公司依 113 年度之營業成果及預測未來成長趨勢，配合公司之籌資政策，估計 114 年度由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估計約為 264,486 千元，另爲因應投資活動需求、償還公司債等現金流出估計約為 778,918 千元，預計現金結餘不足 425,095 千元，若發生現金不足情況將由銀行借款或辦理國內轉換公司債等方式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重大資本支出計劃。

2.預期可能產生收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13 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

113 年度認列投資收益 53,688 千元，主要獲利係來自子公司寧波富強鑫及東莞富強鑫認列之投資利益，但虧損的子公司新加坡鑫盛及巴淡鑫盛已結束營運，現階段係將土地、廠房及設備出租。預期在集團資源整合、營業項目調整，以及內部費用與成本嚴格管控下，營收及獲利情況應可逐步回升。

2.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視各子公司之營運規模擴充、及其營運資金需求狀況；若有不足，適時由母公司資金借貸或由公開市場籌資支應。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111	無	—
112	無	—
113	無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要求內部人員改正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九。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此情形。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本公司 114 年度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67738 號申報生效核准函要求揭露近期美國關稅政策及新臺幣匯率升值對貴公司營運之影響及貴公司之因應策略，說明如下：

【公司說明】

本公司長期發展採「市場分散」「全球產能佈局」與「智慧製造」等三大策略，且市場重心轉往中國、印度及東南亞市場。最近兩年出貨至美國的銷售業績占整體比重不到 1%，因此美國關稅政策對營運影響微乎其微，短中期內訂單與出貨仍按原定進度執行。另外本公司 113 年 12 月已決議於巴西設立子公司，搶攻南美市場，並積極推動除美國以外主要市場的直營化轉型，加速全球供應鏈掌控力。

另新台幣升值影響，係本公司採當地生產當地進貨，可自然避險；為本集團仍有少數美金計價資產及負債，故於 114 年前三季造成兌換損失 44,484 千元，佔合併營收為 1.20%；本公司就現況匯率影響已逐漸沖淡，其主要本集團長期發展高附加價值設備與智慧製造方案，匯率影響可適時轉價與客戶端。

【證券承銷商說明】

(一)美國關稅政策之影響及因應策略

經檢視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最近年度法人說明會簡報，係該集團主要銷售市場以中國至少占六成以上、亞洲市場(不含中國)約占三成、其他市場約一成，且經檢視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前十大銷售客戶，該集團於美國地區主要客戶為 Maruka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Maruka)，除 111 年度占合併營業收入有 3.09%外，其餘期間均未達 1%，由此可推論美國關稅政策對該集團短期影響不具重大性。

另該集團未來美國市場開發可能性，主係川普 2.0 關稅政策最終目的係為重振「美國製造」，因此針對中長期營運上，推估美國汽車和醫療等行業將對射出成型機的需求增長，而射出成型機主要製造國前六大分別為中國、德國、日本、義大利、美國、台灣，係日本及德國主要生產高階及全電化機種，即便銷往美國關稅低於台灣，但台灣仍有價格優勢可開括美國市場；另中國同業雖亦有價格優勢，惟關稅卻遠高於台灣，是故美國關稅可創造台灣注塑機輸美契機，現階段採巴西設立子公司，屆時可有地理優勢，由南美向上發展至北美市場，是故該公司因應策略尚屬合理。

(二)新台幣匯率升值之影響及因應策略

經檢視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其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分別為(14,501)千元、(5,562)千元、12,561 千元及(44,484)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0.41)%、0.19%、0.55%及(1.20)%，對該集團財務業務不具重大影響；經詢問財會主管劉經理，該集團為降低匯率波動影響，於中國地區客戶或供應商交易及集團關聯企業間均採人民幣為主以規避匯率風險，海外地區交易則多採用以美金為主，雖該集團部份進銷貨已均採同一幣別使應收付帳款相互抵消及舉債美元借款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惟該集團期末持有美金計價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而產生評價損益，114 年前三季兌換損失為 44,484 千元，主係該集團因海外業務成長，故以持有以美金計價之金融資產為主，114 年前三季則美金升值由年初至 30.445 元，致美金資產評價產生損失 44,484 千元，僅占合併營收 1.20%，業經評估新臺幣匯率升值對該集團公司營運影響有限，且因應策略尚屬合理。

綜上，美國關稅政策及新臺幣匯率升值對富強鑫公司短、中、長期營運之影響尚屬有限，且該公司之因應策略尚屬合理。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二。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4 年)及 115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王伯壎	5	-	100.00	連任(註 1)
董事	邱家淼	2	-	100.00	改選卸任(註 2)
董事	豐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伯豐	4	-	80.00	連任(註 1)
董事	王俊傑	5	-	100.00	連任(註 1)
董事	王俊賢	5	-	100.00	連任(註 1)
董事	王峻禹	5	-	100.00	連任(註 1)
董事	張素真	5	-	100.00	連任(註 1)
董事	陳妃汝	5	-	100.00	連任(註 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	吳宗正	2	-	100.00	改選卸任(註 2)
獨立董事	黃營芳	2	-	100.00	改選卸任(註 2)
獨立董事	蔡文斌	2	-	100.00	改選卸任(註 2)
獨立董事	耿伯文	2	-	100.00	改選卸任(註 2)
獨立董事	黃崇輝	5	-	100.00	連任(註 1)
獨立董事	林志茂	3	-	100.00	新任(註 1)
獨立董事	許雅芬	3	-	100.00	新任(註 2)
獨立董事	蘇苓鬆	3	-	100.00	新任(註 2)

註 1：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改選後新任或連任。

註 2：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改選後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不適用，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說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14/08/08 第十三屆 第 2 次	王伯壎 王俊傑 王俊賢 豐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王伯豐 王峻禹 張素貞	通過本公司 113 第六次買回庫藏股第二次轉讓員工案。	王伯壎、王俊傑、王俊賢、王伯豐、王峻禹五位董事身兼公司員工，有參與庫藏股認購，張素貞為王伯豐之配偶，以上六人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進行迴避未參與討論，本案經主席指定代理主席(黃崇輝獨董)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最近一次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114 年 5 月 9 日)如下表。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01.01~113.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1.董事會績效評估	營運之參與程度-優 董事會決策品質-優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優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優 內部控制-優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極優 董事職責認知-極優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極優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極優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極優 內部控制-極優
			3.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極優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極優 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極優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極優 內部控制-極優
			4.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極優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極優 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極優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極優 內部控制-極優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除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出(列)席董事會情形及參與公司治理課程進修情形外，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投資人專區，內容包含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及相關組織規章等，藉此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4 年)及 115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黃崇輝	4	0	100	連任(註 1)
獨立董事	蔡文斌	2	0	100	改選卸任(註 2)
獨立董事	黃營芳	2	0	100	改選卸任(註 2)
獨立董事	耿伯文	2	0	100	改選卸任(註 2)
獨立董事	林志茂	2	0	100	新任(註 1)
獨立董事	許雅芬	2	0	100	新任(註 1)
獨立董事	蘇苓鬆	2	0	100	新任(註 1)

註 1：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改選後新任或連任。
註 2：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改選後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本公司於 11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如下，以下議案均由全體審計委員會無異議照案通過，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14/03/11 第一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

(1)通過審議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取消對子公司 BVI 富強鑫向銀行申請融資背書保證案。
(3)通過本公司截止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並無變相資金融通之情事。
(4)通過本公司子公司東莞富強鑫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及由台灣富強鑫背書保證案。
(5)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派暨營業報告書案。
(6)通過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通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4 年度審計簽證公費案。
(8)通過本公司 113 年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9)通過本公司 114 年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0)通過制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確信服務事先同意之流程與一般政策暨非確信服務清單案。
(11)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2)通過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5/09 第一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

(1)通過審議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子公司印度富強鑫(FCS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及由台灣富強鑫公司背書保證修改案。
(3)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東莞富強鑫背書保證案。
(4)通過本公司截至 114 年 03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並無變相資金融通之情事案。
(5)通過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 PT. SHIN PREFORM PLASTIC 辦理清算案。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8/08 第二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

(1)通過審議本公司 114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子公司新加坡鑫盛公司(FCS RG PLASTIC PTE. LTD)，擬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及由台灣富強鑫公司背書保證案。
(3)通過本公司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並無變相資金融通之情事案。
(4)通過本公司子公司 BVI 富強鑫(FU CHUN SHIN CO.,LTD)擬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及由台灣富強鑫公司連保案案。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1/11 第二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

(1)通過審議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子公司 BVI 富強鑫(FU CHUN SHIN CO.,LTD)擬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及由台灣富強鑫公司連保案。
(3)通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4)通過台灣富強鑫對子公司資金貸與年度額度呈報案。
(5)通過本公司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並無變相資金融通之情事案。
(6)通過 2026 年稽核計劃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內控制度及內稽制度案
(8)通過 2026 年審計委員會時程案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14/03/11 第一屆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事項，報告人吳佩宜，就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結果向各審計委員報告。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事項，報告人胡子仁會計師，就 113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向各審計委員報告。

註一：本公司第一屆及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專業資格與經驗如下：

1. 蔡文斌(男性)：曾任考試院考試委員、台南市副市長、國民大會代表；現任執業律師、成功大學兼任副教授。
2. 黃營芳(男性)：曾任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智慧時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經濟部)、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統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系主任、和春技術學院校長；現任盛餘集團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3. 黃崇輝(男性)：曾任南臺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教授、執業會計師、成功大學兼任講師；現任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耿伯文(男性)：曾任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教授；現任璟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5. 林志茂(男性)：曾任振曜科技集團執行長、沛亨董事長兼執行長；現任正能量智能(股)公司獨立董事、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6. 許雅芬(女性)：曾任全國律師聯合會第 1 屆副理事長、臺灣高等法院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現任運鞍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7. 蘇苓鬆(女性)：曾任品禾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現任品禾稅務記帳士事務所所長。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1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增補選獨立董事，新任獨立董事當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監察人同時解任，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根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予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策略並有效監督經營階層之管理功能，創造股東財富,健全財務與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目前正逐步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完備之規定及辦法。	預計近期董事會提報通過「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現階段執行上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由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處理股東所提相關問題。另在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揭露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代理機構之聯絡電話與郵件信箱。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藉由與主要股東互動，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每月依規定申報。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事項以互相獨立為原則,訂定「子公司管理辦法」、「集團企業公司及特定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等，且每月(或每2月)與各關係企業召開經營管理會議，以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之作業程序」規範公司內部人遵循，定期對各內部人宣導，於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15日或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30日之封閉期間，不得交易公司股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已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積極推動多元化。目前董事多元化情形請參閱壹、三、(四)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除了按法令規定設置薪酬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運作情形及法令規範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於109年12月29日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修訂通過，每年一次進行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113年評估結果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並已於114年5月9日董事會報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亦作為董事酬勞及續任提名時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註1之標準與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最近3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4年3月11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提報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其轄下配置部屬2人協助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定期於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建立與員工溝通管道，對往來金融機構及債權人亦提供充足之資訊，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聯繫窗口，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做判斷以維護其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承辦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所架設的網站上設有與營業有關之相關資訊；亦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連結；投資人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1.已架設8種語系的公司網站(中文繁體、簡體、英文、印尼文、葡語、西班牙語、越語和韓語)，提供查詢公司相關資訊。 2.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3.本公司已指定人員並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運作情形良好。 4.公司網站有設置法人說明會專區，法人說明會相關內容均放置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依照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之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兩個月內)，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45天內)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每月10日前)。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請參考貳、一、(五)勞資關係之說明。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將各項訊息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維護投資人關係。 3. 供應商關係：請參考貳、一、(二)市場及產銷概況說明。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均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 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係依規定，每年進修6小時，並按期申報主管機關。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落實快速回應及提供優質客戶定期巡迴服務機制，並提供差異化服務，滿足市場需求，以成為顧客永久事業夥伴。 8. 公司每年固定為董事投保責任險，最近一次保險期間為114/6/1~115/6/1，提報114/5/9董事會報告，並於投保後依規定進行公告申報。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評鑑結果：本公司第11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前66%至80%之上櫃公司。 2. 改善措施：本公司為提升治理績效，114年度進行下列之改善： 2.1 配合公司治理，114年度辦理2次法說會。 2.2 揭露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2.3 持續就治理評鑑指標類別中之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及提升資訊透明度來落實強化，期以讓公司治理評鑑結果逐年進步成長。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第六屆)

條件 身分別/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黃崇輝	參閱第 17 頁獨立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
獨立董事	林志茂			2
獨立董事	許雅芬			-
獨立董事	蘇苓鬆			-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審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本屆委員任期：第五屆任期 111 年 5 月 31 日至 114 年 5 月 30 日，114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改選第六屆任期 114 年 6 月 20 日至 117 年 6 月 19 日，最近 114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第六屆)	黃崇輝	3	-	100.00	連任(註1)
召集人(第五屆)	蔡文斌	1	-	100.00	改選卸任(註2)
委員	黃營芳	1	-	100.00	改選卸任(註2)
委員	耿伯文	1	-	100.00	改選卸任(註2)
委員	林志茂	2	-	100.00	新任(註1)
委員	許雅芬	2	-	100.00	新任(註1)
委員	蘇苓鬆	2	-	100.00	新任(註1)

註 1：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改選後新任或連任。

註 2：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改選後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11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如下：

- 114/03/11 第五屆第 10 次薪酬委員會：

  議案：1.通過 113 年度全年度經理人(含所有副理級以上主管)薪酬及獎金。
  2.通過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報酬發放總額。

  決議結果：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114/08/08 第六屆第 1 次薪酬委員會：

  議案：1.通過 113 年度主管紅利獎金受領數。
  2.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六次買回庫藏股第二次轉讓員工案

  決議結果：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 114/12/19 第六屆第 2 次薪酬委員會：

  議案：1.通過案由:台灣富強鑫-2025 年年終獎金預估金額新台幣 19,386,067 元(僅台灣員工及非大陸海外台幹),提請審議。
  2.通過 2026 年度薪酬委員會工作計畫擬定案

  決議結果：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因人力配置及組織架構考量，由總管理處主導並統籌各部門針對所屬工作範圍推行永續發展事務。另本公司於112年成立「綠色創鑫低碳塑膠射出生態系計畫」專案小組(即ESG小組)，負責執行「射出產業減碳路徑與富強鑫切入點」計畫，由執行長擔任決策委員會，轄下設2個功能小組，共13位成員，定期於董事會報告進度和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預計於近期董事會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提報近期股東會，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本公司持續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評估，並訂定相對應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推動環安衛活動方面,除了符合國內環安衛相關法規外，也與國際接軌，推行環安衛管理系統，並連續四年獲得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並將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定為中長期目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推動企業綠色營運管理，從碳盤查、建立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和高碳排製程改善。根據公司能源使用資料及能源申報表進行碳排分析，將射出機生產流程中，空壓機、冷水機、彎管機以及推高機等四類設備列為減碳重點，並適時進行汰舊換新選擇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設備。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 (1)本公司積極關注各項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於 112 年成立「綠色創鑫低碳塑膠射出生態系計畫」專案小組，訂定短、中長期的「射出產業減碳路徑與富強鑫切入點」，在產品研發方面致力開發省能源、潔淨化的塑膠射出成型機。 (2)本公司持續響應政府綠能政策，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年發電量約 350 萬度，年減碳量可達 5.9 座台北大安森林公園。 (3)於 112 年，因應全球淨零趨勢，切入國際供應鏈必須邁向低碳與智慧雙軸轉型，由公司及其 10 家供應鏈廠商，共同投入低碳轉型，導入企業碳管理、整合產業週邊、協助客戶舊機轉型以及智慧低碳技術四大智慧節能解決方案。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1)溫室氣體排放量：112 年依據近兩年能源使用資料及能源申報表，分析公司碳排現況及擬定對策，其中耗電設備之彎管焊接(佔 38%)、空壓機(佔 21%)及冷水機為高碳排製程；柴油耗量主要為推高機佔 78%用量；射出機生產流程中，空壓機、冷水機、彎管焊接及推高機為碳排熱點，製程合計年碳排量 1,494 噸 CO2e，是節能減碳重點，將逐年汰換上述設備，預計在 114 年可減碳 172 噸 CO2e，減碳率為 11.5%。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2)用水量總重量：近兩年的年平均用水量為2.3萬公噸，為有效節省用水量，本公司採取全廠區水路盤點與清查，檢查是否漏水，避免浪費；裝設水表，各事業部加裝水表，每月進行使用量分析，若有異常立即追查改善；安裝省水設備，使用省水閥和兩段式馬桶。另強化冷卻水循環利用，其生產製程所使用之冷卻水透過儲留池，循環利用。 (3)廢棄物總重量：近兩年的年平均廢棄物總重量為35.5公噸，於112年一般廢棄物共35公噸；有害廢棄物共1公噸，合計36公噸；113年一般廢棄物30公噸；有害廢棄物5公噸，合計35公噸。為有效降低廢棄物總量，本公司積極執行並導入數位化管理系統，減少紙張和碳粉的使用量；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致力垃圾減量及資源再利用；113年已將廢棄物量降至3,8公噸以下。與112年相比，降低幅度為21%。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遵守相關法規規定、並依內部控制制度及ISO45001規範之管理政策與程序作業。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訂有工作規則及各項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 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已通過ISO45001認證，其效期為114年8月15日至117年8月15日。 訂有工安日常巡檢計畫，每月稽查點數需40點以上；每半年針對作業場所進行作業環境監測，確保同仁有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於每季安全衛生委員會進行原因分析及改善對策之報告。113年員工與承攬商並無失能傷害事件發生；113年無相關違規罰鍰產生；113年無火災意外之發生 另，每年皆安排一小時由工安單位對員工實施各項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確實遵守相關法規要求。 此外，每年進行特殊健檢及65歲以上人員檢康檢查，每三年實施一般員工健康檢查，並提供專業醫師諮詢。 針對設備安全管理，廠內有使用固定式起重機、堆高機及高空作業車等危險性機械，均依法予以列管，並做定期檢查，確保設備均能安全操作，另相關操作人員皆有輔導使其取得操作証照。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長期人才培育為要，會依組織需求、部門需求及員工個人需求，規劃安排各項內外部培訓計畫，訂定「在職進修教育作業標準」、「人力培育留任作業標準」、「組立技術認證作業標準」、「研發技術作業標準」、「大型機車壁組立技術作業標準」等教育訓練相關標準，提升與更新員工的知識技能。另透過「團隊建立」、「自我認知」...等軟性課程，對於員工之職涯能力發展，兼顧核心專業能力之培養與員工身心靈均衡發展。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有關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依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實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與供應商密切合作，並預計於「供應商選擇與評鑑管理程序」及「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程序」規劃訂定。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1) 112年起委託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進行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輔導，並在112/12完成盤查流程規劃文件、盤查作業流程指引、邊界設定、教育訓練(包括富強鑫及10家供應商)，於113年第四季完成盤查及內部查證。 (2) 已於114年第一季由BSI完成溫室氣體外部查證作業。 (3) 於113年委託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輔導編制永續報告書，預計在114年底完成。	本公司已於114年8月8日董事會通過113年永續報告書，報告書有關112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已委託第三方(BSI)完成碳排盤查數據查證，113年度查驗中。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研擬制定中。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對於工安、環保及安全衛生等領域相當重視，定期進行廠內工作環境檢測，以求提供給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另外針對新進員工進行教育訓練，並定期實施各項工安專業教育訓練，如滅火器使用、急救、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化學品運作以及防災應變...等，期能防範於未然；並且在重大異常事故發生時，能正確、迅速且有效的控制災害並保護員工的安全。 (二)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安排定期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 (三)其他社會責任活動資訊，請參閱上述各項內容。				

(六)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 111 年 8 月起將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 2.本公司於 112 年響應經濟部以大帶小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公司特成立「綠色創鑫–低碳塑膠射出生態系計畫」專案小組，此專案訂定短、中長期的「射出產業減碳路徑與富強鑫切入點」，由高階主管擔任決策委員會，小組成員為各事業部理級主管，高階主管定期於董事會報告進度和成效。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短期內針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於公司所處之行業並無特別重大影響，長期對於氣候議題之影響勢必逐年加大；公司未來需長期發展綠色設計、綠色製造使企業穩健發展。由於既有設計及生產模式、廠房節能需求之緣故，應逐年提撥資本預算供研發、生產、廠務單位進行內部改造，衍生之財務問題既是公司風險也是機會。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評估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如下： 1.自然災害風險：包括颱風、洪水、旱災等突發自然災害的影響，可能對公司的生產和運營造成中斷和損害。 2.氣候變遷法規風險：政府因應氣候變遷而制定的相關法令和政策可能對公司的營運和成本結構產生不利影響。 3.節能與環保機會：透過節能措施、物料回收再利用以及再生能源的使用，公司可以降低能源消耗、減少廢棄物產生，同時降低環境影響，帶來營運成本的下降和環境效益的提升。 4.氣候變遷因應機會：透過制定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計畫、推動可再生能源使用等方式，公司可以降低碳排放，減少對氣候變遷的影響，同時提升碳管理績效，符合氣候變遷相關的法規和政策要求。

項目	執行情形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將氣候變遷與環境風險納入企業風險管理，由「綠色創鑫–低碳塑膠射出生態系計畫」專案小組主導，持續監控對營運的影響，如國際法規和極端氣候，並評估財務衝擊，調整管理機制，提出因應策略以增強營運韌性。各部門協作評估氣候風險對業務流程的衝擊，透過培訓提升員工對氣候變遷的認知，辨認風險與機會。高層管理層參與策略會議，對重大風險制定管理決策和應對策略。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故不適用。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因應全球淨零趨勢，切入國際供應鏈必須邁向低碳與智慧雙軸轉型，因此協同 10 家供應鏈廠商共同投入低碳轉型，導入企業碳管理、整合產業週邊、助客戶舊機轉型以及智慧低碳技術四大智慧節能解決方案，由富強鑫公司為中心廠帶動週邊及供應鏈業者加速導入低碳化、智慧化相關技術、設備及管理機制，朝向低碳及智慧升級轉型，中心廠以智慧節能整合供應鏈建構低碳塑膠射出生態系，預計計畫結案當(114)年，年減碳量可達 2,460 噸 CO2e，不僅體系推動自主減碳，更積極扶持客戶共同減碳，實踐國際「碳手印」(Carbon Handprint)永續目標。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故不適用。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1)本公司於 112 年推動企業綠色營運管理，從碳盤查、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和高碳排製程改善。根據公司能源使用資料及能源申報表進行碳排分析，射出機生產流程中，空壓機、冷水機、彎管焊接、推高機等為碳排熱點，也是節能減碳重點。據此擬訂 112 年~113 年，將汰舊換新空壓機、冷水機、彎管機以及推高機等四類設備，預期年度總減碳量達 172 噸 CO2e。113 年實際減碳達 45.42 噸 CO2e，減碳率 49.2%~59.1%。 (2)協同 10 家供應鏈業者，攜手協助客戶，投入低碳轉型，於 114 年減碳分別與供應商合力減碳 78.2 噸 CO2e、協助客戶減碳 2,888.43 噸 CO2e，總減碳量已達 2,966.63 噸 CO2e。 (3)本公司廠房屋頂全面建置 3,000Kwp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年發電量 350 萬度，113 年太陽能光電系統減碳量計 1,264.6 噸 CO2e。 綜上，113 年總減碳達 4,231.23 噸 CO2e、114 年預估年減碳量達 2,460 噸 CO2e。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目前正進行「綠色創鑫–低碳塑膠射出生態系計畫」專案輔導溫室氣體盤查、擬定人才培訓、策略目標、控管機制、內部查證及外部查證規劃，預計執行時程計畫如下： A.母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114 年 6 月已完成 113 年自行盤查 B.子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114 年 10 月 C.母公司完成外部查證：114 年 4 月已完成 112 年外部查證 D.子公司完成外部查證：114 年 11 月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_2e)、密集度(公噸 CO_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類別	資料邊界	112 年度		113 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範疇一	臺南市關廟區埤頭里保東路 269 號	202.9116	0.19	210.1889	0.19
範疇二		1,803.1400	1.24	2,034.8967	1.88
範疇三		385.7046	0.26	465.5347	0.43
總計		2391.7562	1.65	2710.6203	2.51

註：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額 1,447 百萬元，113 年度營業額 1,078 百萬元。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12 年度
確信範圍	臺南市關廟區埤頭里保東路 269 號 A 棟、269 之 10 號 A 棟、269 之 1 號 A 棟、269 之 6 號，不包含台北及台中營業所之範疇一、二、三
確信機構	BSI (新加坡商英國標準協會集團私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確信準則	ISO 14061-1：2018
確信意見	範疇一與範疇二之保證等級為合理保證等級 範疇三為採用確證與協議程序所得到的結論
	113 年度
確信範圍	臺南市關廟區埤頭里保東路 269 號 A 棟、269 之 10 號 A 棟、269 之 1 號 A 棟、269 之 6 號，不包含台北及台中營業所之範疇一、二、三
確信機構	113 年資料未經確信機構驗證
確信準則	ISO 14061-1：2018
確信意見	N/A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於 112 年推動企業綠色營運管理，從碳盤查、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和高碳排製程改善。根據公司能源使用資料及能源申報表進行碳排分析，射出機生產流程中，空壓機、冷水機、彎管焊接、推高機等為碳排熱點，也是節能減碳重點。據此 112 年~113 年，將汰舊換新空壓機、冷水機、彎管機以及推高機等四類設備，預期年度總減碳量達 172 噸 CO2e。113 年實際減碳達 45.42 噸 CO2e，減碳率 49.2%~59.1%。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業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新往來之廠商和客戶本公司會先做徵信或實地拜訪，了解其背景狀況，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進行交易，並於「採購供應合約書」內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並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而是由各單位依其業務需要執行企業誠信經營，並由稽核部門不定期實施各項稽核業務，並向董事會提報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設有協力會，定期會議溝通及教育訓練，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訂定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稽核人員依風險評估排定年度稽核計畫，定期執行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於KPI發表會議中不定期宣導誠信經營理念，並指派主管參加外部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二十三條規範，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且針對處理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檢舉管道及申訴受理單位為稽核部門，依工作規則與相關管理辦法進行懲戒，情節重大者則移送警察檢調單位進行調查，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內部網站均即時揭露相關違反事件之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透過「富強鑫協力會」組織運作、「FCS TODAY」快訊及公司網站等均可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已據以落實，其相關資訊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fcs.com.tw/)查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fcs.com.tw/)查詢。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與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附件十四。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六。

附件一、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債券名稱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5 年 OO 月 OO 日 (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15 年 OO 月 OO 日開始發行，至 118 年 OO 月 OO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總張數為肆仟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 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櫃檯買賣中心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股權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5 年 OO 月 OO 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於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前之停止過戶期間除外)；(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5 年 OO 月 OO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01%~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 OO.OO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right)\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係以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本公司應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 5)之比率)

註 5：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7)} + \left(\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6)}}\right)\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7)}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再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準。

註 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前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其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四、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換發之新股，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民國 115 年 OO 月 OO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 118 年 OO 月 OO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5 年 OO 月 OO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 118 年 OO 月 OO 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17 年 OO 月 OO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0.00%(實質收益率約 0.0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因本公司股份終止上櫃提前賣回

若本公司普通股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上櫃，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賦稅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強鑫公司) 董事會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幣別以下同)肆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共計 4,000 張。

二、富強鑫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每股稅後盈餘(註)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1 年(102 年配發)	1.00	0.30	0.30	-	0.60
112 年(113 年配發)	0.13	0.15	-	-	0.15
113 年(114 年配發)	0.46	0.30(註 2)	-	-	0.30
114 年第 3 季(115 年配發)	0.27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1：係按各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 2：含由資本公積配股每股 0.15 元。

註 3：尚未經董事會暨股東會通過決議。

資料來源：富強鑫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最近期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
114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66,754 仟元
114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註 1)	167,443 仟股
114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 (註 2)	14.28 元

註 1：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22 千股，並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完成公司變更登記。

註 2：每股淨值＝(權益－非控制權益)／(普通股股數＋特別股股數(權益項下)＋預收股款(權益項下)之約當發行股數－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待註銷股本股數)。

資料來源：富強鑫公司 114 年第 3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14 年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流動資產		4,243,676	4,244,612	4,658,096	5,312,1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5,657	2,151,039	2,196,801	2,069,162
無形資產		69,079	71,419	79,744	86,671
其他資產		874,671	817,486	775,463	796,324
資產總額		7,003,083	7,284,556	7,710,104	8,264,29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88,720	2,116,605	3,160,044	3,143,842
	分配後	2,234,444	2,140,153	3,209,210	-
非流動負債		2,362,050	2,786,529	1,930,224	2,578,40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50,770	4,903,134	5,090,268	5,722,246
	分配後	4,596,494	4,926,682	5,139,43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80,909	2,217,443	2,442,818	2,366,754
股本	分配前	1,524,136	1,569,860	1,656,401	1,674,430
	分配後	1,569,860	1,569,860	1,656,401	-
資本公積	分配前	42,520	42,520	93,513	80,754
	分配後	42,520	42,520	68,930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25,114	754,424	795,537	815,842
	分配後	733,666	730,876	770,954	-
其他權益		(110,861)	(149,361)	(72,913)	(174,552)
庫藏股票		-	-	(29,720)	(29,720)
非控制權益		171,404	163,979	177,018	175,29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52,313	2,381,422	2,619,836	2,542,044
	分配後	2,406,589	2,357,874	2,570,670	-

註：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

(2)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流動資產		1,092,953	1,354,166	1,518,3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2,051	743,795	763,505
無形資產		53,172	57,076	66,394
其他資產		3,072,319	3,086,856	3,202,492
資產總額		4,960,495	5,241,893	5,550,7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68,275	546,731	1,328,367
	分配後	613,999	570,279	1,377,533
非流動負債		2,111,311	2,477,719	1,779,5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79,586	3,024,450	3,107,937
	分配後	2,725,310	3,047,998	3,157,103
股本	分配前	1,524,136	1,569,860	1,656,401
	分配後	1,569,860	1,569,860	1,656,401
資本公積	分配前	42,520	42,520	93,513
	分配後	42,520	42,520	68,93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25,114	754,424	795,537
	分配後	733,666	730,876	770,954
其他權益		(110,861)	(149,361)	(72,913)
庫藏股票		-	-	(29,72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80,909	2,217,443	2,442,818
	分配後	2,235,185	2,193,895	2,393,652

註：111~113 年度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之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每股盈餘為元除外）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14年截至9月30日財務資料
	111年	112年	113年	
營業收入	4,605,204	3,861,005	4,529,411	3,630,706
營業毛利	1,231,130	1,012,868	1,160,140	923,986
營業損益	257,965	38,219	120,573	134,0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28)	19,604	11,611	(40,907)
稅前淨利	253,937	57,823	132,184	93,16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9,977	23,323	72,105	52,12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69,977	23,323	72,105	52,1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455	(42,935)	83,364	(110,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8,432	(19,612)	155,469	(58,47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9,455	20,597	78,765	44,88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522	2,726	(6,660)	7,2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9,373	(17,742)	156,197	(56,7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權益	9,059	(1,870)	(728)	(1,728)
每股盈餘	1.05	0.13	0.50	0.27

註：111~113年度及114年第三季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

(2)個體之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每股盈餘為元除外）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11年	112年	113年
營業收入	1,259,810	1,078,451	1,447,461
營業毛利	264,180	238,047	368,085
營業損益	(71,539)	(81,157)	(10,6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5,544	115,888	114,847
稅前淨利(損)	204,005	34,731	104,24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9,455	20,597	78,765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59,455	20,597	78,7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918	(38,339)	77,4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9,373	(17,742)	156,197
每股盈餘	1.05	0.13	0.50

註：111~113年度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會計師對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或核閱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意見
111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森、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112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芳文、胡子仁	無保留意見
113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114年第3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李芳文	保留意見(註)

註：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三、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富強鑫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承銷方式係全數由承銷團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發行總數 4,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金額新台幣肆億元整，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5.01%作為轉換價格。轉換價格並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辦理有關反稀釋之調整。

1.訂定方式

依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有關轉換價格之訂定規定如下：

(1)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以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主要係為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並能充分反應市場狀況。

(3)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公司未來之經營展望，將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溢價轉換率訂為基準價格之 105.01%。

2.合理性評估

富強鑫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與本公司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定為 105.01%，其訂定方式尚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狀況

今年以來，受川普政府新政推動影響，美國經濟政策不確定性顯著升高，削弱企業與消費者對前景的信心。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及關稅政策不確定，亦衝擊全球經貿表現，抑制投資與消費動能，加劇全球經濟下行風險。所幸近期美國與他國間的關稅協議逐步明朗，有助於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全球經濟展望較先前略有改善。

在國內方面，儘管 AI、高效能運算與雲端相關需求強勁，然受新台幣升值影響，使得我國部分業者以新台幣計價的營收表現受到壓抑，加上傳統貨品需求疲弱，海外同業低價競爭仍大等因素，致使製造業廠商對當月景氣看法仍持保守態度。服務業受惠於暑期旅遊旺季與美國關稅寬限期將至，推升客貨運需求，加上 6 月台股表現亮眼，令運輸倉儲業者與金融相關業者看好當月景氣表現。營造業受惠於科技廠辦推進、公共工程超前與住宅案入帳帶動，6 月景氣成長，未來在災後重建與能源轉型工程帶動下， 景氣可望持續回升，然不動產雖有交屋潮推升移轉量，然受房貸限制與資金緊縮仍抑制買氣，預期房市短期內持續修正，以自用需求為主。故根據台經院廠商調查結果， 6 月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雖續呈下跌態勢，然變動幅度有限，故研判製造業對景氣看法與上月相比維持不變，服務業與營建業測驗點則終止先前連續五個月的下跌態勢轉為上揚。

儘管美國關稅政策仍構成潛在風險，但受惠於對等關稅暫緩實施，提前備貨效應在上半年發揮明顯支撐力道，推升外需表現優於預期，亦帶動民間投資動能，推估上半年 GDP 年增率可望突破 5%。然而，隨著下半年提前拉貨動能逐漸減弱，企業獲利面臨壓力，恐影響民間投資與消費意願，下半年 GDP 年增率將回落至 1%以下。

整體而言，考量上半年外需與民間投資表現優於預期，惟民間消費動能相對疲弱，故本次預測調整為下修民間消費、上修外需與民間投資，預期台灣 2025 年經濟成長將呈現「前高後低」的發展格局，全年 GDP 年增率預估為 3.02%，較 4 月預測上修 0.11 個百分點。

B.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富強鑫主要產品為塑膠射出成型機，占營業貢獻度已達九成以上，因此茲將該公司分類於塑橡膠機械產業。

我國塑橡膠機械發展已有多年的歷史，早期完全依賴進口，爾後廠商已累積維修經驗以自行生產，在 50 餘年的發展過程中，由進口替代的逆向整合，凝聚成現今的完整供應鏈及具經濟效益的產業聚落，以高性價比與靈活的客製能力，在國際市場占有一席之地。塑橡膠機械僅次於工具機與電子設備，為臺灣第三大產業機械。台灣塑橡膠機械廠商多屬中小型工廠，其中 98%是中小企業，由於中南部地區零件計金屬等周邊工業較為發達，因此有 90%是集中在台南、台中、新竹等地區，形成塑膠機械特殊之群聚區域。1990 年代以後(紀年以 4 位數為西元，3 位數為民國紀年)，我國塑橡膠機械產值逐年增加，同時亦進入高度競爭時期。因國內市場已逐漸飽合，外銷的擴展成廠商首要目標，國外市場亦由亞洲逐步拓展至全球，以價廉、物美及適用的產品特色在全球中價位市場上佔有一席之地。

早期國內塑橡膠機械下游產業持續外移至中國設廠，因而擴大我國塑橡膠機械產業出口至中國市場，加上近年來台灣隨著投資腳步的快速增加及東南亞市場蓬勃發展，同時隨著國內消費性電子、光通訊電子之產品日趨多樣及加工過程日益精密，所需之機械設備仰賴進口，導致台灣塑橡膠機械產業之內銷減少，係以出口為導向，其中以出口中國等新興亞洲市場為主。在進口方面，2021 年初塑橡膠機械產業進口值依舊呈現下滑局面，但隨著全球許多國家疫情施打率不斷提升，各地城市也陸續解封，帶動主要國家經濟明顯復甦，也讓眾多商品需求大幅增加，使得我國 3C 製造業以

及塑膠製品業訂單上揚，尤其美中貿易戰造成資通訊業者將產能移回國內生產，已有不少投資持續實現及台商回流持續發酵，因此有助於國內 3C 製造業者添購設備；此外，綠能汽車已成當今汽車產業主流，並朝向輕量化設計，因此綠能汽車採用塑化或碳纖等複合零組件比重增加，我國汽車零件業者亦積極佈局電動汽車領域，則對高階設備需求增加。

塑膠射出成型機應用範圍廣泛，2024 年以來 3C 產業庫存去化問題已明顯改善，隨著 AI 商機帶動 3C 產品需求回升以及電動車的輕量化發展，且基期已低，使得 2024 年前三季「塑膠射出成型機」銷售值上揚，但第四季需求已明顯減弱，導致其銷售值大幅下滑，故 2024 年其銷售值僅達 117.63 億元，較 2023 年同期僅小幅成長 0.45%。「橡(塑)膠擠製機」受惠於中國和美國市場訂單增加，使其 2024 年銷售值達 28.95 億元，年增率為 5.50%。「其他橡/塑膠機械及零件」則因海外市場對相關零組件需求增加，使其銷售值成長 18.98%，達 127.75 億元。2025 年 1~2 月本產業各項產品銷售值延續 2024 年成長態勢，其中來自中國、美國以及東協等市場訂單攀升，使得「塑膠射出成型機」、「橡(塑)膠擠製機」以及「其他橡/塑膠機械及零件」銷售值年增率各為 34.11%、40.65%以及 11.90%。

近五年我國塑膠及橡膠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之各項產品之銷售值及年增率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2 月
塑膠射出成型機	銷售值	15,507	14,756	11,710	11,763	1,658
	年增率	24.90	-4.85	-20.64	0.45	34.11
橡(塑)膠擠製機	銷售值	3,282	3,139	2,744	2,895	320
	年增率	-4.25	-4.38	-12.56	5.50	40.65
其他橡(塑)膠加工用機械及零組件	銷售值	12,067	11,663	10,737	12,775	2,137
	年增率	-0.15	-3.34	-7.94	18.98	11.90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磁帶、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5 年 4 月)

就主要出口國家而言，2025 年 1~6 月本產業主要出口國家為中國(未含港澳)、美國、越南、泰國以及日本，出口比重合計達 51.52%。由於美國推動對等關稅且一度不斷提高對中國加徵關稅，對中國經濟帶來負面影響，對本產業的進口需求下滑，同時中國業者面對美國高額的關稅稅率，迫使其轉向內銷，形成進口替代，導致本產業出口至中國之金額僅達 15.59 億元，較 2024 年同期衰退 7.45%。美國因推動製造業回流，且多家國際製造業大廠亦宣布前往美國投資設廠，帶動我國本產業出口至美國之金額達 14.77 億元，較 2024 年同期大幅成長 82.58%；此外，東協地區因供應鏈移轉後帶動當地投資熱潮，及其經濟亦有所回升，因而對我國本產業的採購規模上揚，使得 2025 年 1~6 月本產業出口至越南和泰國之金額分別達 13.91 億元和 11.40 億元，年增率各為 13.22%和 104.52%；然而，日本因基期已高，且日圓匯率波動劇烈而降低對本產業的進口採購，導致本產業出口至日本之金額達 8.58 億元，較 2024 年同期衰退 13.32%。

2021 年以來塑膠橡膠機械製造業之前五大出口國家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排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5 月
	國家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1	金額	5,411	4,777	3,212	3,242	1,559
	年增率	4.96	-11.73	-32.75	0.90	-7.45
	國家	越南	越南	美國	越南	美國
2	金額	3,031	3,007	2,366	2,597	1,477
	年增率	-19.90	-0.80	-16.38	39.16	82.58
	國家	美國	美國	越南	美國	越南
3	金額	2,428	2,830	1,866	2,016	1,391
	年增率	24.24	16.58	-37.93	-14.83	13.22
	國家	印度	印度	印度	印度	泰國
4	金額	1,856	2,069	1,826	1,877	1,140
	年增率	52.84	11.47	-11.75	2.80	104.52
	國家	泰國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5	金額	1,612	1,745	1,818	1,857	858
	年增率	6.92	13.68	4.20	2.13	-13.32

註：中國未含港澳。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5 年 8 月)

塑膠成型技術廣泛應用於各種產品的製造，包括汽車零件、連接器、顯示器、行動電話、3C 電子產品、塑膠光學鏡片、生物醫學應用和一般生活用品。塑膠成型加工技術日臻完善，依據環球訊息有限公司(GII)預估未來幾年塑膠製品市場規模將強勁成長，預估 2025 年塑膠射出成型市場規模將達到 615 萬噸，預計到 2030 年將達到 754 萬噸，預測期內(2025-2030 年)的複合年成率為 4.18%。由於塑膠製品的需求量正在以驚人的速度成長，從而導致業界對塑膠加工設備的需求大幅增加，衍生塑膠出成型機應用市場，根據國外研究機構 ResearchNester 最新報告指出射出成型機市場規模 2026 至 2035 年起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4.2%的速度成長，顯示射出成型機海外市場相對龐大。

綜上，塑膠製品市場規模將強勁成長，帶動塑膠射出成型機產供需穩定成長。

(A)供給端變化情形

塑膠出成型機應用廣泛，是以通用塑膠、汽車行業和家電行業各自佔據較大的市場份額，目前受益於全球人均塑膠使用量的提升，將帶動高端射出成型機在節能特性、高運作效能、自動化等的技術升級與應用。全球塑橡膠機械生產與銷售最具代表性國家依序是中國、德國、日本、義大利、美國、台灣等國，其 2019 至 2024 年全球前六大塑橡膠機械出口國家合計出口金額由 17,078,528 千美元達到 21,244,656 千美元，其複合成長率為 4.46%，依近年前六大出口國合計可占全球出口額接近九成，估計 2024 年全球塑橡膠機械貿易額約維持在 236 億美元上下。中國由 2020 年起超越德國成為全球塑橡膠機械生產出口的龍頭，2024 年出口值達 7,874,487 千美元，全球市占率達 33.36%，其近五年複合成長率高達為 9.31%，已成為全球塑膠機械最主要生產基地。

2019 年至 2024 年全球塑膠機械出口代表國家統計分析

單位：千美元

國家別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複合成長率
中國	5,045,518	5,435,878	6,696,363	6,466,106	6,601,787	7,874,487	9.31
德國	5,435,878	5,045,518	6,184,976	5,918,354	6,578,057	6,243,773	2.81
義大利	2,111,319	2,299,210	2,419,058	2,306,551	2,717,552	2,788,801	5.72
日本	2,299,210	2,111,319	2,547,242	2,207,615	2,478,311	2,154,777	(1.29)
美國	1,287,082	1,287,082	1,531,617	1,485,707	1,656,671	1,393,459	1.60
台灣	899,521	899,521	1,020,834	1,022,407	807,166	789,359	(2.58)
合計	17,078,528	17,078,528	20,400,090	19,406,740	20,839,544	21,244,656	4.46

資料來源：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B)需求端變化情形

塑膠成型技術廣泛應用於各種產品的製造，包括汽車零件、連接器、顯示器、行動電話、3C 電子產品、塑膠光學鏡片、生物醫學應用和一般生活用品。塑膠成型加工技術日臻完善。因為更多人以不同的方式使用您的產品，並且對其功能有不同的需求。依據環球訊息有限公司(GII)預估未來幾年塑膠製品市場規模將強勁成長，預估 2025 年塑膠射出成型市場規模將達到 615 萬噸，預計到 2030 年將達到 754 萬噸，預測期內(2025-2030 年)的複合年成率為 4.18%。由於塑膠製品的需求量正在以驚人的速度成長，從而導致業界對塑膠加工設備的需求大幅增加，衍生塑膠出成型機應用市場，根據國外研究機構 ResearchNester 最新報告指出射出成型機市場規模 2026 至 2035 年起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4.2%的速度成長，顯示射出成型機海外市場相對龐大。

綜上，塑膠製品市場規模將強勁成長，帶動塑膠射出成型機產供需穩定成長。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富強鑫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為 64.98%、67.31%、66.02%及 69.24％；相對地，權益占資產比率為 35.02%、32.69%、33.98%、30.76％。112 年度較 111 年度負債比率上升，係該集團 112 年度因前灣富強鑫第四座生產基地已陸續完工，其廠房設備增加 335,382 千元，另加上營運資金需求，故增加而向銀行長期融資借款 429,545 千元，致負債比率小幅上升及權益比率降低；114 年度則持續又接獲比亞迪 400 多台訂單進而營運資金規模提高，故該集團 114 年第三季底新增長期借款 647,060 千元支應，負債比率小幅上升。與採樣同業相較，富強鑫集團負債比率大致高於採樣同業，而權益比率大致低於同業，惟富強鑫集團於最近三年度及及 114 年前三季負債比率成長幅度低於採樣同業變動趨勢，顯示富強鑫集團在近年來市場劇烈變動之下仍可有效控管財務結構。不過，面臨全球利率攀升環境，該集團負債比率達六成，還是潛藏較高財務風險，而本次募集資金採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償銀行借款，除可降低該公司付息支出壓力，並可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提高權益減少負債且股東股權稀釋程度低於現金增資，對於該公司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亦有助益，該公司選擇以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進行籌資，對該集團永續經營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富強鑫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該比率為 231.07%、212.15%、180.01%及 218.62%。該集團 112 年度因前灣富強鑫第四座生產基地擴廠故增添廠房及設備，使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比率小幅下滑；113 年度係公司債 710,398 千元於一年內到期，致支應長期資產能力下滑；惟 114 年第三季該集團動撥長期借款償還公司債，進而提升長期資金水位。與採樣同業相較，富強鑫集團該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變化情形大致與採樣同業相當。經評估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該比率之變化及與採樣同業比較之下，尚無重大異常。

B.經營績效

富強鑫集團 111 年至 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605,204 千元、3,861,005 千元、4,529,411 千元及 3,630,706 元。富強鑫集團屬製造塑膠射出成型機產業，廣泛運用各產業鏈之塑材產品，因此業績增減會受到全球景氣週期影響。富強鑫集團屬製造塑膠射出成型機產業，廣泛運用各產業鏈之塑材產品，因此業績增減會受到全球景氣週期影響。該集團於 112 年度係受美國貨幣政策緊縮、高通膨、高利率及中國疫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等經濟因素，全球終端產品需求減弱 ，影響各產業資本支出的投入力道與速度，使富強鑫集團 112 年度營業收入衰退 16.16%；在 112 年 8 月美國會聯準開始停止升息且在通膨逐漸趨緩之下，又因美中之間經濟制裁擴大及全球地緣政治趨向集團對抗 ，各國盛行保護主義，築起貿易壁壘，所幸富強鑫集團於近十年來陸續在泰國、印度及越南設立子公司及工廠，該集團銷售海外地區(不含大陸)之營業收入由 112 年度 721,011 千元增加至 1,385,602 千元，成長 92.17%，貢獻該集團於 113 年度營收成長 17.31%。另隨美國總統川普於 113 年 11 月再次當選，並打著 MAGA 口號掀起川普 2.0 關稅貿易戰，於 114 年 4 月公布徵對等關稅迫使各行業重新審視供應鏈，「在地化」和「區域化」取代「全球化」生產，藉以分散市場風險，因此富強鑫集團已提前布局國際市場之下，在各大產業重組供應鏈的過程中受益 ，使 114 年前三季較去年同期業績增長 9.61%。綜上，富強鑫集團整體營收變化應屬合理。

富強鑫集團 111 年至 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231,130 千元、1,012,868 千元、1,160,140 千元及 923,986 千元，其毛利率分別為 26.73 %、26.23%、25.61%及 25.45%呈現平穩，係該集團所生產多色射出成型機等機種成為市場端需求首選，產品訂價能力強，即便生產成本上升，該集團仍可維持一定利潤率。因此，最近三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金額變化係主要受前段所述之營業收入變化之影響，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本期淨利為 169,977 千元、23,323 千元、72,105 千元及 52,121 千元，年成長率分別為(86.28)%、209.16%及(25.16)%。112 年度較 111 年度該集團獲利衰退係因高通膨及高利率致業務衰退，營業收入衰退 16.16%導致本期淨利下降；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則因各國貿易壁壘擴大及川普關稅 2.0 影響下，該集團再提前布局海外業務政策之下，汽車及其配件業者、ICT 半導體業者和民生用品業者相繼重新調整供應鏈並增購設備，使該集團業績增長營業收入增加，並維持營業毛利率水準且營業費用相對穩定之下發揮規模經濟效益，致使 113 年度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成長，惟 114 年前三季則因台幣升值影響造成兌換損失 44,484 千元，而使獲利較去年同期衰稅 25.16%。綜上評估本期淨利(損)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惟債券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訂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本轉換公司債不支付票息。

(B)發行年限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資金回收年限、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故發行年限訂為三年。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之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依面額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絕大部分之發行年限，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調整方式除了本次轉換公司債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有關轉換價格調整(反稀釋條款)外，並無其他轉換價格重設或特別重設規定，對原股東亦無不利影響。

(E)公司贖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其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或該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該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投資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發行公司贖回條款之設計，除了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範，另其主要目的係為促使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保障其資本利得，另可減輕公司之帳務負擔及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此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均已考量投資人及發行公司權益，對原股東亦無不利的影響，其設計應屬合理。

(F)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可於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依債券面額將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賣回給發行公司。賣回權設計將影響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賣回次數越多、賣回時點越早，或者賣回收益率越高均能提高債券之理論價值。由於該條款提供債券投資人以債券面額之金額收回本金之機會，對債券投資人具有保本誘因；對發行公司而言，此設計較一般銀行融資之資金成本為低，對原股東亦無不利影響，故本次轉換公司債有關賣回權之設計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於考量前列各款因素後依二元樹定價模型所求算之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理論價值，尚需考慮流動性風險因素，以 114 年 12 月 9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0%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5,379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5,379×0.9=94,841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至於實際轉換溢價率因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定，故除參考上述轉換公司債調整後理論價格外，仍須視未來詢價圈購彙總情形，由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轉換溢價率，以充分考量投資人之意願，並確保本案能順利募集完成，故此決定發行價格之過程及理論根據應屬合理。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銷售市場之總體經濟、其所屬產業趨勢、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比率暫定為 105.01%，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項目	條款摘要
發行總額	新臺幣肆億元整。
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按票面金額100%發行。
發行期間	三年。
擔保情形	無。
票面利率	年利率0%。
轉換標的	富強鑫公司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轉換價格之訂定	以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之富強鑫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5.01%~110.0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以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
轉換價格重設	無。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0.00%(實質收益率為約0.0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其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或富強鑫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富強鑫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富強鑫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富強鑫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富強鑫公司普通股。
到期還本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富強鑫公司普通股或依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依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富強鑫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富強鑫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凍結期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
上櫃掛牌	本轉換公司債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掛牌。
其他	請參閱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贖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贖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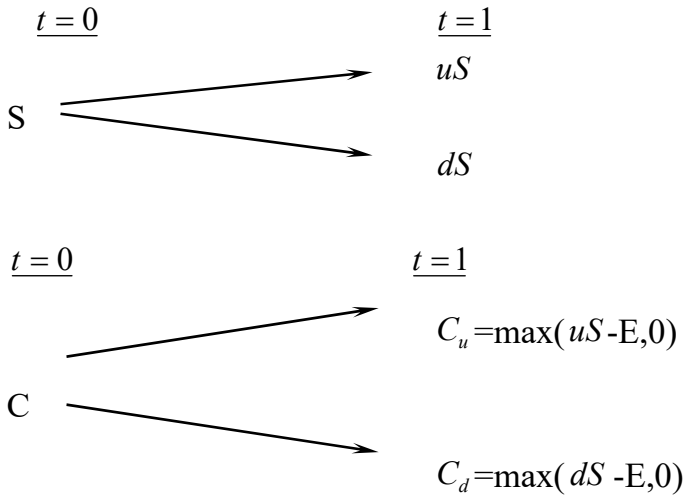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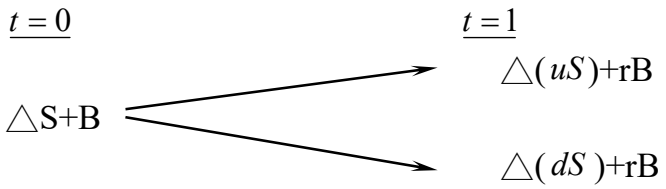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triangle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text{B} = \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triangle \text{S} + \text{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f}^1\text{)}$$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及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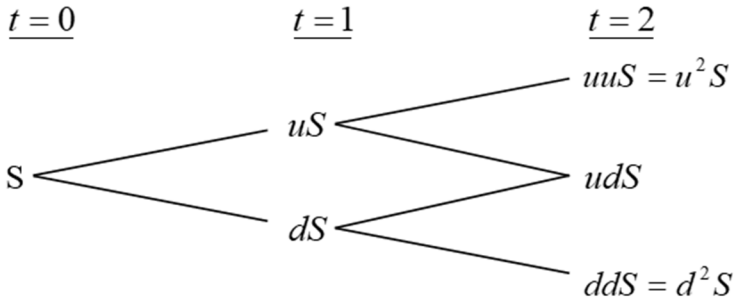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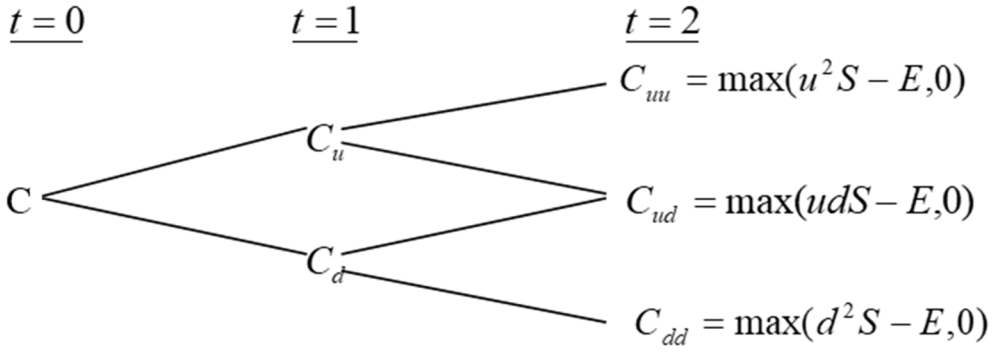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C_u及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 = \frac{1}{r}\left[pC_{uu} + (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 = \frac{1}{r}\left[pC_{du} + (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triangle(uuS) + rB$$

$$C_{ud} = \triangle(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及 B 而得，

$$\triangle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與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left[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right] \qquad \text{(j)}$$

$$= \frac{1}{r^2}[p^2 \max(u^2 S - X, 0) + 2p(1-p)\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binom{2}{2} p^2 \max(u^2 d^u S - X, 0$$

$$+ \binom{2}{1} p(1-p)\max(u^1 d^{2-1} S - X\ , 0$$

$$+ \binom{2}{0}(1-P)^2 \max(d^2 uS - X, 0)] \qquad \text{(k)}$$

此處，$\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 = \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right] \qquad \text{(l)}$$

或者，

$$c = \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p^j(1-p)^{n-j}\bullet\max(u^jd^{n-j}S-X,0)\right] \qquad \text{(m)}$$

但在公式(m)中，若 $u^jd^{n-j}S<X$ ，則 $\max(u^jd^{n-j}S-X,0)=0$。若 $u^jd^{n-j}S>X$ ，則 $\max(u^jd^{n-j}S-X,0)=u^jd^{n-j}S-X>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frac{\ln(X/Sd^n)}{\ln(u/d)} \quad \text{(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u^jd^{n-j}S-X)\right]$$

$$=\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right]-\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X\right]$$

$$=S\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frac{X}{r^n}\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text{(o)}$$

此處， $p'=\frac{pu}{r},1-p'=\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S\bullet B(n,k,p')-\frac{X}{r^n}B(n,k,p) \qquad \text{(q)}$$

此處，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n>k \qquad \text{(r)}$$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text{(s)}$$

註： $n<k,c=0$ 。

(三)理論價格計算

依據富強鑫公司普通股股價之歷史資料，以及同期間中央公債指標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之資料，再加上各項參數數值等資料，經採用二元樹狀展開模型計算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後之結果說明如下：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基準價格	22.6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22.65 元。
轉換價格	23.8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5.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3.8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3.59%	樣本期間(113 年 12 月 10 日-114 年 12 月 9 日)，樣本數-244 筆 1. 採 114 年 12 月 9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1911%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4 年 12 月 8 日，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4 央債甲 2(剩餘年限約為 1.123 年)及 114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602 年)之 1.1578%及 1.2195%，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1911%，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028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028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83.69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各項權利價值之計算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028%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每單位純債券價值如下：100/(1+2.028%)^3=94.16，每張純債券價值：94.16*1,000=94,16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6,84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16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2,68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贖回與重設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39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贖回權

贖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贖回與重設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贖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贖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60)元即為贖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4,160	87.86%
轉換權價值	12,680	11.83%
賣回權價值	390	0.36%
贖回權價值	(60)	(0.05)%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7,170	100%

3.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7,170 元，以 114 年 12 月 9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5,379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5,379×0.9=94,841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富強鑫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理論價值、轉換權、發行公司之提前贖回權與債權人之賣回權之設計，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伯 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本用印頁僅限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本用印頁僅限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6603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關廟區埤頭里保東路269號
公司電話：(06)595-068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4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1～75
(七) 關係人交易	75
(八) 質押之資產	7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6
(十二) 其他	77～8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90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0
3.大陸投資資訊	90
4.主要股東資訊	90
(十四) 部門資訊	91～93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伯壎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十五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帳面金額為1,083,705仟元(已減除備抵損失85,920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14.88%，其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等，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另抽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呆滯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1,589,608仟元，約占合併資產總額21.82%，其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製程所需以及為因應客戶規格之需求而購入作為生產之原物料品項繁多，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呆滯金額涉及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子公司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存貨之備抵呆滯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備抵呆滯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抽樣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評估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並重新計算備抵跌價之金額，以確認符合公司會計政策。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李芳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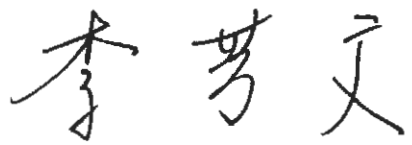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胡子仁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十五 日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489,397	6.72	$696,349	9.9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269,800	3.70	228,750	3.2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14、15	53,902	0.74	2,288	0.0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15	498,089	6.84	429,870	6.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15	1,083,705	14.88	1,256,879	17.95
130x	存貨	四/六.6	1,589,608	21.82	1,424,423	20.3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60,111	3.57	205,117	2.9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44,612	58.27	4,243,676	60.6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56,041	0.77	48,410	0.69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57,392	0.79	57,676	0.8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	7,349	0.10	13,286	0.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2,151,039	29.53	1,815,657	25.9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6/八	145,744	2.00	153,163	2.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8/八	327,735	4.50	333,874	4.77
1780	無形資產	四	71,419	0.98	69,079	0.9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105,722	1.45	110,252	1.5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4、5/八	117,503	1.61	158,010	2.2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39,944	41.73	2,759,407	39.40
1xxx	資產總計		$7,284,556	100.00	$7,003,083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9	$322,182	4.42	$590,659	8.43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14	192,454	2.64	189,591	2.70
2150	應付票據	四	144,765	1.99	246,465	3.52
2170	應付帳款	四	1,015,864	13.95	619,135	8.84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360,176	4.94	387,158	5.5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5,330	0.07	33,574	0.4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6	1,301	0.02	1,274	0.0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1	60,543	0.83	115,601	1.6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990	0.19	5,263	0.0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16,605	29.05	2,188,720	31.2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0	844,198	11.59	835,015	11.92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1	1,337,707	18.36	908,162	12.9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538,769	7.40	542,727	7.7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6	22,834	0.31	24,587	0.3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2	31,703	0.44	39,168	0.56
2645	存入保證金		11,318	0.16	12,391	0.1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86,529	38.26	2,362,050	33.73
2xxx	負債總計		4,903,134	67.31	4,550,770	64.9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1,569,860	21.55	1,524,079	21.76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57	-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42,520	0.58	42,520	0.6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3	166,042	2.28	149,928	2.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3	188,685	2.59	188,685	2.69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3	399,697	5.49	486,501	6.95
	保留盈餘合計		754,424	10.36	825,114	11.78
3400	其他權益	四	(149,361)	(2.05)	(110,861)	(1.58)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3	163,979	2.25	171,404	2.45
3xxx	權益總計		2,381,422	32.69	2,452,313	35.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7,284,556	100.00	$7,003,083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	$3,861,005	100.00	$4,605,20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17/七	(2,848,137)	(73.77)	(3,374,074)	(73.27)
5900	營業毛利		1,012,868	26.23	1,231,130	26.73
6000	營業費用	六.16、17/七				
6100	推銷費用		(591,469)	(15.31)	(611,103)	(13.26)
6200	管理費用		(244,981)	(6.35)	(219,163)	(4.7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949)	(2.67)	(114,561)	(2.4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5	(35,250)	(0.91)	(28,338)	(0.62)
	營業費用合計		(974,649)	(25.24)	(973,165)	(21.13)
6900	營業利益		38,219	0.99	257,965	5.6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8				
7010	其他收入		100,815	2.61	76,970	1.6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614)	(0.46)	(42,095)	(0.91)
7050	財務成本		(57,660)	(1.49)	(37,859)	(0.8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937)	(0.15)	(1,044)	(0.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604	0.51	(4,028)	(0.08)
7900	稅前淨利		57,823	1.50	253,937	5.5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0	(34,500)	(0.89)	(83,960)	(1.82)
8200	本期淨利		23,323	0.61	169,977	3.7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9、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01	0.01	2,687	0.0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	-	(537)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配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720)	(1.37)	20,747	0.4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624	0.25	(4,442)	(0.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935)	(1.11)	18,455	0.4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612)	(0.50)	$188,432	4.1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0,597		$159,455	
8620	非控制權益		2,726		10,522	
			$23,323		$169,97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7,742)		$179,373	
8720	非控制權益		(1,870)		9,059	
			$(19,612)		$188,432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13		$1.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13		$0.9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代碼		311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494,388	$ -	$23,649	$138,371	$188,685	$411,150	$(128,629)	$(12,263)	$2,115,351	$159,200	$2,274,55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557	-	(11,557)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4,536)	-	-	(44,536)	-	(44,536)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9,691	-	-	-	-	(29,691)	-	-	-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18,804	-	-	-	-	-	18,804	-	18,804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159,455	-	-	159,455	10,522	169,977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50	17,768	-	19,918	(1,463)	18,45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1,605	17,768	-	179,373	9,059	188,43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57	38	-	-	-	-	-	95	-	9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3,145	3,145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470)	-	12,263	11,793	-	11,793
T1	其他	-	-	29	-	-	-	-	-	29	-	29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524,079	$57	$42,520	$149,928	$188,685	$486,501	$(110,861)	$ -	$2,280,909	$171,404	$2,452,313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524,079	$57	$42,520	$149,928	$188,685	$486,501	$(110,861)	$ -	$2,280,909	$171,404	$2,452,313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114	-	(16,114)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5,724)	-	-	(45,724)	-	(45,724)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45,724	-	-	-	-	(45,724)	-	-	-	-	-
D1	112年度淨利	-	-	-	-	-	20,597	-	-	20,597	2,726	23,323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1	(38,500)	-	(38,339)	(4,596)	(42,93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758	(38,500)	-	(17,742)	(1,870)	(19,612)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57	(57)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5,555)	(5,555)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569,860	$-	$42,520	$166,042	$188,685	$399,697	$(149,361)	$ -	$2,217,443	$163,979	$2,381,42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金額	一一一年度 金額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金額	一一一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7,823	$253,93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0,252)	(1,739,189)
A20000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0,535	1,925,1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250)
A20100	折舊費用	125,487	100,24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0,869)	(397,985)
A20200	攤銷費用	10,411	12,2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84	3,56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5,250	28,33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024)	(3,1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3,087)	(71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87)	-
A20900	利息費用	57,660	37,8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7,413)	(222,785)
A21200	利息收入	(30,735)	(23,490)				
A21300	股利收入	(247)	(22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937	1,04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61,136	1,751,87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19	1,48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30,251)	(1,767,32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99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494,85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59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21,393	844,75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7,076)	(855,682)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51,614)	8,95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73)	2,397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89,407)	(139,40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69)	(1,22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2,763	(88,0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724)	(44,53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79,212)	114,619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1,7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4,994)	52,617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5,555)	3,14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1,362	(29,400)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2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863	(144,3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581	440,073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01,700)	(100,55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96,729	(167,14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24)	(3,9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8,267)	84,2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727	1,95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6,952)	162,3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264)	(2,4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6,349	533,9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1,804	12,38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9,397	$696,3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735	23,49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47	2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192)	(34,2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590)	(52,8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3,004	(50,98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富強鑫機器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七日。主要經營業務為塑膠射出機及模具、塑膠製品、利息收入電線及電纜等之製造、修理、加工及買賣。

2. 本公司為拓展業務領域，朝向企業多角化經營，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核准更名為「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3.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4. 本公司主要營業及註冊地址為台南市關廟區埤頭里保東路269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FU CHUN SHIN CO., LTD. (BVI富強鑫)(註一)	主要經營有價證券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等	100.00%	100.00%
本公司	興富台科技有限公司	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85.71%	85.71%
本公司	PT. FUCHUNSHIN TECHNOLOGY INDONESIA	銷售塑膠射出成型機、周邊產品、模具及零配件	92.00%	92.00%
本公司	PT. SHIN PREFORM PLASTIC	生產PET瓶胚	99.00%	99.00%
本公司	FCS MACHINERY (THAILAND) CO.,LTD.	生產PET瓶胚、射出機銷售及維修服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FCS RG PLASTIC PTE. LTD.	主要經營進出口貿易業務	65.00% (註二)	65.00% (註二)
本公司	FCS MACHINERY (INDIA)PRIVATE LIMITED	銷售及生產塑膠成型機及塑膠模具	99.99%	99.99%
本公司	FCS PLASTIC MACHINERY(THAILAND) CO.,LTD. (註四)	機台、零件買賣及售後服務等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2.12.31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1.12.31
本公司	FCS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銷售及生產塑膠成型機及塑膠模具	99.99% (註三)	99.99% (註三)
本公司	FU CHUN SHI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註五)	機台、零件買賣及售後服務等	100.00%	100.00%
BVI富強鑫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銷售及生產塑膠成型機及各種塑膠製品	100.00%	100.00%
BVI富強鑫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銷售及生產塑膠成型機及塑膠模具	90.50%	90.50%
BVI富強鑫	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六)	銷售及生產塑膠成型機及塑膠模具	90.50%	90.50%
BVI富強鑫	FCS RG PLASTIC PTE. LTD.	主要經營進出口貿易業務	0.72% (註二)	0.72% (註二)
BVI富強鑫	FCS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銷售及生產塑膠成型機及塑膠模具	0.01% (註三)	0.01% (註三)
FCS RG PLASTIC PTE. LTD.	PT.FCS RGP PLASTIC	主要經營塑膠產品製造	100.00%	100.00%

(註一) 富域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五日將其清算剩餘資金44,796仟元透過英屬維京群島FU CHUN SHIN CO., LTD.匯回最終母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英屬維京群島FU CHUN SHIN CO., LTD.尚未完成相關法定程序，故本集團尚未認列處份子公司損益。

(註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轉讓子公司FCS RG PLASTIC PTE.LTD. 56仟股予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FU CHUN SHIN CO., LTD.，持股比率變更為65.00%。本集團共持有65.72%之股權。

(註三) 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FU CHUN SHIN CO., LTD. (BVI富強鑫)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取得FCS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TE LIMITED 股權 0.01%，本集團共持有100%之股權。

(註四)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子公司FCS PLASTIC MACHINERY (THAILAND) CO., LTD.，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注資1,111仟元(泰銖1,250仟元)。

(註五)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子公司FU CHUN SHI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注資6,746仟元(美金216仟元)。

(註六) 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FU CHUN SHIN CO., LTD. (BVI富強鑫)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子公司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之盈餘轉增資子公司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3,380仟元(人民幣32,498仟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貨幣時間價值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於財務報導期間與實際成本比較，必要時並調整之，使其接近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7～50年
機器設備	2～15年
辦公設備	2～8年
運輸設備	3～10年
水電設備	3～16年
租賃改良	5～11年
其他資產	3～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4.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5～5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5.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等授予十年期之權利。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五年至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9.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移交予客戶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塑膠射出機，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90天~150天，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市場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

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2,536	$2,523
銀行存款	486,861	693,826
合　　計	$489,397	$696,349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51	$-
股　　票	60,133	50,650
理財商品	260,197	220,646
基　　金	5,460	5,464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	400
合　　計	$325,841	$277,160
流　　動	$269,800	$228,750
非 流 動	56,041	48,410
合　　計	$325,841	$277,160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應付公司債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0。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57,392	$57,676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皆未認列股利收入。

4. 應收票據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555,740	$467,019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694)	(3,642)
小　　計	554,046	463,377
減：備抵損失	(17,628)	(2,638)
合　　計	$536,418	$460,739
流　　動	$498,089	$429,870
非 流 動(帳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38,329	30,869
合　　計	$536,418	$460,739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1,181,953	$1,342,398
應收租賃款	3,515	19,341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5,187)	(20,773)
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656)	(3,779)
小　　計	1,169,625	1,337,187
減：備抵損失	(85,920)	(66,878)
合　　計	$1,083,705	$1,270,309
流　　動	$1,083,705	$1,256,879
非 流 動(帳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430
合　　計	$1,083,705	$1,270,309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至150天。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169,625仟元及1,337,187仟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5。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存貨

	112.12.31	111.12.31
原 物 料	$623,890	$680,073
在 製 品	251,003	207,757
製 成 品	674,985	512,984
商　　品	39,730	23,609
合　　計	$1,589,608	$1,424,423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2,835,809 仟元及 3,358,916 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跌價損失 7,151 仟元，及一一一年度因各庫齡區間均有去化之存貨，以致本集團提列存貨呆滯金額下降，因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902 仟元 。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2.31	111.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0,178	$1,765,266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861	50,391
合　　計	$2,151,039	$1,815,657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水電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小計	營業租賃—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2.1.1	$540,982	$722,930	$700,972	$31,401	$40,147	$55,742	$37,781	$601,305	$2,731,260	$81,934	$2,813,194
增添	-	3,530	49,413	3,930	7,559	6,397	3,643	406,397	480,869	-	480,869
處分	-	-	(57,825)	(171)	(212)	(1,539)	(3,058)	-	(62,805)	(416)	(63,221)
其他變動	-	884,725	41,278	1,462	1,476	2,154	(55)	(944,552)	(13,512)	-	(13,5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748)	(6,648)	(240)	(482)	(570)	1,868	(2,779)	(27,599)	(2,026)	(29,625)
112.12.31	$540,982	$1,592,437	$727,190	$36,382	$48,488	$62,184	$40,179	$60,371	$3,108,213	$79,492	$3,187,705
折舊及減損：											
112.1.1	$-	$392,767	$443,364	$26,328	$29,401	$41,400	$32,734	$-	$965,994	$31,543	$997,537
折舊	-	53,188	39,871	2,189	2,081	3,715	2,448	-	103,492	8,490	111,982
處分	-	-	(49,731)	(163)	(67)	(1,405)	(849)	-	(52,215)	(1,303)	(53,518)
其他變動	-	(10,435)	256	(69)	917	-	(1,020)	-	(10,351)	-	(10,3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165)	(4,802)	(125)	(299)	(429)	(65)	-	(8,885)	(99)	(8,984)
112.12.31	$-	$432,355	$428,958	$28,160	$32,033	$43,281	$33,248	$-	$998,035	$38,631	$1,036,666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水電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小計	營業租賃—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1.1.1	$562,308	$800,770	$699,294	$30,647	$36,661	$85,582	$37,954	$311,670	$2,564,886	$-	$2,564,886
增添	-	365	22,262	1,319	6,613	3,359	1,486	362,581	397,985	-	397,985
處分	-	-	(20,326)	(1,215)	(2,232)	(806)	(433)	-	(25,012)	(7,720)	(32,732)
其他變動	(20,822)	(79,697)	(7,360)	550	(1,224)	(32,760)	(1,282)	(76,619)	(219,214)	92,057	(127,1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04)	1,492	7,102	100	329	367	56	3,673	12,615	(2,403)	10,212
111.12.31	$540,982	$722,930	$700,972	$31,401	$40,147	$55,742	$37,781	$601,305	$2,731,260	$81,934	$2,813,194
折舊及減損：											
111.1.1	$-	$378,054	$428,098	$25,906	$30,125	$54,014	$32,050	$-	$948,247	$-	$948,247
折舊	-	30,519	38,978	1,814	1,884	9,524	1,441	-	84,160	2,716	86,876
減損損失	-	-	5,593	-	-	-	-	-	5,593	-	5,593
處分	-	-	(20,020)	(1,208)	(2,055)	(726)	(417)	-	(24,426)	(3,255)	(27,681)
其他變動	-	(17,313)	(11,485)	(240)	(781)	(21,702)	(368)	-	(51,889)	32,784	(19,1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07	2,200	56	228	290	28	-	4,309	(702)	3,607
111.12.31	$-	$392,767	$443,364	$26,328	$29,401	$41,400	$32,734	$-	$965,994	$31,543	$997,537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540,982	$1,160,082	$298,232	$8,222	$16,455	$18,903	$6,931	$60,371	$2,110,178	$40,861	$2,151,039
111.12.31	$540,982	$330,163	$257,608	$5,073	$10,746	$14,342	$5,047	$601,305	$1,765,266	$50,391	$1,815,657

本集團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土地，因其地目屬田地及旱地，尚無法以本集團名義辦理過戶，均暫以信託人名義登記，已取具所有權人無條件移轉所有權之聲明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8.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12.1.1	$216,402	$277,304	$493,706
增添	-	187	187
其他變動	-	12,035	12,0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0	677	827
112.12.31	$216,552	$290,203	$506,755
111.1.1	$193,373	$169,912	$363,285
其他變動	23,199	108,159	131,3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0)	(767)	(937)
111.12.31	$216,402	$277,304	$493,706
折舊及減損：			
112.1.1	$-	$159,832	$159,832
當期折舊	-	8,831	8,831
其他變動	-	10,466	10,4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9)	(109)
112.12.31	$-	$179,020	$179,020
111.1.1	$-	$134,751	$134,751
當期折舊	-	8,659	8,659
其他變動	-	16,568	16,5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6)	(146)
111.12.31	$-	$159,832	$159,832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216,552	$111,183	$327,735
111.12.31	$216,402	$117,472	$333,874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53,348	$48,039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9,799)	(9,587)
合　　計	$43,549	$38,452

本集團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部分土地，因其地目屬田地及旱地，尚無法以本集團名義辦理過戶，均暫以信託人名義登記，已取具所有權人無條件移轉所有權之聲明書。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30,411仟元及419,878仟元。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公司管理階層所評估為依據。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已訂定租賃契約之承租中廠房及土地以收益法評估，其餘建物以成本法評估，土地以比較法評估，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採收益法：

	112.12.31	111.12.31
公允價值	$304,228	$294,891
折現率	4.34%~6.61%	4.22%

採成本法：指求取勘估標的於價格日期之重建成本或重置成本，扣減其累積折舊或其他應扣除部分，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112.12.31	111.12.31
公允價值	$43,584	$43,213
殘餘價格率	26%~39%	26%~38%
剩餘耐用年數	18~28年	19~29年

採比較法：係指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112.12.31	111.12.31
公允價值	$82,599	$81,774

9.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89%~6.57%	$266,904	$499,676
擔保銀行借款	6.85%	55,278	90,983
合　　計		$322,182	$590,659

擔保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應付公司債

	112.12.31	111.12.31
應付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360,000	$360,000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84,198	475,015
小　　計	844,198	835,01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844,198	$835,015

(1) 應付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112.12.31	111.12.31
應付國內有擔保公司債帳面金額	$360,000	$360,000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面額總計360,000仟元之第一次國內有擔保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五年期，於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此公司債之利息為年息0.63%，每年付息一次。

(2)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2.12.31	111.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	$499,900	$499,900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折價	(15,702)	(24,885)
淨　　額	$484,198	$475,015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
權益要素(帳列資本公積)	$18,800	$18,80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50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重要贖回條款：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遇有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將債券提前贖回。
B. 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轉換辦法：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17.59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6.76元。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均為100仟元，合計股權數均為6仟股。

11. 長期借款

(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2.12.31	利率(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國泰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		自民國112年9月28日至民國114年9月28日，於到期日償還本金。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25,000		自民國112年6月29日至民國114年6月30日，於到期日償還本金。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49,000		自民國109年9月21日至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二年起每年為一期，分期攤還部分本金，其餘到期還本。
永豐銀行 信用借款	70,000		自民國112年6月29日至民國114年6月30日，於到期日償還本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聯貸主辦銀行) 聯貸借款	520,000		自民國112年10月23日至民國117年10月23日，於到期日償還本金。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12,500		自民國111年2月11日至民國114年2月11日，第二年起分8期攤還，每期平均攤還本金。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60,000		自民國112年7月6日至民國114年7月6日，於到期日償還本金。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60,000		自民國112年5月28日至民國114年5月27日，於到期日償還本金。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	60,000		自民國112年9月12日至民國114年9月12日，於到期日償還本金。
新光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自民國112年12月20日至民國114年12月20日，於到期日償還本金。
中國農業銀行 擔保借款	12,548 (RMB2,900仟元)		於民國116年12月24日還款RMB2,900仟元，期間無分期。

債權人	112.12.31	利率(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農業銀行擔保借款	9,087 (RMB2,100仟元)		於民國116年12月24日還款RMB2,100仟元，期間無分期。
中國農業銀行擔保借款	10,817 (RMB2,500仟元)		於民國116年12月24日還款RMB2,500仟元，期間無分期。
中國農業銀行擔保借款	24,231 (RMB5,600仟元)		於民國116年12月24日還款RMB5,600仟元，期間無分期。
中國農業銀行擔保借款	47,597 (RMB11,000仟元)		於民國116年6月25日還款RMB6,000仟元，及於民國116年12月24日還款RMB5,000仟元，期間無分期。
中國農業銀行擔保借款	17,308 (RMB4,000仟元)		於民國116年6月25日還款RMB4,000仟元，期間無分期。
中國農業銀行擔保借款	8,221 (RMB1,900仟元)		於民國116年12月24日還款RMB1,900仟元，期間無分期。
中國農業銀行擔保借款	30,073 (RMB6,950仟元)		於民國116年6月25日還款RMB6,950仟元，期間無分期。
中國農業銀行擔保借款	15,491 (RMB3,580仟元)		於民國115年12月25日還款RMB3,580仟元，期間無分期。
中國農業銀行擔保借款	8,485 (RMB1,961仟元)		於民國115年6月25日還款RMB1,961仟元，期間無分期。
中國農業銀行擔保借款	49,414 (RMB11,420仟元)		於民國115年12月25日還款RMB11,420仟元，期間無分期。

債權人	112.12.31	利率(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農業銀行擔保借款	20,034 (RMB4,630仟元)		於民國115年6月25日還款RMB4,630仟元，期間無分期。
中國農業銀行擔保借款	21,635 (RMB5,000仟元)		於民國114年12月25日還款RMB5,000仟元，期間無分期。
中國農業銀行擔保借款	13,197 (RMB3,050仟元)		於民國116年6月25日還款RMB3,050仟元，期間無分期。
中國農業銀行擔保借款	8,438 (RMB1,950仟元)		於民國115年6月25日還款RMB1,950仟元，期間無分期。
中國農業銀行擔保借款	14,928 (RMB3,450仟元)		於民國115年6月25日還款RMB3,450仟元，期間無分期。
中國農業銀行擔保借款	6,707 (RMB1,550仟元)		於民國114年6月25日還款RMB1,550仟元，期間無分期。
中國農業銀行擔保借款	12,981 (RMB3,000仟元)		於民國115年6月25日還款RMB3,000仟元，期間無分期。
中國銀行信用借款	21,635 (RMB5,000仟元)		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至民國114年10月11日，分4期攤還本金。
中國工商銀行信用借款	21,635 (RMB5,000仟元)		於民國114年11月2日還款RMB5,000仟元，期間無分期。
玉山銀行信用借款	40,947 (USD1,333仟元)		自民國111年12月23日至民國114年12月23日，分36期攤還本金及利息。

債權人	112.12.31	利率(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新光銀行 信用借款	51,184 (USD1,667 仟元)		自民國112年4月7日至民國115年4月7日，分期償還本金。
小　　計	1,403,093		
減：一年內到期	(60,543)		
減：未攤銷聯貸費用	(4,843)		
合　　計	$1,337,707		

註：利率區間為 1.76%～7.96%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	$16,891 (USD550 仟元)		自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至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於到期日攤還本金。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	6,142 (USD200 仟元)		自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至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第二年起分 5 期攤還，每期平均攤還本金。
國泰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自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至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於到期日攤還本金。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信用借款	5,555		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分 20 期攤還，每期平均攤還本金。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25,000		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至民國 113 年 8 月 31 日，於到期日償還本金。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56,000		自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第二年起每年為一期，分期攤還部分本金，其餘到期還本。
永豐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至民國 113 年 8 月 31 日，於到期日償還本金。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於到期日償還本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聯貸主辦銀行) 聯貸借款	200,000		自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至民國 113 年 7 月 25 日，於到期日償還本金。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		自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至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第二年起分 8 期攤還，每期平均攤還本金。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60,000		自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至民國 113 年 5 月 4 日，於到期日償還本金。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60,000		自民國 111 年 5 月 28 日至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於到期日償還本金。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自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至民國 113 年 9 月 15 日，於到期日償還本金。
中國農業銀行 擔保借款	22,040 (RMB5,000 仟元)		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還款 RMB2,500 仟元，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還款 RMB2,500 仟元，期間無分期。
中國農業銀行 擔保借款	12,783 (RMB2,900 仟元)		於民國 116 年 6 月 25 日還款 RMB2,900 仟元，期間無分期。
中國農業銀行 擔保借款	9,257 (RMB2,100 仟元)		於民國 116 年 6 月 25 日還款 RMB2,100 仟元，期間無分期。
中國農業銀行 擔保借款	11,020 (RMB2,500 仟元)		於民國 116 年 6 月 25 日還款 RMB1,000 仟元，及於民國 116 年 12 月 27 日還款 RMB1,500 仟元，期間無分期。
中國農業銀行 擔保借款	24,685 (RMB5,600 仟元)		於民國 116 年 12 月 27 日還款 RMB5,600 仟元，期間無分期。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農業銀行擔保借款	48,488 (RMB11,000仟元)		於民國116年12月27日還款RMB11,000仟元，期間無分期。
中國農業銀行擔保借款	17,632 (RMB4,000仟元)		於民國116年6月25日還款RMB4,000仟元，期間無分期。
中國農業銀行擔保借款	8,375 (RMB1,900仟元)		於民國116年12月27日還款RMB1,900仟元，期間無分期。
中國農業銀行擔保借款	30,635 (RMB6,950仟元)		於民國116年6月25日還款RMB6,950仟元，期間無分期。
中國農業銀行擔保借款	15,781 (RMB3,580仟元)		於民國115年6月25日還款RMB3,580仟元，期間無分期。
中國農業銀行擔保借款	58,983 (RMB13,381仟元)		於民國115年12月25日還款RMB13,381仟元，期間無分期。
中國農業銀行擔保借款	20,409 (RMB4,630仟元)		於民國115年12月25日還款RMB4,630仟元，期間無分期。
中國農業銀行擔保借款	22,040 (RMB5,000仟元)		於民國114年12月25日還款RMB5,000仟元，期間無分期。
中國農業銀行擔保借款	13,444 (RMB3,050仟元)		於民國116年6月25日還款RMB3,050仟元，期間無分期。
中國農業銀行擔保借款	8,596 (RMB1,950仟元)		於民國115年6月25日還款RMB1,950仟元，期間無分期。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61,420 (USD2,000 仟元)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分 36 期攤還本金及利息。
小　　計	1,025,176		
減：一年內到期	(115,601)		
減：未攤銷聯貸費用	(1,413)		
合　　計	$908,162		

註：利率區間為1.54%～6.29%

(2) 長期借款提供擔保品情形詳附註八說明。

(3) 一〇八年銀行聯貸案

A.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與兆豐國際商業等14家金融機構簽定授信總額度為1,500,000仟元之聯合貸款，其中
①甲項額度：690,000仟元為新台幣週轉金，得循環使用。
②乙項額度：920,000仟元商業本票保證，得循環使用。
③丙項額度：供發行公司債提供還款保證，額度507,500仟元，不得循環使用，乙項授信及丙項授信合計動用額度不逾乙項授信之授信額度。

B.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動用額度為360,000仟元，期限為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另自本合約簽定日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經管理銀行同意借款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管理銀行同意借款人之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準，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且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數值：

①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扣除可轉換因賣回權而轉列一年內到期金額)應維持於100%(含)以上
②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資產)應不得高於250%(含)
③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應維持2倍(含)以上

C.如有不符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發生時，應自管理銀行通知之日最近之付息日起，至借款人出具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證明其已完成改善日止，於改善期間內本授信案未動用之額度暫停申請動用，但本授信案下借新還舊於原餘額內之循環動用，不在此限；另依本授信案下甲項授信之貸款利率、乙項授信及丙項授信之保證費率增加0.1%~0.2%計算利息及保證費。

D.如未於期限內改善，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或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①暫停借款人動用全部或部分之授信額度。
②取消本合約任何尚未動用之全部或部分額度。
③宣告本合約下未清償之本金、利息、費用及其他依本合約應付之款項全部或部分之款項提前即日到期。

(4) 一一二年度銀行聯貸案

A.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八日與兆豐國際商業等9家金融機構簽定授信總額度為2,000,000仟元之聯合貸款，其中

①甲項額度：2,000,000仟元為新台幣週轉金，得循環使用。
②乙項額度：1,000,000仟元商業本票保證，得循環使用。
③丙項額度：供發行公司債提供還款保證，額度512,500仟元，不得循環使用，乙項授信及丙項授信合計動用額度不逾乙項授信之授信額度。

B.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動用額度為520,000仟元，期限為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至民國一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另自本合約簽定日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經管理銀行同意借款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管理銀行同意借款人之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準，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且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數值：

①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扣除本授信案授信餘額及可轉換因賣回權而轉列一年內到期金額)應維持於100%(含)以上
②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資產)應不得高於250%(含)
③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應維持2倍(含)以上

C.如有不符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發生時，應自管理銀行通知之日最近之付息日起，至借款人出具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證明其已完成改善日止，於改善期間內本授信案未動用之額度暫停申請動用，但本授信案下借新還舊於原餘額內之循環動用，不在此限；另依本授信案下甲項授信之貸款利率增加0.1%計算利息，乙項授信及丙項授信則增加0.1%計算保證費。

D.如未於期限內改善，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或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①暫停借款人動用全部或部分之授信額度。
②取消本合約任何尚未動用之全部或部分額度。
③宣告本合約下未清償之本金、利息、費用及其他依本合約應付之款項全部或部分之款項提前即日到期。

E.若符合聯貸案合約中提及之三項ESG指標任一項，得調降本授信案之利率加碼及保證費率各0.01%，合計最高可各調降0.03%，自每年6月第一個銀行營業日依佐證資料檢視，並於下一次調息日或動用日或支付保證費時起算適用，每年視達成狀況得調整利率加碼及保證費率1次，惟本授信案之新臺幣參考利率加計加碼後之稅前利率如低於年利率1.70%，則以年利率1.70%計算。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9,043仟元及27,898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7,864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一七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30	$14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70	310
合　　計	$600	$45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111.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7,980	$52,760	$55,72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277)	(13,592)	(11,461)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703	$39,168	$44,26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1.1.1	$55,726	$(11,461)	$44,265
當期服務成本	140	-	140
利息費用(收入)	390	(80)	310
小計	56,256	(11,541)	44,71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773)	-	(1,773)
經驗調整	7	-	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921)	(921)
小計	(1,766)	(921)	(2,687)
支付之福利	(1,730)	1,730	-
雇主提撥數	-	(2,860)	(2,860)
111.12.31	$52,760	$(13,592)	$39,168
當期服務成本	130	-	130
利息費用(收入)	633	(163)	470
小計	53,523	(13,755)	39,76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6	-	116
經驗調整	(256)	-	(25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61)	(61)
小計	(140)	(61)	(201)
支付之福利	(5,403)	5,403	-
雇主提撥數	-	(7,864)	(7,864)
112.12.31	$47,980	$(16,277)	$31,703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2.12.31	111.12.31
折 現 率	1.15%	1.2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059)	$-	$(1,618)
折現率減少0.5%	1,232	-	1,773	-
預期薪資增加0.5%	1,225	-	1,767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065)	-	(1,628)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 (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皆為5,000,000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1,569,860仟元及1,524,079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156,986仟股及152,408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45,724仟元，發行新股4,572仟股。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29,691仟元，發行新股2,969仟股。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一年度申請轉換金額為57仟元，申請換發普通股6仟股，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19,009	$19,00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674	4,674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8,800	18,800
其　　他	37	37
合　　計	$42,520	$42,52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A.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公司股份，其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民國一一二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

民國一一一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986 仟股	-	986 仟股	-

B.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買回尚未註銷之庫藏股票。

C.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款。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其他依法令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之分配總額不可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之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188,685仟元。另本公司並無於民國一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之董事會及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076	$16,114		
普通股現金股利	23,548	45,724	$0.15	$0.3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45,724	-	0.30
合　　計	$25,624	$107,562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5) 非控制權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171,404	$159,20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2,726	10,52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96)	(1,46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145
非控制權益增減	(5,555)	-
期末餘額	$163,979	$171,404

14.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收入－射出成型機	$3,565,078	$4,213,264
銷售收入－纜線收入	169,676	212,187
銷貨收入－其他	126,251	179,753
合　　計	$3,861,005	$4,605,204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二年度收入組成部分如下：

	台灣營運總部	大陸營運總部	其　他	合　計
射出成型機	$754,958	$2,666,405	$143,715	$3,565,078
纜線收入	169,676	-	-	169,676
其　　他	106,192	-	20,059	126,251
合　　計	$1,030,826	$2,666,405	$163,774	$3,861,00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030,826	$2,666,405	$163,774	$3,861,005

民國一一一年度收入組成部分如下：

	台灣營運總部	大陸營運總部	其　他	合　計
射出成型機	$849,356	$3,242,250	$121,658	$4,213,264
纜線收入	212,187	-	-	212,187
其　　他	156,985	-	22,768	179,753
合　　計	$1,218,528	$3,242,250	$144,426	$4,605,20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218,528	$3,242,250	$144,426	$4,605,204

(2) 合約餘額

A.合約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1.1
銷售商品	$53,902	$2,288	$11,247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1,920)	$(10,515)
本期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	53,534	1,556

B. 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1.1
銷售商品	$192,454	$189,591	$333,906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差異金額	$2,863	$(144,315)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約負債變動，增加係因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銷售商品之義務而認列為合約負債；民國一一一年度合約負債變動，減少係已完成履約義務後轉列收入。

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	$14,984	$1,530
應收帳款	20,266	26,808
合　　計	$35,250	$28,338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針對發生財務困難之交易對手採個別評估提列損失，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231,633仟元及171,144仟元，提列之備抵損失分別為92,217仟元及56,265仟元。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

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90天內	90-180天	180-365天	一至兩年	兩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261,277	$235,666	$24,204	$17,119	$6,634	$1,040	$1,545,940
損失率	0.00%~0.00%	0.00%~1.84%	0.00%~3.60%	0.00%~10.00%	25.00%~64.21%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756)	(2,131)	(834)	(2,218)	(1,352)	(1,040)	(11,331)
合　　計	$1,257,521	$233,535	$23,370	$14,901	$5,282	$-	$1,534,609

註：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90天內	90-180天	180-365天	一至兩年	兩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379,605	$166,026	$69,636	$11,844	$4,337	$260	$1,631,708
損失率	0.00%~0.67%	0.00%~1.27%	0.00%~3.00%	0.00%~10.00%	17.88%~51.77%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362)	(1,935)	(1,579)	(2,031)	(1,084)	(260)	(13,251)
合　　計	$1,373,243	$164,091	$68,057	$9,813	$3,253	$-	$1,618,457

註：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流動及非流動)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2,638	$66,878
本期增加金額	14,984	20,266
因無法回收而沖銷	-	(52)
匯率變動影響	6	(1,172)
期末餘額	$17,628	$85,920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流動及非流動)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1,126	$43,056
本期增加金額	1,530	26,808
因無法回收而沖銷	-	(3,375)
匯率變動影響	(18)	389
期末餘額	$2,638	$66,878

16. 租賃

(1)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8。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詳附註六.8。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53,348	$48,039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不超過一年	$53,551	$56,06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52,549	52,125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45,133	50,985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33,338	43,388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10,513	31,974
超過五年	29,379	39,172
合　　計	$224,463	$273,708

(2)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物，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為介於16至50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土　　地	$123,987	$129,249
房屋及建築物	21,757	23,914
合　　計	$145,744	$153,163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皆為0仟元。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24,135	$25,861
流　　動	$1,301	$1,274
非 流 動	22,834	24,587
合　　計	$24,135	$25,861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土　　地	$2,930	$2,950
房屋及建築物	1,744	1,755
合　　計	$4,674	$4,705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277仟元及2,292仟元。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7,405	$316,974	$484,379	$169,940	$328,269	$498,209
勞健保費用	9,698	18,881	28,579	9,874	17,752	27,626
退休金費用	9,331	20,312	29,643	8,962	19,386	28,348
董事酬金	-	1,570	1,570	-	5,418	5,41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929	7,580	18,509	12,084	7,471	19,555
折舊費用	58,817	60,867	119,684	67,409	30,061	97,470
攤銷費用	-	10,411	10,411	-	12,221	12,221

註: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5,803仟元及2,770仟元，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分別依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為2,720仟元及940仟元，並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720仟元及940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1,569仟元及4,628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30,735	$23,490
其他收入－其他	70,080	53,480
合　　計	$100,815	$76,970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19)	$(1,489)
淨外幣兌換(損失)	(5,562)	(14,5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3,087	716
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93)
減損損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90)
減損損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其他支出	(21,820)	(16,238)
合　　計	$(17,614)	$(42,095)

(3)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公司債利息費用	$(11,445)	$(5,291)
銀行借款之利息	(45,137)	(31,469)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08)	(1,064)
其　　他	(70)	(35)
合　　計	$(57,660)	$(37,859)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201	$-	$201	$(40)	$1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720)	-	(52,720)	9,624	(43,0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2,519)	$-	$(52,519)	$9,584	$(42,935)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2,687	$-	$2,687	$(537)	$2,1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747	-	20,747	(4,442)	16,3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3,434	$-	$23,434	$(4,979)	$18,455

20. 所得稅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4,980	$59,25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97)	(8,840)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0,032	42,185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15)	(8,635)
所得稅費用	$34,500	$83,960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24)	$4,442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40	53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584)	$4,979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57,823	$253,937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6,190	$82,17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免稅收益)之所得稅淨影響數	(21,947)	(4,745)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702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147	(9,436)
未認列課稅損失之遞延所得稅	15,705	24,80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97)	(8,8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34,500	$83,960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916	$1,062	$-	$(72)	$17,90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淨(利益)份額	(322,357)	(4,469)	-	-	(326,826)
國外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68	-	9,624	-	16,392
應計退休金負債	7,834	(1,453)	(40)	-	6,341
土地增值稅準備	(222,545)	-	-	-	(222,545)
未使用課稅損失	56,268	215	-	-	56,483
可轉換公司債	(4,701)	-	-	-	(4,701)
其他	29,342	(5,172)	-	(267)	23,90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817)	$9,584	$(33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32,475)				$(433,04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252				$105,7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2,727)				$(538,769)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7,038	$(160)	$-	$-	$38	$16,91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淨(利益)份額	(270,988)	(51,369)	-	-	-	(322,357)
國外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10	-	(4,442)	-	-	6,768
應計退休金負債	8,853	(482)	(537)	-	-	7,834
土地增值稅準備	(222,545)	-	-	-	-	(222,545)
未使用課稅損失	47,633	8,635	-	-	-	56,268
可轉換公司債	-	-	-	(4,701)	-	(4,701)
其他	18,738	9,826	-	-	778	29,34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3,550)	$(4,979)	$(4,701)	$81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90,061)					$(432,47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292					$110,2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2,353)					$(542,727)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尚未使用餘額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112.12.31	111.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4年	70,299	$47,756	$47,756	114年
105年	40,988	40,988	40,988	115年
106年	23,024	23,024	23,024	116年
109年	37,853	37,853	37,853	119年
110年	84,883	84,883	84,883	120年
111年	47,914	47,914	46,838	121年
		$282,418	$281,342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子公司－興富台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0,597	$159,45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含追溯調整)(仟股)(註二)	156,985	156,241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3	$1.02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0,597	$159,455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註一)	2,41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0,597	$161,87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含追溯調整)(仟股)(註二)	156,985	156,24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317	76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潛在股數(仟股)	(註一)	10,05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7,302	167,056
稀釋每股盈餘(元)	$0.13	$0.97

(註一)可轉換公司債對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盈餘為反稀釋效果。

(註二)係為無償配股擬制性追溯調整。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9,060	$52,221
退職後福利	1,304	1,411
合　　計	$50,364	$53,63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112.12.31	帳面金額 111.12.31	擔保債務內容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50,724	$44,979	為他人背書保證、保證函及承兌匯票保證金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5,662	45,779	保證函及承兌匯票保證金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1,156,820	594,963	長期借款及承兌匯票保證金
投資性不動產	204,015	204,445	長期借款
使用權資產－土地	114,405	119,150	長期借款及承兌匯票保證金
合　　計	$1,571,626	$1,009,31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計有下列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1.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本公司因向經濟部申請「綠色創鑫-低碳塑膠射出生態系計畫」案補助，而向金融機構申辦履約保證金額為11,400仟元。

2.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有重大合約如下：

公司名稱	重大合約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完工程－新建廠房	$800,915 (RMB185,097仟元)	$495,860 (RMB114,597仟元)	$305,055 (RMB70,5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流動及非流動)	$325,841	$277,1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7,392	57,6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86,861	693,826
應收票據(流動及非流動)	536,418	460,739
應收帳款(流動及非流動)	1,083,705	1,270,309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50,724	44,979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5,662	45,779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0,887	19,794
小　　計	2,224,257	2,535,426
合　　計	$2,607,490	$2,870,262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22,182	$590,659
應付款項	1,520,805	1,252,758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844,198	835,01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398,250	1,023,763
存入保證金	11,318	12,391
租賃負債	24,135	25,861
合　　計	$4,120,888	$3,740,447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662仟元及2,434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淨利將減少2,078仟元及1,756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41仟元及26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集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7.55%及33.34%，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本集團之信用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總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112.12.31	111.12.31
簡化法(註)	(註)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77,573	$1,802,852

註：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本集團對於信用風險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將適時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續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借款	$409,032	$681,508	$713,563	$-	$1,804,103
應付公司債	2,268	860,845	-	-	863,113
應付款項	1,520,805	-	-	-	1,520,805
租賃負債	2,243	4,486	4,845	19,477	31,051
財務擔保合約(註)	44,568	-	-	-	44,568
111.12.31					
借款	$725,672	$622,211	$302,540	$-	$1,650,423
應付公司債	2,268	863,113	-	-	865,381
應付款項	1,252,758	-	-	-	1,252,758
租賃負債	2,285	4,570	4,753	22,310	33,918
財務擔保合約(註)	51,710	-	-	-	51,710

註：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金額時，本集團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日之預期，本集團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可能性不大。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1.1	$590,659	$1,023,763	$835,015	$25,861	$2,475,298
現金流量	(269,115)	384,317	-	(1,269)	113,933
非現金之變動	-	-	9,183	-	9,183
匯率變動	638	(9,830)	-	(457)	(9,649)
112.12.31	$322,182	$1,398,250	$844,198	$24,135	$2,588,765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1.1	$596,343	$1,024,328	$360,000	$26,692	$2,007,363
現金流量	(15,453)	(10,924)	494,850	(1,228)	467,245
非現金之變動	-	-	(19,835)	-	(19,835)
匯率變動	9,769	10,359	-	397	20,525
111.12.31	$590,659	$1,023,763	$835,015	$25,861	$2,475,298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12.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100仟元	112年12月4日至113年1月25日

111.12.31

本期無此事項。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0。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51	$-	$51
基　　金	-	5,460	-	5,460
股　　票	4,092	-	56,041	60,133
理財商品	-	260,197	-	260,1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57,392	57,392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	$5,464	$-	$5,464
股　　票	2,640	-	48,010	50,650
理財商品	-	220,646	-	220,646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400	4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57,676	57,676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衍生工具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12.1.1	$48,010	$400	$57,676
112年度認列總(損失)：			
認列於損益(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8,031	(400)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84)
112.12.31	$56,041	$-	$57,392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衍生工具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11.1.1	$65,313	$-	$-
111年度認列總(損失)：			
認列於損益(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7,303)	(342)	-
111年度發行/取得	-	742	57,676
111年度處分/清償	(10,000)	-	-
111.12.31	$48,010	$400	$57,676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17.45%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0仟元/0仟元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本益比	12.60～18.46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減少9,535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0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12,414仟元。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34.97%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0仟元/10仟元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本益比	14.42～18.04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減少7,870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0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5,276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會計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342	30.705	$286,84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186	30.705	220,646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656	30.710	$204,40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582	30.710	447,813

由於本集團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5,562仟元及損失14,501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2. 其他

另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先前編製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六.2。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詳附表六。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七及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收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詳附表一、二、四、五、七、九及十。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十一。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公司別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台灣富強鑫：集團母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塑膠射出成型機、維修服務、模具、漆包線、導光板及自動化設備等業務。

東莞富強鑫：集團內由母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塑膠射出成型機、維修服務、模具等業務。

寧波富強鑫：集團內由母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塑膠射出成型機、維修服務、模具等業務。

其他公司：集團內由母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銷售及生產塑膠射出成型機、維修服務、模具、銷售及生產塑膠製品等業務。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

	台灣 富強鑫	東莞 富強鑫	寧波 富強鑫	其他 公司	調節及 銷除	集團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26,049	$849,074	$1,482,950	$502,932	$-	$3,861,005
部門間收入	52,402	164,824	292,202	12,279	(521,707)	-
收入合計	$1,078,451	$1,013,898	$1,775,152	$515,211	$(521,707)	$3,861,005
部門損益	$(59,627)	$54,393	$131,830	$(218,526)	$149,753	$57,823
部門資產	$2,566,036	$940,411	$2,315,385	$2,135,367	$(672,643)	$7,284,556
部門負債	$2,930,882	$445,460	$714,310	$1,475,693	$(663,211)	$4,903,134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民國一一一年度

	台灣 富強鑫	東莞 富強鑫	寧波 富強鑫	其他 公司	調節及 銷除	集團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97,001	$1,004,900	$2,078,706	$324,597	$-	$4,605,204
部門間收入	62,809	235,172	486,490	692	(785,163)	-
收入合計	$1,259,810	$1,240,072	$2,565,196	$325,289	$(785,163)	$4,605,204
部門損益	$(54,040)	$88,542	$281,064	$(62,930)	$1,301	$253,937
部門資產	$2,279,487	$1,094,414	$2,505,462	$1,829,258	$(705,538)	$7,003,083
部門負債	$2,605,154	$608,493	$782,653	$1,244,524	$(690,054)	$4,550,770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 地區別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區	112年度	111年度
台灣	$689,509	$690,522
大陸	2,450,485	3,189,798
其他國家	721,011	724,884
合計	$3,861,005	$4,605,204

B. 非流動資產：

地區	112.12.31	111.12.31
台灣	$1,105,341	$1,100,710
大陸	1,506,544	1,167,560
其他國家	258,603	292,686
合計	$2,870,488	$2,560,956

3. 產品別資訊：

產品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射出成型機	$3,565,078	$4,213,264
纜線	169,676	212,187
導光板	15,295	13,784
其他	110,956	165,969
合計	$3,861,005	$4,605,204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七)	期末餘額(註八)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註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四)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五)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六)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FU CHUN SHIN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55,000	$150,000	$44,507	0%-7.0%	2	-	營運週轉	-	-	-	$443,489	$886,977
0	本公司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50,000	-	0%-7.0%	2	-	營運週轉	-	-	-	443,489	886,977
0	本公司	FCS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80,000	80,000	31,552	0%-7.0%	2	-	營運週轉	-	-	-	443,489	886,977
0	本公司	FCS MACHINERY (THAILAND)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9,019	0%-7.0%	2	-	營運週轉	-	-	-	443,489	886,977
0	本公司	FCS PLASTIC MACHINERY (THAILAND)CO.,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10,000	-	0%-7.0%	2	-	營運週轉	-	-	-	443,489	886,977
0	本公司	PT. SHIN PREFORM PLASTIC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5,000	-	0%-7.0%	2	-	營運週轉	-	-	-	443,489	886,977
0	本公司	PT. FUCHUNSHIN TECHNOLOGY INDONESIA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10,000	-	0%-7.0%	2	-	營運週轉	-	-	-	443,489	886,977
0	本公司	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	0%-7.0%	2	-	營運週轉	-	-	-	443,489	886,977
0	本公司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50,000	-	0%-7.0%	2	-	營運週轉	-	-	-	443,489	886,977

附表一(續)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七)	期末餘額(註八)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註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四)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五)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六)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興富台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10,000	$-	0%-7.0%	2	-	營運週轉	-	-	-	$443,489	$886,977
0	本公司	FCS RG PLASTIC PTE.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75,761	0%-7.0%	2	-	營運週轉	-	-	-	443,489	886,977
1	英屬維京群島 FU CHUN SHIN CO., LTD.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60,000	245,000	-	0%-7.0%	2	-	營運週轉	-	-	-	510,736	1,021,473
1	英屬維京群島 FU CHUN SHIN CO., LTD.	FCS RG PLASTIC PTE.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60,850	0%-7.0%	2	-	營運週轉	-	-	-	510,736	1,021,473
1	英屬維京群島 FU CHUN SHIN CO., LTD.	FCS MACHINERY (THAILAND) CO.,LTD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0	40,000	23,837	0%-7.0%	2	-	營運週轉	-	-	-	510,736	1,021,473
1	英屬維京群島 FU CHUN SHIN CO., LTD.	FU CHUN SHI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5,000	2,417	0%-7.0%	2	-	營運週轉	-	-	-	510,736	1,021,473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續)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七)	期末餘額(註八)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註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四)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五)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六)
													名稱	價值		
1	英屬維京群島 FU CHUN SHIN CO., LTD.	FCS PLASTIC MACHINERY(THAILAND)CO.,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10,000	$2,317	0%-7.0%	2	-	營運週轉	-	-	-	$510,736	$1,021,473
1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FCS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66,675 (RMB15,000仟元)	64,905 (RMB15,000仟元)	-	0%-7.0%	2	-	營運週轉	-	-	-	98,990 (RMB22,877仟元)	197,980 (RMB45,755仟元)
1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PT. FUCHUNSHIN TECHNOLOGY INDONESIA	其他應收款	是	22,225 (RMB5,000仟元)	12,981 (RMB3,000仟元)	-	0%-7.0%	2	-	營運週轉	-	-	-	98,990 (RMB22,877仟元)	197,980 (RMB45,755仟元)
1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62,680 (RMB60,000仟元)	259,620 (RMB60,000仟元)	172,658 (RMB39,902仟元)	0%-7.0%	2	-	營運週轉	-	-	-	320,215 (RMB74,004仟元)	640,430 (RMB148,008仟元)
1	FCS RG PLASTIC PTE.LTD.	PT. FCS RGP PLASTIC	其他應收款	是	129,569 (USD4,215仟元)	110,630 (USD3,603仟元)	103,737 (USD3,379仟元)	0%-7.0%	1	110,630 (USD3,603仟元)	業務往來	-	-	-	(註九)	(註九)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分別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 0。

(2)子公司填 1。

註二：資金貸與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五：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淨值 20%為限。

註六：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淨值 40%為限。

註七：係依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按其當時匯率換算列示。

註八：112.12.31 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30.705 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4.327。

註九：該筆業務往來資金貸與之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超限，本集團業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擬定改善計畫報告董事會，後續各季持續追蹤逾期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註四)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665,233	$288,925 (RMB65,000仟元)	$281,255 (RMB65,000仟元)	$82,274 (RMB19,014仟元)	無	12.68%	$1,108,722	Y	N	Y
0	本公司	FCS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665,233	80,410 (USD2,000仟元及INR40,000仟元)	76,166 (USD2,000仟元及INR40,000仟元)	-	無	3.43%	1,108,722	Y	N	N
0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FU CHUN SHIN CO.,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665,233	291,825 (USD9,000仟元)	245,640 (USD8,000仟元)	55,269 (USD1,800仟元)	無	11.08%	1,108,722	Y	N	N
0	本公司	FCS RG PLASTIC PTE.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665,233	194,550 (USD6,000仟元)	184,230 (USD6,000仟元)	147,384 (USD4,800仟元)	41,600	8.31%	1,108,722	Y	N	N
1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320,215 (RMB74,004仟元)	186,023 (RMB41,850仟元)	181,085 (RMB41,850仟元)	112,502 (RMB26,000仟元)	無	11.31%	640,430 (RMB148,008仟元)	N	N	Y
1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A1~ZZZ 等客戶	業務往來	320,215 (RMB74,004仟元)	118,210 (RMB27,319仟元)	64,905 (RMB15,000仟元)	44,568 (RMB10,300仟元)	8,324 (RMB1,924仟元)	4.05%	640,430 (RMB148,008仟元)	N	N	Y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分別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 0。

(2)子公司填 1。

註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淨值 30%為限；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一期淨值 20%為限。

註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50%為限；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 40%為限。

註四：112.12.31 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30.705，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4.327 及印度盧比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0.369。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　註
				股　數(仟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普通股-晶采光電科技(股)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	$1,542	-	$1,542	無擔保或質押
本公司	普通股-廣積科技(股)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	646	-	646	無擔保或質押
本公司	普通股-美時化學製藥(股)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	1,904	-	1,904	無擔保或質押
本公司	基金-安聯美國短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3	5,460	-	5,460	無擔保或質押
				合計	$9,552		$9,552	
本公司	特別股-勝凱傳產旗艦壹號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56,041	-	56,041	無擔保或質押
				合計	$56,041		$56,041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22,224 (RMB27,820仟元)	12.05%	與一般銷售客戶相當	與一般銷售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24,613 (RMB5,688仟元)	6.06%	(註一) (註二)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60,303 (RMB36,487仟元)	9.03%	與一般銷售客戶相當	與一般銷售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18,063 (RMB4,175仟元)	2.34%	(註一) (註二)

註一：112.12.31 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4.327；112.1.1~112.12.31 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平均匯率為 4.393。

註二：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二)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FCS RG PLASTIC PTE.LTD	PT. FCS RGP PLASTIC	聯屬公司	$103,737 (USD3,379仟元)	(註一)	$-	$-	$3,347 (USD109仟元)	-	(註三)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72,658 (RMB39,902仟元)	(註一)	-	-	23,799 (RMB5,500仟元)	-	(註三)

註一：係資金貸與款項。

註二：112.12.31 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30.705 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4.327。

註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六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FU CHUN SHIN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主要經營有價證券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等	$543,565	$543,565	17,985	100.00%	$2,549,238	$149,754	$154,671	(註一)(註四)
	興富台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	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30,031	30,031	-	85.71%	11,751	(8,846)	(7,702)	(註四)
	PT. FUCHUNSHIN TECHNOLOGY INDONESIA	印尼	銷售塑膠射出成型機、周邊產品、模具及零配件	17,852	17,852	-	92.00%	10,588	(688)	(632)	(註四)
	FCS MACHINERY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生產PET瓶胚、射出機銷售及維修服務	23,250	23,250	-	100.00%	(3,704)	(9,119)	(9,119)	(註四)
	PT. SHIN PREFORM PLASTIC	印尼	生產PET瓶胚	44,733	44,733	-	99.00%	30,680	(1,852)	(1,834)	(註四)
	FCS RG PLASTIC PTE.LTD.	新加坡	主要經營進出口貿易業務	152,590	152,590	-	65.00%	(89,849)	(21,672)	(14,088)	(註四)(註五)
	FCS MACHINER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銷售及生產塑膠成型機及塑膠模具	38,930	38,930	-	99.99%	20,699	(1,271)	(1,271)	(註四)
	FCS PLASTIC MACHINERY (THAILAND) CO., LTD.	泰國	機台、零件買賣及售後服務等	4,488	3,377	-	100.00%	(16)	(2,846)	(2,846)	(註四)

附表六(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CS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銷售及生產塑膠射出機	$115,594	$115,594	-	99.99%	$49,602	$(17,762)	$(17,762)	(註四)
	FKT PLASTIC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緬甸	銷售塑膠射出機	461	461	-	33.33%	-	-	-	(註三)(註四)
	FU CHUN SHI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機台、零件買賣及售後服務等	9,093	2,347	-	100.00%	3,299	(5,059)	(5,059)	(註四)
	富鑫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器設備製造	4,500	4,500	-	45.00%	-	(4,608)	(2,036)	-
英屬維京群島FU CHUN SHIN CO., LTD.	FCS RG PLASTIC PTE.LTD	新加坡	主要經營進出口貿易業務	-	-	-	0.72%	(974)	(21,672)	(156)	(註四)(註五)
FCS RG PLASTIC PTE.LTD	PT.FCS RGP PLASTIC	印尼	主要經營為塑膠產品製造業	235,097 (SGD10,480仟元)	235,097 (SGD10,480仟元)	-	100.00%	(3,945) (SGD(169)仟元)	(2,279) (SGD(98)仟元)	(2,279) (SGD(98)仟元)	(註二)(註四)
興富台科技有限公司	榮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螺絲	11,250	11,250	1,125	30.00%	7,349	(12,237)	(3,671)	(註六)

註一：係包含聯屬公司間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

註二：112.12.31 新加坡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23.290；112.1.1~112.12.31 新加坡元兌換新台幣平均匯率為 23.212。

註三：業已於一一〇年第二季提列 100%減損損失。

註四：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五：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轉讓 FCS RG PLASTIC PTE.LTD. 56 仟股予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 FU CHUN SHIN CO., LTD.，持股比率變更為 65.00%。本集團共持有 65.72%之股權。

註六：子公司興富台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榮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設立完成，投資金額 11,250 仟元，取得持股比率 30.00%。

附表七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FNB00961 結構性存款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125 仟元 (RMB30,072 仟元)	-	$130,125 仟元 (RMB30,072 仟元)	(註一) (註二)
	中國銀行-CSDVY202341691 結構性存款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666 仟元 (RMB14,714 仟元)	-	63,666 仟元 (RMB14,714 仟元)	(註一) (註二)
	中國銀行-CSDVY202341692 結構性存款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406 仟元 (RMB15,347 仟元)	-	66,406 仟元 (RMB15,347 仟元)	
			合計	260,197 仟元		260,197 仟元	
英屬維京群島 FU CHUN SHIN CO.,LTD.	華模智能裝備(嘉興)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248 仟元	13.07%	42,248 仟元	(註一)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華模智能裝備(嘉興)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44 仟元 (RMB 3,500 仟元)	4.67%	15,144 仟元 (RMB 3,500 仟元)	(註一)
			合計	57,392 仟元		57,392 仟元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112.12.31 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4.327。

附表八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帳列科目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註二)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註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等有價證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8,224 (RMB 20,014仟元)	-	$605,780 (RMB140,000仟元)	-	$565,126 (RMB130,605仟元)	$562,510 (RMB130,000仟元)	$2,616 (RMB 605仟元)	-	$130,125 (RMB30,072仟元)	(註三) (註四)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掛鉤型結構性存款等有價證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2,422 (RMB 30,041仟元)	-	$553,856 (RMB128,000仟元)	-	$555,264 (RMB128,326仟元)	$553,856 (RMB128,000仟元)	$1,408 (RMB 326仟元)	-	$130,072 (RMB30,061仟元)	(註三) (註四)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包含 6%增值稅。

註三：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調整等。

註四：112.12.31 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4.327。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四)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四)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註四)	收回(註四)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註六)	生產及銷售塑膠成型機及各種塑膠製品	$196,450 (HKD50,000仟元)	1	$196,450 (HKD50,000仟元)	-	-	$196,450 (HKD50,000仟元)	$44,594	100%	$44,594	$494,950	$204,528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註六)	生產及銷售塑膠成型機及塑膠模具	214,935 (USD7,000仟元)	1	194,516 (USD6,335仟元)	-	-	194,516 (USD6,335仟元)	125,612	90.5%	113,679	1,449,033	359,535
金胚王(天津)包裝材料有限公司(註三)	生產及銷售塑膠成型機及各種塑膠製品	25,516 (USD831仟元)	1	13,479 (USD439仟元)	-	-	13,479 (USD439仟元)	-	-	-	-	-
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六)	生產及銷售塑膠成型機及塑膠模具	453,605 (USD14,773仟元)	2	-	-	-	(註五)	(4,749)	90.5%	(4,298)	532,21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404,445 （HKD 50,000仟元及USD 6,774仟元）	$452,378 （HKD 50,000仟元、USD 6,954仟元及RMB 9,800仟元）	$1,330,466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2) 以大陸公司自有資金再轉投資
(3) 其他方式

註二：依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依其他企業之上限比例為：淨值或合併淨值60%，其較高者。

註三：金胚王(天津)包裝材料有限公司因已逾二年未參與年檢其營業執照已遭自動撤銷。

註四：本欄新台幣係以 112.12.31 匯率換算列示，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30.705、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4.327 及港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3.929。

註五：投資金額係以其他大陸公司盈餘分配金額直接轉投資。

註六：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十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四）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FU CHUN SHI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	銷貨	$26,969	-	0.70%
0	本公司	FCS RG PLASTIC PTE.LTD.	1	其他應收款	75,761	-	1.04%
1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99,500	-	2.58%
1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3	銷貨	160,303	-	4.15%
1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18,076	-	0.47%
1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72,658	-	2.37%
1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FCS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3	銷貨	14,319	-	0.37%
2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122,224	-	3.17%
2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3	銷貨	18,485	-	0.48%
2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FCS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3	銷貨	14,227	-	0.37%
3	FCS RG PLASTIC PTE. LTD.	PT.FCS RGP PLASTIC	3	其他應收款	103,737	-	1.42%
4	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3	銷貨	11,456	-	0.3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交易價格無其他客戶可資比較，收款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附表十一

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王伯壎	12,029,766	7.66%

註一：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二：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四、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6603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關廟區埤頭里保東路269號
公司電話：(06)595-068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4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0～4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2～72
(七) 關係人交易	72
(八) 質押之資產	7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3
(十二) 其他	74～8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87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7
3.大陸投資資訊	87
4.主要股東資訊	87
(十四) 部門資訊	88～90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伯壎

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十一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帳面金額為1,444,374仟元(已減除備抵損失84,449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19%，其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等，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另抽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呆滯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1,815,337仟元，約占合併資產總額24 %，其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製程所需以及為因應客戶規格之需求而購入作為生產之原物料品項繁多，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呆滯金額涉及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子公司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存貨之備抵呆滯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備抵呆滯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抽樣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評估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並重新計算備抵跌價之金額，以確認符合公司會計政策。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胡子仁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十一 日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676,230	9	$489,39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99,475	1	269,800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14、15	27,647	-	53,90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15	373,236	5	498,089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15	1,444,374	19	1,083,705	15
130x	存貨	四/六.6	1,815,337	24	1,589,608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21,797	3	260,111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58,096	61	4,244,612	5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65,164	1	56,041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66,109	1	57,39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	3,574	-	7,34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2,196,801	28	2,151,039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6/八	146,066	2	145,744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8/八	321,266	4	327,735	4
1780	無形資產	四	79,744	1	71,41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66,686	1	105,72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4、5/八	106,598	1	117,50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52,008	39	3,039,944	42
1xxx	資產總計		$7,710,104	100	$7,284,55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9	$311,885	4	$322,182	4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14	271,712	4	192,454	3
2150	應付票據	四	309,693	4	144,765	2
2170	應付帳款	四	998,860	13	1,015,864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379,638	5	360,17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4,817	-	5,3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6	1,402	-	1,301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710,398	9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1	146,956	2	60,54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683	-	13,9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60,044	41	2,116,605	2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0	-	-	844,198	12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1	1,334,531	18	1,337,707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533,460	7	538,769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6	22,229	-	22,83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2	28,319	-	31,70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685	-	11,31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30,224	25	2,786,529	38
2xxx	負債總計		5,090,268	66	4,903,134	6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1,654,778	21	1,569,860	22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623	-	-	-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93,513	1	42,520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3	168,118	2	166,04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3	188,685	2	188,68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3	438,734	7	399,697	5
	保留盈餘合計		795,537	11	754,424	10
3400	其他權益	四	(72,913)	(1)	(149,361)	(2)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13	(29,720)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3	177,018	2	163,979	2
3xxx	權益總計		2,619,836	34	2,381,422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7,710,104	100	$7,284,55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	$4,529,411	100	$3,861,0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17/七	(3,369,271)	(74)	(2,848,137)	(74)
5900	營業毛利		1,160,140	26	1,012,868	26
6000	營業費用	六.16、17/七				
6100	推銷費用		(605,534)	(13)	(591,469)	(15)
6200	管理費用		(294,655)	(7)	(244,98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9,650)	(3)	(102,94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5	(19,728)	-	(35,250)	(1)
	營業費用合計		(1,039,567)	(23)	(974,649)	(25)
6900	營業利益		120,573	3	38,21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8				
7010	其他收入		102,676	2	100,81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536)	-	(17,614)	-
7050	財務成本		(73,754)	(2)	(57,66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75)	-	(5,93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11	-	19,604	1
7900	稅前淨利		132,184	3	57,823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0	(60,079)	(1)	(34,500)	(1)
8200	本期淨利		72,105	2	23,32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9、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30	-	2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18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6)	-	(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配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256	2	(52,72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064)	-	9,62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364	2	(42,93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5,469	4	$(19,612)	-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8,765		$20,597	
8620	非控制權益		(6,660)		2,726	
			$72,105		$23,32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56,197		$(17,742)	
8720	非控制權益		(728)		(1,870)	
			$155,469		$(19,612)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50		$0.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46		$0.1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代碼		311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524,079	$57	$42,520	$149,928	$188,685	$486,501	$(110,861)	$ -	$ -	$2,280,909	$171,404	$2,452,313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114	-	(16,114)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5,724)	-	-	-	(45,724)	-	(45,724)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45,724	-	-	-	-	(45,724)	-	-	-	-	-	-
D1	112年度淨利	-	-	-	-	-	20,597	-	-	-	20,597	2,726	23,323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1	(38,500)	-	-	(38,339)	(4,596)	(42,93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758	(38,500)	-	-	(17,742)	(1,870)	(19,612)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57	(57)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5,555)	(5,555)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569,860	$ -	$42,520	$166,042	$188,685	$399,697	$(149,361)	$ -	$ -	$2,217,443	$163,979	$2,381,422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569,860	$ -	$42,520	$166,042	$188,685	$399,697	$(149,361)	$ -	$ -	$2,217,443	$163,979	$2,381,422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76	-	(2,076)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3,548)	-	-	-	(23,548)	-	(23,548)
D1	113年度淨利(損)	-	-	-	-	-	78,765	-	-	-	78,765	(6,660)	72,105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84	68,260	8,188	-	77,432	5,932	83,36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9,749	68,260	8,188	-	156,197	(728)	155,46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86,541	55,667	-	-	-	-	-	-	142,208	-	142,208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84,918	(84,918)	-	-	-	-	-	-	-	-	-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49,969)	(49,969)	-	(49,96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674)	-	-	(14,796)	-	-	-	(19,470)	13,767	(5,703)
T1	其他－庫藏股轉讓	-	-	-	-	-	(292)	-	-	20,249	19,957	-	19,957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654,778	$1,623	$93,513	$168,118	$188,685	$438,734	$(81,101)	$8,188	$(29,720)	$2,442,818	$177,018	$2,619,83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金額	一一二年度 金額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金額	一一二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32,184	$57,823	B0001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9,190)	(1,190,252)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1,032	1,150,5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670)	(480,869)
A20100	折舊費用	153,038	125,4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05	6,384
A20200	攤銷費用	11,976	10,41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808)	(13,02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9,728	35,25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86)	(1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454)	(13,0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583	(527,413)
A20900	利息費用	73,754	57,660				
A21200	利息收入	(28,504)	(30,73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300	股利收入	(101)	(24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15,512	661,13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775	5,93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32,420)	(930,2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28)	3,31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99,228	621,39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899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35,593)	(237,07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67	-
A31125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26,255	(51,61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73)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24,402	(89,40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40)	(1,26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33,882)	122,76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548)	(45,724)
A31200	存貨(增加)	(190,548)	(179,212)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49,969)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2,050	(54,994)	C05100	員工買回庫藏股	19,957	-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449)	61,362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5,703)	(5,55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79,258	2,8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509)	61,58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4,928	(101,70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7,642)	396,72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483)	(4,1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012	(28,2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93	8,72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6,833	(206,9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154)	(7,26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9,397	696,3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1,690	331,80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6,230	$489,3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504	30,73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1	2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6,439)	(47,1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614)	(52,5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5,242	263,0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七日。主要經營業務為塑膠射出機及模具、塑膠製品、電線及電纜等之製造、修理、加工及買賣。

2. 本公司原名富強鑫機器股份有限公司為拓展業務領域，朝向企業多角化經營，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核准更名為「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4. 本公司主要營業及註冊地址為台南市關廟區埤頭里保東路269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二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FU CHUN SHIN CO., LTD. (BVI富強鑫)(註一)	主要經營有價證券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等	100.00%	100.00%
本公司	興富台科技有限公司	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85.71%	85.71%
本公司	PT. FUCHUNSHIN TECHNOLOGY INDONESIA	銷售塑膠射出成型機、周邊產品、模具及零配件	92.00%	92.00%
本公司	PT. SHIN PREFORM PLASTIC	生產PET瓶胚	99.00%	99.00%
本公司	FCS MACHINERY (THAILAND) CO.,LTD.	生產PET瓶胚、射出機銷售及維修服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FCS RG PLASTIC PTE. LTD. (註五)	主要經營進出口貿易業務	76.03%	65.00%
本公司	FCS MACHINERY (INDIA)PRIVATE LIMITED	銷售及生產塑膠成型機及塑膠模具	99.99%	99.99%
本公司	FCS PLASTIC MACHINERY(THAILAND) CO.,LTD. (註二)	機台、零件買賣及售後服務等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3.12.31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2.12.31
本公司	FCS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銷售及生產塑膠成型機及塑膠模具	99.99%	99.99%
本公司	FU CHUN SHI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註三)	機台、零件買賣及售後服務等	100.00%	100.00%
BVI富強鑫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銷售及生產塑膠成型機及各種塑膠製品	100.00%	100.00%
BVI富強鑫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銷售及生產塑膠成型機及塑膠模具	90.50%	90.50%
BVI富強鑫	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銷售及生產塑膠成型機及塑膠模具	90.50%	90.50%
BVI富強鑫	FCS RG PLASTIC PTE. LTD. (註五)	主要經營進出口貿易業務	0.72%	0.72%
BVI富強鑫	FCS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銷售及生產塑膠成型機及塑膠模具	0.01%	0.01%
FCS RG PLASTIC PTE. LTD.	PT.FCS RGP PLASTIC	主要經營塑膠產品製造	100.00%	100.00%

(註一) 富域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五日將其清算剩餘資金44,796仟元透過英屬維京群島FU CHUN SHIN CO., LTD.匯回最終母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英屬維京群島FU CHUN SHIN CO., LTD.尚未完成相關處分法定程序。

(註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子公司FCS PLASTIC MACHINERY (THAILAND) CO., LTD.，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注資1,111仟元(泰銖1,250仟元)。

(註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子公司FU CHUN SHI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注資6,746仟元(美金216仟元)。

(註四) 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FU CHUN SHIN CO., LTD. (BVI富強鑫)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子公司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之盈餘轉增資子公司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3,380仟元(人民幣32,498仟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之盈餘轉增資子公司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3,747仟元(人民幣32,266仟元)。

(註五)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日以3,099仟元(新加坡幣133仟元)向其他股東認購FCS RG PLASTIC PTE. LTD. 854仟股，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之董事會追認，持股比率變更為76.03%，本集團共持有76.75%之股權。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六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貨幣時間價值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　料－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於財務報導期間與實際成本比較，必要時並調整之，使其接近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7～50年
機器設備	2～15年
辦公設備	2～8年
運輸設備	3～10年
水電設備	3～16年
其他資產	3～10年
營業租賃	8～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4.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5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5.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等授予十年期之權利。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五年至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9.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移交予客戶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塑膠射出機，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90天~150天，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市場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

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	$2,383	$2,536
銀行存款	671,847	486,861
定期存款	2,000	-
合　　計	$676,230	$489,397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51
股　　票	69,577	60,133
理財商品	89,693	260,197
基　　金	5,369	5,460
合　　計	$164,639	$325,841
流　　動	$99,475	$269,800
非 流 動	65,164	56,041
合　　計	$164,639	$325,84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應付公司債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0。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66,109	$57,392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皆未認列股利收入。

4. 應收票據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437,835	$555,740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772)	(1,694)
小　　計	436,063	554,046
減：備抵損失	(33,789)	(17,628)
合　　計	$402,274	$536,418
流　　動	$373,236	$498,089
非 流 動(帳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29,038	38,329
合　　計	$402,274	$536,418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1,545,352	$1,181,953
應收租賃款	-	3,515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6,529)	(15,187)
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656)
小　　計	1,528,823	1,169,625
減：備抵損失	(84,449)	(85,920)
合　　計	$1,444,374	$1,083,705
流　　動	$1,444,374	$1,083,70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至150天。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528,823仟元及1,169,625仟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5。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存貨

	113.12.31	112.12.31
原　　料	$678,257	$623,890
在 製 品	216,082	251,003
製 成 品	868,446	674,985
商　　品	52,552	39,730
合　　計	$1,815,337	$1,589,608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3,356,835 仟元及 2,835,809 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各庫齡區間均有去化之存貨，以致本集團提列存貨呆滯金額下降，因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550 仟元，及一一二年度認列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跌價損失 7,151 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2.31	112.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6,055	$2,110,178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46	40,861
合　　計	$2,196,801	$2,151,039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水電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小計	營業租賃—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3.1.1	$540,982	$1,592,437	$727,190	$36,382	$48,488	$62,184	$40,179	$60,371	$3,108,213	$79,492	$3,187,705
增添	16,947	83,377	11,368	4,691	4,055	6,348	4,813	24,071	155,670	-	155,670
處分	-	(1,748)	(27,133)	(44)	(2,098)	(1,732)	(437)	-	(33,192)	(745)	(33,937)
移轉	-	24,849	29,794	1,378	42	2,919	176	(59,158)	-	-	-
其他變動	-	(379)	14,630	(2,718)	-	8,305	708	(15,851)	4,695	-	4,6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1,072	17,057	498	993	1,157	269	1,534	62,580	(3)	62,577
113.12.31	$557,929	$1,739,608	$772,906	$40,187	$51,480	$79,181	$45,708	$10,967	$3,297,966	$78,744	$3,376,710
折舊及減損：											
113.1.1	$-	$432,355	$428,958	$28,160	$32,033	$43,281	$33,248	$-	$998,035	$38,631	$1,036,666
折舊	-	70,233	45,287	2,211	3,379	7,793	2,751	-	131,654	7,964	139,618
減損(註)	-	-	3,005	-	-	-	-	-	3,005	11,894	14,899
處分	-	(1,046)	(17,216)	(37)	(1,931)	(1,317)	(293)	-	(21,840)	(520)	(22,360)
其他變動	-	(1,668)	376	(2,153)	-	249	14	-	(3,182)	-	(3,1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380	6,062	254	592	812	139	-	14,239	29	14,268
113.12.31	$-	$506,254	$466,472	$28,435	$34,073	$50,818	$35,859	$-	$1,121,911	$57,998	$1,179,909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水電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小計	營業租賃—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2.1.1	$540,982	$722,930	$700,972	$31,401	$40,147	$55,742	$37,781	$601,305	$2,731,260	$81,934	$2,813,194
增添	-	3,530	49,413	3,930	7,559	6,397	3,643	406,397	480,869	-	480,869
處分	-	-	(57,825)	(171)	(212)	(1,539)	(3,058)	-	(62,805)	(416)	(63,221)
其他變動	-	884,725	41,278	1,462	1,476	2,154	(55)	(944,552)	(13,512)	-	(13,5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748)	(6,648)	(240)	(482)	(570)	1,868	(2,779)	(27,599)	(2,026)	(29,625)
112.12.31	$540,982	$1,592,437	$727,190	$36,382	$48,488	$62,184	$40,179	$60,371	$3,108,213	$79,492	$3,187,705
折舊及減損：											
112.1.1	$-	$392,767	$443,364	$26,328	$29,401	$41,400	$32,734	$-	$965,994	$31,543	$997,537
折舊	-	53,188	39,871	2,189	2,081	3,715	2,448	-	103,492	8,490	111,982
處分	-	-	(49,731)	(163)	(67)	(1,405)	(849)	-	(52,215)	(1,303)	(53,518)
其他變動	-	(10,435)	256	(69)	917	-	(1,020)	-	(10,351)	-	(10,3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165)	(4,802)	(125)	(299)	(429)	(65)	-	(8,885)	(99)	(8,984)
112.12.31	$-	$432,355	$428,958	$28,160	$32,033	$43,281	$33,248	$-	$998,035	$38,631	$1,036,666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557,929	$1,233,354	$306,434	$11,752	$17,407	$28,363	$9,849	$10,967	$2,176,055	$20,746	$2,196,801
112.12.31	$540,982	$1,160,082	$298,232	$8,222	$16,455	$18,903	$6,931	$60,371	$2,110,178	$40,861	$2,151,039

(註)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進而產生14,899仟元之減損損失，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中，請詳附註六.18。

本集團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土地，因其地目屬田地及旱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均暫以信託人名義登記，已取具所有權人無條件移轉所有權之聲明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	$13,336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2.08%	3.9%~4.2%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廠房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20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8.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13.1.1	$216,552	$290,203	$506,755
增添	-	886	886
其他變動	-	2,757	2,7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8)	(10)
113.12.31	$216,550	$293,838	$510,388
112.1.1	$216,402	$277,304	$493,706
增添	-	187	187
其他變動	-	12,035	12,0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0	677	827
112.12.31	$216,552	$290,203	$506,755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13.1.1	$-	$179,020	$179,020
當期折舊	-	8,679	8,679
其他變動	-	1,405	1,4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	18
113.12.31	$-	$189,122	$189,122
112.1.1	$-	$159,832	$159,832
當期折舊	-	8,831	8,831
其他變動	-	10,466	10,4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9)	(109)
112.12.31	$-	$179,020	$179,020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216,550	$104,716	$321,266
112.12.31	$216,552	$111,183	$327,735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60,150	$53,348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8,203)	(9,799)
合　　計	$51,947	$43,549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28,078仟元及430,411仟元。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公司管理階層所評估為依據。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已訂定租賃契約之承租中廠房及土地以收益法評估，其餘建物以成本法評估，土地以比較法評估，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採收益法：

	113.12.31	112.12.31
公允價值	$300,767	$304,228
折現率	4.44%~7.01%	4.34%~6.61%

採成本法：指求取勘估標的於價格日期之重建成本或重置成本，扣減其累積折舊或其他應扣除部分，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113.12.31	112.12.31
公允價值	$43,721	$43,584
殘餘價格率	28%~41%	26%~39%
剩餘耐用年數	17~27年	18~28年

採比較法：係指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113.12.31	112.12.31
公允價值	$83,590	$82,599

9.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95%~5.65%	$261,008	$266,904
擔保銀行借款	6.37%~7.09%	50,877	55,278
合　　計		$311,885	$322,182

擔保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應付公司債

	113.12.31	112.12.31
應付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360,000	$360,000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50,398	484,198
小　　計	710,398	844,19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10,398)	-
淨　　額	$-	$844,198

(1) 應付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113.12.31	112.12.31
應付國內有擔保公司債帳面金額	$360,000	$36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60,000)	-
淨　　額	$-	$360,000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面額總計360,000仟元之第一次國內有擔保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五年期，於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此公司債之利息為年息0.63%，每年付息一次。

(2)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3.12.31	112.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	$354,900	$499,900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折價	(4,502)	(15,702)
小　　計	350,398	484,19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50,398)	-
淨　　額	$-	$484,198
權益要素(帳列資本公積)	$13,348	$18,800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50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重要贖回條款：

A. 本集團在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遇有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集團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將債券提前贖回。
B. 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時，本集團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轉換辦法：

A. 轉換標的：本集團普通股。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止，請求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以代替本集團之現金償付。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18.25元，遇有本集團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6.64元。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分別為145,100仟元及100仟元，合計股權數分別為8,660仟股及6仟股。

11. 長期借款

(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13.12.31	利率(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信用借款	$556,507		117年12月前陸續到期
擔保借款	308,721		117年1月前陸續到期
聯貸借款	620,000		117年11月前陸續到期
小　　計	1,485,228		
減：一年內到期	(146,956)		
減：未攤銷聯貸費用	(3,741)		
合　　計	$1,334,531		

註：利率區間為 1.88%～7.11%

	112.12.31	利率(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信用借款	$417,901		115年5月前陸續到期
擔保借款	465,192		117年1月前陸續到期
聯貸借款	520,000		117年11月前到期
小　　計	1,403,093		
減：一年內到期	(60,543)		
減：未攤銷聯貸費用	(4,843)		
合　　計	$1,337,707		

註：利率區間為1.76%～7.96%

(2) 長期借款提供擔保品情形詳附註八說明。

(3) 民國一〇八年銀行聯貸案

A.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與兆豐國際商業等14家金融機構簽定授信總額度為1,500,000仟元之聯合貸款，其中

①甲項額度：690,000仟元為新台幣週轉金，得循環使用，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到期。

②乙項額度：920,000仟元商業本票保證，得循環使用，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到期。

③丙項額度：供發行公司債提供還款保證，額度507,500仟元，不得循環使用，乙項授信及丙項授信合計動用額度不逾乙項授信之授信額度。

B.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動用額度為360,000仟元，期限為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另自本合約簽定日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經管理銀行同意借款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管理銀行同意借款人之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準，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且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數值：

①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扣除可轉換因賣回權而轉列一年內到期金額)應維持於100%(含)以上

②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資產)應不得高於180%(含)

③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應維持2倍(含)以上

C.如有不符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發生時，應自管理銀行通知之日最近之付息日起，至借款人出具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證明其已完成改善日止，於改善期間內本授信案未動用之額度暫停申請動用，但本授信案下借新還舊於原餘額內之循環動用，不在此限；另依本授信案下甲項授信之貸款利率、乙項授信及丙項授信之保證費率增加0.1%~0.2%計算利息及保證費。

D.如未於期限內改善，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或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①暫停借款人動用全部或部分之授信額度。
②取消本合約任何尚未動用之全部或部分額度。
③宣告本合約下未清償之本金、利息、費用及其他依本合約應付之款項全部或部分之款項提前即日到期。

(2) 民國一一二年度銀行聯貸案

A.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八日與兆豐國際商業等9家金融機構簽定授信總額度為2,000,000仟元之聯合貸款，其中

①甲項額度：2,000,000仟元為新台幣週轉金，得循環使用。
②乙項額度：1,000,000仟元商業本票保證，得循環使用。
③丙項額度：供發行公司債提供還款保證，額度512,500仟元，不得循環使用，乙項授信及丙項授信合計動用額度不逾乙項授信之授信額度。

B.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動用額度為620,000仟元，期限為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至民國一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另自本合約簽定日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經管理銀行同意借款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管理銀行同意借款人之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準，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且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數值：

①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扣除本授信案授信餘額及可轉換因賣回權而轉列一年內到期金額)應維持於100%(含)以上
②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資產)應不得高於250%(含)
③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應維持2倍(含)以上

C.如有不符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發生時，應自管理銀行通知之日最近之付息日起，至借款人出具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證明其已完成改善日止，於改善期間內本授信案未動用之額度暫停申請動用，但本授信案下借新還舊於原餘額內之循環動用，不在此限；另依本授信案下甲項授信之貸款利率增加0.1%計算利息，乙項授信及丙項授信則增加0.1%計算保證費。

D.如未於期限內改善，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或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①暫停借款人動用全部或部分之授信額度。
②取消本合約任何尚未動用之全部或部分額度。
③宣告本合約下未清償之本金、利息、費用及其他依本合約應付之款項全部或部分之款項提前即日到期。

E.若符合聯貸案合約中提及之三項ESG指標任一項，得調降本授信案之利率加碼及保證費率各0.01%，合計最高可各調降0.03%，自每年6月第一個銀行營業日依佐證資料檢視，並於下一次調息日或動用日或支付保證費時起算適用，每年視達成狀況得調整利率加碼及保證費率1次，惟本授信案之新臺幣參考利率加計加碼後之稅前利率如低於年利率1.70%，則以年利率1.70%計算。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5,202仟元及29,043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651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一七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32	$13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65	470
合　　計	$497	$60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112.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7,934	$47,980	$52,76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615)	(16,277)	(13,5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319	$31,703	$39,16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2.1.1	$52,760	$(13,592)	$39,168
當期服務成本	130	-	130
利息費用(收入)	633	(163)	470
小計	53,523	(13,755)	39,76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6	-	116
經驗調整	(256)	-	(25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61)	(61)
小計	(140)	(61)	(201)
支付之福利	(5,403)	5,403	-
雇主提撥數	-	(7,864)	(7,864)
112.12.31	$47,980	$(16,277)	$31,703
當期服務成本	132	-	132
利息費用(收入)	552	(187)	365
小計	48,664	(16,464)	32,20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43)	-	(843)
經驗調整	1,090	-	1,09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477)	(1,477)
小計	247	(1,477)	(1,230)
支付之福利	(977)	977	-
雇主提撥數	-	(2,651)	(2,651)
113.12.31	$47,934	$(19,615)	$28,319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3.12.31	112.12.31
折 現 率	1.54%	1.1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008)	$-	$(1,059)
折現率減少0.5%	1,091	-	1,232	-
預期薪資增加0.5%	1,091	-	1,225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018)	-	(1,06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 (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皆為5,000,000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1,654,778仟元及1,569,86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165,478仟股及156,986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45,724仟元，發行新股4,572仟股。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申請轉換金額為57仟元，申請換發普通股6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申請轉換金額為84,918仟元，申請換發普通股8,492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申請轉換金額為1,623仟元，申請換發普通股162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故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項下。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發行溢價	$80,128	$19,00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674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3,348	18,800
其　　他	37	37
合　　計	$93,513	$42,52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A.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公司股份，其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	2,949 仟股	1,195 仟股	1,754 仟股

民國一一二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

B.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尚未註銷之庫藏股票分別為1,754仟股及0仟股，買回之庫藏股票金額 分別為29,720仟元及0仟元。

C.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轉讓庫藏股予員工1,195仟股，轉讓之庫藏股票面金額為20,249仟元。

D.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款。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其他依法令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之分配總額不可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之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188,685仟元。另本公司並無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之董事會及一一三年六月八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註)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6,466	$2,076		
普通股現金股利	49,166	23,548	$0.3	$0.15
合　　計	$55,632	$25,624		

註：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擬議普通股現金股利部分由資本公積配股每股0.15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3) 非控制權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163,979	$171,40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利	(6,660)	2,72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32	(4,59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3,767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5,555)
期末餘額	$177,018	$163,979

14.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收入－射出成型機	$4,237,635	$3,565,078
銷售收入－纜線收入	156,413	169,676
銷貨收入－其他	135,363	126,251
合　　計	$4,529,411	$3,861,005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三年度收入組成部分如下：

	台灣營運總部	大陸營運總部	其　他	合　計
射出成型機	$1,099,118	$2,903,432	$235,085	$4,237,635
纜線收入	156,413	-	-	156,413
其　　他	126,484	-	8,879	135,363
合　　計	$1,382,015	$2,903,432	$243,964	$4,529,41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382,015	$2,903,432	$243,964	$4,529,411

民國一一二年度收入組成部分如下：

	台灣營運總部	大陸營運總部	其　他	合　計
射出成型機	$754,958	$2,666,405	$143,715	$3,565,078
纜線收入	169,676	-	-	169,676
其　　他	106,192	-	20,059	126,251
合　　計	$1,030,826	$2,666,405	$163,774	$3,861,00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030,826	$2,666,405	$163,774	$3,861,005

(2) 合約餘額

A.合約資產－流動

	113.12.31	112.12.31	112.1.1
銷售商品	$27,647	$53,902	$2,288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53,902)	$(1,920)
本期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	27,647	53,534

B. 合約負債－流動

	113.12.31	112.12.31	112.1.1
銷售商品	$271,712	$192,454	$189,591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差異金額	$79,258	$2,863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約負債變動，增加係因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銷售商品之義務而認列為合約負債。

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	$16,151	$14,984
應收帳款	3,577	20,266
合　　計	$19,728	$35,250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針對發生財務困難之交易對手採個別評估提列損失，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181,603仟元及231,633仟元，提列之備抵損失分別為101,858仟元及92,217仟元。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90天內	90-180天	180-365天	一至兩年	兩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529,674	$159,162	$67,368	$44,025	$8,727	$1,974	$1,810,930
損失率	0.00%~0.50%	0.00%~0.50%	0.00%~0.51%	0.00%~0.56%	13.00%~31.27%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915)	(711)	(2,022)	(3,641)	(2,117)	(1,974)	(16,380)
合　　計	$1,523,759	$158,451	$65,346	$40,384	$6,610	$-	$1,794,550

註：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90天內	90-180天	180-365天	一至兩年	兩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261,277	$235,666	$24,204	$17,119	$6,634	$1,040	$1,545,940
損失率	0.00%~0.29%	0.00%~1.84%	0.00%~3.60%	0.00%~13.00%	20.00%~64.21%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756)	(2,131)	(834)	(2,218)	(1,352)	(1,040)	(11,331)
合　　計	$1,257,521	$233,535	$23,370	$14,901	$5,282	$-	$1,534,609

註：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流動及非流動)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17,628	$85,920
本期增加金額	16,151	3,577
因無法回收而沖銷	-	(7,326)
匯率變動影響	10	2,278
期末餘額	$33,789	$84,449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流動及非流動)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2,638	$66,878
本期增加金額	14,984	20,266
因無法回收而沖銷	-	(52)
匯率變動影響	6	(1,172)
期末餘額	$17,628	$85,920

16. 租賃

(1)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8。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詳附註六.8。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60,150	$53,348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不超過一年	$56,953	$53,55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49,345	52,549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37,343	45,133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14,117	33,338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12,980	10,513
超過五年	26,059	29,379
合　　計	$196,797	$224,463

(2)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物，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為介於16至50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土　　地	$125,327	$123,987
房屋及建築物	20,739	21,757
合　　計	$146,066	$145,744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皆為0仟元。

(b) 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租賃負債	$23,631	$24,135
流　　動	$1,402	$1,301
非 流 動	22,229	22,834
合　　計	$23,631	$24,135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年度	112年度
土　　地	$2,972	$2,930
房屋及建築物	1,769	1,744
合　　計	$4,741	$4,674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310仟元及2,277仟元。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9,670	$349,065	$538,735	$167,405	$316,974	$484,379
勞健保費用	10,334	20,043	30,377	9,698	18,881	28,579
退休金費用	11,405	24,294	35,699	9,331	20,312	29,643
董事酬金	-	3,067	3,067	-	1,570	1,5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322	8,762	20,084	10,929	7,580	18,509
折舊費用	63,663	83,860	147,523	58,817	60,867	119,684
攤銷費用	-	11,976	11,976	-	10,411	10,411

註: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5,515仟元及5,803仟元，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分別依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為6,966仟元及2,322仟元，並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6,966仟元及2,322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720仟元及940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28,504	$30,735
其他收入－其他	74,172	70,080
合　　計	$102,676	$100,815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28	$(3,31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561	(5,5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2,454	13,087
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99)	-
其他支出	(24,180)	(21,820)
合　　計	$(13,536)	$(17,614)

(3)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公司債利息費用	$(10,676)	$(11,445)
銀行借款之利息	(62,032)	(45,137)
租賃負債之利息	(970)	(1,008)
其　　他	(76)	(70)
合　　計	$(73,754)	$(57,660)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230	$-	$1,230	$(246)	$9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8,188	-	8,188	-	8,18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256	-	91,256	(17,064)	74,1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00,674	$-	$100,674	$(17,310)	$83,364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201	$-	$201	$(40)	$1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720)	-	(52,720)	9,624	(43,0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2,519)	$-	$(52,519)	$9,584	$(42,935)

20. 所得稅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7,913	$24,98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735	(297)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1,238)	10,032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8,234	(215)
其　　他	435	-
所得稅費用	$60,079	$34,500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64	$(9,624)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246	4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7,310	$(9,584)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32,184	$57,823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1,531	$36,19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免稅收益)之所得稅淨影響數	(29,022)	(21,947)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2,70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827	2,147
未認列課稅損失之遞延所得稅	39,960	15,70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735	(297)
其他依稅法調整至所得稅影響數	(1,179)	-
其　　他	(77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60,079	$34,500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7,906	$(1,449)	$-	$141	$16,59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淨(利益)份額	(326,826)	27,098	-	-	(299,728)
國外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392	-	(17,064)	-	(6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6,341	(431)	(246)	-	5,664
土地增值稅準備	(222,545)	-	-	-	(222,545)
未使用課稅損失	56,483	(38,234)	-	-	18,249
可轉換公司債	(4,701)	1,357	-	-	(3,344)
其　　他	23,903	(5,337)	-	438	19,00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996)	$(17,310)	$57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33,047)				$(466,77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722				$66,6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8,769)				$(533,460)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916	$1,062	$-	$(72)	$17,90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淨(利益)份額	(322,357)	(4,469)	-	-	(326,826)
國外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68	-	9,624	-	16,392
應計退休金負債	7,834	(1,453)	(40)	-	6,341
土地增值稅準備	(222,545)	-	-	-	(222,545)
未使用課稅損失	56,268	215	-	-	56,483
可轉換公司債	(4,701)	-	-	-	(4,701)
其　　他	29,342	(5,172)	-	(267)	23,90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817)	$9,584	$(33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32,475)				$(433,04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252				$105,7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2,727)				$(538,769)

本集團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尚未使用餘額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113.12.31	112.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4年	70,299	$-	$47,756	114年
105年	40,988	-	40,988	115年
106年	23,024	-	23,024	116年
109年	37,853	-	37,853	119年
110年	84,883	44,245	84,883	120年
111年	47,914	47,001	47,914	121年
		$91,246	$282,418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子公司－興富台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78,765	$20,59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含追溯調整)(仟股)	158,379	156,985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0	$0.13

	113年度	112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78,765	$20,597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6,726	(註一)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85,491	$20,59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含追溯調整)(仟股)	158,379	156,985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453	31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潛在股數(仟股)	26,963	(註一)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85,795	157,302
稀釋每股盈餘(元)	$0.46	$0.13

(註一)可轉換公司債對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盈餘為反稀釋效果。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6,930	$37,953
退職後福利	1,020	1,107
合　　計	$27,950	$39,06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113.12.31	帳面金額 112.12.31	擔保債務內容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46,829	$50,724	為他人背書保證、短期借款、保證函及承兌匯票保證金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6,124	46,427	保證函及承兌匯票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1,141,473	1,156,820	長期借款及承兌匯票保證金
投資性不動產	202,630	204,015	長期借款
使用權資產－土地	115,752	114,405	長期借款及承兌匯票保證金
合　　計	$1,552,808	$1,572,39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計有下列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1.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本公司因向經濟部申請「綠色創鑫－低碳塑膠射出生態系計畫」案補助，而向金融機構申辦履約保證金額為12,600仟元。

2.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有重大合約如下：

公司名稱	重大合約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完工程－新建建築物及裝修工程	$62,997 (RMB14,068仟元)	$53,736 (RMB12,000仟元)	$9,261 (RMB2,068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流動及非流動)	$164,639	$325,8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6,109	57,3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73,847	486,861
應收票據(流動及非流動)	402,274	536,418
應收帳款(流動及非流動)	1,444,374	1,083,705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46,829	50,724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6,124	46,427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1,704	20,887
小　　計	2,635,152	2,225,022
合　　計	$2,865,900	$2,608,255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11,885	$322,182
應付款項	1,688,191	1,520,80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710,398	844,19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481,487	1,398,250
存入保證金	11,685	11,318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3,631	24,135
合　　計	$4,227,277	$4,120,888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淨利(損失)將分別減少/增加2,924仟元及662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淨利(損失)將減少1,832仟元及2,078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44仟元及41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集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4.15%及27.55%，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本集團之信用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總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113.12.31	112.12.31
簡化法(註)	(註)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92,533	$1,777,573

註：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本集團對於信用風險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將適時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續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3.12.31					
借款	$487,026	$658,067	$731,664	$-	$1,876,757
應付公司債	715,845	-	-	-	715,845
應付款項	1,688,191	-	-	-	1,688,191
租賃負債	2,321	4,829	5,014	17,650	29,814
財務擔保合約(註)	12,172	-	-	-	12,172
112.12.31					
借款	$409,032	$681,508	$713,563	$-	$1,804,103
應付公司債	2,268	860,845	-	-	863,113
應付款項	1,520,805	-	-	-	1,520,805
租賃負債	2,243	4,486	4,845	19,477	31,051
財務擔保合約(註)	44,568	-	-	-	44,568

註：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金額時，本集團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日之預期，本集團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可能性不大。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1.1	$322,182	$1,398,250	$844,198	$24,135	$2,588,765
現金流量	(16,908)	63,635	-	(1,340)	45,387
非現金之變動	-	-	(133,800)	-	(133,800)
匯率變動	6,611	19,602	-	836	27,049
113.12.31	$311,885	$1,481,487	$710,398	$23,631	$2,527,401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1.1	$590,659	$1,023,763	$835,015	$25,861	$2,475,298
現金流量	(269,115)	384,317	-	(1,269)	113,933
非現金之變動	-	-	9,183	-	9,183
匯率變動	638	(9,830)	-	(457)	(9,649)
112.12.31	$322,182	$1,398,250	$844,198	$24,135	$2,588,765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性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13.12.31		
本期無此事項。		
112.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100仟元	112年12月4日至113年1月25日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0。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4,413	$-	$65,164	$69,577
理財商品	-	89,693	-	89,693
基　　金	-	5,369	-	5,3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66,109	66,109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51	$-	$51
股　　票	4,092	-	56,041	60,133
理財商品	-	260,197	-	260,197
基　　金	-	5,460	-	5,4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57,392	57,39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13.1.1	$56,041	$57,392
113年度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損益(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9,123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8,1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29
113.12.31	$65,164	$66,109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衍生工具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12.1.1	$48,010	$400	$57,676
112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8,031	(400)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84)
112.12.31	$56,041	$-	$57,39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34.72%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0仟元/0仟元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本益比	15.99～55.97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減少10,817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0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4,765仟元。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17.45%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0仟元/0仟元。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本益比	12.60～18.46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減少9,535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0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12,414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會計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958	32.785	$413,03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680	32.785	120,651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342	30.705	$286,84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186	30.705	220,646

由於本集團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利益12,561仟元及損失5,562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2. 其他

另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先前編製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六.2。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詳附表六。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七及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收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詳附表一、二、四、五、七、九及十。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十一。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公司別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台灣富強鑫：集團母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塑膠射出成型機、維修服務、模具、漆包線、導光板及自動化設備等業務。

東莞富強鑫：集團內由母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塑膠射出成型機、維修服務、模具等業務。

寧波富強鑫：集團內由母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塑膠射出成型機、維修服務、模具等業務。

其他公司：集團內由母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銷售及生產塑膠射出成型機、維修服務、模具、銷售及生產塑膠製品等業務。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

	台灣 富強鑫	東莞 富強鑫	寧波 富強鑫	其他 公司	調節及 銷除	集團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373,445	$992,056	$1,481,148	$682,762	$-	$4,529,411
部門間收入	74,017	285,808	355,951	85,363	(801,139)	-
收入合計	$1,447,462	$1,277,864	$1,837,099	$768,125	$(801,139)	$4,529,411
部門損益	$54,132	$105,054	$145,058	$(182,167)	$10,107	$132,184
部門資產	$2,713,308	$1,150,645	$2,522,677	$2,270,884	$(947,410)	$7,710,104
部門負債	$2,940,849	$575,418	$920,216	$1,593,605	$(939,820)	$5,090,268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民國一一二年度

	台灣富強鑫	東莞富強鑫	寧波富強鑫	其他公司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26,049	$849,074	$1,482,950	$502,932	$-	$3,861,005
部門間收入	52,402	164,824	292,202	12,279	(521,707)	-
收入合計	$1,078,451	$1,013,898	$1,775,152	$515,211	$(521,707)	$3,861,005
部門損益	$(59,627)	$54,393	$131,830	$(218,526)	$149,753	$57,823
部門資產	$2,566,036	$940,411	$2,315,385	$2,135,367	$(672,643)	$7,284,556
部門負債	$2,930,882	$445,460	$714,310	$1,475,693	$(663,211)	$4,903,134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 地區別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區	113年度	112年度
台灣	$755,604	$689,509
大陸	2,388,205	2,450,485
其他國家	1,385,602	721,011
合計	$4,529,411	$3,861,005

B. 非流動資產：

地區	113.12.31	112.12.31
台灣	$1,147,183	$1,122,648
大陸	1,565,540	1,506,544
其他國家	226,475	258,603
合計	$2,939,198	$2,887,795

3. 產品別資訊：

產品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射出成型機	$4,237,636	$3,565,078
纜線	156,411	169,676
導光板	14,850	15,295
其他	120,514	110,956
合計	$4,529,411	$3,861,005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七)	期末餘額(註八)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註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四)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五)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六)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FU CHUN SHIN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85,000	$185,000	$110,141	0%-7.0%	2	$-	營運週轉	-	-	-	$488,564	$977,127
0	本公司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10,000	-	0%-7.0%	2	-	營運週轉	-	-	-	488,564	977,127
0	本公司	FCS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80,000	50,000	34,512	0%-7.0%	2	-	營運週轉	-	-	-	488,564	977,127
0	本公司	FCS MACHINERY (THAILAND)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0	40,000	11,734	0%-7.0%	2	-	營運週轉	-	-	-	488,564	977,127
0	本公司	FCS PLASTIC MACHINERY (THAILAND)CO.,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10,000	6,743	0%-7.0%	2	-	營運週轉	-	-	-	488,564	977,127
0	本公司	PT. SHIN PREFORM PLASTIC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	-	0%-7.0%	2	-	營運週轉	-	-	-	488,564	977,127
0	本公司	PT. FUCHUNSHIN TECHNOLOGY INDONESIA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10,000	1,639	0%-7.0%	2	-	營運週轉	-	-	-	488,564	977,127
0	本公司	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10,000	-	0%-7.0%	2	-	營運週轉	-	-	-	488,564	977,127
0	本公司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10,000	-	0%-7.0%	2	-	營運週轉	-	-	-	488,564	977,127
0	本公司	興富台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10,000	3,008	0%-7.0%	2	-	營運週轉	-	-	-	488,564	977,127

附表一(續)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七)	期末餘額(註八)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註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四)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五)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六)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FCS RG PLASTIC PTE.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90,000	$190,000	$129,487	0%-7.0%	2	$-	營運週轉	-	-	-	$488,564	$977,127
1	英屬維京群島FU CHUN SHIN CO., LTD.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5,000	165,000	-	0%-7.0%	2	-	營運週轉	-	-	-	549,388	1,098,776
1	英屬維京群島FU CHUN SHIN CO., LTD.	FCS RG PLASTIC PTE.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80,000	180,000	100,856	0%-7.0%	2	-	營運週轉	-	-	-	549,388	1,098,776
1	英屬維京群島FU CHUN SHIN CO., LTD.	FCS MACHINERY (THAILAND) CO.,LTD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0	40,000	26,185	0%-7.0%	2	-	營運週轉	-	-	-	549,388	1,098,776
1	英屬維京群島FU CHUN SHIN CO., LTD.	FU CHUN SHI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5,000	-	0%-7.0%	2	-	營運週轉	-	-	-	549,388	1,098,776
1	英屬維京群島FU CHUN SHIN CO., LTD.	FCS PLASTIC MACHINERY (THAILAND) CO.,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10,000	2,646	0%-7.0%	2	-	營運週轉	-	-	-	549,388	1,098,776
1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FCS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68,175 (RMB15,000仟元)	67,170 (RMB15,000仟元)	-	0%-7.0%	2	-	營運週轉	-	-	-	115,045 (RMB25,691仟元)	230,091 (RMB51,382仟元)

附表一(續)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七)	期末餘額(註八)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註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四)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五)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六)
													名稱	價值		
1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PT. FUCHUNSHIN TECHNOLOGY INDONESIA	其他應收款	是	$13,635 (RMB3,000仟元)	$13,434 (RMB3,000仟元)	$-	0%-7.0%-	2	$-	營運週轉	-	-	-	$115,045 (RMB25,691仟元)	$230,091 (RMB51,382仟元)
1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30,179 (RMB73,000仟元)	326,894 (RMB73,000仟元)	192,165 (RMB42,913仟元)	0%-7.0%-	2	-	營運週轉	-	-	-	480,738 (RMB107,356仟元)	640,984 (RMB143,141仟元)
1	FCS RG PLASTIC PTE.LTD.	PT. FCS RGP PLASTIC	其他應收款	是	117,260 (USD 3,603仟元)	107,190 (USD3,269仟元)	98,207 (USD2,995仟元)	0%-7.0%	1	107,190 (USD 3,269仟元)	業務往來	-	-	-	(註九)	(註九)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分別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子公司填1。

註二：資金貸與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五：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之限額:
(1)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之限額以不超過最近一期淨值 20%為限。
(2)英屬維京群島 FU CHUN SHIN CO., LTD.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之限額以不超過最近一期淨值 20%為限。
(3)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之限額以不超過最近一期淨值 20%為限。
(4)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之限額以不超過最近一期淨值 30%為限。
(5) FCS RG PLASTIC PTE. LTD.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之限額以不超過最近一期淨值 20%為限。

註六：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淨值40%為限。

註七：係依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按其當時匯率換算列示。

註八：113.12.31 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32.785 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4.478。

註九：該筆業務往來資金貸與之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超限，本集團業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擬定改善計畫報告董事會，後續各季持續追蹤逾期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註四)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732,846	$282,880 (RMB65,000仟元)	$223,900 (RMB50,000仟元)	$77,169 (RMB17,233仟元)	無	9.17%	$1,221,409	Y	N	Y
0	本公司	FCS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732,846	81,370 (USD2,000仟元及INR40,000仟元)	80,902 (USD2,000仟元及INR40,000仟元)	-	無	3.31%	1,221,409	Y	N	N
0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FU CHUN SHIN CO.,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732,846	262,680 (USD8,000仟元)	196,710 (USD6,000仟元)	26,228 (USD800仟元)	無	8.05%	1,221,409	Y	N	N
0	本公司	FCS RG PLASTIC PTE.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732,846	197,010 (USD6,000仟元)	190,153 (USD5,800仟元)	89,066 (USD2,717仟元)	42,900	7.78%	1,221,409	Y	N	N
1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320,492 (RMB71,570仟元)	190,208 (RMB41,850仟元)	187,404 (RMB41,850仟元)	67,170 (RMB15,000仟元)	無	11.69%	640,984 (RMB143,141仟元)	N	N	Y
1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A1~ZZZ 等客戶	業務往來	320,492 (RMB71,570仟元)	96,335 (RMB21,513仟元)	67,170 (RMB15,000仟元)	12,172 (RMB2,718仟元)	3,926 (RMB877仟元)	4.19%	640,984 (RMB143,141仟元)	N	N	Y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分別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子公司填1。

註二：本公司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淨值30%為限；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一期淨值20%為限。

註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50%為限；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40%為限。

註四：113.12.31 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32.785，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4.478及印度盧比兌換新台幣匯率為0.383。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　註
				股　數(仟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普通股－晶采光電科技(股)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162	-	$162	無擔保或質押
本公司	普通股－廣積科技(股)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	295	-	295	無擔保或質押
本公司	普通股－美時化學製藥(股)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	2,425	-	2,425	無擔保或質押
本公司	普通股－十銓科技(股)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	699	-	699	無擔保或質押
本公司	普通股－倉和(股)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	832	-	832	無擔保或質押
本公司	基金－安聯美國短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3	5,369	-	5,369	無擔保或質押
				合計	$9,782		$9,782	
本公司	特別股－勝凱傳產旗艦壹號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65,164	-	65,164	無擔保或質押
				合計	$65,164		$65,164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63,677 (RMB36,734仟元)	12.81%	與一般銷售客戶相當	與一般銷售客戶相當		$27,817 (RMB6,212仟元)	4.55%	(註一)(註二)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95,124 (RMB43,792仟元)	10.62%	與一般銷售客戶相當	與一般銷售客戶相當		97,782 (RMB21,836仟元)	13.68%	(註一)(註二)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09,707 (RMB24,622仟元)	5.97%	與一般銷售客戶相當	與一般銷售客戶相當		34,673 (RMB7,743仟元)	4.85%	(註一)(註二)

註一：113.12.31 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4.478；113.1.1~113.12.31 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平均匯率為 4.456。

註二：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二)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FU CHUN SHIN CO.,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數超過50%之子公司	$110,141	(註一)	$-	-	$-	$-	(註三)
本公司	FCS RG PLASTIC PTE.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數超過50%之子公司	129,487	(註一)	-	-	-	-	(註三)
英屬維京群島 FU CHUN SHIN CO.,LTD.	FCS RG PLASTIC PTE.LTD.	聯屬公司	100,856	(註一)	-	-	-	-	(註三)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92,165 (RMB42,913仟元)	(註一)	-	-	-	-	(註三)

註一：係資金貸與款項。

註二：113.12.31 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4.478。

註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六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FU CHUN SHIN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主要經營有價證券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等	$543,565	$543,565	17,985	100.00%	$2,741,461	$147,015	$144,253	(註一)(註五)
	興富台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	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30,031	30,031	-	85.71%	4,518	(8,466)	(7,232)	(註一)(註五)
	PT. FUCHUNSHIN TECHNOLOGY INDONESIA	印尼	銷售塑膠射出成型機、周邊產品、模具及零配件	17,852	17,852	-	92.00%	9,971	(617)	(617)	(註五)
	FCS MACHINERY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生產PET瓶胚、射出機銷售及維修服務	23,250	23,250	-	100.00%	(18,915)	(17,875)	(17,875)	(註五)
	PT. SHIN PREFORM PLASTIC	印尼	生產PET瓶胚	44,733	44,733	-	99.00%	28,208	(3,370)	(3,336)	(註五)
	FCS RG PLASTIC PTE.LTD.	新加坡	主要經營進出口貿易業務	155,689	152,590	-	76.03%	(143,406)	(45,399)	(33,526)	(註四)(註五)
	FCS MACHINER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銷售及生產塑膠成型機及塑膠模具	38,930	38,930	-	99.99%	20,498	(1,029)	(1,029)	(註五)
	FCS PLASTIC MACHINERY (THAILAND) CO., LTD.	泰國	機台、零件買賣及售後服務等	4,488	4,488	-	100.00%	(4,766)	(4,524)	(4,524)	(註五)

附表六(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CS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銷售及生產塑膠射出機	$115,594	$115,594	-	99.99%	$30,523	$(21,119)	$(21,119)	(註五)
	FKT PLASTIC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緬甸	銷售塑膠射出機	461	461	-	33.33%	-	-	-	(註三)(註五)
	FU CHUN SHI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機台、零件買賣及售後服務等	9,093	9,093	-	100.00%	2,267	(1,306)	(1,306)	(註五)
	富鑫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器設備製造	4,500	4,500	-	45.00%	-	-	-	-
英屬維京群島 FU CHUN SHIN CO.,LTD.	FCS RG PLASTIC PTE.LTD.	新加坡	主要經營有價證券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等	-	-	-	0.72%	(1,336)	(33,547)	(327)	(註四)(註五)
FCS RG PLASTIC PTE. LTD.	PT. FCS RGP PLASTIC	印尼	主要經營為塑膠產品製造業	235,097 (SGD10,480仟元)	235,097 (SGD10,480仟元)	-	100.00%	(22,353) (SGD(926)仟元)	(18,344) (SGD(763)仟元)	(18,344) (SGD(763)仟元)	(註二)(註五)
興富台科技有限公司	榮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螺絲	11,250	11,250	1,125	30.00%	3,574	(12,583)	(3,775)	-

註一：係包含聯屬公司間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

註二：113.12.31 新加坡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24.130；113.1.1~113.12.31 新加坡元兌換新台幣平均匯率為 24.045。

註三：業已於一一〇年第二季提列 100%減損損失。

註四：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日以 3,099 仟元(新加坡幣 133 仟元)向其他股東認購 FCS RG PLASTIC PTE. LTD.854 仟股，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之董事會追認，持股比率變更為 76.03%，本集團共持有 76.75%之股權。

註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七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FNB01434結構性存款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9,693 仟元 (RMB20,030 仟元)	-	$89,693 仟元 (RMB20,030 仟元)	(註一) (註二)
			合計	$89,693 仟元		$89,693 仟元	
英屬維京群島 FU CHUN SHIN CO.,LTD.	華模智能裝備(嘉興)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712 仟元	12.21%	48,712 仟元	(註一)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華模智能裝備(嘉興)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397 仟元 (RMB 3,885 仟元)	4.36%	17,397 仟元 (RMB 3,885 仟元)	(註一) (註二)
			合計	$66,109 仟元		$66,109 仟元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113.12.31 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4.478。

附表八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帳列科目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註二)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註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等有價證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0,125 (RMB30,072仟元)	-	$582,140 (RMB130,000仟元)	-	$629,912 (RMB140,668仟元)	$626,920 (RMB140,000仟元)	$2,801 (RMB626仟元)	-	$89,693 (RMB20,030仟元)	(註三) (註四)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包含 6%增值稅。

註三：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調整等。

註四：113.12.31 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4.478。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四)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四)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註四)	收回(註四)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註六)	生產及銷售塑膠成型機及各種塑膠製品	$211,100 (HKD50,000仟元)	1	$211,100 (HKD50,000仟元)	$-	$-	$211,100 (HKD50,000仟元)	$84,969	100%	$84,969	$575,227	$226,923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註六)	生產及銷售塑膠成型機及塑膠模具	229,495 (USD7,000仟元)	1	207,693 (USD6,335仟元)	-	-	207,693 (USD6,335仟元)	130,333	90.5%	117,951	1,448,734	529,251
金胚王(天津)包裝材料有限公司(註三)	生產及銷售塑膠成型機及各種塑膠製品	27,244 (USD831仟元)	1	14,393 (USD439仟元)	-	-	14,393 (USD439仟元)	-	-	-	-	-
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六)	生產及銷售塑膠成型機及塑膠模具	819,625 (USD25,000仟元)	2	-	-	-	(註五)	(65,119)	90.5%	(58,933)	636,04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433,186 （HKD 50,000仟元及USD 6,774仟元）	$482,971 （HKD 50,000仟元、USD 6,954仟元及RMB 9,800仟元）	$1,465,691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2) 以大陸公司自有資金再轉投資
(3) 其他方式

註二：依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依其他企業之上限比例為：淨值或合併淨值 60%，其較高者。

註三：金胚王(天津)包裝材料有限公司因已逾二年未參與年檢其營業執照已遭自動撤銷。

註四：本欄新台幣係以 113.12.31 匯率換算列示，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32.785、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4.478 及港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4.222。

註五：投資金額係以其他大陸公司盈餘分配金額直接轉投資。

註六：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十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四)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FCS CHUN SHI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	銷貨	$45,601	-	1.01%
0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FU CHUN SHIN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110,141	-	1.43%
0	本公司	FCS RG PLASTIC PTE.LTD.	1	其他應收款	129,487	-	1.68%
0	本公司	PT. FUCHUNSHIN TECHNOLOGY INDONESIA	1	銷貨	11,856	-	0.26%
0	本公司	FCS PLASTIC MACHINERY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	11,885	-	0.26%
1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195,124	-	4.31%
1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權利金費用(推銷費用)	17,440	-	0.39%
1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97,782	-	1.27%
1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3	銷貨	109,707	-	2.42%
1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92,165	-	2.49%
1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34,463	-	0.76%
1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FCS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3	銷貨	16,535	-	0.37%
2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163,677	-	3.61%
2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FCS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3	銷貨	91,752	-	2.03%
2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3	銷貨	23,042	-	0.51%
3	FCS RG PLASTIC PTE. LTD.	PT. FCS RGP PLASTIC	3	其他應收款	98,207	-	1.27%
4	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20,309	-	0.45%
4	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3	銷貨	50,482	-	1.11%
4	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3	銷貨	13,828	-	0.31%
5	英屬維京群島FU CHUN SHIN CO., LTD.	FCS RG PLASTIC PTE. LTD.	3	其他應收款	100,856	-	1.31%

附表十(續)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交易價格無其他客戶可資比較，收款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附表十一

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王伯壎	11,718,766	7.07%

註一：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二：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五、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6603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南市關廟區埤頭里保東路269號
公司電話：(06)595-068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7
(七) 關係人交易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3.大陸投資資訊	63
(十四) 部門資訊	64~6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核閱報告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311,156 仟元及 2,101,63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8%及 27%；負債總額分別為 1,024,875 仟元及 924,510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8%及 18%；其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2,623 仟元、4,530 仟元、(91,391)仟元及(54,407)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7%、156%及(33)%。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0 仟元及 4,875 仟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69)仟元、(694)仟元、(3,574)仟元及(2,474)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續下頁)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承上頁)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胡子仁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十一 月 十一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945,056	11	$676,230	9	$671,217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53,308	1	99,475	1	213,569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5、16	158,027	2	37,253	-	35,97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16	450,689	5	373,236	5	344,343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16	1,427,640	17	1,434,768	19	1,328,683	17
130x	存貨	四/六.6	2,070,514	25	1,815,337	24	1,839,165	2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06,899	3	221,797	3	234,88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12,133	64	4,658,096	61	4,667,831	6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65,164	1	65,164	1	56,148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65,305	1	66,109	1	58,07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	-	-	3,574	-	4,87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2,069,162	25	2,196,801	28	2,249,994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八	135,906	2	146,066	2	148,737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8/八	307,360	4	321,266	4	327,213	4
1780	無形資產	四	86,671	1	79,744	1	73,43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109,036	1	66,686	1	70,94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六.4、5/八	113,553	1	106,598	1	134,01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52,157	36	3,052,008	39	3,123,448	40
1xxx	資產總計		$8,264,290	100	$7,710,104	100	$7,791,27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9	$593,667	7	$311,885	4	$268,345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0	44,940	1	-	-	84,925	1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15	510,025	6	271,712	4	215,212	3
2150	應付票據	四	339,884	4	309,693	4	310,555	4
2170	應付帳款	四	1,073,830	13	998,860	13	1,028,422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412,952	5	379,638	5	402,37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9,832	-	14,817	-	7,53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	1,378	-	1,402	-	1,402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六.11	-	-	710,398	9	711,378	9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2	138,115	2	146,956	2	82,47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219	-	14,683	-	4,8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43,842	38	3,160,044	41	3,117,433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2	1,981,591	24	1,334,531	18	1,448,920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552,587	7	533,460	7	533,297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	20,163	-	22,229	-	22,81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3	12,273	-	28,319	-	30,08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790	-	11,685	-	11,7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78,404	31	1,930,224	25	2,046,869	26
2xxx	負債總計		5,722,246	69	5,090,268	66	5,164,302	6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2,206	20	1,654,778	21	1,569,860	20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224	-	1,623	-	84,919	1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80,754	1	93,513	1	92,477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4	174,584	2	168,118	2	168,11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4	188,685	2	188,685	2	188,68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4	452,573	6	438,734	7	429,089	6
	保留盈餘合計		815,842	10	795,537	11	785,892	10
3400	其他權益	四	(174,552)	(2)	(72,913)	(1)	(61,051)	-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14	(29,720)	-	(29,720)	-	(29,720)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4	175,290	2	177,018	2	184,600	2
3xxx	權益總計		2,542,044	31	2,619,836	34	2,626,977	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8,264,290	100	$7,710,104	100	$7,791,27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	$1,357,613	100	$1,149,405	100	$3,630,706	100	$3,312,4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8/七	(993,392)	(73)	(858,422)	(75)	(2,706,720)	(75)	(2,467,751)	(75)
5900	營業毛利		364,221	27	290,983	25	923,986	25	844,656	25
6000	營業費用	六.17、18/七								
6100	推銷費用		(171,949)	(13)	(152,097)	(13)	(470,626)	(13)	(467,662)	(14)
6200	管理費用		(73,486)	(5)	(74,794)	(7)	(216,210)	(6)	(210,05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720)	(2)	(30,699)	(3)	(95,082)	(3)	(86,30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6	(6,048)	-	2,114	-	(7,992)	-	(2,603)	-
	營業費用合計		(283,203)	(20)	(255,476)	(23)	(789,910)	(22)	(766,625)	(23)
6900	營業利益		81,018	7	35,507	2	134,076	3	78,03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9								
7010	其他收入		24,152	2	18,091	2	68,977	2	81,37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83	-	5,509	-	(54,609)	(2)	(289)	-
7050	財務成本		(18,853)	(1)	(18,038)	(2)	(51,701)	(1)	(54,813)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69)	-	(694)	-	(3,574)	-	(2,47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13	1	4,868	-	(40,907)	(1)	23,795	-
7900	稅前淨利		88,131	8	40,375	2	93,169	2	101,826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1	(34,206)	(3)	(10,591)	(1)	(41,048)	(1)	(32,182)	(1)
8200	本期淨利		53,925	5	29,784	1	52,121	1	69,64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0、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04	-	-	-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配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237	8	44,095	4	(136,007)	(4)	117,710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548)	(2)	(8,284)	(1)	25,407	1	(22,08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4,193	6	35,811	3	(110,600)	(3)	95,62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8,118	11	$65,595	4	$(58,479)	(2)	$165,268	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0,411		$24,777		$44,888		$70,104	
8620	非控制權益		3,514		5,007		7,233		(460)	
			$53,925		$29,784		$52,121		$69,64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36,592		$57,879		$(56,751)		$158,414	
8720	非控制權益		11,526		7,716		(1,728)		6,854	
			$148,118		$65,595		$(58,479)		$165,268	
	每股盈餘(元)	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30		$0.16		$0.27		$0.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30		$0.14		$0.27		$0.4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代碼		311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569,860	$ -	$42,520	$166,042	$188,685	$399,697	$(149,361)	$ -	$ -	$2,217,443	$163,979	$2,381,422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76	-	(2,076)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3,548)	-	-	-	(23,548)	-	(23,548)
D1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損)	-	-	-	-	-	70,104	-	-	-	70,104	(460)	69,644
D3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8,310	-	-	88,310	7,314	95,62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0,104	88,310	-	-	158,414	6,854	165,26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84,919	54,631	-	-	-	-	-	-	139,550	-	139,55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49,969)	(49,969)	-	(49,96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674)	-	-	(14,796)	-	-	-	(19,470)	13,767	(5,703)
T1	庫藏股轉讓	-	-	-	-	-	(292)	-	-	20,249	19,957	-	19,957
Z1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1,569,860	$84,919	$92,477	$168,118	$188,685	$429,089	$(61,051)	$ -	$(29,720)	$2,442,377	$184,600	$2,626,977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1,654,778	$1,623	$93,513	$168,118	$188,685	$438,734	$(81,101)	$8,188	$(29,720)	$2,442,818	$177,018	$2,619,836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466	-	(6,466)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4,583)	-	-	-	(24,583)	-	(24,58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4,583)	-	-	-	-	-	-	(24,583)	-	(24,583)
D1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	-	44,888	-	-	-	44,888	7,233	52,121
D3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1,639)	-	-	(101,639)	(8,961)	(110,60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4,888	(101,639)	-	-	(56,751)	(1,728)	(58,47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8,029	11,756	-	-	-	-	-	-	29,785	-	29,785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17,428	(17,428)	-	-	-	-	-	-	-	-	-	-
T1	其他－歸入權行使	-	-	68	-	-	-	-	-	-	68	-	68
Z1	民國114年9月30日餘額	$1,672,206	$2,224	$80,754	$174,584	$188,685	$452,573	$(182,740)	$8,188	$(29,720)	$2,366,754	$175,290	$2,542,0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93,169	$101,82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7,527)	(626,196)
A20000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1,178	695,9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566)	(141,647)
A20100	折舊費用	106,541	113,0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93	4,790
A20200	攤銷費用	10,613	8,60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185)	(9,98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7,992	2,60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8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63)	(3,1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07)	(78,003)
A20900	利息費用	51,701	54,813				
A21200	利息收入	(24,547)	(21,20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574	2,47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98,215	270,95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72)	(1,29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12,378)	(328,40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4,940	249,232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20,774)	17,92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164,307)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8,146)	153,124	C01300	償還公司債	(684,900)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54,372)	(225,27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58,444	380,565
A31200	存貨(增加)	(332,859)	(194,84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1,189)	(269,5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9,286	30,39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5	43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904)	9,42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07)	(99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238,313	22,758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	(49,96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30,191	165,79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9,95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74,970	12,558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5,7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1,417)	13,883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68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464)	(9,1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2,298	102,1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6,046)	(1,6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6,214)	252,6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547	21,33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048	(38,3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209)	(50,0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137)	(27,93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8,826	181,8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8,013)	195,98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6,230	489,39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5,056	$671,21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七日。主要經營業務為塑膠射出機及模具、塑膠製品、電線及電纜等之製造、修理、加工及買賣。

2. 本公司原名富強鑫機器股份有限公司為拓展業務領域，朝向企業多角化經營，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核准更名為「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4. 本公司主要營業及註冊地址為台南市關廟區埤頭里保東路269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二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金管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我國於民國一一七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14.9.30	113.12.31	113.9.30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FU CHUN SHIN CO., LTD. (BVI富強鑫)(註一)	主要經營有價證券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等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興富台科技有限公司	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85.71%	85.71%	85.71%
本公司	PT. FUCHUNSHIN TECHNOLOGY INDONESIA	銷售塑膠射出成形機、周邊產品、模具及零配件	92.00%	92.00%	92.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4.9.30	113.12.31	113.9.30
本公司	PT. SHIN PREFORM PLASTIC	生產PET瓶胚	99.00%	99.00%	99.00%
本公司	FCS MACHINERY (THAILAND) CO.,LTD.	生產PET瓶胚、射出機銷售及維修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FCS RG PLASTIC PTE. LTD. (註三)	主要經營進出口貿易業務	76.03%	76.03%	76.03%
本公司	FCS MACHINERY (INDIA)PRIVATE LIMITED	銷售及生產塑膠成型機及塑膠模具	99.99%	99.99%	99.99%
本公司	FCS PLASTIC MACHINERY (THAILAND) CO.,LTD.	機台、零件買賣及售後服務等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FCS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銷售及生產塑膠成型機及塑膠模具	99.99%	99.99%	99.99%
本公司	FU CHUN SHI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機台、零件買賣及售後服務等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FCS DO BRASIL LTDA. (註四)	塑膠射出成型機及相關機械之進口、製造與銷售	100.00%	-%	-%
BVI富強鑫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銷售及生產塑膠成型機及各種塑膠製品	100.00%	100.00%	100.00%
BVI富強鑫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銷售及生產塑膠成型機及塑膠模具	90.50%	90.50%	90.50%
BVI富強鑫	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	銷售及生產塑膠成型機及塑膠模具	90.50%	90.50%	90.50%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14.9.30	113.12.31	113.9.30
BVI富強鑫	FCS RG PLASTIC PTE. LTD. (註三)	主要經營進出口貿易業務	0.72%	0.72%	0.72%
BVI富強鑫	FCS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銷售及生產塑膠成型機及塑膠模具	0.01%	0.01%	0.01%
FCS RG PLASTIC PTE. LTD.	PT.FCS RGP PLASTIC	主要經營塑膠產品製造	100.00%	100.00%	100.00%

(註一) 富域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五日將其清算剩餘資金44,796仟元透過英屬維京群島FU CHUN SHIN CO., LTD.匯回最終母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英屬維京群島FU CHUN SHIN CO., LTD.尚未完成相關處分法定程序。

(註二) 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FU CHUN SHIN CO., LTD. (BVI富強鑫)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之盈餘轉增資子公司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3,747仟元(人民幣32,266仟元)。

(註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日以3,099仟元(新加坡幣133仟元)向其他股東認購FCS RG PLASTIC PTE. LTD. 854仟股，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之董事會追認，持股比率變更為76.03%，本集團共持有76.75%之股權。

(註四)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董事會決議投資設立FCS DO BRASIL LTDA.，並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完成設立，投資金額為5,235仟元(巴西黑奧965仟元)，取得持股比例10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311,156仟元及2,101,636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1,024,875仟元及924,510仟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2,623仟元仟元及4,530仟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91,391)仟元及(54,407)仟元。

4. 除下列會計政策外，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一)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二)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市場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

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5)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9.30	113.12.31	113.9.30
庫存現金	$3,187	$2,383	$2,300
活期存款	941,869	671,847	659,281
定期存款	-	2,000	9,636
合　　計	$945,056	$676,230	$671,217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9.30	113.12.31	113.9.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遠期外匯合約	$-	$-	$406
股　　票	70,681	69,577	60,079
理財商品	43,017	89,693	203,772
基　　金	4,774	5,369	5,353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	-	107
合　　計	$118,472	$164,639	$269,717
流　　動	$53,308	$99,475	$213,569
非 流 動	65,164	65,164	56,148
合　　計	$118,472	$164,639	$269,717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應付公司債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1。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9.30	113.12.31	113.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65,305	$66,109	$58,078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皆未認列股利收入。

4. 應收票據

	114.9.30	113.12.31	113.9.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497,834	$437,835	$412,686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936)	(1,772)	(1,927)
小　　計	$496,898	436,063	410,759
減：備抵損失	(34,481)	(33,789)	(18,250)
合　　計	$462,417	$402,274	$392,509
流　　動	$450,689	$373,236	$344,343
非 流 動(帳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28	29,038	48,166
合　　計	$462,417	$402,274	$392,509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

	114.9.30	113.12.31	113.9.30
應收帳款	$1,529,232	$1,535,746	$1,428,350
應收租賃款	1,601	-	-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7,593)	(16,529)	(16,221)
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77)	-	-
小　　計	1,513,163	1,519,217	1,412,129
減：備抵損失	(85,523)	(84,449)	(83,446)
合　　計	$1,427,640	$1,434,768	$1,328,683
流　　動	$1,427,640	$1,434,768	$1,328,68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至150天。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513,163仟元、1,519,217仟元及1,412,129仟元，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存貨

	114.9.30	113.12.31	113.9.30
原　　料	$845,724	$678,257	$693,705
在 製 品	229,876	216,082	218,093
製 成 品	926,496	868,446	846,407
商　　品	68,418	52,552	80,960
合　　計	$2,070,514	$1,815,337	$1,839,165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90,293仟元及855,402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跌價損失5,330仟元及3,897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697,451仟元及2,458,317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跌價損失8,038仟元，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各庫齡區間均有去化之存貨，以致本集團提列存貨呆滯金額下降，因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5,885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9.30	113.12.31	113.9.30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1,963	$2,176,055	$2,213,561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99	20,746	36,433
合　　計	$2,069,162	$2,196,801	$2,249,994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水電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小計	營業租賃－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4.1.1	$557,929	$1,739,608	$772,906	$40,187	$51,480	$79,181	$45,708	$10,967	$3,297,966	$78,744	$3,376,710
增添	3,195	13,308	7,336	1,128	1,605	6,113	4,866	33,015	70,566	-	70,566
處分	(9,153)	(5,406)	(59,264)	(317)	(761)	(3,755)	(440)	-	(79,096)	-	(79,096)
移轉	350	9,385	5,186	-	-	2,272	-	(17,193)	-	-	-
其他變動	-	(12,941)	-	-	-	-	2,159	(3,718)	(14,500)	-	(14,5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719)	(61,039)	(15,725)	(840)	(1,445)	(2,342)	(646)	(296)	(83,052)	(8,194)	(91,246)
114.9.30	$551,602	$1,682,915	$710,439	$40,158	$50,879	$81,469	$51,647	$22,775	$3,191,884	$70,550	$3,262,434
折舊及減損：											
114.1.1	$-	$506,254	$466,472	$28,435	$34,073	$50,818	$35,859	$-	$1,121,911	$57,998	$1,179,909
折舊	-	50,506	30,035	1,899	2,962	6,417	3,538	-	95,357	1,484	96,841
處分	-	(2,435)	(43,787)	(303)	(757)	(1,824)	(358)	-	(49,464)	(11)	(49,475)
其他變動	-	(10,191)	-	-	-	-	-	-	(10,191)	-	(10,1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477)	(3,132)	(433)	(928)	(1,427)	(295)	-	(17,692)	(6,120)	(23,812)
114.9.30	$-	$532,657	$449,588	$29,598	$35,350	$53,984	$38,744	$-	$1,139,921	$53,351	$1,193,272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水電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小計	營業租賃－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3.1.1	$540,982	$1,592,437	$727,190	$36,382	$48,488	$62,184	$40,179	$60,371	$3,108,213	$79,492	$3,187,705
增添	16,947	82,918	6,960	4,464	2,622	5,743	3,471	18,522	141,647	-	141,647
處分	-	(971)	(8,223)	(57)	(600)	(832)	(24)	-	(10,707)	(232)	(10,939)
移轉	-	25,730	27,667	4,824	42	9,564	113	(67,940)	-	-	-
其他變動	-	(2,213)	7,010	(7,177)	(40)	-	660	(1,828)	(3,588)	-	(3,5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01	54,948	23,419	629	1,263	1,827	386	1,452	84,525	3,889	88,414
113.9.30	$558,530	$1,752,849	$784,023	$39,065	$51,775	$78,486	$44,785	$10,577	$3,320,090	$83,149	$3,403,239
折舊及減損：											
113.1.1	$-	$432,355	$428,958	$28,160	$32,033	$43,281	$33,248	$-	$998,035	$38,631	$1,036,666
折舊	-	52,158	33,006	1,610	2,465	5,656	2,022	-	96,917	5,956	102,873
處分	-	(786)	(5,144)	(53)	(583)	(756)	(23)	-	(7,345)	(97)	(7,442)
其他變動	-	(1,668)	1,980	(2,147)	-	249	14	-	(1,572)	-	(1,5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770	9,267	313	797	1,152	195	-	20,494	2,226	22,720
113.9.30	$-	$490,829	$468,067	$27,883	$34,712	$49,582	$35,456	$-	$1,106,529	$46,716	$1,153,245
淨帳面金額：											
114.9.30	$551,602	$1,150,258	$260,851	$10,560	$15,529	$27,485	$12,903	$22,775	$2,051,963	$17,199	$2,069,162
113.12.31	$557,929	$1,233,354	$306,434	$11,752	$17,407	$28,363	$9,849	$10,967	$2,176,055	$20,746	$2,196,801
113.9.30	$558,530	$1,262,020	$315,956	$11,182	$17,063	$28,904	$9,329	$10,577	$2,213,561	$36,433	$2,249,994

本集團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土地，因其地目屬田地及旱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均暫以信託人名義登記，已取具所有權人無條件移轉所有權之聲明書。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廠房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20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8.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14.1.1	$216,550	$293,838	$510,388
其他變動	-	12,941	12,941
匯率影響之變動	(2,536)	(11,405)	(13,941)
114.9.30	$214,014	$295,374	$509,388
113.1.1	$216,552	$290,203	$506,755
增添	-	886	886
重分類	-	1,553	1,553
匯率影響之變動	1,195	5,377	6,572
113.9.30	$217,747	$298,019	$515,766
折舊及減損：			
114.1.1	$-	$189,122	$189,122
當期折舊	-	6,260	6,260
其他變動	-	10,190	10,190
匯率影響之變動	-	(3,544)	(3,544)
114.9.30	$-	$202,028	$202,028
113.1.1	$-	$179,020	$179,020
當期折舊	-	6,604	6,604
重分類	-	1,405	1,405
匯率影響之變動	-	1,524	1,524
113.9.30	-	$188,553	$188,553
淨帳面金額：			
114.9.30	$214,014	$93,346	$307,360
113.12.31	$216,550	$104,716	$321,266
113.9.30	$217,747	$109,466	$327,213

	114.7.1~ 114.9.30	113.7.1~ 113.9.30	114.1.1~ 114.9.30	113.1.1~ 113.9.30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4,909	$14,344	$44,350	$41,001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126)	(2,286)	(6,764)	(7,263)
合　　計	$12,783	$12,058	$37,586	$33,738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427,926仟元、428,078仟元及428,772仟元。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公司管理階層所評估為依據。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已訂定租賃契約之承租中廠房及土地以收益法評估，其餘建物以成本法評估，土地以比較法評估，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採收益法：

	114.9.30	113.12.31	113.9.30
公允價值	$300,615	$300,767	$302,589
折現率	4.44%~7.01%	4.44%~7.01%	4.44%~6.61%

採成本法：指求取勘估標的於價格日期之重建成本或重置成本，扣減其累積折舊或其他應扣除部分，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114.9.30	113.12.31	113.9.30
公允價值	43,721	$43,721	$43,584
殘餘價格率	28%~41%	28%~41%	26%~39%
剩餘耐用年數	17~27年	17~27年	18~28年

採比較法：係指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114.9.30	113.12.31	113.9.30
公允價值	$83,590	$83,590	$82,599

9. 短期借款

	114.9.30	113.12.31	113.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557,844	$261,008	$215,320
擔保銀行借款	35,823	50,877	53,025
合　　計	$593,667	$311,885	$268,345
利率區間	1.98%～5.79%	1.95%～7.09%	1.95%～6.37%

擔保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機構	114.9.30	113.12.31	113.9.30
聯邦銀行票券借款	$-	$-	$40,000
兆豐票券借款	45,000	-	4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60)	-	(75)
淨　　額	$44,940	$-	$84,925
利率區間	1.64%	-	1.68%～1.74%

11. 應付公司債

	114.9.30	113.12.31	113.9.30
應付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360,000	$360,000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350,398	351,378
小　　計	-	710,398	711,37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710,398)	(711,378)
合　　計	$-	$-	$-

(1) 應付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114.9.30	113.12.31	113.9.30
應付國內有擔保公司債帳面金額	$-	$360,000	$36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360,000)	(360,000)
淨　　額	$-	$-	$-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面額總計360,000仟元之第一次國內有擔保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五年期，於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此公司債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到期贖回。

(2)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4.9.30	113.12.31	113.9.30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	$-	$354,900	$357,600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折價	-	(4,502)	(6,222)
小　　計	-	350,398	351,37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350,398)	(351,378)
淨　　額	$-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07
權益要素(帳列資本公積)	$-	$13,348	$13,448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50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重要贖回條款：

A. 本集團在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遇有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將債券提前贖回。
B. 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時，本集團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轉換辦法：

A. 轉換標的：本集團普通股。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止，請求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以代替本集團之現金償付。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18.25元，遇有本集團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轉換金額分別為175,100仟元及142,400仟元，合計股權數分別為10,463仟股及8,498仟股。

此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部分，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贖回。

12. 長期借款

(1) 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14.9.30	利率(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信用借款	$664,925		119年10月前陸續到期
擔保借款	277,449		117年12月前陸續到期
聯貸借款	1,180,000		117年11月前到期
小　　計	$2,122,374		
減：一年內到期	(138,115)		
減：未攤銷聯貸費用	(2,668)		
合　　計	$1,981,591		

註：利率區間為1.88%~2.80%

	113.12.31	利率(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信用借款	$556,507		117年12月前陸續到期
擔保借款	308,721		117年1月前陸續到期
聯貸借款	620,000		117年11月前到期
小　　計	1,485,228		
減：一年內到期	(146,956)		
減：未攤銷聯貸費用	(3,741)		
合　　計	$1,334,531		

註：利率區間為 1.88%～7.11%

	113.9.30	利率(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信用借款	$538,991		116年7月前陸續到期
擔保借款	376,391		118年12月前陸續到期
聯貸借款	620,000		117年11月前到期
小　　計	1,535,382		
減：一年內到期	(82,477)		
減：未攤銷聯貸費用	(3,985)		
合　　計	$1,448,920		

註：利率區間為1.89%~7.71%

(2) 長期借款提供擔保品情形詳附註八說明。

(3) 民國一一二年度銀行聯貸案

A.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八日與兆豐國際商業等9家金融機構簽定授信總額度為2,000,000仟元之聯合貸款，其中

①甲項額度：2,000,000仟元為新台幣週轉金，得循環使用。
②乙項額度：1,000,000仟元商業本票保證，得循環使用。
③丙項額度：供發行公司債提供還款保證，額度512,500仟元，不得循環使用，乙項授信及丙項授信合計動用額度不逾乙項授信之授信額度。

B.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動用額度為1,180,000仟元，期限為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至民國一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另自本合約簽定日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經管理銀行同意借款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管理銀行同意借款人之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準，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且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數值：

①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扣除本授信案授信餘額及可轉換因賣回權而轉列一年內到期金額)應維持於100%(含)以上
②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資產)應不得高於250%(含)
③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應維持2倍(含)以上

C.如有不符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發生時，應自管理銀行通知之日最近之付息日起，至借款人出具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證明其已完成改善日止，於改善期間內本授信案未動用之額度暫停申請動用，但本授信案下借新還舊於原餘額內之循環動用，不在此限；另依本授信案下甲項授信之貸款利率增加0.1%計算利息，乙項授信及丙項授信則增加0.1%計算保證費。

D.如未於期限內改善，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或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①暫停借款人動用全部或部分之授信額度。
②取消本合約任何尚未動用之全部或部分額度。
③宣告本合約下未清償之本金、利息、費用及其他依本合約應付之款項全部或部分之款項提前即日到期。

E.若符合聯貸案合約中提及之三項ESG指標任一項，得調降本授信案之利率加碼及保證費率各0.01%，合計最高可各調降0.03%，自每年6月第一個銀行營業日依佐證資料檢視，並於下一次調息日或動用日或支付保證費時起算適用，每年視達成狀況得調整利率加碼及保證費率1次，惟本授信案之新臺幣參考利率加計加碼後之稅前利率如低於年利率1.70%，則以年利率1.70%計算。

13.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9,988仟元及8,816仟元；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0,329仟元及25,732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48仟元及124仟元;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確定福利計劃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44仟元及372仟元。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5,000,000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1,672,206仟元、1,654,778仟元及1,569,86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67,221仟股、165,478仟股及156,986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於民國一一三年度申請轉換金額為84,919仟元，申請換發普通股8,492仟股，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於民國一一三年度申請轉換金額為1,623仟元，申請換發普通股162仟股，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於民國一一四年度申請轉換金額為15,805仟元，申請換發普通股1,581仟股，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六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於民國一一四年度申請轉換金額為2,224仟元，申請換發普通股222仟股，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故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項下。

(2) 資本公積

	114.9.30	113.12.31	113.9.30
發行溢價	$68,430	$80,128	$78,992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3,348	13,448
已失效認股權	12,219	-	-
其　　他	105	37	37
合　　計	$80,754	$93,513	$92,477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A.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公司股份，其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1,754仟股	-	-	1,754仟股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	2,949仟股	1,195仟股	1,754仟股

B.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買回尚未註銷之庫藏股票皆為1,754仟股，買回之庫藏股票金額皆為29,720仟元。

C.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半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之分配總額不可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之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188,685仟元。另本公司並無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及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註)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6,466	$2,076		
普通股現金股利	49,166	23,548	$0.3	$0.15
合　　計	$55,632	$25,624		

註：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普通股現金股利部分由資本公積配股每股0.15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5) 非控制權益

	114.1.1~114.9.30	113.1.1~113.9.30
期初餘額	$177,018	$163,97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7,233	(46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61)	7,314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13,767
期末餘額	$175,290	$184,600

15. 營業收入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收入組成部分如下：

	台灣營運總部	大陸營運總部	其他	合計
射出成型機	$227,443	$993,695	$75,303	$1,296,441
纜線收入	27,550	-	-	27,550
其　　他	33,464	-	158	33,622
合　　計	$288,457	$993,695	$75,461	$1,357,61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88,457	$993,695	$75,461	$1,357,613

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收入組成部分如下：

	台灣營運總部	大陸營運總部	其他	合計
射出成型機	$226,655	$791,953	$62,028	$1,080,636
纜線收入	34,021	-	-	34,021
其　　他	33,180	-	1,568	34,748
合　　計	$293,856	$791,953	$63,596	$1,149,40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93,856	$791,953	$63,596	$1,149,405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收入組成部分如下：

	台灣營運總部	大陸營運總部	其他	合計
射出成型機	$730,860	$2,495,351	$206,541	$3,432,752
纜線收入	90,806	-	-	90,806
其　　他	105,980	-	1,168	107,148
合　　計	$927,646	$2,495,351	$207,709	$3,630,70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927,646	$2,495,351	$207,709	$3,630,706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收入組成部分如下：

	台灣營運總部	大陸營運總部	其他	合計
射出成型機	$844,121	$2,091,969	$156,142	$3,092,232
纜線收入	119,993	-	-	119,993
其　　他	90,503	-	9,679	100,182
合　　計	$1,054,617	$2,091,969	$165,821	$3,312,40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054,617	$2,091,969	$165,821	$3,312,407

(2) 合約餘額

A.合約資產－流動

	114.9.30	113.12.31	113.9.30	113.1.1
銷售商品	$158,027	$37,253	$35,974	$53,902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4.1.1~ 114.9.30	113.1.1~ 113.9.30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37,253)	$(53,902)
本期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	158,027	35,974

B. 合約負債－流動

	114.9.30	113.12.31	113.9.30	113.1.1
銷售商品	$510,025	$271,712	$215,212	$192,454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4.1.1~ 114.9.30	113.1.1~ 113.9.30
差異金額	$238,313	$22,758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約負債變動，增加係因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銷售商品之義務而認列為合約負債。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4.7.1~ 114.9.30	113.7.1~ 113.9.30	114.1.1~ 114.9.30	113.1.1~ 113.9.30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2	$62	$698	$607
應收帳款	6,046	(2,176)	7,294	1,996
合　　計	$6,048	$(2,114)	$7,992	$2,603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發生財務困難之交易對手採個別評估提列損失，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金額分別為140,397仟元、181,603仟元及194,659仟元，提列之備抵損失分別為94,003仟元、101,858仟元及85,526仟元。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

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90天內	90-180天	180-365天	一至兩年	兩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699,979	$186,308	$71,515	$29,734	$31,767	$8,388	$2,027,691
損失率	0.00%～0.90%	0.00%~2.79%	0.00%~4.77%	0.58%~10.00%	25.00%~30,53%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588)	(1,043)	(2,021)	(2,844)	(8,117)	(8,388)	(26,001)
合　　計	$1,696,391	$185,265	$69,494	$26,890	$23,650	$-	$2,001,690

註：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90天內	90-180天	180-365天	一至兩年	兩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529,674	$159,162	$67,368	$44,025	$8,727	$1,974	$1,810,930
損失率	0.00%~0.50%	0.00%~0.50%	0.00%~0.51%	0.00%~0.56%	13.00%~31.27%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915)	(711)	(2,022)	(3,641)	(2,117)	(1,974)	(16,380)
合　　計	$1,523,759	$158,451	$65,346	$40,384	$6,610	$-	$1,794,550

註：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90天內	90-180天	180-365天	一至兩年	兩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381,065	$191,453	$52,926	$30,760	$5,602	$2,397	$1,664,203
損失率	0.00%~1.02%	0.00%~2.51%	2.27%~5.18%	4.55%~11.51%	25.00%~59.06%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172)	(1,998)	(2,095)	(2,951)	(1,557)	(2,397)	(16,170)
合　　計	$1,375,893	$189,455	$50,831	$27,809	$4,045	$-	$1,648,033

註：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流動及非流動)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33,789	$84,449
本期增加金額	698	7,294
因無法回收而沖銷	-	(2,795)
匯率變動影響	(6)	(3,425)
期末餘額	$34,481	$85,523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流動及非流動)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17,628	$85,920
本期增加金額	607	1,996
因無法回收而沖銷	-	(7,402)
匯率變動影響	15	2,932
期末餘額	$18,250	$83,446

17. 租賃

(1)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8。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詳附註六.8。

	114.7.1~ 114.9.30	113.7.1~ 113.9.30	114.1.1~ 114.9.30	113.1.1~ 113.9.30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14,909	$14,344	$44,350	$41,001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4.9.30	113.12.31	113.9.30
不超過一年	$52,117	$56,953	$56,36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43,502	49,345	51,289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15,730	37,343	42,779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13,549	14,117	15,103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11,384	12,980	12,937
超過五年	17,636	26,059	28,867
合　　計	$153,918	$196,797	$207,337

(2)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物，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為介於16至50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9.30	113.12.31	113.9.30
土　　地	$117,398	$125,327	$127,341
房屋及建築物	18,508	20,739	21,396
合　　計	$135,906	$146,066	$148,737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對使用權資產增添皆為0仟元。

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b) 租賃負債

	114.9.30	113.12.31	113.9.30
租賃負債	$21,541	$23,631	$24,214
流　　動	$1,378	$1,402	$1,402
非 流 動	20,163	22,229	22,812
合　　計	$21,541	$23,631	$24,214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7.1~114.9.30	113.7.1~113.9.30	114.1.1~114.9.30	113.1.1~113.9.30
土　　地	$696	$752	$2,157	$2,224
房屋及建築物	413	447	1,283	1,323
合　　計	$1,109	$1,199	$3,440	$3,547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676仟元及1,728仟元。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

功能別 / 性質別	114.7.1~114.9.30			113.7.1~113.9.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8,770	$95,405	$144,175	$49,121	$91,897	$141,018
勞健保費用	2,771	5,353	8,124	2,608	4,953	7,561
退休金費用	3,373	6,763	10,136	2,900	6,040	8,9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64	2,204	5,568	3,432	2,202	5,634
折舊費用	13,776	19,773	33,549	16,460	21,518	37,978
攤銷費用	40	3,738	3,778	-	2,942	2,942

功能別 性質別	114.1.1~114.9.30			113.1.1~113.9.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4,788	$272,730	$417,518	$140,039	$262,303	$402,342
勞健保費用	8,436	16,354	24,790	7,676	14,967	22,643
退休金費用	10,119	20,654	30,773	8,303	17,801	26,10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894	6,600	15,494	8,210	6,529	14,739
折舊費用	42,258	60,339	102,597	47,251	61,650	108,901
攤銷費用	119	10,494	10,613	-	8,607	8,607

註：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1,319仟元及1,373仟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3,944仟元及4,123仟元，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30%分派基層員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依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149仟元及945仟元，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149仟元及945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依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832仟元及至549仟元，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028仟元及1,508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6,966仟及2,322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720仟元及940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4.7.1~114.9.30	113.7.1~113.9.30	114.1.1~114.9.30	113.1.1~113.9.30
利息收入	$7,760	$6,608	$24,547	$21,202
其他收入－其他	16,392	11,483	44,430	60,169
合　　計	$24,152	$18,091	$68,977	$81,371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7.1~114.9.30	113.7.1~113.9.30	114.1.1~114.9.30	113.1.1~113.9.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	$1,506	$972	$1,293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625	11,677	(44,484)	14,3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803	848	1,063	3,133
其他支出	(3,759)	(8,522)	(12,160)	(19,097)
合　　計	$2,683	$5,509	$(54,609)	$(289)

(3) 財務成本

	114.7.1~114.9.30	113.7.1~113.9.30	114.1.1~114.9.30	113.1.1~113.9.30
公司債利息費用	$(1,040)	$(2,638)	$(5,212)	$(8,427)
銀行借款之利息	(17,600)	(15,156)	(45,674)	(45,618)
租賃負債之利息	(213)	(244)	(669)	(731)
其　　他	-	-	(146)	(37)
合　　計	$(18,853)	$(18,038)	$(51,701)	$(54,813)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1,504	$-	$1,504	$-	$1,50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237	-	114,237	(21,548)	92,6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15,741	$-	$115,741	$(21,548)	$94,193

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095	$-	$44,095	$(8,284)	$35,811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007)	$-	$(136,007)	$25,407	$(110,600)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710	$-	$117,710	$(22,086)	$95,624

21. 所得稅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7.1~114.9.30	113.7.1~113.9.30	114.1.1~114.9.30	113.1.1~113.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1,271	$13,995	$30,484	$26,32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241	83	5,472	2,88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1,159	(3,487)	5,655	(1,761)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465)	-	(563)	4,729
所得稅費用	$34,206	$10,591	$41,048	$32,182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7.1~114.9.30	113.7.1~113.9.30	114.1.1~114.9.30	113.1.1~113.9.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1,548	$8,284	$(25,407)	$22,086

(3)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子公司－興富台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4.7.1~ 114.9.30	113.7.1~ 113.9.30	114.1.1~ 114.9.30	113.1.1~ 113.9.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50,411	$24,777	$44,888	$70,10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5,786	157,512	166,743	156,561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0	$0.16	$0.27	$0.45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50,411	$24,777	$44,888	$70,104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註一)	1,658	(註一)	5,38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50,411	$26,435	$44,888	$75,48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5,786	157,512	166,743	156,56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84	94	290	30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數(仟股)	(註一)	26,507	(註一)	28,82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5,970	184,113	167,033	185,691
稀釋每股盈餘(元)	$0.30	$0.14	$0.27	$0.41

(註一) 可轉換公司債對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每股盈餘為反稀釋效果。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4.7.1~ 114.9.30	113.7.1~ 113.9.30	114.1.1~ 114.9.30	113.1.1~ 113.9.30
短期員工福利	$10,939	$7,420	$26,156	$20,901
退職後福利	208	260	671	761
合　　計	$11,147	$7,680	$26,827	$21,66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項　　目	114.9.30	113.12.31	113.9.30	擔保債務內容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41, 915	$46,829	$47,944	為他人背書保證、短期借款、保證函及承兌匯票保證金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6,976	46,124	49,447	保證函及承兌匯票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1,106,734	1,141,473	1,158,134	長期借款及承兌匯票保證金
投資性不動產	201,534	202,630	203,293	長期借款
使用權資產－土地	108,509	115,752	117,583	長期借款及承兌匯票保證金
合　　計	$1,515,668	$1,552,808	$1,576,40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計有下列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因向經濟部申請「綠色創鑫－低碳塑膠射出生態系計畫」案補助，而向金融機構申辦履約保證金額為12,6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對PT. FUCHUNSHIN TECHNOLOGY INDONESIA、FCS PLASTIC MACHINERY (THAILAND) CO.,LTD.及FU CHUN SHI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等子公司逾期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2,122仟元、4,570仟元及23,988仟元轉列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項下，後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9.30	113.12.31	113.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流動及非流動)	$118,472	$164,639	$269,7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305	66,109	58,0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941,869	673,847	668,917
應收票據(流動及非流動)	462,417	402,274	392,509
應收帳款(流動)	1,427,640	1,434,768	1,328,683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41,915	46,829	47,944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6,976	46,124	49,447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9,206	21,704	22,859
小　　計	2,960,023	2,625,546	2,510,359
合　　計	$3,143,800	$2,856,294	$2,838,154

金融負債

	114.9.30	113.12.31	113.9.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93,667	$311,885	$268,345
應付短期票券	44,940	-	84,925
應付款項	1,826,666	1,688,191	1,741,35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710,398	711,37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2,119,706	1,481,487	1,531,397
存入保證金	11,790	11,685	11,755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1,541	23,631	24,214
合　　計	$4,618,310	$4,227,277	$4,373,368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524仟元及1,968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363仟元及1,453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03仟元及40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集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8.25%、24.15%及27.0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並以信用風險作為區分群組之基礎，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本集團之信用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總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114.9.30	113.12.31	113.9.30
簡化法(註)	(註)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168,088	$1,992,533	$1,858,862

註：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本集團對於信用風險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將適時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續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4.9.30					
借款	$789,926	$651,267	$1,386,771	$-	$2,827,964
應付短期票券	45,000	-	-	-	45,000
應付款項	1,826,666	-	-	-	1,826,666
租賃負債	2,214	4,738	4,782	15,041	26,775
財務擔保合約(註)	427	-	-	-	427
113.12.31					
借款	$487,026	$658,067	$731,664	$-	$1,876,757
應付公司債	715,845	-	-	-	715,845
應付款項	1,688,191	-	-	-	1,688,191
租賃負債	2,321	4,829	5,014	17,650	29,814
財務擔保合約(註)	12,172	-	-	-	12,172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3.9.30					
借款	$380,784	$799,391	$702,939	$-	$1,883,114
應付公司債	719,361	-	-	-	719,361
應付短期票券	85,000	-	-	-	85,000
應付款項	1,741,354	-	-	-	1,741,354
租賃負債	2,345	4,830	5,065	18,460	30,700
財務擔保合約(註)	18,085	-	-	-	18,085

註：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金額時，本集團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日之預期，本集團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可能性不大。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4.1.1	$311,885	$-	$1,481,487	$710,398	$23,631	$2,527,401
現金流量	285,837	44,940	657,255	(684,900)	(1,007)	302,125
非現金之變動	-	-	1,073	(25,498)	-	(24,425)
匯率變動	(4,055)	-	(20,109)	-	(1,083)	(25,247)
114.9.30	$593,667	$44,940	$2,119,706	$-	$21,541	$2,779,854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1.1	$322,182	$-	$1,398,250	$844,198	$24,135	$2,588,765
現金流量	(57,447)	84,925	110,969	-	(997)	137,450
非現金之變動	-	-	-	(132,820)	-	(132,820)
匯率變動	3,610	-	22,178	-	1,076	26,864
113.9.30	$268,345	$84,925	$1,531,397	$711,378	$24,214	$2,620,259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14.9.30		
本期無此事項。		
113.12.31		
本期無此事項。		
113.9.30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130仟元	113年8月5日至113年10月25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120仟元	113年8月6日至113年10月25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120仟元	113年8月7日至113年10月25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107仟元	113年9月3日至113年10月7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100仟元	113年9月4日至113年11月5日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1。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5,517	$-	$65,164	$70,681
理財商品	-	43,017	-	43,017
基　　金	-	4,774	-	4,7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65,305	65,305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4,413	$-	$65,164	$69,577
理財商品	-	89,693	-	89,693
基　　金	-	5,369	-	5,3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66,109	66,109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406	$-	$406
股　　票	4,038	-	56,041	60,079
理財商品	-	203,772	-	203,772
基　　金	-	5,353	-	5,353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107	1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58,078	58,07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14.1.1	$65,164	$66,109
114年度第三季認列總(損失)：		
認列於損益(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04)
114.9.30	$65,164	$66,305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衍生工具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13.1.1	$56,041	$-	$57,392
113年度第三季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損益(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107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86
113.9.30	$56,041	$107	$58,07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本益比	9.75~40.99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減少5,995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0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5,647仟元。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34.72%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0仟元/0仟元。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本益比	15.99～55.97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減少10,817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0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4,765仟元。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34.8%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0仟元/0仟元。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本益比	14.96~46.70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減少9,775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0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4,812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會計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846	30,445	$360,65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840	30,445	208,244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958	32.785	$413,03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680	32.785	120,651

	113.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704	31.650	$370,44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486	31.650	173,641

由於本集團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利益5,625仟元、利益11,677仟元、損失44,484仟元及利益14,382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六.2。
(7)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詳附表六。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收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詳附表一、二、四、五、七、八及九。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公司別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台灣富強鑫：集團母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塑膠射出成型機、維修服務、模具、漆包線、自動化設備等業務。

東莞富強鑫：集團內由母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塑膠射出成型機、維修服務、模具等業務。

寧波富強鑫：集團內由母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塑膠射出成型機、維修服務、模具等業務。

其他公司：集團內由母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銷售及生產塑膠射出成型機、維修服務、模具、導光板、銷售及生產塑膠製品等業務。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1.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台灣 富強鑫	東莞 富強鑫	寧波 富強鑫	其他 公司	調節及 銷除	集團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87,533	$356,441	$399,387	$314,252	$-	$1,357,613
部門間收入	72,240	96,331	203,458	4,590	(376,619)	-
收入合計	$359,773	$452,772	$602,845	$318,842	$(376,619)	$1,357,613
部門損益	$2,704	$39,277	$63,639	$(184,042)	$166,553	$88,131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台灣富強鑫	東莞富強鑫	寧波富強鑫	其他公司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92,257	$303,695	$369,750	$183,703	$-	$1,149,405
部門間收入	17,110	96,293	90,332	14,518	(218,253)	-
收入合計	$309,367	$399,988	$460,082	$198,221	$(218,253)	$1,149,405
部門損益	$(18,265)	$31,899	$30,313	$(3,208)	$(364)	$40,375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台灣富強鑫	東莞富強鑫	寧波富強鑫	其他公司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920,297	$881,050	$1,124,410	$704,949	$-	$3,630,706
部門間收入	165,812	254,142	463,579	43,895	(927,428)	-
收入合計	$1,086,109	$1,135,192	$1,587,989	$748,844	$(927,428)	$3,630,706
部門損益	$(57,938)	$100,263	$119,197	$(244,698)	$176,345	$93,169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台灣富強鑫	東莞富強鑫	寧波富強鑫	其他公司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51,585	$697,760	$1,071,453	$491,609	$-	$3,312,407
部門間收入	43,464	218,124	222,429	69,472	(553,489)	-
收入合計	$1,095,049	$915,884	$1,293,882	$561,081	$(553,489)	$3,312,407
部門損益	$38,339	$63,858	$83,217	$(83,408)	$(180)	$101,826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七)	期末餘額(註八)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註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四)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五)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六)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FU CHUN SHIN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85,000	$185,000	$6,074	0%-7.0%	2	$-	營業週轉	-	-	-	$473,351	$946,702
0	本公司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10,000	-	0%-7.0%	2	-	營業週轉	-	-	-	473,351	946,702
0	本公司	FCS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50,000	32,618	0%-7.0%	2	-	營業週轉	-	-	-	473,351	946,702
0	本公司	FCS MACHINERY (THAILAND) CO.,LTD.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0	40,000	-	0%-7.0%	2	-	營業週轉	-	-	-	473,351	946,702
0	本公司	FCS PLASTIC MACHINERY(THAILAND) CO.,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10,000	3,144	0%-7.0%	2	-	營業週轉	-	-	-	473,351	946,702
0	本公司	PT. FUCHUNSHIN TECHNOLOGY INDONESIA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10,000	1,019	0%-7.0%	2	-	營業週轉	-	-	-	473,351	946,702
0	本公司	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10,000	-	0%-7.0%	2	-	營業週轉	-	-	-	473,351	946,702
0	本公司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10,000	-	0%-7.0%	2	-	營業週轉	-	-	-	473,351	946,702
0	本公司	興富台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10,000	7,970	0%-7.0%	2	-	營業週轉	-	-	-	473,351	946,702
0	本公司	FCS RG PLASTIC PTE.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90,000	190,000	163,805	0%-7.0%	2	-	營業週轉	-	-	-	473,351	946,702

附表一(續)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七)	期末餘額(註八)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註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四)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五)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六)
													名稱	價值		
1	英屬維京群島FU CHUN SHIN CO., LTD.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5,000	$165,000	$-	0%-7.0%	2	$-	營業週轉	-	-	-	$557,799	$1,115,598
1	英屬維京群島FU CHUN SHIN CO., LTD.	FCS RG PLASTIC PTE.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80,000	180,000	98,060	0%-7.0%	2	-	營業週轉	-	-	-	557,799	1,115,598
1	英屬維京群島FU CHUN SHIN CO., LTD.	FCS MACHINERY (THAILAND) CO.,LTD.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0	40,000	29,637	0%-7.0%	2	-	營業週轉	-	-	-	557,799	1,115,598
1	英屬維京群島FU CHUN SHIN CO., LTD.	FU CHUN SHI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5,000	-	0%-7.0%	2	-	營業週轉	-	-	-	557,799	1,115,598
1	英屬維京群島FU CHUN SHIN CO., LTD.	FCS PLASTIC MACHINERY (THAILAND)CO.,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10,000	8,860	0%-7.0%	2	-	營業週轉	-	-	-	557,799	1,115,598
1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FCS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67,590 (RMB15,000仟元)	51,252 (RMB 12,000仟元)	-	0%-7.0%	2	-	營業週轉	-	-	-	124,979 (RMB 29,262仟元)	249,958 (58,525 仟元)
1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PT. FUCHUNSHIN TECHNOLOGY INDONESIA	其他應收款	是	13,719 (RMB3,000仟元)	12,813 (RMB 3,000仟元)	-	0%-7.0%	2	-	營業週轉	-	-	-	124,979 (RMB 29,262仟元)	249,958 (58,525 仟元)
1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FU CHUN SHI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13,719 (RMB3,000仟元)	12,813 (RMB 3,000仟元)	-	0%-7.0%	2	-	營業週轉	-	-	-	124,979 (RMB 29,262仟元)	249,958 (58,525 仟元)

附表一(續)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七)	期末餘額(註八)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註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四)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五)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六)
													名稱	價值		
1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84,390 (RMB90,000仟元)	$384,390 (RMB90,000仟元)	$299,185 (RMB70,050仟元)	0%-7.0%	2	$-	營業週轉	-	-	-	$489,817 (RMB114,684仟元)	$653,089 (RMB152,912仟元)
1	FCS RG PLASTIC PTE.LTD.	PT. FCS RGP PLASTIC	其他應收款	是	108,564 (USD3,269仟元)	85,495 (USD2,808仟元)	80,380 (USD2,640仟元)	0%-7.0%	1	85,495 (USD 2,808仟元)	業務往來	-	-	-	(註九)	(註九)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分別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子公司填1。

註二：資金貸與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五：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之限額:
(1)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之限額以不超過最近一期淨值 20%為限。
(2)英屬維京群島 FU CHUN SHIN CO., LTD.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之限額以不超過最近一期淨值 20%為限。
(3)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之限額以不超過最近一期淨值 20%為限。
(4)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之限額以不超過最近一期淨值 30%為限。
(5) FCS RG PLASTIC PTE. LTD.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之限額以不超過最近一期淨值 20%為限。

註六：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淨值40%為限。

註七：係依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按其當時匯率換算列示。

註八：114.09.30 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30.445 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4.271。

註九：該筆業務往來資金貸與之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超限，本集團業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擬定改善計畫報告董事會，後續各季持續追蹤逾期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註四)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710,026	$643,800 (RMB 150,000仟元)	$640,650 (RMB 150,000仟元)	$39,933 (RMB 9,350仟元)	無	27.07%	$1,183,377	Y	N	Y
0	本公司	FCS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710,026	81,922 (USD 2,000仟元及INR40,000仟元)	60,890 (USD 2,000仟元)	33,731 (USD 1,108仟元)	無	2.57%	1,183,377	Y	N	N
0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FU CHUN SHIN CO.,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710,026	199,230 (USD 6,000仟元)	182,670 (USD 6,000仟元)	137,003 (USD 4,500仟元)	無	7.72%	1,183,377	Y	N	N
0	本公司	FCS RG PLASTIC PTE.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710,026	192,589 (USD 5,800仟元)	39,579 (USD 1,300仟元)	35,773 (USD 1,175仟元)	38,000	1.67%	1,183,377	Y	N	N
1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326,544 (RMB 76,456仟元)	191,380 (RMB 41,850仟元)	-	-	無	-	653,088 (RMB 152,912仟元)	N	N	Y
1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A1~ZZZ 等客戶	業務往來	326,544 (RMB 76,456仟元)	74,415 (RMB 15,000仟元)	64,065 (RMB 15,000仟元)	427 (RMB 100仟元)	342 (RMB 80仟元)	3.92%	653,088 (RMB 152,912仟元)	N	N	Y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分別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子公司填1。
註二：本公司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淨值30%為限；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一期淨值20%為限。
註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50%為限；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40%為限。
註四：114.09.30 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30.445，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4.271及印度盧比兌換新台幣匯率為0.3434。

附表三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　註
				股　數(仟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普通股－晶采光電科技(股)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130	-	$130	無擔保或質押
本公司	普通股－廣積科技(股)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	197	-	197	無擔保或質押
本公司	普通股－美時化學製藥(股)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2,595	-	2,595	無擔保或質押
本公司	普通股－十銓科技(股)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	531	-	531	無擔保或質押
本公司	普通股－倉和(股)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	631	-	631	無擔保或質押
本公司	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優選非投等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1,433	-	1,433	無擔保或質押
本公司	特別股－勝凱傳產旗艦壹號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65,164	-	65,164	無擔保或質押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FU CHUN SHI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	銷貨	$105,860	9.75%	與一般銷售客戶相當	與一般銷售客戶相當		$95,324	14.20%	(註一) (註二)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87,263 (RMB 43,437仟元)	16.50%	與一般銷售客戶相當	與一般銷售客戶相當		83,263 (RMB 19,495仟元)	13.33%	(註一) (註二)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15,594 (RMB 50,009仟元)	13.58%	與一般銷售客戶相當	與一般銷售客戶相當		59,495 (RMB 13,930仟元)	7.88%	(註一) (註二)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19,308 (RMB 50,870仟元)	13.81%	與一般銷售客戶相當	與一般銷售客戶相當		152,401 (RMB 35,683仟元)	20.19%	(註一) (註二)

註一：114.09.30 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4.271；114.1.1~114.09.30 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平均匯率為 4.311。

註二：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二)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FCS RG PLASTIC PTE.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163,805	(註一)	$-	-	$9,542	$-	(註三)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52,401 (RMB 35,683仟元)	3.13	-	-	43,454 (RMB 10,174仟元)	-	(註三)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99,185 (RMB 70,050仟元)	(註一)	-	-	21,355 (RMB 5,000仟元)-	-	(註三)

註一：係資金貸與款項。

註二：114.09.30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4.271。

註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六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FU CHUN SHIN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主要經營有價證券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等	$543,565	$543,565	17,985	100.00%	$2,784,362	$166,565	$167,410	(註一)(註五)
	興富台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	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30,031	30,031	-	85.71%	(197)	(5,522)	(4,715)	(註一)(註五)
	PT. FUCHUNSHIN TECHNOLOGY INDONESIA	印尼	銷售塑膠射出成型機、周邊產品、模具及零配件	17,852	17,852	-	92.00%	10,276	1,517	1,396	(註五)
	FCS MACHINERY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生產 PET 瓶胚、射出機銷售及維修服務	23,250	23,250	-	100.00%	(24,674)	(6,064)	(6,064)	(註五)
	PT. SHIN PREFORM PLASTIC	印尼	生產PET瓶胚	44,733	44,733	-	99.00%	23,999	(1,480)	(1,465)	(註五)
	FCS RG PLASTIC PTE.LTD.	新加坡	主要經營進出口貿易業務	155,689	155,689	-	76.03%	(142,877)	(5,224)	(3,972)	(註四)(註五)
	FCS MACHINER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銷售及生產塑膠成型機及塑膠模具	38,930	38,930	-	99.99%	17,857	(891)	(891)	(註五)
	FCS PLASTIC MACHINERY (THAILAND) CO., LTD.	泰國	機台、零件買賣及售後服務等	4,488	4,488	-	100.00%	(5,012)	(324)	(324)	(註五)

附表六(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CS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銷售及生產塑膠射出機	$115,594	$115,594	-	99.99%	$5,446	$(22,978)	$(22,978)	(註五)
	FKT PLASTIC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緬甸	銷售塑膠射出機	461	461	-	33.33%	-	-	-	(註三)(註五)
	FU CHUN SHI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機台、零件買賣及售後服務等	9,093	9,093	-	100.00%	(6,230)	(8,889)	(8,889)	(註五)
	富鑫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器設備製造	4,500	4,500	-	45.00%	-	-	-	-
	FCS DO BRASIL LTDA	巴西	塑膠射出成型機及相關機械之進口、製造與銷售	5,235	-	-	100.00%	5,303	(187)	(187)	(註四)(註五)
英屬維京群島 FU CHUN SHIN CO.,LTD.	FCS RG PLASTIC PTE.LTD.	新加坡	主要經營有價證券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等	-	-	-	0.72%	(1,331)	(5,224)	(38)	(註二)(註五)
FCS RG PLASTIC PTE. LTD.	PT. FCS RGP PLASTIC	印尼	主要經營為塑膠產品製造業	235,097 (SGD10,480仟元)	235,097 (SGD10,480仟元)	-	100.00%	(19,492) (SGD(826)仟元)	568 (SGD24仟元)	568 (SGD24仟元)	-

附表六(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興富台科技有限公司	榮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螺絲	$11,250	$11,250	1,125	30.00%	-	$(11,913)	$(3,574)	

註一：係包含聯屬公司間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

註二：114.09.30 新加坡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23.61；114.1.1~114.09.30 新加坡元兌換新台幣平均匯率為 23.7906。

註三：業已於一一〇年第二季提列 100%減損損失。

註四：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日以 3,099 仟元(新加坡幣 133 仟元)向其他股東認購 FCS RG PLASTIC PTE. LTD.854 仟股，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之董事會追認，持股比率變更為 76.03%，本集團共持有 76.75%之股權。

註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七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杭州銀行-單位大額存單新資金 G05 期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017 (RMB 10,072 仟元)	-	$43,017 (RMB 10,072 仟元)	(註一) (註二)
FCS DO BRASIL LTDA.	基金-Privilege DI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74 (BRL 838 仟元)	-	4,774 (BRL 838 仟元)	(註一) (註二)
			合計	$47,791		$47,791	
英屬維京群島 FU CHUN SHIN CO., LTD.	華模智能裝備(嘉興)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712	12.11%	48,712	(註一)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華模智能裝備(嘉興)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93 (RMB 3,885 仟元)	4.32%	16,593 (RMB 3,885 仟元)	(註一) (註二)
			合計	$65,305		$65,305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114.09.30 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4.271 及巴西黑奧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5.697。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四)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四)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註四)	收回(註四)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成型機及各種塑膠製品	$195,700 (HKD 50,000仟元)	1	$195,700 (HKD50,000仟元)	$-	$-	$195,700 (HKD 50,000仟元)	$76,975	100%	$76,975	$624,896	$226,923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成型機及塑膠模具	213,115 (USD 7,000仟元)	1	192,869 (USD 6,335仟元)	-	-	192,869 (USD 6,335仟元)	105,316	90.5%	95,311	1,476,113	529,251
金胚王（天津）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成型機及各種塑膠製品	25,300 (USD 831仟元)	1	13,365 (USD 439仟元)	-	-	13,365 (USD 439仟元)	-	-	-	-	-
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成型機及塑膠模具	761,125 (USD 25,000仟元)	2	-	-	-	(註五)	(9,536)	90.5%	(8,630)	598,09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401,934 （HKD 50,000仟元及USD 6,774仟元）	$449,271 （HKD 50,000仟元、USD 6,954仟元及RMB 9,800仟元）	$1,420,05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2) 以大陸公司自有資金再轉投資。
(3) 其他方式。

註二：依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依其他企業之上限比例為：淨值或合併淨值 60%，其較高者。

註三：金胚王(天津)包裝材料有限公司因已逾二年未參與年檢其營業執照已遭自動撤銷。

註四：本欄新台幣係以 114.09.30 匯率換算列示，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30.445、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4.271 及港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3.913。

註五：投資金額係以其他大陸公司盈餘分配金額直接轉投資。

註六：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九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四)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FCS CHUN SHI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	銷貨	$105,860	-	2.92%
0	本公司	PT. FUCHUNSHIN TECHNOLOGY INDONESIA	1	銷貨	12,966	-	0.36%
0	本公司	FCS PLASTIC MACHINERY(THAILAND) CO.,LTD.	1	銷貨	40,993	-	1.13%
0	本公司	FCS CHUN SHI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	應收帳款	95,324	-	1.15%
0	本公司	FCS RG PLASTIC PTE.LTD.	1	其他應收款	163,805	-	1.98%
1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215,594	-	5.94%
1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99,185	-	3.62%
1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2,401	-	1.84%
1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3	銷貨	219,308	-	6.04%
1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FCS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3	銷貨	12,993	-	0.36%

附表九(續)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四)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2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187,263	-	5.16%
2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83,263	-	1.01%
2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3	銷貨	19,343	-	0.53%
2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FCS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3	銷貨	45,856	-	1.26%
3	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10,848	-	0.30%
3	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3	銷貨	15,202	-	0.42%
4	英屬維京群島FU CHUN SHIN CO. LTD.	FCS RG PLASTIC PTE. LTD.	3	其他應收款	98,060	-	1.1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交易價格無其他客戶可資比較，收款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附件六、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6603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關廟區埤頭里保東路 269 號

公司電話：(06)595-0688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64
(七)關係人交易	64～68
(八)質押之資產	6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9
(十二)其他	69～7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0
3.大陸投資資訊	80
4.主要股東資訊	80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8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4～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帳面金額為330,060仟元(已減除備抵損失20,457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6.30%，其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等，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另抽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呆滯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453,965仟元，約占資產總額8.66%，其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製程所需以及為因應客戶規格之需求而購入作為生產之原物料品項繁多，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呆滯金額涉及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存貨之備抵呆滯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備抵呆滯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抽樣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評估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並重新計算備抵跌價之金額，以確認符合公司會計政策。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李芳文 李芳文

會計師：

胡子仁 胡子仁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十五 日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14,212	2.18	$96,314	1.9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9,603	0.18	8,104	0.1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4、15	53,902	1.03	2,288	0.0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15/七	117,666	2.24	134,551	2.7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5/七	330,060	6.30	219,829	4.4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	183,404	3.50	67,841	1.37
130x	存貨	四/六.5	453,965	8.66	497,605	10.0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1,354	1.74	66,421	1.3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54,166	25.83	1,092,953	22.0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56,041	1.07	48,410	0.9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	2,675,857	51.05	2,683,044	54.0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743,795	14.19	742,051	14.9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8/八	220,129	4.20	221,433	4.46
1780	無形資產	四	57,076	1.09	53,172	1.0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89,222	1.70	83,788	1.6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3	45,607	0.87	35,644	0.7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87,727	74.17	3,867,542	77.97
1xxx	資產總計		$5,241,893	100.00	$4,960,495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9	$190,000	3.62	$183,071	3.69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14	74,068	1.41	50,152	1.01
2150	應付票據	四	1,967	0.04	811	0.02
2170	應付帳款	四/七	166,233	3.17	97,652	1.97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92,568	1.77	92,090	1.8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七	-	-	69,405	1.4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2,702	0.05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1	17,000	0.32	73,088	1.4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93	0.04	2,006	0.0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6,731	10.42	568,275	11.4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0	844,198	16.10	835,015	16.83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1	914,657	17.45	565,087	11.3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538,620	10.28	542,727	10.9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2	31,703	0.60	39,168	0.79
2645	存入保證金	四	10,176	0.19	10,087	0.2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6/七	138,365	2.65	119,227	2.4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77,719	47.27	2,111,311	42.56
2xxx	負債總計		3,024,450	57.69	2,679,586	54.02
	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1,569,860	29.95	1,524,079	30.72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57	-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42,520	0.81	42,520	0.8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3	166,042	3.17	149,928	3.0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3	188,685	3.60	188,685	3.80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3	399,697	7.63	486,501	9.81
	保留盈餘合計		754,424	14.40	825,114	16.63
3400	其他權益	四	(149,361)	(2.85)	(110,861)	(2.23)
3xxx	權益總計		2,217,443	42.31	2,280,909	45.98
	負債及權益總計		$5,241,893	100.00	$4,960,495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七	$1,078,451	100.00	$1,259,81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17/七	(841,617)	(78.04)	(996,490)	(79.10)
5900	營業毛利		236,834	21.96	263,320	20.90
5920	已實現銷貨淨利益		1,213	0.11	860	0.0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8,047	22.07	264,180	20.97
6000	營業費用	六.12、17				
6100	推銷費用		(164,982)	(15.30)	(178,567)	(14.18)
6200	管理費用		(96,782)	(8.97)	(101,894)	(8.0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660)	(3.12)	(50,041)	(3.9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5	(23,780)	(2.21)	(5,217)	(0.41)
	營業費用合計		(319,204)	(29.60)	(335,719)	(26.65)
6900	營業(損失)		(81,157)	(7.53)	(71,539)	(5.6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8/七				
7010	其他收入		57,829	5.36	59,458	4.7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88)	(0.41)	(21,837)	(1.73)
7050	財務成本		(29,875)	(2.77)	(19,079)	(1.5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2,322	8.56	257,002	20.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888	10.74	275,544	21.88
7900	稅前淨利		34,731	3.21	204,005	16.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0	(14,134)	(1.31)	(44,550)	(3.54)
8200	本期淨利		20,597	1.90	159,455	12.6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9、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01	0.02	2,687	0.2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	-	(537)	(0.0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124)	(4.46)	22,210	1.7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624	0.89	(4,442)	(0.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339)	(3.55)	19,918	1.5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742)	(1.65)	$179,373	14.24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13		$1.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13		$0.9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代碼		311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XXX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494,388	$ -	$23,649	$138,371	$188,685	$411,150	$(128,629)	$(12,263)	$2,115,35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557	-	(11,557)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4,536)	-	-	(44,536)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9,691	-	-	-	-	(29,691)	-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18,804	-	-	-	-	-	18,804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159,455	-	-	159,455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50	17,768	-	19,91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1,605	17,768	-	179,37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57	38	-	-	-	-	-	95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470)	-	12,263	11,793
T1	其他	-	-	29	-	-	-	-	-	29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524,079	$57	$42,520	$149,928	$188,685	$486,501	$(110,861)	$ -	$2,280,909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524,079	$57	$42,520	$149,928	$188,685	$486,501	$(110,861)	$ -	$2,280,909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114	-	(16,114)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5,724)	-	-	(45,724)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45,724	-	-	-	-	(45,724)	-	-	-
D1	112年度淨利	-	-	-	-	-	20,597	-	-	20,597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1	(38,500)	-	(38,33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758	(38,500)	-	(17,742)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57	(57)	-	-	-	-	-	-	-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569,860	$ -	$42,520	$166,042	$188,685	$399,697	$(149,361)	$ -	$2,217,44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一一二年度 金額	一一一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一二年度 金額	一一一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4,731	$204,005	B0001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48)	(8,687)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08	10,77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57)	(57,523)
A20100	折舊費用	28,591	37,71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07)	(6,622)
A20200	攤銷費用	8,927	10,1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3	6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3,780	5,217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20,783)	(14,3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8,890)	6,04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831)	(850)
A20900	利息費用	29,875	19,07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87)	-
A21200	利息收入	(7,947)	(5,07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9,593	-
A21300	股利收入	(247)	(2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209)	(76,55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2,322)	(257,00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3)	(66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99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0,000	337,26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59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3,071)	(313,539)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13)	(86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494,85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90,000	548,156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51,614)	8,95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6,518)	(855,68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6,621)	(16,69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9	9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6,703)	88,464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69,405)	(65,12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220	(20,86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724)	(44,536)
A31200	存貨減少	43,640	14,429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1,7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933)	18,258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2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302)	(11,95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5,371	113,31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3,916	(55,62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56	(1,20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898	(72,67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8,581	(137,7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314	168,9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84	(9,26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212	$96,3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7	3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264)	(2,4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3,771)	(96,2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947	5,07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47	2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298)	(15,8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389)	(2,5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264)	(109,43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富強鑫機器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七日。主要經營業務為塑膠射出機及模具、塑膠製品、電線及電纜等之製造、修理、加工及買賣。

2. 本公司為拓展業務領域，朝向企業多角化經營，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核准更名為「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3.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4. 本公司主要營業及註冊地址為台南市關廟區埤頭里保東路269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個體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於財務報導期間與實際成本比較，必要時並調整之，使其接近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7～50年
機器設備	2～15年
辦公設備	2～ 8年
運輸設備	3～ 6年
水電設備	5～16年
租賃改良	5～11年
其他設備	5～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5～5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個體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等授予十年期之權利。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五年至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移交予客戶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塑膠射出機，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90天~150天，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市場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

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地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804	$689
銀行存款	113,408	95,625
合　　計	$114,212	$96,314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51	$-
股　　票	60,133	50,650
基　　金	5,460	5,464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	400
合　　計	$65,644	$56,514
流　　動	$9,603	$8,104
非 流 動	56,041	48,410
合　　計	$65,644	$56,514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關應付公司債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0。

3. 應收票據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74,065	$166,787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762)	(1,367)
小　　計	173,303	165,420
減：備抵損失	(17,308)	-
合　　計	$155,995	$165,420
流　　動	$117,666	$134,551
非 流 動(帳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38,329	30,869
合　　計	$155,995	$165,420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312,424	$212,900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086)	(1,024)
小　　計	310,338	211,876
減：備抵損失	(20,457)	(13,985)
小　　計	289,881	197,8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451	22,145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72)	(207)
小　　計	40,179	21,938
合　　計	$330,060	$219,829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至150天。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50,517仟元及233,814仟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5。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12.12.31	111.12.31
原 物 料	$199,009	$208,044
在 製 品	43,770	45,142
製 成 品	211,186	244,419
合　　計	$453,965	$497,605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29,289仟元及981,332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跌價損失為3,764仟元，及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各庫齡區間均有去化，致認列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為5,500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FU CHUN SHIN CO., LTD.(BVI 富強鑫)(註三)	$2,549,238	100.00%	$2,520,703	100.00%
興富台科技有限公司	11,751	85.71%	19,453	85.71%
PT. FUCHUNSHIN TECHNOLOGY INDONESIA	10,588	92.00%	11,191	92.00%
FCS MACHINERY (THAILAND) CO., LTD.	(3,704)	100.00%	4,348	100.00%
PT. SHIN PREFORM PLASTIC	30,680	99.00%	32,219	99.00%
FCS RG PLASTIC PTE. LTD. (註一)	(89,849)	65.00%	(74,431)	65.00%
FCS MACHINERY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699	99.99%	22,073	99.99%
FCS PLASTIC MACHINERY (THAILAND) CO., LTD. (註四)	(16)	100.00%	1,694	100.00%
FCS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49,602	99.99%	67,471	99.99%
FU CHUN SHI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註五)	3,299	100.00%	1,856	100.00%
富鑫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00%	2,036	45.00%
小　　計	2,582,288		2,608,613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方餘額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註二)	93,569		74,431	
合　　計	$2,675,857		$2,683,044	

(註一)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轉讓子公司 FCS RG PLASTIC PTE.LTD. 56 仟股予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 FU CHUN SHIN CO., LTD.，持股比率變更為 65.00%。

(註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認列其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為負數，致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產生貸餘，由於本公司將會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故依規定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貸餘金額轉列至其他非流動負債。

(註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 FU CHUN SHIN CO., LTD.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五日匯回其投資富域有限公司之清算剩餘資金 44,796 仟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英屬維京群島 FU CHUN SHIN CO., LTD.尚未完成相關法定程序，故該清算剩餘資金列入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註四)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子公司 FCS PLASTIC MACHINERY (THAILAND) CO., LTD.，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注資 1,111 仟元(泰銖 1,250 仟元)。

(註五)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子公司 FU CHUN SHI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注資 6,746 仟元(美金 216 仟元)。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2.31	111.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3,795	$742,051

本公司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土地，因其地目屬田地及旱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均暫以信託人名義登記，已取具所有權人無條件移轉所有權之聲明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水電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2.1.1	$528,969	$425,949	$281,900	$20,757	$16,496	$24,220	$9,689	$22,085	$1,225	$1,331,290
增添	-	1,569	4,935	411	6,267	3,381	-	1,431	9,313	27,307
處分	-	-	(21,684)	-	-	(195)	-	(808)	-	(22,687)
移轉	-	878	372	669	-	-	-	570	(952)	1,537
其他變動	-	(12,035)	-	-	-	-	-	-	-	(12,035)
112.12.31	$528,969	$416,361	$265,523	$21,837	$22,763	$27,406	$9,689	$23,278	$9,586	$1,325,412
111.1.1	$527,781	$423,883	$301,115	$21,674	$16,088	$23,153	$9,689	$20,964	$1,633	$1,345,980
增添	-	225	3,966	219	78	892	-	1,046	196	6,622
處分	-	-	(17,259)	(1,136)	(30)	-	-	(210)	-	(18,635)
移轉	-	319	-	-	-	-	-	285	(604)	-
其他變動	1,188	1,522	(5,922)	-	360	175	-	-	-	(2,677)
111.12.31	$528,969	$425,949	$281,900	$20,757	$16,496	$24,220	$9,689	$22,085	$1,225	$1,331,290
折舊及減損：										
112.1.1	$-	$251,074	$254,969	$20,011	$14,881	$18,772	$9,449	$20,083	$-	$589,239
折舊	-	14,548	8,113	410	639	1,156	45	622	-	25,533
處分	-	-	(21,684)	-	-	(195)	-	(808)	-	(22,687)
其他變動	-	(10,468)	-	-	-	-	-	-	-	(10,468)
112.12.31	$-	$255,154	$241,398	$20,421	$15,520	$19,733	$9,494	$19,897	$-	$581,617
111.1.1	$-	$234,536	$254,613	$20,599	$14,377	$17,507	$9,404	$19,815	$-	$570,851
折舊	-	15,040	13,939	548	510	1,265	45	478	-	31,825
減損損失	-	-	5,593	-	-	-	-	-	-	5,593
處分	-	-	(17,260)	(1,136)	(6)	-	-	(210)	-	(18,612)
其他變動	-	1,498	(1,916)	-	-	-	-	-	-	(418)
111.12.31	$-	$251,074	$254,969	$20,011	$14,881	$18,772	$9,449	$20,083	$-	$589,239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528,969	$161,207	$24,125	$1,416	$7,243	$7,673	$195	$3,381	$9,586	$743,795
111.12.31	$528,969	$174,875	$26,931	$746	$1,615	$5,448	$240	$2,002	$1,225	$742,051

8.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12.1.1	$192,185	$168,390	$360,575
增添	-	187	187
其他變動	-	12,035	12,035
112.12.31	$192,185	$180,612	$372,797
111.1.1	$193,373	$169,912	$363,285
其他變動	(1,188)	(1,522)	(2,710)
111.12.31	$192,185	$168,390	$360,575
折舊：			
112.1.1	$-	$139,142	$139,142
當期折舊	-	3,058	3,058
其他變動	-	10,468	10,468
112.12.31	$-	$152,668	$152,668
111.1.1	$-	$134,751	$134,751
當期折舊	-	5,889	5,889
其他變動	-	(1,498)	(1,498)
111.12.31	$-	$139,142	$139,142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192,185	$27,944	$220,129
111.12.31	$192,185	$29,248	$221,433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41,816	$41,672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3,996)	(6,817)
合　　計	$37,820	$34,855

本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部分土地，因其地目屬田地及旱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均暫以信託人名義登記，已取具所有權人無條件移轉所有權之聲明書。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92,497仟元及294,891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以公司管理階層所評估為依據。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收益法，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4.34%	4.22%

9.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89%～1.92%	$190,000	$183,071

10. 應付公司債

	112.12.31	111.12.31
應付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360,000	$360,000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84,198	475,015
小　　計	844,198	835,01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844,198	$835,015

(1) 應付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112.12.31	111.12.31
應付國內有擔保公司債帳面金額	$360,000	$360,00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面額總計360,000仟元之第一次國內有擔保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五年期，於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此公司債之利息為年息0.63%，每年付息一次。

(2)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2.12.31	111.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	$499,900	$499,900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折價	(15,702)	(24,885)
淨　　額	$484,198	$475,015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
權益要素(帳列資本公積)	$18,800	$18,80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50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重要贖回條款：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遇有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將債券提前贖回。
B. 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轉換辦法：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17.59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6.76元。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均為100仟元，合計股權數均為6仟股。

11. 長期借款

(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2.12.31	利率(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國泰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		自民國112年9月28日至民國114年9月28日，於到期日償還本金。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25,000		自民國112年6月29日至民國114年6月30日，於到期日償還本金。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49,000		自民國109年9月21日至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二年起每年為一期，分期攤還部分本金，其餘到期還本。
永豐銀行 信用借款	70,000		自民國112年6月29日至民國114年6月30日，於到期日償還本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聯貸主辦銀行) 聯貸借款	520,000		自民國112年10月23日至民國117年10月23日，於到期日償還本金。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12,500		自民國111年2月11日至民國114年2月11日，第二年起分8期攤還，每期平均攤還本金。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60,000		自民國112年7月6日至民國114年7月6日，於到期日償還本金。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60,000		自民國112年5月28日至民國114年5月27日，於到期日償還本金。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	60,000		自民國112年9月12日至民國114年9月12日，於到期日償還本金。

債權人	112.12.31	利率(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新光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自民國112年12月20日至民國114年12月20日，於到期日償還本金。
小　　計	936,500		
減：一年內到期	(17,000)		
減：未攤銷聯貸費用	(4,843)		
合　　計	$914,657		

註：利率區間為1.76%～2.25%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	$16,891 (USD550仟元)		自民國109年4月24日至民國112年2月8日，於到期日償還本金。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	6,142 (USD200仟元)		自民國109年4月27日至民國112年4月27日，第二年起分5期攤還，每期平均攤還本金。□
國泰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自民國111年9月28日至民國113年9月27日，於到期日償還本金。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信用借款	5,555		自民國107年12月28日至民國112年12月27日，分20期攤還，每期平均攤還本金。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25,000		自民國111年8月19日至民國113年8月31日，於到期日償還本金。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56,000		自民國109年9月21日至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二年起每年為一期，分期攤還部分本金，其餘到期還本。
永豐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自民國111年8月19日至民國113年8月31日，於到期日償還本金。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自民國110年12月30日至民國112年12月20日，於到期日償還本金。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聯貸主辦銀行) 聯貸借款	200,000		自民國108年7月25日至民國113年7月25日，於到期日償還本金。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		自民國111年2月11日至民國114年2月11日，第二年起分8期攤還，每期平均攤還本金。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60,000		自民國111年5月4日至民國113年5月4日，於到期日償還本金。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60,000		自民國111年5月28日至民國113年5月27日，於到期日償還本金。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自民國111年9月15日至民國113年9月15日，於到期日償還本金。
小　　計	639,588		
減：一年內到期	(73,088)		
減：未攤銷聯貸費用	(1,413)		
合　　計	$565,087		

註：利率區間為1.54%～6.29%

(2) 長期借款提供擔保品情形詳附註八說明。

(3) 一〇八年銀行聯貸案

A.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與兆豐國際商業等14家金融機構簽定授信總額度為1,500,000仟元之聯合貸款，其中

①甲項額度：690,000仟元為新台幣週轉金，得循環使用。
②乙項額度：920,000仟元商業本票保證，得循環使用。
③丙項額度：供發行公司債提供還款保證，額度507,500仟元，不得循環使用，乙項授信及丙項授信合計動用額度不逾乙項授信之授信額度。

B.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動用額度為360,000仟元，期限為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另自本合約簽定日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經管理銀行同意借款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管理銀行同意借款人之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準，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且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數值：

①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扣除可轉換因賣回權而轉列一年內到期金額)應維持於100%(含)以上
②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資產)應不得高於250%(含)
③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應維持2倍(含)以上

C.如有不符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發生時，應自管理銀行通知之日最近之付息日起，至借款人出具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證明其已完成改善日止，於改善期間內本授信案未動用之額度暫停申請動用，但本授信案下借新還舊於原餘額內之循環動用，不在此限；另依本授信案下甲項授信之貸款利率、乙項授信及丙項授信之保證費率增加0.1%~0.2%計算利息及保證費。

D.如未於期限內改善，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或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①暫停借款人動用全部或部分之授信額度。
②取消本合約任何尚未動用之全部或部分額度。
③宣告本合約下未清償之本金、利息、費用及其他依本合約應付之款項全部或部分之款項提前即日到期。

(4) 一一二年度銀行聯貸案

A.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八日與兆豐國際商業等9家金融機構簽定授信總額度為2,000,000仟元之聯合貸款，其中

①甲項額度：2,000,000仟元為新台幣週轉金，得循環使用。
②乙項額度：1,000,000仟元商業本票保證，得循環使用。
③丙項額度：供發行公司債提供還款保證，額度512,500仟元，不得循環使用，乙項授信及丙項授信合計動用額度不逾乙項授信之授信額度。

B.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動用額度為520,000仟元，期限為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至民國一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另自本合約簽定日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經管理銀行同意借款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管理銀行同意借款人之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準，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且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數值：

①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扣除本授信案授信餘額及可轉換因賣回權而轉列一年內到期金額)應維持於100%(含)以上
②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資產)應不得高於250%(含)
③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應維持2倍(含)以上

C.如有不符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發生時，應自管理銀行通知之日最近之付息日起，至借款人出具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證明其已完成改善日止，於改善期間內本授信案未動用之額度暫停申請動用，但本授信案下借新還舊於原餘額內之循環動用，不在此限；另依本授信案下甲項授信之貸款利率增加0.1%計算利息，乙項授信及丙項授信則增加0.1%計算保證費。

D.如未於期限內改善，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或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①暫停借款人動用全部或部分之授信額度。
②取消本合約任何尚未動用之全部或部分額度。
③宣告本合約下未清償之本金、利息、費用及其他依本合約應付之款項全部或部分之款項提前即日到期。

E.若符合聯貸案合約中提及之三項ESG指標任一項，得調降本授信案之利率加碼及保證費率各0.01%，合計最高可各調降0.03%，自每年6月第一個銀行營業日依佐證資料檢視，並於下一次調息日或動用日或支付保證費時起算適用，每年視達成狀況得調整利率加碼及保證費率1次，惟本授信案之新臺幣參考利率加計加碼後之稅前利率如低於年利率1.70%，則以年利率1.70%計算。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324仟元及8,306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7,864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一七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30	$14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70	310
合　　計	$600	$45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111.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7,980	$52,760	$55,72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277)	(13,592)	(11,461)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703	$39,168	$44,26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1.1.1	$55,726	$(11,461)	$44,265
當期服務成本	140	-	140
利息費用(收入)	390	(80)	310
小計	56,256	(11,541)	44,71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773)	-	(1,773)
經驗調整	7	-	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921)	(921)
小計	(1,766)	(921)	(2,687)
支付之福利	(1,730)	1,730	-
雇主提撥數	-	(2,860)	(2,860)
111.12.31	$52,760	$(13,592)	$39,168
當期服務成本	130	-	130
利息費用(收入)	633	(163)	470
小計	53,523	(13,755)	39,76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6	-	116
經驗調整	(256)	-	(25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61)	(61)
小計	(140)	(61)	(201)
支付之福利	(5,403)	5,403	-
雇主提撥數	-	(7,864)	(7,864)
112.12.31	$47,980	$(16,277)	$31,703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2.12.31	111.12.31
折 現 率	1.15%	1.2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059)	$-	$(1,618)
折現率減少0.5%	1,232	-	1,773	-
預期薪資增加0.5%	1,225	-	1,767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065)	-	(1,628)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 (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與已發行股本皆為5,000,000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1,569,860仟元及1,524,079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156,986仟股及152,408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45,724仟元，發行新股4,572仟股。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29,691仟元，發行新股2,969仟股。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一年度申請轉換金額為57仟元，申請換發普通股6仟股，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19,009	$19,00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674	4,674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8,800	18,800
其　　他	37	37
合　　計	$42,520	$42,52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A.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公司股份，其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民國一一二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

民國一一一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986 仟股	-	986 仟股	-

B.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買回尚未註銷之庫藏股票。

C.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會議。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之分配總額不可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之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188,685仟元。另本公司並無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之董事會及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076	$16,114		
普通股現金股利	23,548	45,724	$0.15	$0.3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45,724	-	0.30
合　　計	$25,624	$107,562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14. 營業收入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射出成型機	$799,451	$901,803
纜線收入	169,676	212,187
其　　他	109,324	145,820
合　　計	$1,078,451	$1,259,81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	$1,078,451	$1,259,810

(2) 合約餘額

A.合約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1.1
銷售商品	$53,902	$2,288	$11,247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1,920)	$(10,515)
本期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	53,534	1,556

B.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1.1
銷售商品	$74,068	$50,152	$105,773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差異金額	23,916	(55,62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合約負債變動，增加係因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銷售商品之義務而認列為合約負債；民國一一一年合約負債變動，減少係已完成履約義務後轉列收入。

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	$17,308	$-
應收帳款	6,472	5,217
合　　計	$23,780	$5,217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針對發生財務困難之交易對手採個別評估提列損失，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51,900仟元及17,914仟元，提列之備抵損失分別為34,592仟元及11,949仟元。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90天內	90-180天	180-365天	一至兩年	兩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392,092	$113,598	$2,966	$13,255	$2,871	$1,040	$525,822
損失率	0.00%	0.00%	0.00%~3.00%	0.00%~10.00%	25.00%~25.93%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89)	(1,326)	(718)	(1,040)	(3,173)
合　　計	$392,092	$113,598	$2,877	$11,929	$2,153	$-	$522,649

註：本公司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皆屬未逾期。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90天內	90-180天	180-365天	一至兩年	兩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319,017	$46,714	$8,548	$4,981	$4,088	$260	$383,608
損失率	0.00%	0.00%	0.00%~3.00%	0.00%~10.00%	17.88%~25.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256)	(498)	(1,022)	(260)	(2,036)
合　　計	$319,017	$46,714	$8,292	$4,483	$3,066	$-	$381,572

註：本公司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2.1.1	$-	$13,985
本期增加金額	17,308	6,472
112.12.31	$17,308	$20,457
111.1.1	$-	$11,656
本期增加金額	-	5,217
因無法回收而沖銷	-	(2,888)
111.12.31	$-	$13,985

16. 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8。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詳附註六.8。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41,816	$41,672

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不超過一年	$42,292	$42,06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41,289	42,063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33,393	40,923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26,490	32,487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10,513	25,615
超過五年	29,379	39,172
合　　計	$183,356	$222,323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7,628	$135,741	$183,369	$56,002	$152,633	$208,635
勞健保費用	5,837	13,231	19,068	6,441	12,664	19,105
退休金費用	2,377	6,547	8,924	2,529	6,227	8,756
董事酬金	-	1,570	1,570	-	5,418	5,41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13	5,106	7,819	3,119	4,983	8,102
折舊費用	18,717	9,874	28,591	28,064	9,650	37,714
攤銷費用	-	8,927	8,927	-	10,160	10,16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82 人及 29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3 人。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86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39 仟元。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57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16 仟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8%。
(4)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A. 本公司於章程訂有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政策，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與監督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董事及經理人酬勞訂定除參考公司的營運績效、未來風險、發展策略及產業趨勢外，亦考量個人對公司績效的貢獻，給予合理報酬。
B. 本公司遵照法令規定制定完整的員工福利制度，以提供員工良好之薪酬及福利條件。員工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按經營績效發放之獎金及依據年度獲利狀況及章程規定所發放之員工酬勞。公司每年定期進行全公司同仁之績效考核作業，確實瞭解同仁之工作績效，以為升遷、訓練發展及薪酬發放之依據。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分別依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720仟元及940仟元，並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720仟元及940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1,569仟元及4,628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7,947	$5,073
其他收入－其他	49,882	54,385
合　　計	$57,829	$59,458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3	$669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007)	2,3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8,890	(6,047)
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93)
減損損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90)
其他支出	(5,674)	(8,211)
合　　計	$(4,388)	$(21,837)

(3)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公司債利息費用	$(11,445)	$(5,291)
銀行借款之利息	(18,360)	(13,753)
其　　他	(70)	(35)
合　　計	$(29,875)	$(19,079)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1	$-	$201	$(40)	$1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124)	-	(48,124)	9,624	(3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7,923)	$-	$(47,923)	$9,584	$(38,339)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87	$-	$2,687	$(537)	$2,1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210	-	22,210	(4,442)	17,7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4,897	$-	$24,897	$(4,979)	$19,918

20. 所得稅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3,525	$2,56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66	-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58	50,616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15)	(8,635)
所得稅費用	$14,134	$44,550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異	$(9,624)	$4,442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40	53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584)	$4,979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34,731	$204,005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20%計算之所得稅	$6,946	$40,80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免稅收益)之所得稅淨影響數	4,135	478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702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15)	70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66	2,56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4,134	$44,550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239	$753	$-	$-	$13,99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淨(利益)份額	(322,357)	(4,469)	-	-	(326,826)
國外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68	-	9,624	-	16,392
應計退休金負債	7,834	(1,453)	(40)	-	6,341
土地增值稅準備	(222,545)	-	-	-	(222,545)
未使用課稅損失	56,268	215	-	-	56,483
可轉換公司債	(4,701)	-	-	-	(4,701)
其　　他	6,555	4,911	-	-	11,46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3)	$9,584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58,939)				$(449,39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83,788				$89,2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2,727)				$(538,620)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4,339	$(1,100)	$-	$-	$13,23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淨(利益)份額	(270,988)	(51,369)	-	-	(322,357)
國外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10	-	(4,442)	-	6,768
應計退休金負債	8,853	(482)	(537)	-	7,834
土地增值稅準備	(222,545)	-	-	-	(222,545)
未使用課稅損失	47,633	8,635	-	-	56,268
可轉換公司債	-	-	-	(4,701)	(4,701)
其　　他	4,220	2,335	-	-	6,55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1,981)	$(4,979)	$(4,70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07,278)				$(458,93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075				$83,7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2,353)				$(542,727)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尚未使用餘額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112.12.31	111.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4年	70,299	$47,756	$47,756	114年
105年	40,988	40,988	40,988	115年
106年	23,024	23,024	23,024	116年
109年	37,853	37,853	37,853	119年
110年	84,883	84,883	84,883	120年
111年	47,914	47,914	46,838	121年
		$282,418	$281,342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20,597	$159,45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含追溯調整)(仟股)(註二)	156,985	156,241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3	$1.02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20,597	$159,455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註一)	2,41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仟元)	$20,597	$161,873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含追溯調整)(仟股)(註二)	156,985	156,24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317	76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潛在股數(仟股)	(註一)	10,05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7,302	167,056
稀釋每股盈餘(元)	$0.13	$0.97

(註一) 可轉換公司債對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盈餘為反稀釋效果。

(註二) 係為無償配股擬制性追溯調整。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英屬維京群島FU CHUN SHIN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興富台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FCS MACHINERY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FCS MACHINERY (INDIA) PRIVATE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FCS RG PLASTIC PET.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FCS PLASTIC MACHINERY(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FU CHUN SHI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PT. SHIN PREFORM PLASTIC	本公司之子公司
PT.FUCHUNSHIN TECHNOLOGY INDONESIA	本公司之子公司
PT. FCS RGP PLASTIC	本公司之子公司
FCS MANUFACTURING(INDIA) PRIVATE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2,108	$3,533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531	32,692
FU CHUN SHI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6,969	12,480
PT. SHIN PREFORM PLASTIC	5,444	7,418
PT.FUCHUNSHIN TECHNOLOGY INDONESIA	7,230	2,811
FCS PLASTIC MACHINERY(THAILAND) CO.,LTD.	8,254	582
其　　他	1,866	3,293
合　　計	$52,402	$62,809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其售價依成本加計必要費用，惟係本公司銷售成品整車零配件之唯一客戶，並無其他客戶可資比較。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為90天至150天或採分期付款，其與關係人收款條件相當。

2.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122,223	$138,261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99,500	145,242
其　　他	808	138
合　　計	$222,531	$283,641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其價格以成本加計必要之費用，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進貨廠商相當。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FCS MACHINERY (THAILAND) CO., LTD.	$7,046	$9,947
FU CHUN SHI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2,549	8,559
FCS PLASTIC MACHINERY(THAILAND) CO., LTD.	5,769	830
PT. FUCHUNSHIN TECHNOLOGY INDONESIA	5,027	1,613
其　　他	60	1,196
小　　計	40,451	22,145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72)	(207)
合　　計	$40,179	$21,938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非屬資金融通)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15,210	$21,775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3,599	4,288
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6	1,712
其　　他	-	9
合　　計	$22,565	$27,784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24,613	$17,049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31,445	9,106
其　　他	378	8
合　　計	$56,436	$26,163

6. 資金融通情形

(1)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情形如下：(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FCS MACHINERY (THAILAND) CO., LTD.	$9,019	$1,686
FCS RG PLASTIC PTE.LTD	75,761	7,581
FCS MANUFACTURING(INDIA) PRIVATE LIMITED	31,552	30,790
英屬維京群島 FU CHUN SHIN CO., LTD.	44,507	-
合　　計	$160,839	$40,057

(2) 本公司向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FU CHUN SHIN CO., LTD.	$-	$69,405

7. 暫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44,796	$44,796

8. 權利金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3,648	$4,337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15,448	22,095
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95	1,742
合　　計	$22,891	$28,174

9. 利息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資金貸與子公司收取利息收入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FCS RG PLASTIC PTE. LTD.	$3,737	$1,836
其　　他	969	136
合　　計	$4,706	$1,972

10. 其他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依部份借款合約之要求，由本公司提供連帶擔保。

11.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8,393	$39,308
退職後福利	1,304	1,411
合　　計	$39,697	$40,71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擔保債務內容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41,600	$33,600	保證函及為他人背書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561,154	569,032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204,015	204,445	長期借款
合　　計	$806,769	$807,07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計有下列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本公司因向經濟部申請「綠色創鑫-低碳塑膠射出生態系計畫」案補助，而向金融機構申辦履約保證金額為11,4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流動及非流動)	$65,644	$56,5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13,408	95,625
應收票據(流動及非流動)	155,995	165,420
應收帳款(流動及非流動)	330,060	219,829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2	3,5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3,404	67,841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41,600	33,60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144	1,977
小　　計	827,613	587,801
合　　計	$893,257	$644,315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90,000	$183,071
應付款項	260,768	259,958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844,198	835,01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931,657	638,175
存入保證金	10,176	10,087
合　　計	$2,236,799	$1,926,306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3,709仟元及1,783仟元。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329仟元及26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1,756仟元及1,561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41仟元及26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公司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8%及4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本公司之信用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總帳面金額 112.12.31	總帳面金額 111.12.31
簡化法(註)	(註)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77,722	$401,522

註：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本公司對於信用風險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將適時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績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發行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借款	$229,329	$428,845	$540,255	$-	$1,198,429
應付公司債	2,268	860,845	-	-	863,113
應付款項	260,768	-	-	-	260,768
111.12.31					
借款	$269,769	$576,004	$-	$-	$845,773
應付公司債	2,268	863,113	-	-	865,381
應付款項	259,958	-	-	-	259,958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1.1	$183,071	$638,175	$835,015	$69,405	$1,725,666
現金流量	6,929	293,482	-	(69,405)	231,006
非現金之變動	-	-	9,183	-	9,183
112.12.31	$190,000	$931,657	$844,198	$-	$1,965,855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1.1	$159,341	$945,701	$360,000	$134,525	$1,599,567
現金流量	23,730	(307,526)	494,850	(65,120)	145,934
非現金之變動	-	-	(19,835)	-	(19,835)
111.12.31	$183,071	$638,175	$835,015	$69,405	$1,725,666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 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12.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100仟元	112年12月4日至113年1月25日
111.12.31		
無此事項。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0。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51	$-	$51
基　　金	-	5,460	-	5,460
股　　票	4,092	-	56,041	60,133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	$5,464	$-	$5,464
股　　票	2,640	-	48,010	50,650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	-	-	400	40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衍生工具
112.1.1	$48,010	$400
112年度認列總(損失)：		
認列於損益(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8,031	(400)
112.12.31	$56,041	$-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衍生工具
111.1.1	$65,313	$-
111年度認列總(損失)：		
認列於損益(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7,303)	(342)
111年度發行/取得	-	742
111年度處分/清償	(10,000)	-
111.12.31	$48,010	$40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17.45%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0仟元/0仟元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本益比	12.60～18.46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減少9,535仟元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34.97%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0仟元/10仟元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本益比	14.42～18.04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減少7,870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會計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2,520	30.705	$384,427
人民幣	5,342	4.327	23,11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42	30.705	13,572
人民幣	12,955	4.327	56,056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093	30.710	$217,813
人民幣	6,515	4.408	28,71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287	30.710	39,530
人民幣	5,934	4.408	26,156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8,007)仟元及2,335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2. 其他

另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先前編製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六.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詳附表六。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七及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收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詳附表一、二、四、五、七及九。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十。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2 條之規定得免編制,並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七)	期末餘額(註八)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註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四)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五)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六)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FU CHUN SHIN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55,000	$150,000	$44,507	0%-7.0%	2	-	營運週轉	-	-	-	$443,489	$886,977
0	本公司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50,000	-	0%-7.0%	2	-	營運週轉	-	-	-	443,489	886,977
0	本公司	FCS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80,000	80,000	31,552	0%-7.0%	2	-	營運週轉	-	-	-	443,489	886,977
0	本公司	FCS MACHINERY (THAILAND)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9,019	0%-7.0%	2	-	營運週轉	-	-	-	443,489	886,977
0	本公司	FCS PLASTIC MACHINERY (THAILAND)CO.,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10,000	-	0%-7.0%	2	-	營運週轉	-	-	-	443,489	886,977
0	本公司	PT. SHIN PREFORM PLASTIC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5,000	-	0%-7.0%	2	-	營運週轉	-	-	-	443,489	886,977
0	本公司	PT. FUCHUNSHIN TECHNOLOGY INDONESIA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10,000	-	0%-7.0%	2	-	營運週轉	-	-	-	443,489	886,977
0	本公司	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	0%-7.0%	2	-	營運週轉	-	-	-	443,489	886,977
0	本公司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50,000	-	0%-7.0%	2	-	營運週轉	-	-	-	443,489	886,977
0	本公司	興富台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10,000	-	0%-7.0%	2	-	營運週轉	-	-	-	443,489	886,977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續)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七)	期末餘額(註八)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註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四)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五)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六)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FCS RG PLASTIC PTE.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75,761	0%-7.0%	2	-	營運週轉	-	-	-	$443,489	$886,977
1	英屬維京群島 FU CHUN SHIN CO., LTD.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60,000	245,000	-	0%-7.0%	2	-	營運週轉	-	-	-	510,736	1,021,473
1	英屬維京群島 FU CHUN SHIN CO., LTD.	FCS RG PLASTIC PTE.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60,850	0%-7.0%	2	-	營運週轉	-	-	-	510,736	1,021,473
1	英屬維京群島 FU CHUN SHIN CO., LTD.	FCS MACHINERY (THAILAND) CO.,LTD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0	40,000	23,837	0%-7.0%	2	-	營運週轉	-	-	-	510,736	1,021,473
1	英屬維京群島 FU CHUN SHIN CO., LTD.	FU CHUN SHI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5,000	2,417	0%-7.0%	2	-	營運週轉	-	-	-	510,736	1,021,473
1	英屬維京群島 FU CHUN SHIN CO., LTD.	FCS PLASTIC MACHINERY(THAILAND)CO.,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10,000	2,317	0%-7.0%	2	-	營運週轉	-	-	-	510,736	1,021,473
1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FCS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66,675 (RMB15,000仟元)	64,905 (RMB15,000仟元)	-	0%-7.0%	2	-	營運週轉	-	-	-	98,990 (RMB22,877仟元)	197,980 (RMB45,755仟元)
1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PT. FUCHUNSHIN TECHNOLOGY INDONESIA	其他應收款	是	22,225 (RMB5,000仟元)	12,981 (RMB3,000仟元)	-	0%-7.0%	2	-	營運週轉	-	-	-	98,990 (RMB22,877仟元)	197,980 (RMB45,755仟元)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七)	期末餘額(註八)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註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四)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五)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六)
													名稱	價值		
1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62,680 (RMB60,000仟元)	$259,620 (RMB60,000仟元)	$172,658 (RMB39,902仟元)	0%-7.0%	2	-	營運週轉	-	-	-	$320,215 (RMB74,004仟元)	$640,430 (RMB148,008仟元)
1	FCS RG PLASTIC PTE.LTD.	PT. FCS RGP PLASTIC	其他應收款	是	129,569 (USD4,215仟元)	110,630 (USD3,603仟元)	103,737 (USD3,379仟元)	0%-7.0%	1	110,630 (USD3,603仟元)	業務往來	-	-	-	(註九)	(註九)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分別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子公司填1。

註二：資金貸與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五：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淨值20%為限。

註六：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淨值40%為限。

註七：係依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按其當時匯率換算列示。

註八：112.12.31 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30.705 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4.327。

註九：該筆業務往來資金貸與之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超限，本集團業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擬定改善計畫報告董事會，後續各季持續追蹤逾期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註四)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665,233	$288,925 (RMB65,000仟元)	$281,255 (RMB65,000仟元)	$82,274 (RMB19,014仟元)	無	12.68%	$1,108,722	Y	N	Y
0	本公司	FCS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665,233	80,410 (USD2,000仟元及INR40,000仟元)	76,166 (USD2,000仟元及INR40,000仟元)	-	無	3.43%	1,108,722	Y	N	N
0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FU CHUN SHIN CO.,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665,233	291,825 (USD9,000仟元)	245,640 (USD8,000仟元)	55,269 (USD1,800仟元)	無	11.08%	1,108,722	Y	N	N
0	本公司	FCS RG PLASTIC PTE.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665,233	194,550 (USD6,000仟元)	184,230 (USD6,000仟元)	147,384 (USD4,800仟元)	41,600	8.31%	1,108,722	Y	N	N
1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320,215 (RMB74,004仟元)	186,023 (RMB41,850仟元)	181,085 (RMB41,850仟元)	112,502 (RMB26,000仟元)	無	11.31%	640,430 (RMB148,008仟元)	N	N	Y
1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A1~ZZZ 等客戶	業務往來	320,215 (RMB74,004仟元)	118,210 (RMB27,319仟元)	64,905 (RMB15,000仟元)	44,568 (RMB10,300仟元)	8,324 (RMB1,924仟元)	4.05%	640,430 (RMB148,008仟元)	N	N	Y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分別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子公司填1。

註二：本公司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淨值30%為限；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一期淨值20%為限。

註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50%為限；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40%為限。

註四：112.12.31 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30.705，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4.327及印度盧比兌換新台幣匯率為0.369。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　註
				股　數(仟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普通股－晶采光電科技(股)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	$1,542	-	$1,542	無擔保或質押
本公司	普通股－廣積科技(股)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	646	-	646	無擔保或質押
本公司	普通股－美時化學製藥(股)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	1,904	-	1,904	無擔保或質押
本公司	基金－安聯美國短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3	5,460	-	5,460	無擔保或質押
合計					$9,552		$9,552	
本公司	特別股－勝凱傳產旗艦壹號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56,041	-	56,041	無擔保或質押
			合計		$56,041		$56,041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22,224 (RMB27,820仟元)	12.05%	與一般銷售客戶相當	與一般銷售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24,613 (RMB5,688仟元)	6.06%	(註一)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60,303 (RMB36,487仟元)	9.03%	與一般銷售客戶相當	與一般銷售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18,063 (RMB4,175仟元)	2.34%	(註一)

註一：112.12.31 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4.327；112.1.1~112.12.31 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平均匯率為 4.393。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三)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FCS RG PLASTIC PTE.LTD	PT. FCS RGP PLASTIC	聯屬公司	$103,737 (USD3,379仟元)	(註一)	$-	$-	$3,347 (USD109仟元)	-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72,658 (RMB39,902仟元)	(註一)	-	-	23,799 (RMB5,500仟元)	-	

註一：係資金貸與款項。

註二：112.12.31 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30.705 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4.327。

附表六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FU CHUN SHIN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主要經營有價證券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等	$543,565	$543,565	17,985	100.00%	$2,549,238	$149,754	$154,671	(註一)
	興富台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	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30,031	30,031	-	85.71%	11,751	(8,846)	(7,702)	(註一)
	PT. FUCHUNSHIN TECHNOLOGY INDONESIA	印尼	銷售塑膠射出成型機、周邊產品、模具及零配件	17,852	17,852	-	92.00%	10,588	(688)	(632)	(註一)
	FCS MACHINERY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生產PET瓶胚、射出機銷售及維修服務	23,250	23,250	-	100.00%	(3,704)	(9,119)	(9,119)	(註一)
	PT. SHIN PREFORM PLASTIC	印尼	生產PET瓶胚	44,733	44,733	-	99.00%	30,680	(1,852)	(1,834)	(註一)
	FCS RG PLASTIC PTE.LTD.	新加坡	主要經營進出口貿易業務	152,590	152,590	-	65.00%	(89,849)	(21,672)	(14,088)	(註一)(註四)
	FCS MACHINER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銷售及生產塑膠成型機及塑膠模具	38,930	38,930	-	99.99%	20,699	(1,271)	(1,271)	(註一)
	FCS PLASTIC MACHINERY (THAILAND) CO., LTD.	泰國	機台、零件買賣及售後服務等	4,488	3,377	-	100.00%	(16)	(2,846)	(2,846)	(註一)

附表六(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CS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銷售及生產塑膠射出機	$115,594	$115,594	-	99.99%	$49,602	$(17,762)	$(17,762)	(註一)
	FKT PLASTIC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緬甸	銷售塑膠射出機	461	461	-	33.33%	-	-	-	(註三)
	FU CHUN SHI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機台、零件買賣及售後服務等	9,093	2,347	-	100.00%	3,299	(5,059)	(5,059)	(註一)
	富鑫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器設備製造	4,500	4,500	-	45.00%	-	(4,608)	(2,036)	
英屬維京群島FU CHUN SHIN CO., LTD.	FCS RG PLASTIC PTE.LTD	新加坡	主要經營有價證券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等	-	-	-	0.72%	(974)	(21,672)	(156)	(註四)
FCS RG PLASTIC PTE.LTD	PT.FCS RGP PLASTIC	印尼	主要經營為塑膠產品製造業	235,097 (SGD10,480仟元)	235,097 (SGD10,480仟元)	-	100.00%	(3,945) (SGD(169)仟元)	(2,279) (SGD(98)仟元)	(2,279) (SGD(98)仟元)	(註二)
興富台科技有限公司	榮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螺絲	11,250	11,250	1,125	30.00%	7,349	(12,237)	(3,671)	(註五)

註一：係包含聯屬公司間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

註二：112.12.31 新加坡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23.290；112.1.1~112.12.31 新加坡元兌換新台幣平均匯率為 23.212。

註三：業已於一一〇年第二季提列 100%減損損失。

註四：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轉讓 FCS RG PLASTIC PTE.LTD. 56 仟股予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 FU CHUN SHIN CO., LTD.，持股比率變更為 65.00%。本集團共持有 65.72%之股權。

註五：子公司興富台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榮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設立完成，投資金額 11,250 仟元，取得持股比率 30.00%。

附表七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FNB00961 結構性存款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125 仟元 (RMB30,072 仟元)	-	$130,125 仟元 (RMB30,072 仟元)	(註一) (註二)
	中國銀行－CSDVY202341691 結構性存款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666 仟元 (RMB14,714 仟元)	-	63,666 仟元 (RMB14,714 仟元)	(註一) (註二)
	中國銀行－CSDVY202341692 結構性存款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406 仟元 (RMB15,347 仟元)	-	66,406 仟元 (RMB15,347 仟元)	(註一) (註二)
			合計	260,197 仟元		260,197 仟元	
英屬維京群島 FU CHUN SHIN CO.,LTD.	華模智能裝備(嘉興)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248 仟元	13.07%	$42,248 仟元	(註一)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華模智能裝備(嘉興)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44 仟元 (RMB 3,500 仟元)	4.67%	$15,144 仟元 (RMB 3,500 仟元)	(註一) (註二)
			合計	57,392 仟元		57,392 仟元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112.12.31 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4.327。

附表八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帳列科目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註二)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註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等有價證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8,224 (RMB 20,014仟元)	-	$605,780 (RMB140,000仟元)	-	$565,126 (RMB130,605仟元)	$562,510 (RMB130,000仟元)	$2,616 (RMB605仟元)	-	$130,125 (RMB30,072仟元)	(註三) (註四)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掛鉤型結構性存款等有價證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2,422 (RMB 30,041仟元)	-	$553,856 (RMB128,000仟元)	-	$555,264 (RMB128,326仟元)	$553,856 (RMB128,000仟元)	$1,408 (RMB326仟元)	-	$130,072 (RMB30,061仟元)	(註三) (註四)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包含 6%增值稅。

註三：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調整等。

註四：112.12.31 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4.327。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四)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四)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註四)	收回(註四)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成型機及各種塑膠製品	$196,450 (HKD50,000仟元)	1	$196,450 (HKD50,000仟元)	-	-	$196,450 (HKD50,000仟元)	$44,594	100%	$44,594	$494,950	$204,528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成型機及塑膠模具	214,935 (USD7,000仟元)	1	194,516 (USD6,335仟元)	-	-	194,516 (USD6,335仟元)	125,612	90.5%	113,679	1,449,033	359,535
金胚王(天津)包裝材料有限公司(註三)	生產及銷售塑膠成型機及各種塑膠製品	25,516 (USD831仟元)	1	13,479 (USD439仟元)	-	-	13,479 (USD439仟元)	-	-	-	-	-
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成型機及塑膠模具	453,605 (USD14,773仟元)	2	-	-	-	(註五)	(4,749)	90.5%	(4,298)	532,21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404,445 （HKD 50,000仟元及USD 6,774仟元）	$452,378 （HKD 50,000仟元、USD 6,954仟元及RMB 9,800仟元）	$1,330,466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2) 以大陸公司自有資金再轉投資

(3) 其他方式

註二：依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依其他企業之上限比例為：淨值或合併淨值 60%，其較高者。

註三：金胚王(天津)包裝材料有限公司因已逾二年未參與年檢其營業執照已遭自動撤銷。

註四：本欄新台幣係以 112.12.31 匯率換算列示，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30.705、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4.327 及港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3.929。

註五：投資金額係以其他大陸公司盈餘分配金額直接轉投資。

附表十

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王伯壎	12,029,766	7.66%

註一：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二：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目	編號及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表三
合約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14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二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七
存貨明細表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7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8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8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20
短期借款明細表	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八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七
應付公司債	附註六、10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11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20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14
營業成本明細表	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附註六、18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469	1.美金兌換新台幣
零用金		335	匯率為1：30.705
小　　計		804	2.人民幣兌換新台幣
			匯率為1：4.327
銀行支存		193	3.港幣兌換新台幣
銀行活存		100,296	匯率為1：3.929
外幣活存	美金　385,329.24 元	11,832	4.歐元兌換新台幣
	人民幣　111,741.24 元	484	匯率為1：33.980
	港幣　30,398.14 元	120	
	歐元　14,200.19 元	483	
小　　計		113,408	
合　　計		$114,212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A 公 司		$37,800	1.其他客戶餘額均未超
B 公 司		12,555	過本科目餘額之5%。
C 公 司		6,696	2.備抵損失係按收回可
其 他		60,615	能性予以估列。
小 計		117,666	
減:備抵損失		-	
合 計		$117,666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A 公 司	USD 872,662.00 元	$26,795	1.其他客戶餘額均未超
B 公 司		26,118	過本科目餘額之5%。
C 公 司	USD 734,378.50 元	22,549	2.美金兌換新台幣
D 公 司	USD 724,464.69 元	22,245	匯率為1：30.705
E 公 司		18,750	3.備抵損失係按收回可
F 公 司	USD 575,281.71 元	17,664	能性予以估列。
其 他		218,754	
小 計		352,875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358)	
備抵損失		(20,457)	
合 計		$330,060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金額		備註
	帳列成本	淨變現價值	
原物料	$215,438	$215,430	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減除之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在製品	43,771	131,653	
製成品	264,713	261,874	
合計	523,922	$608,95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9,957)		含呆滯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
淨額	$453,965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英屬維京群島FU CHUN SHIN CO., LTD.	17,985	$2,520,703	-	$154,671 (註一)	-	($79,593) (註六)	17,985	100.00%	$2,549,238	$141.74	$2,549,238	無	-
			-			(46,543) (註二)							
興富台科技有限公司	-	19,453	-	-	-	(120) (註一)	-	85.71%	11,751	-	11,751	無	-
			-	-		(7,582) (註一)							
PT. FUCHUNSHIN TECHNOLOGY INDONESIA	-	11,191	-	29 (註二)	-	(632) (註一)	-	92.00%	10,588	-	10,588	無	-
					-								
FCS MACHINERY(THAILAND) CO., LTD.	-	4,348	-	62 (註二)	-	(9,119) (註一)	-	100.00%	(3,704)	-	(3,704)	無	(註五)
			-	1,005 (註三)									
PT.SHIN PREFORM PLASTIC	-	32,219	-	87 (註二)	-	(1,834) (註一)	-	99.00%	30,680	-	30,680	無	-
				208 (註三)									
FCS RG PLASTIC PTE.LTD.	-	(74,431)	-	-	-	(14,088) (註一)	-	65.00%	(89,849)	-	(89,849)	無	(註五)
					-	(1,330) (註二)							
FCS MACHINERY(INDIA) PRIVATE LIMITED	-	22,073	-	-	-	(1,271) (註一)	-	100.00%	20,699	-	20,699	無	-
					-	(103) (註二)							
FCS PLASTIC MACHINERY (THAILAND) CO.,LTD.	-	1,694	-	1,111 (註四)	-	(2,846) (註一)	-	100.00%	(16)	-	(16)	無	(註五)
				25 (註二)									
FCS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	67,471	-	-	-	(17,762) (註一)	-	99.99%	49,602	-	49,602	無	-
					-	(107) (註二)							
FU CHUN SHI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	1,856	-	6,746 (註四)	-	(5,059) (註一)	-	100.00%	3,299	-	3,299	無	-
			-	-		(244) (註二)							
			-	-									
富鑫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36	-	-	-	(2,036) (註一)	-	45.00%	-	-	-	無	-
合計		$2,608,613		$163,944		$(190,269)			$2,582,288				

註一：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公司間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

註二：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三：係順流交易沖銷。

註四：係新增投資。

註五：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帳面金額為貸餘，故依規定轉列至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註六：係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六、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借款種類	金額	契約期限	質押或擔保情形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	$150,000	1120816-1130816	無
土地銀行	信用借款	40,000	1120512-1130512	無
		$190,000		

註：利率區間為1.89%～1.92%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七、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供應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A 公 司		$31,445	其他供應商餘額均未
B 公 司		24,612	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其 他		110,176	
合 計		$166,233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八、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	12月薪資及獎金	$43,938	其他科目餘額均未超
其他應付費用		24,684	過本科目餘額之5%。
應付佣金		16,926	
其　　他		7,020	
合　　計		$92,568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金額	備註
自製部份：		
直接原料		
期初存料	$224,716	
加：本期進料	821,558	
其他轉入	29,409	
減：期末存料	(215,438)	
轉列商品	(103,149)	
轉列其他	(144,287)	
本期耗用	612,809	
直接人工	15,801	
製造費用	56,783	
製造成本	685,393	
加： 期初在製品	46,450	
減： 期末在製品	(43,771)	
出售在製品	608	
製成品成本	688,680	
加： 期初製成品	292,632	
減： 期末製成品	(264,713)	
轉列其他	(10,743)	
營業成本－自製	705,856	
買賣部分：		
期初存貨	-	
加： 原料轉列	103,149	
轉列其他	7,919	
減： 期末存貨	-	
營業成本－買賣業	816,924	
其他營業成本	8,036	
加工成本	4,503	
租賃成本	3,103	
存貨跌價損失	3,764	
出售下腳收入	5,287	
營業成本總計	$841,617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十、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合計	備註
薪資支出	$72,849	$42,612	$21,850	$-	$137,311	其他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勞務費	2,587	5,426	10	-	8,023	
佣金支出	21,627	387	-	-	22,014	
推廣展示費	11,316	1,733	1	-	13,050	
折舊	3,819	4,830	1,225	-	9,874	
各項攤提	240	7,617	1,070	-	8,92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23,780	23,780	
其他費用	52,544	34,177	9,504	-	96,225	
合計	$164,982	$96,782	$33,660	$23,780	$319,204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064** 號

會員姓名：(1) 李 芳 文
(2) 胡 子 仁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1 樓

事務所電話：(06)292-5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高市會證字第０８１９號
(2)台省會證字第４００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6122164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自民國 一一二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二 年 十二 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李芳文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胡子仁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王惇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15　日

附件七、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6603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關廟區埤頭里保東路 269 號

公司電話：(06)595-0688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63
(七)關係人交易	64～67
(八)質押之資產	6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8
(十二)其他	69～7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0
3.大陸投資資訊	80
4.主要股東資訊	80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8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4～10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帳面金額為547,438仟元(已減除備抵損失16,943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0%，其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等，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另抽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呆滯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365,364仟元，約占資產總額7%，其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製程所需以及為因應客戶規格之需求而購入作為生產之原物料品項繁多，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呆滯金額涉及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存貨之備抵呆滯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備抵呆滯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抽樣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評估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並重新計算備抵跌價之金額，以確認符合公司會計政策。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胡子仁 胡子仁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十一 日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89,337	2	$114,212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9,782	-	9,603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4、15	1,764	-	53,90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15/七	91,414	2	117,66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5/七	547,438	10	330,060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	325,672	6	183,404	4
130x	存貨	四/六.5	365,364	7	453,965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7,593	1	91,35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18,364	28	1,354,166	2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65,164	1	56,04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	2,837,446	51	2,675,857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763,505	14	743,795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8/八	219,202	4	220,129	4
1780	無形資產	四	66,394	1	57,07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47,762	1	89,22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3	32,918	-	45,60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32,391	72	3,887,727	74
1xxx	資產總計		$5,550,755	100	$5,241,89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9	$190,000	3	$190,000	4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14	85,304	2	74,068	1
2150	應付票據	四	1,520	-	1,967	-
2170	應付帳款	四/七	184,978	3	166,23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108,177	2	92,56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	-	2,702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六.10	710,398	13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1	44,500	1	17,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90	-	2,1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28,367	24	546,731	1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0	-	-	844,198	16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1	995,759	17	914,657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533,341	10	538,620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2	28,319	1	31,70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四	10,266	-	10,17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6/七	211,885	4	138,365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79,570	32	2,477,719	47
2xxx	負債總計		3,107,937	56	3,024,450	57
	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1,654,778	30	1,569,860	30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623	-	-	-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93,513	2	42,520	1
3300	保留盈餘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3	168,118	3	166,04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3	188,685	3	188,68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3	438,734	8	399,697	8
	保留盈餘合計		795,537	14	754,424	15
3400	其他權益	四	(72,913)	(1)	(149,361)	(3)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13	(29,720)	(1)	-	-
3xxx	權益總計		2,442,818	44	2,217,443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5,550,755	100	$5,241,89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七	$1,447,461	100	$1,078,4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12、17/七	(1,083,805)	(75)	(841,617)	(78)
5900	營業毛利		363,656	25	236,834	22
5920	已實現銷貨淨利益		4,429	-	1,21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68,085	25	238,047	22
6000	營業費用	六.12、17				
6100	推銷費用		(215,837)	(15)	(164,982)	(15)
6200	管理費用		(105,380)	(7)	(96,78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330)	(3)	(33,66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5	(20,139)	(1)	(23,780)	(2)
	營業費用合計		(378,686)	(26)	(319,204)	(29)
6900	營業(損失)		(10,601)	(1)	(81,157)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8/七				
7010	其他收入		69,736	5	57,829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299	2	(4,388)	-
7050	財務成本		(38,876)	(3)	(29,875)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3,688	4	92,32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847	8	115,888	11
7900	稅前淨利		104,246	7	34,731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0	(25,481)	(2)	(14,134)	(1)
8200	本期淨利		78,765	5	20,59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9、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30	-	2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188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6)	-	(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324	6	(48,124)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064)	(1)	9,62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432	6	(38,339)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6,197	11	$(17,742)	(1)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50		$0.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46		$0.1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代碼		311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524,079	$57	$42,520	$149,928	$188,685	$486,501	$(110,861)	$ -	$ -	$2,280,909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114	-	(16,114)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5,724)	-	-	-	(45,724)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45,724	-	-	-	-	(45,724)	-	-	-	-
D1	112年度淨利	-	-	-	-	-	20,597	-	-	-	20,597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1	(38,500)	-	-	(38,33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758	(38,500)	-	-	(17,742)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57	(57)	-	-	-	-	-	-	-	-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569,860	$ -	$42,520	$166,042	$188,685	$399,697	$(149,361)	$ -	$ -	$2,217,443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569,860	$ -	$42,520	$166,042	$188,685	$399,697	$(149,361)	$ -	$ -	$2,217,443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76	-	(2,076)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3,548)	-	-	-	(23,548)
D1	113年度淨利	-	-	-	-	-	78,765	-	-	-	78,765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84	68,260	8,188	-	77,43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9,749	68,260	8,188	-	156,19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86,541	55,667	-	-	-	-	-	-	142,208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84,918	(84,918)	-	-	-	-	-	-	-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49,969)	(49,96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674)	-	-	(14,796)	-	-	-	(19,470)
T1	其他－庫藏股轉讓	-	-	-	-	-	(292)	-	-	20,249	19,957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654,778	$1,623	$93,513	$168,118	$188,685	$438,734	$(81,101)	$8,188	$(29,720)	$2,442,81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金額	一一二年度 金額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金額	一一二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04,246	$34,731	B0001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556)	(12,848)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15	12,6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99)	(7,857)
A20100	折舊費用	26,944	28,59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824)	(27,307)
A20200	攤銷費用	9,259	8,9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08	4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0,139	23,78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36,424)	(120,7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761)	(8,89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577)	(12,831)
A20900	利息費用	38,876	29,87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219)	(187)
A21200	利息收入	(11,652)	(7,94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7,189	79,593
A21300	股利收入	(101)	(2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187)	(89,20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3,688)	(92,32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25)	(40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429)	(1,213)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0,000	22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0,000)	(213,071)
A31125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52,138	(51,61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1,000	490,00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5,634	(6,62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2,398)	(196,51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20,469)	(116,70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0	8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844)	5,22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69,405)
A31200	存貨減少	85,267	43,6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548)	(45,7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189	(24,933)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49,969)	-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134)	(5,302)	C05100	員工買回庫藏股	19,957	-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1,236	23,9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132	185,37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47)	1,15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8,745	68,58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875)	17,8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5,990	1,08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212	96,3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297	18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337	$114,2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154)	(7,2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8,756	(53,7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652	7,94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1	2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589)	(21,2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740)	(11,3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180	(78,26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七日。主要經營業務為塑膠射出機及模具、塑膠製品、電線及電纜等之製造、修理、加工及買賣。

2. 本公司原名富強鑫機器股份有限公司為拓展業務領域，朝向企業多角化經營，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核准更名為「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4. 本公司主要營業及註冊地址為台南市關廟區埤頭里保東路269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二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六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個體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料－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於財務報導期間與實際成本比較，必要時並調整之，使其接近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7～50年
機器設備	2～15年
辦公設備	2～ 8年
運輸設備	3～ 6年
水電設備	5～16年
其他設備	5～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5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個體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等授予十年期之權利。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五年至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移交予客戶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塑膠射出機，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90 天~150 天，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市場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

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地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	$956	$804
銀行存款	88,381	113,408
合　　計	$89,337	$114,212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51
股　　票	69,577	60,133
基　　金	5,369	5,460
合　　計	$74,946	$65,644
流　　動	$9,782	$9,603
非 流 動	65,164	56,041
合　　計	$74,946	$65,644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應付公司債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0。

3. 應收票據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55,005	$174,065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917)	(762)
小　　計	154,088	173,303
減：備抵損失	(33,636)	(17,308)
合　　計	$120,452	$155,995
流　　動	$91,414	$117,666
非 流 動(帳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29,038	38,329
合　　計	$120,452	$155,995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494,241	$312,424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932)	(2,086)
小　　計	491,309	310,338
減：備抵損失	(16,943)	(20,457)
小　　計	474,366	289,8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471	40,451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399)	(272)
小　　計	73,072	40,179
合　　計	$547,438	$330,060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至150天。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64,381仟元及350,517仟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5。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13.12.31	112.12.31
原　　料	$136,543	$199,009
在 製 品	28,418	43,770
製 成 品	200,403	211,186
合　　計	$365,364	$453,965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71,370仟元及829,289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各庫齡區間均有去化之存貨，以致本公司提列存貨呆滯金額下降，因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為11,987仟元，及一一二年度認列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跌價損失為3,764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FU CHUN SHIN CO., LTD.(BVI 富強鑫)(註三)	$2,741,461	100.00%	$2,549,238	100.00%
興富台科技有限公司	4,518	85.71%	11,751	85.71%
PT. FUCHUNSHIN TECHNOLOGY INDONESIA	9,971	92.00%	10,588	92.00%
FCS MACHINERY (THAILAND) CO., LTD.	(18,915)	100.00%	(3,704)	100.00%
PT. SHIN PREFORM PLASTIC	28,208	99.00%	30,680	99.00%
FCS RG PLASTIC PTE. LTD. (註一)	(143,406)	76.03%	(89,849)	65.00%
FCS MACHINERY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498	99.99%	20,699	99.99%
FCS PLASTIC MACHINERY (THAILAND) CO., LTD. (註四)	(4,766)	100.00%	(16)	100.00%
FCS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30,523	99.99%	49,602	99.99%
FU CHUN SHI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註五)	2,267	100.00%	3,299	100.00%
小　　計	2,670,359		2,582,288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方餘額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註二)	167,087		93,569	
合　　計	$2,837,446		$2,675,857	

(註一)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日以3,099仟元(新加坡幣133仟元)向其他股東認購FCS RG PLASTIC PTE. LTD. 854仟股，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之董事會追認，持股比率變更為76.03%。

(註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認列其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為負數，致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產生貸餘，由於本公司將會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故依規定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貸餘金額轉列至其他非流動負債。

(註三) 富域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五日將其清算剩餘資金44,796仟元透過英屬維京群島FU CHUN SHIN CO., LTD.匯回最終母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英屬維京群島FU CHUN SHIN CO., LTD.尚未完成相關處分法定程序。

(註四)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子公司 FCS PLASTIC MACHINERY (THAILAND) CO., LTD.，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注資1,111仟元(泰銖1,250仟元)。

(註五)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子公司 FU CHUN SHI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注資6,746仟元(美金216仟元)。

(註六)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關聯企業富鑫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均為45%，且帳面價值皆小於0元，因本公司並無承擔額外損失之義務，故停止認列損失之份額，若後續利潤使帳面價值大於0元後，始重新恢復認列對利潤之份額。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2.31	112.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3,505	$743,795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水電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3.1.1	$528,969	$416,361	$265,523	$21,837	$22,763	$27,406	$32,967	$9,586	$1,325,412
增添	16,947	6,041	490	2,306	347	1,069	452	11,172	38,824
處分	-	-	(5,708)	(77)	(260)	-	(138)	-	(6,183)
重分類	-	9,957	2,058	-	-	1,550	62	(13,627)	-
其他變動	-	(1,553)	7,467	-	-	-	-	(870)	5,044
113.12.31	$545,916	$430,806	$269,830	$24,066	$22,850	$30,025	$33,343	$6,261	$1,363,097
112.1.1	$528,969	$425,949	$281,900	$20,757	$16,496	$24,220	$31,774	$1,225	$1,331,290
增添	-	1,569	4,935	411	6,267	3,381	1,431	9,313	27,307
處分	-	-	(21,684)	-	-	(195)	(808)	-	(22,687)
重分類	-	878	-	74	-	-	-	(952)	-
其他變動	-	(12,035)	372	595	-	-	570	-	(10,498)
112.12.31	$528,969	$416,361	$265,523	$21,837	$22,763	$27,406	$32,967	$9,586	$1,325,412
折舊及減損：									
113.1.1	$-	$255,154	$241,398	$20,421	$15,520	$19,733	$29,391	$-	$581,617
折舊	-	14,155	5,931	545	1,027	1,234	888	-	23,780
處分	-	-	(3,925)	(77)	(260)	-	(138)	-	(4,400)
其他變動	-	(1,405)	-	-	-	-	-	-	(1,405)
113.12.31	$-	$267,904	$243,404	$20,889	$16,287	$20,967	$30,141	$-	$599,592
112.1.1	$-	$251,074	$254,969	$20,011	$14,881	$18,772	$29,532	$-	$589,239
折舊	-	14,548	8,113	410	639	1,156	667	-	25,533
處分	-	-	(21,684)	-	-	(195)	(808)	-	(22,687)
其他變動	-	(10,468)	-	-	-	-	-	-	(10,468)
112.12.31	$-	$255,154	$241,398	$20,421	$15,520	$19,733	$29,391	$-	$581,617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545,916	$162,902	$26,426	$3,177	$6,563	$9,058	$3,202	$6,261	$763,505
112.12.31	$528,969	$161,207	$24,125	$1,416	$7,243	$7,673	$3,576	$9,586	$743,795

本公司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土地，因其地目屬田地及旱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均暫以信託人名義登記，已取具所有權人無條件移轉所有權之聲明書。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廠房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20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8.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13.1.1	$192,185	$180,612	$372,797
增添	-	1,219	1,219
其他變動	-	2,423	2,423
113.12.31	$192,185	$184,254	$376,439
112.1.1	$192,185	$168,390	$360,575
增添	-	187	187
其他變動	-	12,035	12,035
112.12.31	$192,185	$180,612	$372,797
折舊：			
113.1.1	$-	$152,668	$152,668
當期折舊	-	3,164	3,164
其他變動	-	1,405	1,405
113.12.31	$-	$157,237	$157,237
112.1.1	$-	$139,142	$139,142
當期折舊	-	3,058	3,058
其他變動	-	10,468	10,468
112.12.31	$-	$152,668	$152,668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192,185	$27,017	$219,202
112.12.31	$192,185	$27,944	$220,129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44,010	$41,816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4,072)	(3,996)
合　　計	$39,938	$37,820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90,700仟元及292,497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以公司管理階層所評估為依據。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收益法，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4.44%	4.34%

9.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95%～2.05%	$190,000	$190,000

10. 應付公司債

	113.12.31	112.12.31
應付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360,000	$360,000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50,398	484,198
小　　計	710,398	844,19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10,398)	-
淨　　額	$-	$844,198

(1) 應付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113.12.31	112.12.31
應付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360,000	$36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60,000)	-
淨　額	$-	$360,00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面額總計360,000仟元之第一次國內有擔保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五年期，於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此公司債之利息為年息0.63%，每年付息一次。

(2)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3.12.31	112.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	$354,900	$499,900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折價	(4,502)	(15,702)
小　　計	350,398	484,19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50,398)	-
淨　　額	$-	$484,198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權益要素(帳列資本公積)	$13,348	$18,80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50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重要贖回條款：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遇有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將債券提前贖回。
B. 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轉換辦法：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18.25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6.64元。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分別為145,100仟元及100仟元，合計股權數分別為8,660仟股及6仟股。

11. 長期借款

(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13.12.31	利率(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信用借款	$297,000		117年12月前陸續到期
擔保借款	127,000		115年7月前陸續到期
聯貸借款	620,000		117年11月前到期
小　　計	1,044,000		
減：一年內到期	(44,500)		
減：未攤銷聯貸費用	(3,741)		
合　　計	$995,759		

註：利率區間為 1.88%~2.38%

	112.12.31	利率(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信用借款	$282,500		114年12月前陸續到期
擔保借款	134,000		114年10月前陸續到期
聯貸借款	520,000		117年11月前到期
小　　計	936,500		
減：一年內到期	(17,000)		
減：未攤銷聯貸費用	(4,843)		
合　　計	$914,657		

註：利率區間為 1.76%～2.25%

(2) 長期借款提供擔保品情形詳附註八說明。

(3) 民國一〇八年銀行聯貸案

A.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與兆豐國際商業等14家金融機構簽定授信總額度為1,500,000仟元之聯合貸款，其中

①甲項額度：690,000仟元為新台幣週轉金，得循環使用，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到期。

②乙項額度：920,000仟元商業本票保證，得循環使用，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到期。

③丙項額度：供發行公司債提供還款保證，額度507,500仟元，不得循環使用，乙項授信及丙項授信合計動用額度不逾乙項授信之授信額度。

B.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動用額度為360,000仟元，期限為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另自本合約簽定日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經管理銀行同意借款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管理銀行同意借款人之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準，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且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數值：

①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扣除可轉換因賣回權而轉列一年內到期金額)應維持於100%(含)以上

②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資產)應不得高於180%(含)

③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應維持2倍(含)以上

C.如有不符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發生時，應自管理銀行通知之日最近之付息日起，至借款人出具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證明其已完成改善日止，於改善期間內本授信案未動用之額度暫停申請動用，但本授信案下借新還舊於原餘額內之循環動用，不在此限；另依本授信案下甲項授信之貸款利率、乙項授信及丙項授信之保證費率增加0.1%~0.2%計算利息及保證費。

D.如未於期限內改善，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或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①暫停借款人動用全部或部分之授信額度。
②取消本合約任何尚未動用之全部或部分額度。
③宣告本合約下未清償之本金、利息、費用及其他依本合約應付之款項全部或部分之款項提前即日到期。

(4) 民國一一二年度銀行聯貸案

A.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八日與兆豐國際商業等9家金融機構簽定授信總額度為2,000,000仟元之聯合貸款，其中

①甲項額度：2,000,000仟元為新台幣週轉金，得循環使用。
②乙項額度：1,000,000仟元商業本票保證，得循環使用。
③丙項額度：供發行公司債提供還款保證，額度512,500仟元，不得循環使用，乙項授信及丙項授信合計動用額度不逾乙項授信之授信額度。

B.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動用額度為620,000仟元，期限為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至民國一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另自本合約簽定日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經管理銀行同意借款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管理銀行同意借款人之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準，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且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數值：

①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扣除本授信案授信餘額及可轉換因賣回權而轉列一年內到期金額)應維持於100%(含)以上
②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資產)應不得高於250%(含)
③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應維持2倍(含)以上

C.如有不符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發生時，應自管理銀行通知之日最近之付息日起，至借款人出具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證明其已完成改善日止，於改善期間內本授信案未動用之額度暫停申請動用，但本授信案下借新還舊於原餘額內之循環動用，不在此限；另依本授信案下甲項授信之貸款利率增加0.1%計算利息，乙項授信及丙項授信則增加0.1%計算保證費。

D.如未於期限內改善，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或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①暫停借款人動用全部或部分之授信額度。
②取消本合約任何尚未動用之全部或部分額度。
③宣告本合約下未清償之本金、利息、費用及其他依本合約應付之款項全部或部分之款項提前即日到期。

E.若符合聯貸案合約中提及之三項ESG指標任一項，得調降本授信案之利率加碼及保證費率各0.01%，合計最高可各調降0.03%，自每年6月第一個銀行營業日依佐證資料檢視，並於下一次調息日或動用日或支付保證費時起算適用，每年視達成狀況得調整利率加碼及保證費率1次，惟本授信案之新臺幣參考利率加計加碼後之稅前利率如低於年利率1.70%，則以年利率1.70%計算。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166仟元及8,324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651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一七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32	$13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65	470
合　　計	$497	$60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112.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7,934	$47,980	$52,76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615)	(16,277)	(13,5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319	$31,703	$39,16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2.1.1	$52,760	$(13,592)	$39,168
當期服務成本	130	-	130
利息費用(收入)	633	(163)	470
小計	53,523	(13,755)	39,76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6	-	116
經驗調整	(256)	-	(25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61)	(61)
小計	(140)	(61)	(201)
支付之福利	(5,403)	5,403	-
雇主提撥數	-	(7,864)	(7,864)
112.12.31	$47,980	$(16,277)	$31,703
當期服務成本	132	-	132
利息費用(收入)	552	(187)	365
小計	48,664	(16,464)	32,20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43)	-	(843)
經驗調整	1,090	-	1,09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477)	(1,477)
小計	247	(1,477)	(1,230)
支付之福利	(977)	977	-
雇主提撥數	-	(2,651)	(2,651)
113.12.31	$47,934	$(19,615)	$28,319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3.12.31	112.12.31
折 現 率	1.54%	1.1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008)	$-	$(1,059)
折現率減少0.5%	1,091	-	1,232	-
預期薪資增加0.5%	1,091	-	1,225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018)	-	(1,06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 (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與已發行股本皆為5,000,000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1,654,778仟元及1,569,86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165,478仟股及156,986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45,724仟元，發行新股4,572仟股。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申請轉換金額為57仟元，申請換發普通股6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申請轉換金額為84,918仟元，申請換發普通股8,492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申請轉換金額為1,623仟元，申請換發普通股162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故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項下。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發行溢價	$80,128	$19,00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674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3,348	18,800
其　　他	37	37
合　　計	$93,513	$42,52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A.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公司股份，其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	2,949 仟股	1,195 仟股	1,754 仟股

民國一一二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

B.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尚未註銷之庫藏股票分別為1,754仟股及0仟股，買回之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29,720仟元及0仟元。

C.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轉讓庫藏股予員工1,195仟股，轉讓之庫藏股票面金額為20,249仟元。

D.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會議。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之分配總額不可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之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188,685仟元。另本公司並無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之董事會及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註)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6,466	$2,076		
普通股現金股利	49,166	23,548	$0.3	$0.15
合　　計	$55,632	$25,624		

註：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擬議普通股現金股利部分由資本公積配發每股0.15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14. 營業收入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射出成型機	$1,165,767	$799,451
纜線收入	156,413	169,676
其　　他	125,281	109,324
合　　計	$1,447,461	$1,078,45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	$1,447,461	$1,078,451

(2) 合約餘額

A.合約資產－流動

	113.12.31	112.12.31	112.1.1
銷售商品	$1,764	$53,902	$2,288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53,902)	$(1,920)
本期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	1,764	53,534

B.合約負債－流動

	113.12.31	112.12.31	112.1.1
銷售商品	$85,304	$74,068	$50,15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差異金額	$11,236	$23,916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約負債變動，增加係因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銷售商品之義務而認列為合約負債。

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	$16,328	$17,308
應收帳款	3,811	6,472
合　　計	$20,139	$23,780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針對發生財務困難之交易對手採個別評估提列損失，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44,493仟元及51,900仟元，提列之備抵損失分別為44,339仟元及34,592仟元。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90天內	90-180天	180-365天	一至兩年	兩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577,453	$32,560	$37,916	$22,204	$3,633	$1,974	$675,740
損失率	0.00%	0.00%	0.00%~3.00%	0.00%~10.00%	25.00%~30.6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137)	(2,221)	(908)	(1,974)	(6,240)
合　　計	$577,453	$32,560	$36,779	$19,983	$2,725	$-	$669,500

註：本公司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皆屬未逾期。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90天內	90-180天	180-365天	一至兩年	兩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392,092	$113,598	$2,966	$13,255	$2,871	$1,040	$525,822
損失率	0.00%	0.00%	0.00%~3.00%	0.00%~10.00%	25.00%~25.93%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89)	(1,326)	(718)	(1,040)	(3,173)
合　　計	$392,092	$113,598	$2,877	$11,929	$2,153	$-	$522,649

註：本公司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3.1.1	$17,308	$20,457
本期增加金額	16,328	3,81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7,325)
113.12.31	$33,636	$16,943
112.1.1	$-	$13,985
本期增加金額	17,308	6,472
112.12.31	$17,308	$20,457

16. 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8。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詳附註六.8。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44,010	$41,816

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不超過一年	$45,272	$42,29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37,183	41,289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30,249	33,393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14,117	26,490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12,980	10,513
超過五年	26,059	29,379
合　　計	$165,860	$183,356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8,735	$143,692	$192,427	$47,628	$135,741	$183,369
勞健保費用	5,672	12,772	18,444	5,837	13,231	19,068
退休金費用	2,286	6,377	8,663	2,377	6,547	8,924
董事酬金	-	3,067	3,067	-	1,570	1,5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83	6,367	9,850	2,713	5,106	7,819
折舊費用	17,364	9,580	26,944	18,717	9,874	28,591
攤銷費用	-	9,259	9,259	-	8,927	8,927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79 人及 28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3 人。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31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86 仟元。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97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57 仟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6%。
(4)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A. 本公司於章程訂有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政策，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與監督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董事及經理人酬勞訂定除參考公司的營運績效、未來風險、發展策略及產業趨勢外，亦考量個人對公司績效的貢獻，給予合理報酬。
B. 本公司遵照法令規定制定完整的員工福利制度，以提供員工良好之薪酬及福利條件。員工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按經營績效發放之獎金及依據年度獲利狀況及章程規定所發放之員工酬勞。公司每年定期進行全公司同仁之績效考核作業，確實瞭解同仁之工作績效，以為升遷、訓練發展及薪酬發放之依據。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分別依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6,966仟元及2,322仟元，並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6,966仟元及2,322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720仟元及940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11,652	$7,947
其他收入－其他	58,084	49,882
合　　計	$69,736	$57,829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25	$40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4,964	(8,0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8,761	8,890
其他支出	(6,951)	(5,674)
合　　計	$30,299	$(4,388)

(3)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公司債利息費用	$(10,676)	$(11,445)
銀行借款之利息	(28,124)	(18,360)
其　　他	(76)	(70)
合　　計	$(38,876)	$(29,875)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30	$-	$1,230	$(246)	$9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8,188	-	8,188	-	8,18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324	-	85,324	(17,064)	68,260
合　　計	$94,742	$-	$94,742	$(17,310)	$77,432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1	$-	$201	$(40)	$1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124)	-	(48,124)	9,624	(38,500)
合　　計	$(47,923)	$-	$(47,923)	$9,584	$(38,339)

20. 所得稅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6,930	$13,52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41)	566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9,363)	258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8,234	(215)
其　　他	21	-
所得稅費用	$25,481	$14,134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異	$17,064	$(9,624)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246	4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7,310	$(9,584)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04,246	$34,731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20%計算之所得稅	$20,849	$6,94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免稅收益)之所得稅淨影響數	1,690	4,135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2,70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441	(2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41)	566
其他依稅法調整至所得稅影響數	(1,179)	-
其　　他	2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5,481	$14,13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992	$(2,397)	$-	$11,59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淨(利益)份額	(326,826)	27,098	-	(299,728)
國外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392	-	(17,064)	(6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6,341	(431)	(246)	5,664
土地增值稅準備	(222,545)	-	-	(222,545)
未使用課稅損失	56,483	(38,234)	-	18,249
可轉換公司債	(4,701)	1,357	-	(3,344)
其　　他	11,466	(6,264)	-	5,20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871)	$(17,31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49,398)			$(485,57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89,222			$47,7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8,620)			$(533,341)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239	$753	$-	$13,99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淨(利益)份額	(322,357)	(4,469)	-	(326,826)
國外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68	-	9,624	16,392
應計退休金負債	7,834	(1,453)	(40)	6,341
土地增值稅準備	(222,545)	-	-	(222,545)
未使用課稅損失	56,268	215	-	56,483
可轉換公司債	(4,701)	-	-	(4,701)
其　　他	6,555	4,911	-	11,46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3)	$9,58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58,939)			$(449,39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83,788			$89,2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2,727)			$(538,620)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尚未使用餘額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113.12.31	112.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4年	70,299	$-	$47,756	114年
105年	40,988	-	40,988	115年
106年	23,024	-	23,024	116年
109年	37,853	-	37,853	119年
110年	84,883	44,245	84,883	120年
111年	47,914	47,001	47,914	121年
		$91,246	$282,418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78,765	$20,59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含追溯調整)(仟股)	158,379	156,985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0	$0.13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78,765	$20,597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6,726	(註一)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仟元)	$85,491	$20,59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含追溯調整)(仟股)	158,379	156,985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453	31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潛在股數(仟股)	26,963	(註一)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85,795	157,302
稀釋每股盈餘(元)	$0.46	$0.13

(註一) 可轉換公司債對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盈餘為反稀釋效果。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英屬維京群島FU CHUN SHIN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興富台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FCS MACHINERY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FCS MACHINERY (INDIA) PRIVATE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FCS RG PLASTIC PET.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FCS PLASTIC MACHINERY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FU CHUN SHI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PT. SHIN PREFORM PLASTIC	本公司之子公司
PT.FUCHUNSHIN TECHNOLOGY INDONESIA	本公司之子公司
PT. FCS RGP PLASTIC	本公司之子公司
FCS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336	$2,108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203	531
FU CHUN SHI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45,601	26,969
PT. SHIN PREFORM PLASTIC	3,608	5,444
PT.FUCHUNSHIN TECHNOLOGY INDONESIA	11,856	7,230
FCS PLASTIC MACHINERY(THAILAND) CO.,LTD.	11,885	8,254
其　　他	527	1,866
合　　計	$74,016	$52,402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其售價依成本加計必要費用，惟係本公司銷售成品整車零配件之唯一客戶，並無其他客戶可資比較。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為90天至150天或採分期付款，其與關係人收款條件相當。

2. 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163,677	$122,223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195,124	99,500
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09	-
其　　他	720	808
合　　計	$379,830	$222,531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其價格以成本加計必要之費用，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進貨廠商相當。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FCS MACHINERY (THAILAND) CO., LTD.	$7,523	$7,046
FU CHUN SHI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43,695	22,549
FCS PLASTIC MACHINERY(THAILAND) CO., LTD.	6,471	5,769
PT. FUCHUNSHIN TECHNOLOGY INDONESIA	12,236	5,027
其　　他	3,546	60
小　　計	73,471	40,451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399)	(272)
合　　計	$73,072	$40,179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非屬資金融通)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17,527	$15,210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5,917	3,599
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64	3,756
合　　計	$28,408	$22,565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27,817	$24,613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97,782	31,445
其　　他	95	378
合　　計	$125,694	$56,436

6. 資金融通情形

(1)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情形如下：(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FCS MACHINERY (THAILAND) CO., LTD.	$11,734	$9,019
FCS RG PLASTIC PTE.LTD	129,487	75,761
FCS MANUFACTURING(INDIA) PRIVATE LIMITED	34,512	31,552
英屬維京群島 FU CHUN SHIN CO., LTD.	110,141	44,507
FCS PLASTIC MACHINERY (THAILAND) CO., LTD.	6,743	-
其　　他	4,647	-
合　　計	$297,264	$160,839

7. 暫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44,796	$44,796

8. 權利金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5,814	$3,648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17,222	15,448
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77	3,795
合　　計	$27,913	$22,891

9. 利息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資金貸與子公司收取利息收入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FCS RG PLASTIC PTE. LTD.	$7,211	$3,737
其　　他	1,331	969
合　　計	$8,542	$4,706

10. 其他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依部份借款合約之要求，由本公司提供連帶擔保。

11.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6,930	$37,953
退職後福利	1,020	1,107
合　　計	$27,950	$39,06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113.12.31	帳面金額 112.12.31	擔保債務內容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42,900	$41,600	保證函及為他人背書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554,362	561,154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202,630	204,015	長期借款
合　　計	$799,892	$806,76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計有下列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本公司因向經濟部申請「綠色創鑫－低碳塑膠射出生態系計畫」案補助，而向金融機構申辦履約保證金額為12,6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流動及非流動)	$74,946	$65,6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88,381	113,408
應收票據(流動及非流動)	120,452	155,995
應收帳款(流動及非流動)	547,438	330,060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3,034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5,672	183,404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42,900	41,60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784	3,144
小　　計	1,130,661	827,613
合　　計	$1,205,607	$893,257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90,000	$190,000
應付款項	294,675	260,768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710,398	844,19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040,259	931,657
存入保證金	10,266	10,176
合　　計	$2,245,598	$2,236,799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淨利(損失)將分別減少/增加6,136仟元及3,709仟元。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淨利(損失)將分別增加/減少882仟元及329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淨利(損失)將分別減少/增加1,852仟元及1,756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44仟元及41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公司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1%及4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本公司之信用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總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113.12.31	112.12.31
簡化法(註)	(註)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20,233	$577,722

註：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本公司對於信用風險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將適時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續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發行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3.12.31					
借款	$260,496	$318,785	$731,664	$-	$1,310,945
應付公司債	715,845	-	-	-	715,845
應付款項	294,675	-	-	-	294,675
112.12.31					
借款	$229,329	$428,845	$540,255	$-	$1,198,429
應付公司債	2,268	860,845	-	-	863,113
應付款項	260,768	-	-	-	260,768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1.1	$190,000	$931,657	$844,198	$1,965,855
現金流量	-	108,602	-	108,602
非現金之變動	-	-	(133,800)	(133,800)
113.12.31	$190,000	$1,040,259	$710,398	$1,940,657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1.1	$183,071	$638,175	$835,015	$69,405	$1,725,666
現金流量	6,929	293,482	-	(69,405)	231,006
非現金之變動	-	-	9,183	-	9,183
112.12.31	$190,000	$931,657	$844,198	$-	$1,965,855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 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9。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13.12.31		
本期無此事項。		
112.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100仟元	112年12月4日至113年1月25日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0。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4,413	$-	$65,164	$69,577
基　　金	-	5,369	-	5,369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51	$-	$51
股　　票	4,092	-	56,041	60,133
基　　金	-	5,460	-	5,46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3.1.1	$56,041
113年度認列總(損失)：	
認列於損益(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9,123
113.12.31	$65,164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衍生工具
112.1.1	$48,010	$400
112年度認列總(損失)：		
認列於損益(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8,031	(400)
112.12.31	$56,041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34.72%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0仟元/0仟元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本益比	15.99～55.97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減少10,817仟元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17.45%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0仟元/0仟元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本益比	12.60～18.46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減少9,535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會計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9,440	32.785	$637,327
人民幣	8,257	4.478	36,97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22	32.785	23,683
人民幣	27,956	4.478	125,187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2,520	30.705	$384,427
人民幣	5,342	4.327	23,11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42	30.705	13,572
人民幣	12,955	4.327	56,056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24,964元及(8,007)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2. 其他

另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先前編製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六.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詳附表六。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七及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收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詳附表一、二、四、五、七、八及九。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十。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2 條之規定得免編制,並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七)	期末餘額(註八)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註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四)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五)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六)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FU CHUN SHIN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85,000	$185,000	$110,141	0%-7.0%	2	$-	營運週轉	-	-	-	$488,564	$977,127
0	本公司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10,000	-	0%-7.0%	2	-	營運週轉	-	-	-	488,564	977,127
0	本公司	FCS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80,000	50,000	34,512	0%-7.0%	2	-	營運週轉	-	-	-	488,564	977,127
0	本公司	FCS MACHINERY (THAILAND)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0	40,000	11,734	0%-7.0%	2	-	營運週轉	-	-	-	488,564	977,127
0	本公司	FCS PLASTIC MACHINERY (THAILAND)CO.,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10,000	6,743	0%-7.0%	2	-	營運週轉	-	-	-	488,564	977,127
0	本公司	PT. SHIN PREFORM PLASTIC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	-	0%-7.0%	2	-	營運週轉	-	-	-	488,564	977,127
0	本公司	PT. FUCHUNSHIN TECHNOLOGY INDONESIA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10,000	1,639	0%-7.0%	2	-	營運週轉	-	-	-	488,564	977,127
0	本公司	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10,000	-	0%-7.0%	2	-	營運週轉	-	-	-	488,564	977,127
0	本公司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10,000	-	0%-7.0%	2	-	營運週轉	-	-	-	488,564	977,127
0	本公司	興富台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10,000	3,008	0%-7.0%	2	-	營運週轉	-	-	-	488,564	977,127

附表一(續)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七)	期末餘額(註八)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註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四)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五)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六)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FCS RG PLASTIC PTE.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90,000	$190,000	$129,487	0%-7.0%	2	$-	營運週轉	-	-	-	$488,564	$977,127
1	英屬維京群島FU CHUN SHIN CO., LTD.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5,000	165,000	-	0%-7.0%	2	-	營運週轉	-	-	-	549,388	1,098,776
1	英屬維京群島FU CHUN SHIN CO., LTD.	FCS RG PLASTIC PTE.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80,000	180,000	100,856	0%-7.0%	2	-	營運週轉	-	-	-	549,388	1,098,776
1	英屬維京群島FU CHUN SHIN CO., LTD.	FCS MACHINERY (THAILAND) CO.,LTD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0	40,000	26,185	0%-7.0%	2	-	營運週轉	-	-	-	549,388	1,098,776
1	英屬維京群島FU CHUN SHIN CO., LTD.	FU CHUN SHI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5,000	-	0%-7.0%	2	-	營運週轉	-	-	-	549,388	1,098,776
1	英屬維京群島FU CHUN SHIN CO., LTD.	FCS PLASTIC MACHINERY (THAILAND)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10,000	2,646	0%-7.0%	2	-	營運週轉	-	-	-	549,388	1,098,776
1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FCS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68,175 (RMB15,000仟元)	67,170 (RMB15,000仟元)	-	0%-7.0%	2	-	營運週轉	-	-	-	115,045 (RMB25,691仟元)	230,091 (RMB51,382仟元)

附表一(續)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七)	期末餘額(註八)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註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四)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五)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六)
													名稱	價值		
1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PT. FUCHUNSHIN TECHNOLOGY INDONESIA	其他應收款	是	$13,635 (RMB3,000仟元)	$13,434 (RMB3,000仟元)	$-	0%-7.0%	2	$-	營運週轉	-	-	-	$115,045 (RMB25,691仟元)	$230,091 (RMB51,382仟元)
1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30,179 (RMB73,000仟元)	326,894 (RMB73,000仟元)	192,165 (RMB42,913仟元)	0%-7.0%	2	-	營運週轉	-	-	-	480,738 (RMB107,356仟元)	640,984 (RMB143,141仟元)
1	FCS RG PLASTIC PTE.LTD.	PT. FCS RGP PLASTIC	其他應收款	是	117,260 (USD3,603仟元)	107,190 (USD3,269仟元)	98,207 (USD2,995仟元)	0%-7.0%	1	107,190 (USD3,269仟元)	業務往來	-	-	-	(註九)	(註九)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分別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子公司填1。

註二：資金貸與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五：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之限額:
(1)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之限額以不超過最近一期淨值 20%為限。
(2)英屬維京群島 FU CHUN SHIN CO., LTD.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之限額以不超過最近一期淨值 20%為限。
(3)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之限額以不超過最近一期淨值 20%為限。
(4)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之限額以不超過最近一期淨值 30%為限。
(5) FCS RG PLASTIC PTE. LTD.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之限額以不超過最近一期淨值 20%為限。

註六：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淨值40%為限。

註七：係依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按其當時匯率換算列示。

註八：113.12.31 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32.785 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4.478。

註九：該筆業務往來資金貸與之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超限，本集團業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擬定改善計畫報告董事會，後續各季持續追蹤逾期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註四)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732,846	$282,880 (RMB65,000仟元)	$223,900 (RMB50,000仟元)	$77,169 (RMB17,233仟元)	無	9.17%	$1,221,409	Y	N	Y
0	本公司	FCS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732,846	81,370 (USD2,000仟元及INR40,000仟元)	80,902 (USD2,000仟元及INR40,000仟元)	-	無	3.31%	1,221,409	Y	N	N
0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FU CHUN SHIN CO.,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732,846	262,680 (USD8,000仟元)	196,710 (USD6,000仟元)	26,228 (USD800仟元)	無	8.05%	1,221,409	Y	N	N
0	本公司	FCS RG PLASTIC PTE.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732,846	197,010 (USD6,000仟元)	190,153 (USD5,800仟元)	89,066 (USD2,717仟元)	42,900	7.78%	1,221,409	Y	N	N
1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320,492 (RMB71,570仟元)	190,208 (RMB41,850仟元)	187,404 (RMB41,850仟元)	67,170 (RMB15,000仟元)	無	11.69%	640,984 (RMB143,141仟元)	N	N	Y
1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A1~ZZZ 等客戶	業務往來	320,492 (RMB71,570仟元)	96,335 (RMB21,513仟元)	67,170 (RMB15,000仟元)	12,172 (RMB2,718仟元)	3,926 (RMB877仟元)	4.19%	640,984 (RMB143,141仟元)	N	N	Y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分別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子公司填1。

註二：本公司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淨值30%為限；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一期淨值20%為限。

註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50%為限；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40%為限。

註四：113.12.31 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32.785，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4.478及印度盧比兌換新台幣匯率為0.383。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　註
				股　數(仟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普通股－晶采光電科技(股)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162	-	$162	無擔保或質押
本公司	普通股－廣積科技(股)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	295	-	295	無擔保或質押
本公司	普通股－美時化學製藥(股)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	2,425	-	2,425	無擔保或質押
本公司	普通股－十銓科技(股)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	699	-	699	無擔保或質押
本公司	普通股－倉和(股)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	832	-	832	無擔保或質押
本公司	基金－安聯美國短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3	5,369	-	5,369	無擔保或質押
				合計	$9,782		$9,782	
本公司	特別股－勝凱傳產旗艦壹號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65,164	-	65,164	無擔保或質押
				合計	$65,164		$65,164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63,677 (RMB36,734仟元)	12.81%	與一般銷售客戶相當	與一般銷售客戶相當		$27,817 (RMB6,212仟元)	4.55%	(註一)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95,124 (RMB43,792仟元)	10.62%	與一般銷售客戶相當	與一般銷售客戶相當		97,782 (RMB21,836仟元)	13.68%	(註一)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09,707 (RMB24,622仟元)	5.97%	與一般銷售客戶相當	與一般銷售客戶相當		34,673 (RMB7,743仟元)	4.85%	(註一)

註一：113.12.31 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4.478；113.1.1~113.12.31 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平均匯率為 4.456。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二)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FU CHUN SHIN CO.,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數超過50%之子公司	$110,141	(註一)	$-	-	$-	$-	
本公司	FCS RG PLASTIC PTE.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數超過50%之子公司	129,487	(註一)	-	-	-	-	
英屬維京群島 FU CHUN SHIN CO.,LTD.	FCS RG PLASTIC PTE.LTD.	聯屬公司	100,856	(註一)	-	-	-	-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92,165 (RMB42,913仟元)	(註一)	-	-	-	-	

註一：係資金貸與款項。

註二：113.12.31 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4.478。

附表六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FU CHUN SHIN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主要經營有價證券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等	$543,565	$543,565	17,985	100.00%	$2,741,461	$147,015	$144,253	(註一)
	興富台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	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30,031	30,031	-	85.71%	4,518	(8,466)	(7,233)	(註一)
	PT. FUCHUNSHIN TECHNOLOGY INDONESIA	印尼	銷售塑膠射出成型機、周邊產品、模具及零配件	17,852	17,852	-	92.00%	9,971	(671)	(617)	-
	FCS MACHINERY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生產PET瓶胚、射出機銷售及維修服務	23,250	23,250	-	100.00%	(18,915)	(17,875)	(17,875)	-
	PT. SHIN PREFORM PLASTIC	印尼	生產PET瓶胚	44,733	44,733	-	99.00%	28,208	(3,370)	(3,336)	-
	FCS RG PLASTIC PTE.LTD.	新加坡	主要經營進出口貿易業務	155,689	152,590	-	76.03%	(143,406)	(45,399)	(33,526)	(註四)
	FCS MACHINER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銷售及生產塑膠成型機及塑膠模具	38,930	38,930	-	99.99%	20,498	(1,029)	(1,029)	-
	FCS PLASTIC MACHINERY (THAILAND) CO., LTD.	泰國	機台、零件買賣及售後服務等	4,488	4,488	-	100.00%	(4,766)	(4,524)	(4,524)	-

附表六(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CS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銷售及生產塑膠射出機	$115,594	$115,594	-	99.99%	$30,523	$(21,119)	$(21,119)	-
	FKT PLASTIC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緬甸	銷售塑膠射出機	461	461	-	33.33%	-	-	-	(註三)
	FU CHUN SHI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機台、零件買賣及售後服務等	9,093	9,093	-	100.00%	2,267	(1,306)	(1,306)	-
	富鑫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器設備製造	4,500	4,500	-	45.00%	-	-	-	-
英屬維京群島 FU CHUN SHIN CO.,LTD.	FCS RG PLASTIC PTE.LTD.	新加坡	主要經營有價證券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等	-	-	-	0.72%	(1,336)	(33,547)	(327)	(註四)
FCS RG PLASTIC PTE. LTD.	PT. FCS RGP PLASTIC	印尼	主要經營為塑膠產品製造業	235,097 (SGD10,480仟元)	235,097 (SGD10,480仟元)	-	100.00%	(22,353) (SGD(926)仟元)	(18,344) (SGD(763)仟元)	(18,344) (SGD(763)仟元)	(註二)
興富台科技有限公司	榮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螺絲	11,250	11,250	1,125	30.00%	3,574	(12,583)	(3,775)	-

註一：係包含聯屬公司間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

註二：113.12.31 新加坡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24.130；113.1.1~113.12.31 新加坡元兌換新台幣平均匯率為 24.045。

註三：業已於一一〇年第二季提列 100%減損損失。

註四：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日以 3,099 仟元(新加坡幣 133 仟元)向其他股東認購 FCS RG PLASTIC PTE. LTD.854 仟股，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之董事會追認，持股比率變更為 76.03%，本集團共持有 76.75%之股權。

附表七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FNB01434 結構性存款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9,693 仟元 (RMB20,030 仟元)	-	$89,693 仟元 (RMB20,030 仟元)	(註一) (註二)
			合計	$89,693 仟元		$89,693 仟元	
英屬維京群島 FU CHUN SHIN CO.,LTD.	華模智能裝備(嘉興)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712 仟元	12.21%	48,712 仟元	(註一)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華模智能裝備(嘉興)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397 仟元 (RMB3,885 仟元)	4.36%	17,397 仟元 (RMB3,885 仟元)	(註一) (註二)
			合計	$66,109 仟元		$66,109 仟元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113.12.31 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4.478。

附表八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帳列科目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註二)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註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等有價證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0,125 (RMB30,072仟元)	-	$582,140 (RMB130,000仟元)	-	$629,912 (RMB140,668仟元)	$626,920 (RMB140,000仟元)	$2,801 (RMB626仟元)	-	$89,693 (RMB20,030仟元)	(註三) (註四)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包含 6%增值稅。

註三：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調整等。

註四：113.12.31 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4.478。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四)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四)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註四)	收回(註四)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成型機及各種塑膠製品	$211,100 (HKD50,000仟元)	1	$211,100 (HKD50,000仟元)	$-	$-	$211,100 (HKD50,000仟元)	$84,969	100%	$84,969	$575,227	$226,923
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成型機及塑膠模具	229,495 (USD7,000仟元)	1	207,693 (USD6,335仟元)	-	-	207,693 (USD6,335仟元)	130,333	90.5%	117,951	1,448,734	529,251
金胚王(天津)包裝材料有限公司(註三)	生產及銷售塑膠成型機及各種塑膠製品	27,244 (USD831仟元)	1	14,393 (USD439仟元)	-	-	14,393 (USD439仟元)	-	-	-	-	-
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成型機及塑膠模具	819,625 (USD25,000仟元)	2	-	-	-	(註五)	(65,119)	90.5%	(58,933)	636,04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433,186 (HKD 50,000仟元及USD 6,774仟元)	$482,971 (HKD 50,000仟元、USD 6,954仟元及RMB 9,800仟元)	$1,465,691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2) 以大陸公司自有資金再轉投資
(3) 其他方式

註二：依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依其他企業之上限比例為：淨值或合併淨值 60%，其較高者。

註三：金胚王(天津)包裝材料有限公司因已逾二年未參與年檢其營業執照已遭自動撤銷。

註四：本欄新台幣係以 113.12.31 匯率換算列示，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32.785、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4.478 及港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4.222。

註五：投資金額係以其他大陸公司盈餘分配金額直接轉投資。

附表十

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王伯壎	11,718,766	7.07%

註一：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二：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目	編號及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七
存貨明細表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7
短期借款明細表	五
應付公司債	附註六、10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11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20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14
營業成本明細表	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附註六、18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621	1.美金兌換新台幣
零用金		335	匯率為1：32.785
小　　計		956	2.人民幣兌換新台幣
			匯率為1：4.478
銀行支存		270	3.港幣兌換新台幣
銀行活存		70,617	匯率為1：4.222
外幣活存	美金　298,906.38 元	9,800	4.歐元兌換新台幣
	人民幣　1,553,565.41 元	6,957	匯率為1：34.140
	港幣　32,538.40 元	137	
	歐元　17,565.06 元	600	
小　　計		88,381	
合　　計		$89,337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原幣)	(本幣)	
A 公 司	USD 2,187,264.00 元	$71,709	1.其他客戶餘額均未超
B 公 司	-	60,962	過本科目餘額之5%。
C 公 司	USD 1,470,915.00 元	48,224	2.美金兌換新台幣
D 公 司	USD 1,332,768.00 元	43,695	匯率為1：32.785
其 他	-	343,122	3.備抵損失係按收回可
			能性予以估列。
小 計		567,712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3,331)	
備抵損失		(16,943)	
合 計		$547,438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金額		備註
	帳列成本	淨變現價值	
原物料	$152,515	$152,220	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減除之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在製品	28,419	84,968	
製成品	242,400	243,913	
合計	423,334	$481,10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7,970)		含呆滯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
淨額	$365,364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英屬維京群島FU CHUN SHIN CO., LTD.	17,985	$2,549,238	-	$144,253 (註一) 86,971 (註二) 8,188 (註七)	-	$(47,189) (註六)	17,985	100.00%	$2,741,461	$152.43	$2,741,461	無	-
興富台科技有限公司	-	11,751	-	24 (註一)	-	(7,257) (註一)	-	85.71%	4,518	-	4,518	無	-
PT. FUCHUNSHIN TECHNOLOGY INDONESIA	-	10,588	-	-	-	(617) (註一)	-	92.00%	9,971	-	9,971	無	-
FCS MACHINERY(THAILAND) CO., LTD.	-	(3,704)	-	3,565 (註三)	-	(17,875) (註一) (901) (註二)	-	100.00%	(18,915)	-	(18,915)	無	(註五)
PT.SHIN PREFORM PLASTIC	-	30,680	-	864 (註三)	-	(3,336) (註一)	-	99.00%	28,208	-	28,208	無	-
FCS RG PLASTIC PTE.LTD.	-	(89,849)	-	-	-	(33,526) (註一) (3,662) (註二) (16,369) (註四)	-	76.03%	(143,406)	-	(143,406)	無	(註五)
FCS MACHINERY(INDIA) PRIVATE LIMITED	-	20,699	-	828 (註二)	-	(1,029) (註一)	-	99.99%	20,498	-	20,498	無	-
FCS PLASTIC MACHINERY (THAILAND) CO.,LTD.	-	(16)	-	-	-	(4,524) (註一) (226) (註二)	-	100.00%	(4,766)	-	(4,766)	無	(註五)
FCS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	49,602	-	2,040 (註二)	-	(21,119) (註一)	-	99.99%	30,523	-	30,523	無	-
FU CHUN SHI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	3,299	-	274 (註二)	-	(1,306) (註一)	-	100.00%	2,267	-	2,267	無	-
合計		$2,582,288		$247,007		$(158,936)			$2,670,359				

註一：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公司間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

註二：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三：係順流交易沖銷。

註四：係股份轉讓。

註五：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帳面金額為貸餘，故依規定轉列至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註六：係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註七：依持股比認列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五、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借款種類	金額	契約期限	質押或擔保情形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	$150,000	1130603-1140606	無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	1130617-1140617	無
星展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	1130615-1140615	無
		$190,000		

註：利率區間為1.95%～2.05%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六、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金額	備註
自製部份：		
直接原料		
期初存料	$215,438	
加：本期進料	1,037,758	
其他轉入	6,208	
減：期末存料	(152,515)	
轉列商品	(289,513)	
轉列其他	(160,377)	
本期耗用	656,999	
直接人工	17,208	
製造費用	59,316	
製造成本	733,523	
加： 期初在製品	43,771	
減： 期末在製品	(28,419)	
出售在製品	-	
製成品成本	748,875	
加： 期初製成品	264,713	
減： 期末製成品	(242,400)	
轉列其他	937	
營業成本－自製	772,125	
買賣部分：		
期初存貨	-	
加： 原料轉列	289,513	
轉列其他	13,545	
減： 期末存貨	-	
營業成本－買賣業	303,058	
其他營業成本	9,226	
加工成本	5,557	
租賃成本	3,209	
存貨跌價損失	(11,987)	
出售原物料成本	2,617	
營業成本總計	$1,083,805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七、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合計	備註
薪資支出	$80,287	$44,190	$22,282	$-	$146,759	其他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勞務費	3,830	5,982	2	-	9,814	
佣金支出	51,308	243	-	-	51,551	
推廣展示費	14,896	1,013	-	-	15,909	
折舊	3,160	5,490	930	-	9,580	
各項攤提	152	9,004	103	-	9,259	
保固費用	6,305	-	2,016	-	8,3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20,139	20,139	
其他費用	55,899	39,458	11,997	-	107,354	
合計	$215,837	$105,380	$37,330	$20,139	$378,686	

附件八、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表四：（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格式之一）適用公開發行公司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後，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時適用)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14年 03 月 11 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0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3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 伯 壎 簽章

總經理： 王 俊 賢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4,000張，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100%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400,000,000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寬 成

承銷部門主管：魏 志 旭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附件十、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肆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2　月　9　日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強鑫公司）委託，擔任富強鑫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富強鑫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4 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伯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4 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王伯壎係擔任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強鑫公司)之董事長暨大股東，就富強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富強鑫公司、富強鑫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富強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董事長暨大股東：王 伯 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4 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王俊傑係擔任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強鑫公司)之董事兼經理人，就富強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富強鑫公司、富強鑫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富強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董事兼經理人：王俊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4 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王俊賢係擔任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強鑫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就富強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富強鑫公司、富強鑫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富強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董事兼總經理：王俊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4 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豐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偉投資公司)係擔任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強鑫公司)之法人董事，就富強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富強鑫公司、富強鑫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富強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四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豐偉投資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豐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張素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4 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王伯豐係擔任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強鑫公司)之法人董事豐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就富強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富強鑫公司、富強鑫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富強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豐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王伯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4 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王峻禹係擔任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強鑫公司)之董事，就富強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富強鑫公司、富強鑫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富強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董事：王峻禹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4 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張素貞係擔任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強鑫公司)之董事，就富強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富強鑫公司、富強鑫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富強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董事：張素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4 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陳妃汝係擔任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強鑫公司)之董事，就富強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富強鑫公司、富強鑫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富強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董事：陳妃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4 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黃崇輝係擔任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強鑫公司)之獨立董事，就富強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富強鑫公司、富強鑫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富強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獨立董事：黃崇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4 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林志茂係擔任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強鑫公司)之獨立董事，就富強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富強鑫公司、富強鑫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富強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獨立董事：林志茂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4 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許雅芬係擔任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強鑫公司)之獨立董事，就富強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富強鑫公司、富強鑫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富強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獨立董事：許雅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4 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蘇苓鬆係擔任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強鑫公司)之獨立董事，就富強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富強鑫公司、富強鑫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富強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獨立董事：蘇苓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4 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王素珍係擔任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強鑫公司)之經理人，就富強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富強鑫公司、富強鑫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富強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經理人：王素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4 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蔡勝宗係擔任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強鑫公司)之經理人，就富強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富強鑫公司、富強鑫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富強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經理人：蔡勝宗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4 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高盛山係擔任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強鑫公司)之經理人，就富強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富強鑫公司、富強鑫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富強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經理人：高盛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4 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張銀鶯係擔任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強鑫公司)之經理人暨公司治理主管，就富強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富強鑫公司、富強鑫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富強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經理人暨公司治理主管：張銀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4 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高玲瑤係擔任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強鑫公司)之經理人，就富強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富強鑫公司、富強鑫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富強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經理人：高玲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4 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鄭夙娟係擔任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強鑫公司)之經理人，就富強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富強鑫公司、富強鑫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富強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經理人：鄭夙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4 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林宗彥係擔任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強鑫公司)之經理人，就富強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富強鑫公司、富強鑫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富強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經理人：林宗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4 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莊弘茂係擔任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強鑫公司)之經理人，就富強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富強鑫公司、富強鑫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富強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經理人：莊弘茂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4 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劉崇敬係擔任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強鑫公司)之財務暨會計主管，就富強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富強鑫公司、富強鑫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富強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財務暨會計主管：劉崇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4 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邱家淼係擔任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強鑫公司)之經理人，就富強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富強鑫公司、富強鑫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富強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經理人：邱家淼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4 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附件十二、辦理詢價圈購不得配售禁止對象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一一四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名稱：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伯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12　月　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一一四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 寬 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12　　月　　9　　日

附件十三、詢價圈購違約時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聲　明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售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承銷商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2　　月　　9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4 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附件十四、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一、時間：2025 年 11 月 11 日 下午 2 點 32 分

二、地點：本公司創鑫大樓 102 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王董事長伯壎、王副董事長俊傑(視訊)、王董事俊賢、王董事峻禹、張董事素貞、
陳董事妃汝、黃獨立董事崇輝、林獨立董事志茂、許獨立董事雅芬、
蘇獨立董事苓鬆 共 10 人

請假人員：豐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伯豐

列席人員：公司治理主管張銀鶯協理、稽核主管吳佩宜、財務主管劉崇敬經理

四、主席：王董事長伯壎　　記錄：張銀鶯

五、報告事項：略

六、承認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五案：

案　由：擬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強化財務結構，擬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 4,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轉換溢價率 105.01%~110%，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4 億元，發行期間三年。

二、有關本次計畫之重要內容（如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重要發行條件等）詳【P.67】，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詳【P.68-P.75】。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

三、另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而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掛牌。

五、為配合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呈報主管機關申辦發行作業，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決定訂價基準日及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轉換價格，並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之契約與文件及相關事宜。

六、本次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若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無

九、散會：下午 3 點 09 分

附件十五、公司章程(含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三、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七、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八、CQ01010 模具製造業

九、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一、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及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應依照「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十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票申請辦理未滿仟股之不定額股票分割換發，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十二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依法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前條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至少 2 人以上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全體董事候選人

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廿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二人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若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七條：本公司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另本公司董事(含董事長)報酬，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第廿七條之一：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各項章則之審定。

（2）融資理財之決定。

（3）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

（4）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5）重要人事決定權。

（6）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擬訂。

（7）資本增減之擬定。

（8）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9）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10）其他依照法令或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含總經理)，其任免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第卅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令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員工酬勞，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30%分派基層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董事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每半年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列為當年度所餘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

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係屬精密機械產業，故股東紅利之金額、種類及比率等股利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擬具。股利之分配總額不可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之股利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 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卅二條：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卅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卅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０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０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伯壎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卅一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3%分派員工酬勞，**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30%分派基層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3%分派董事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一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3%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3%分派董事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卅一條之一 本公司每半年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列為當年度所餘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	第卅一條之一 本公司每半年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列為當年度所餘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	修訂如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即可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係屬精密機械產業，故股東紅利之金額、種類及比率等股利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擬具。股利之分配總額不可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之股利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 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係屬精密機械產業，故股東紅利之金額、種類及比率等股利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擬具。股利之分配總額不可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之股利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 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卅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八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卅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八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新增預計最後修訂股東會通過日期。

附件十六、盈餘分配表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註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374,073,480	
二、加：其他	(14,103,513)	附註一
三、本期稅後淨利	78,764,871	
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466,136)	
五、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32,268,702	
六、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15 元)	(24,582,910)	附註二
七、期末未分配盈餘	407,685,792	

附註：

一、包含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984,465 元、對子公司權益變動-14,795,923 元、庫藏股轉讓-292,055 元。

二、盈餘分配以 113 及 112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三、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流通在外可參與分配股數為 163,886,064 股(已發行股數 165,640,064 股-庫藏股 1,754,000 股)。

四、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發行公司：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王 伯 壎